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出版说明

近半个世纪以来，国外语言学的研究发展迅速，一方面，在语言学核心学科（音位学、句法学、语义学等）中出现了各种各样的理论和模式；另一方面，语言学与其他学科结合，出现了一系列的边缘学科（心理语言学、社会语言学、应用语言学等）。本丛书的编辑和出版给读者提供一套有关这两方面的理论及其应用原则的基础读物，为普及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知识，促进语言学习、研究和教学做一点微薄的贡献。

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是我国大专院校语言专业，特别是外语专业普遍开设的课程之一。由于当代语言学的发展和革新，传统的语言学学科内容已满足不了教学上的需要，本丛书正好作为教程，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丛书将分辑出版，作为第一辑献给读者的有六本专集。第二辑有五本专集。本书为第二辑中的第三本。读者掌握各专集介绍的知识和应用原则，将可能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开展试验与研究，摸索中国学生学习和掌握语言（特别是外语）的规律，从而促进我国的语言教学改革。

本丛书的编著者均从事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各学科的教学多年，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和研究成果，他们都愿意将自己的学识和心得奉献给我国大专院校语言专业（特别是外语专业）和其他文、史、哲专业的学生、中学汉语和外语教师、翻译界人士以及一般语言工作者和爱好者。

我们热诚希望得到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界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的指导、批评和支持。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2 年 5 月

总　　序

许国璋

湖南教育出版社做了一件好事——一件有益于引进外国学术思想的事。它出版下面十一部书：

桂诗春　应用语言学
王　钢　普通语言学基础
伍谦光　语义学导论
何自然　语用学概论
秦秀白　文体学概论
黄国文　语篇分析概要
胡壮麟等　系统功能语法概论
王初明　应用心理语言学
桂诗春　实验心理语言学纲要
祝畹瑾　社会语言学概论
杨惠中　计算语言学

十年来我国出版界对于引进国外学术思想是出了力量的。不过，通常人们注意到的是一些传世之作的汉译和评介国外新著的文章，而不太关心系统地介绍某一领域里的学术思想专著。当然，这里所说的专著是指专门介绍一个学科的书，不一定是一家之言。但是一个介绍者针对一个学术领域写的一部书，他总是尽可能读了有关的著作，加以取舍，然后加以陈述的。他所用的语言也多半是一个民族语言所认可的学术语言。这样一本书，不仅仅是移

植，而是移植之外又加上选择和衡评的综述，因而在可接受性和可读性上要大于“译”。同时，它也不是析论或散论，而是体现一定模式的作品，因而在纵深上自然不同于“评”。虽然这十一部书在数量上逊于著名的丛书或文丛,但在文化价值上是决不逊色的。十一部书，十一个语言学专题，在国内看，有好些还是陌生的，不很好懂的，写成可读的篇章，是需要反复易稿的。我曾经读了系列中大部分书，其审细明察，叫人折服。这里点燃了一个文化火堆，它的光亮为我们共有共享，一旁是辛苦的添薪者，却像过去一样不求闻达。但是，我愿意把我熟悉的三位说一说。

50年代毕业于大学外语系的桂诗春，不用说是学英美文学出身，而且也是多年在大学里教英美文学的。他和应用语言学的因缘起于1973年，那年他43岁，也是他立志于应用语言学教学之年。经过五年的准备，广州外语学院开出了一系列语言学课程，招了研究生。1980年，广州外国语学院召开了全国第一次应用语言学讨论会，使中国的应用语言学在国际上占一员之席。与此同时，他写了《心理语言学》专著，领导了心理语言学的实验，发表了实验报告。在中国，他是从独尊文学的环境中，冲出来为语言学研究立课程，置图书，培育人才的第一人；又是向外语教学界的经验主义传统（即自己怎样学，于是怎样教）进行冲刺的第一人；又是在70年代即已开始使用计算机积累教学资料和实验数据之人；又是首先提出应把外语教学看作一件系统工程之人（即入学水平和毕业水平业经规定，在四年或某段时间里，统驭各种变数去完成任务——培养目标——的一件工程）。80年代初期，他收集到关于应用语言学的参考书三千种。这时，他有一句话，常对他的研究生说，特别对急于想出国的研究生说：“别小看这间阅览室里三千本书，你到外国去学习应用语言学也离不了这些书。”诗春同志是“不论国内国外，读书要靠自己读”的主张者，是怀有理想的教育家。

本套丛书里《计算语言学》的作者——上海交通大学杨惠中

同志——是使理工科系英语教学从跟随专业英语科学系亦步亦趋的状态中独立出来之人。他避开了传统的笼统地称做打好基本功的教学，果断地采用了 EST 教法，即适应于科学技术的英语教学法。

为此，他在交大建立了自己的英语语料库，多达一百万个词，从中做出最常用于英语科技篇章的第一张词表 3000 个词。

我们知道世界上著名英语语料库有三家，即美国的 Brown，美国的 Carrol，英国和瑞典合办的 LOB。80 年代中期，交大建立了一百万个词的语料库，于是世界上有了第四家英语语料库。兹将这四家所调查的最常用的英语语词列表（取头上 10 个词）如下：

	Carrol	Brown	LOB	交大
1	The	The	The	The
2	of	of	of	of
3	and	and	and	and
4	a	to	to	a
5	to	a	a	to
6	in	in	in	in
7	is	that	that	is
8	you	is	is	it
9	that	was	was	for
10	it	he	it	are

从上表可看出，上海交大所调查到的词频，大部分和外国一家或几家相一致，有的即使序列上并不相同，也仅是短距离的差异。我们得承认，在英语语料库的准备上，外国先行，我们后行。但是在交大做出了 3000 个词的词频以后，我们跟先行者比较一下。我们发现，我们和他们三家只有少些差异，同时也注意到他们三家之间同样有一定差异，也即是说，东方和西方之间的差异并不大于西方诸家内部的差异，可见这个差异是常规，是可以允许的。这没有什么奇怪，我们的工作是合乎科学规程的，自然也

是合乎国际制式的。在这个基础上交大编出的教材和执行的教学实验，很自然地受到国外同行的注目。

正同桂诗春是做了心理语言的实验而写《实验心理语言学纲要》，做了应用语言学的实验而写《应用语言学》；又正同杨惠中是取得了用计算机设计了语料库的经验而写《计算语言学》一样，我们《社会语言学概论》的作者祝畹瑾女士是做了语词使用的社会调查以后才写《社会语言学概论》的。她所做的研究是“同志”和“师傅”两个称呼词的使用法的调查。“同志”作为称呼词。早在老根据地就用开了，“师傅”则是文革以后起用的。到了70年代，社会上“师傅”与“同志”已是并存并用。这就构成一个社会语言学的研究课题：“师傅”是怎样出现的？“师傅”是否取代了“同志”？如果两者并存，区别又在什么地方，使用的场合有什么不同？这些和更为细致的问题，是畹瑾同志的调查重点。

社会语言学已经有过不少有成就的调查者。他们的经验是：要取得语言素材不难，要取得活的、真实的素材不易。你越是认真地问某人“师傅”、“同志”怎样用法，他越是对你存有戒心，提供的素材越不真实。只有在毫不意识到有人在注意他在说话时，一个人的说话才是自然的、真实的。这叫做语言调查中的悖来道克(paradox)。

因此，畹瑾同志采取的是（我姑妄称之为）隐身调查法，即躲在人群中，听人家怎样称呼，是“师傅”还是“同志”，同时注意双方的工种、长幼、性别、问事种类等等。在车站、邮局；在行人道上，在街车上，聆听，默记，详录。这样，她写出了“同志”和“师傅”的用法考证，说明用法的规律性、可代性、可预见性等等。

有人问，这两个称呼词的调查人人都会做，也算是学问？

是的，这是学问。因为这是必须有方法，有程式，才能获取的学问。语言这个东西，是随着历史变化的。我们今天回头去看看“文革”十年的语言，谁都会感到它有许多地方不同于今天的

语言，但到底有哪些不同？哪些为我们继承，哪些扬弃，这是需要弄明白的。畹瑾同志这一调查是在70年代进行的，可以说不失时机地取得了珍贵资料。这一调查在她所著《社会语言学概论》里有专门论述。

我怀着感情介绍了上面三位之后，还必须赶紧说其他七位作者也是各自做出贡献的学人。他们为本系列写的书，有的是国内同一领域里的第一本专著，有的即使不是第一本，也是最详细最系统的一本。

但是我还是感到，我国广大知识阶层对语言学的兴趣还不够浓。广泛宣传语言学研究的意义，发扬研究的兴趣，责无旁贷地落在语言研究者和语言学研究者自己身上。我上面简述了三位研究者的生动事迹，正是为了这个目的。

语言这东西，人人所有，人人所能，像呼吸，像走路，自然而平常。偏偏有爱好思考，渴求知识的人，从日常的会话中看出规则，从不经意的传输中看出系统，从平平常常中看出神奇。一切语言学爱好者，都怀着一颗赤子之心去看待这一极为平常的事。

什么是语言？有人说，语言是交际的工具。如果是这样，那么动物和动物之间的呼叫岂不也是交际工具？如果是，那么人使用的交际工具和动物使用的交际工具有什么区别？①

回答：当然有区别，区别就在人的语言是一个系统。问题是，这个系统该怎么描写？②

其次，人怎样使用这个系统？我们怎样去研究语言的使用？③

是从词或句的层次去研究，还是从高一点的因而覆盖更广的层次去研究？④

使用语言的本领是后天学到的还是先天赋予的？⑤

语言使用的研究是不是只考虑合不合乎语法规则就够了？⑥

还是结合人际关系中的语言功能去研究？⑦

又如人与人会话，什么是常规，什么是离规（deviation）？离

规者所以离规，表示什么蕴涵？[8]

人是属于社会的，属于社会不同阶层的。各阶层使用的语言是不尽相同的，这不同处是存在的，大可研究的。我们千万不可因为有过“语言无阶级性”的论断而把这些研究忽视了。[9]

同一个人，在家里跟孩子说话，跟老父老母说话，跟来访客人说话，是不相同的。这不相同是值得研究的。[10]

同一个人，比如说某百货公司的职员。他在接待顾客时，在和同一柜台的职员说话时，在对经理说话时，所用的语言是不尽相同的，这是值得研究的。[11]

生活在信息社会里的人，要最快地取得最及时的信息只有通过计算机。对于一个决策者来说，“全球正在迅速变成一个单一市场。哪里的成本最低，质量最高，就在哪里生产商品。”为了最有效地取得信息，决策者必须懂得用计算机驾驭语言，这是20世纪最后十年里的“交际工具。”

渴求知识的读者，自然会在这套丛书里找到有关上述问题的讨论，在同一驱使下，参加到讨论中去。

1990年春

注：

① 参看《应用语言学》，《普通语言学》。

② 参看同上书。

③ 参看《应用语言学》，《语用学》。

④ 参看《语义学》(从词或句去分析)，《文体学》，《语篇分析》(从大于句子的单位即“语篇”去分析)。

⑤ 参看《心理语言学》，《实验心理语言学纲要》。

⑥ 参看《社会语言学》。(光考虑语法是不够的，应该结合人在社会上的地位去研究)。

⑦ 参看《系统功能语法》。

⑧ 参看《语用学》。

⑨ 参看《社会语言学》。

⑩ 参看《社会语言学》。

⑪参看《社会语言学》。

前　言

此书献给我国的社会语言学爱好者、传布者、开拓者。

这本《社会语言学概论》共分七章。总框架是我经过多年琢磨才确定下来的。第一章勾划出社会语言学的轮廓。我把这门学科的研究重点提炼成五条纲要。用研究类型来划分社会语言学犬牙交错的领地。第二章论述了社会语言学提出的概念和术名。透过本章，读者可以看出社会语言学对待活生生的语言所持有的立场和态度。第三章的标题叫定量研究方法，实际谈论到的不限于计量分析法。我一向认为，掌握科学的方法是创获的关键所在。因此，这一章尽量写得详细些，结果它成了全书中最长的一章。第四、五、六章构成社会语言学的主体。社会语言学所研究的许多课题都可以归结到语言变异、语言交际、语言接触中来。由于篇幅和精力有限，我只好选用一小部分有代表性的、有说服力的调查研究成果。疏漏是难免的，恳请读者谅解。第七章语文规划属于应用范畴。国外出版的英语社会语言学教科书，我读过八九种，很少包括这方面的内容。现在我们来加以总结，并且对我国语文规划的情况作出了全面的、历史的回顾。这样的安排可以称得上具有中国特色吧！

山东大学中文系曹志耘应邀专为本书撰写了压卷章节§7.3，南京大学外文系柯平（当初在北大英语系任教）草拟了§7.1和§7.2，研究生周红在我病魔缠身时协助我完成了第五、六章。我向以上三位年轻有为的同志表示由衷的感谢。

编写这本教科书，参考了二百余册、篇专著或论文，引用的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什么是社会语言学　1
§1.1　社会语言学的兴起　1
§1.1.1　社会基础　1
§1.1.2　物质条件　4
§1.1.3　学术背景　5
§1.2　社会语言学的研究范围、对象、途径、目标　7
§1.2.1　社会语言学的研究范围　7
§1.2.2　社会语言学的研究对象、途径、目标　8
§1.3　应用社会语言学的若干方面　12
§1.3.1　语言与政治　12
§1.3.2　语言与经济　13
§1.3.3　双语教育　14
§1.3.4　法律事务　16
第二章　社会语言学的基本概念　19
§2.1　语言变体　19
§2.1.1　语言变体的定义　19
§2.1.2　语言与方言　20
§2.1.3　地域方言与社会方言　21
§2.1.4　标准变体与非标准变体　22
§2.1.5　语体与语域　23
§2.1.6　双言制　27
§2.2　言语共同体　28

§2.3 交际能力 32
§2.3.1 语言能力 32
§2.3.2 交际能力 35
第三章 定量研究方法 41
§3.1 科学研究的基本程序和要求 41
§3.2 从拉氏方法谈起 43
§3.3 选择课题 44
§3.4 建立假设 47
§3.5 确定调查单位 49
§3.5.1 随机抽样调查的组织形式 50
§3.5.2 非随机抽样 54
§3.6 搜集资料 56
§3.6.1 访谈法 57
§3.6.2 观察法 62
§3.6.3 问卷法 65
§3.6.4 实验法 67
§3.7 整理资料 72
§3.7.1 资料的数量化 72
§3.7.2 资料的统计 75
§3.8 假设检验 81
§3.8.1 t 检验法 82
§3.8.2 相关分析法 84
§3.8.3 方差分析法 88
§3.8.4 x^2 检验法 88
第四章 语言变异 91
§4.1 阶级、阶层与语言差异 91
§4.1.1 伯恩斯坦的观点 91
§4.1.2 拉氏变异模式 100
§4.2 性别与语言差异 106

§4.2.1　差异的发现　　106
§4.2.2　英语中的性别歧视　　110
§4.2.3　女性语体　　114
§4.2.4　差异的缘由　　120
§4.3　社会网络与语言差异　　122
§4.3.1　米尔罗伊的网络研究　　122
§4.3.2　网络研究的意义　　126
§4.4　探索语言演变的规律　　129
§4.4.1　语言变化的限制条件　　129
§4.4.2　语言变化的社会起因　　134
§4.4.3　语言变化的历时和共时轨迹　　138
第五章　言语交际　　145
§5.1　称呼　　145
§5.1.1　关于第二人称代词 T/V 的研究　　145
§5.1.2　称呼语研究　　150
§5.2　礼貌　　158
§5.2.1　关于礼貌的理论研究　　158
§5.2.2　关于礼貌的惯用语研究　　167
§5.3　会话分析　　173
§5.3.1　会话结构　　173
§5.3.2　会话策略　　175
§5.3.3　会话风格　　179
§5.4　交际事例　　182
第六章　语言接触　　187
§6.1　双语和多语现象　　187
§6.1.1　双语和多语现象的由来　　188
§6.1.2　世界各地的双语和多语现象　　189
§6.1.3　我国的双语和多语现象　　192
§6.1.4　双语和多语现象的发展　　193

§6.2　语言接触　197
§6.2.1　语码转换与语码混合　197
§6.2.2　语言干扰　204
§6.3　皮钦语和克里奥耳语　209
§6.3.1　生长　209
§6.3.2　分布　213
§6.3.3　起源　214
§6.4　语言的扩散和海外体英语　217
§6.4.1　语言扩散的模式　217
§6.4.2　英语的分布　218
§6.4.3　海外体英语　219
第七章　语文规划　223
§7.1　语文规划的含义　223
§7.1.1　语文规划的必要和可能　223
§7.1.2　语文规划的特点　225
§7.1.3　语文规划的意义　230
§7.2　语文规划的类别及步骤　233
§7.2.1　语言地位规划　233
§7.2.2　语言本体规划　234
§7.2.3　地位规划与本体规划的关系　235
§7.2.4　语文规划的步骤　236
§7.3　我国语文规划的情况　238
§7.3.1　历史的回顾　238
§7.3.2　1949年以来的语文规划工作　240
§7.3.3　少数民族的语文规划和我国的民族语言政策　246
参考文献……………………………………………………… 251

第一章　什么是社会语言学

§1.1　社会语言学的兴起

社会语言学（sociolinguistics）是在20世纪60年代在美国首先兴起的一门边缘学科。它的诞生既顺应了时代发展的需要，又弥补了传统语言学的不足。有些学者倾向于把它称为现代社会语言学，意在指出对社会语言问题的研究远非自本世纪下半叶才开始。但是大多数学者公认，社会语言学被确立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获得普遍的承认和繁荣发展的局面才仅有20多年的历史①。这表现为不少国家设立了社会语言学的学术机构，出版了大量的专著和文集，在大学里开设了专题课程，培养出一支专门的研究队伍以及召开国际学术会议、出版国际专业刊物等等。社会语言学的蓬勃兴起有三个大前提。

§1.1.1　社会基础　语言是民族构成的一个重要方面。任何国家或民族，为了维护其独立和统一，都需要有与之相适应的语言政策，以利于巩固政权、繁荣经济和加强民族的归属感，如我

---

① “社会语言学”这一术语最早出现在美国学者 H. Currie 写的论文 *A Projection of Sociolinguistics: the Relationship of Speech to Social Status*（1952）上。十年后，苏联的有关文献中也使用了这一术语。社会语言学这门学科大约诞生于1964年。该年，美国出版了 D. Hymes 编纂的 *Language in Culture and Society: A Reader in Linguistics and Anthropology*（收有从本世纪20年代起发表的有关语言的社会功能和社会意义的名著69篇及长达39页的书目）、J. Gumperz 和 D. Hymes 合编的 *The Ethnography of Communication*，R. W. Shuy 编的 *Social Dialects and Language Learning*，W. Labov 写的 *Phonological Correlates of Social Stratification* 等重要著作。同年5月间，W. Bright 主持召开首次社会语言学研讨会。是年夏季，在 C. Ferguson 主持的美国语言学会语言学讲习班上，各路专家一致赞同以社会语言学命名这门交叉学科。是年秋季，美国社会科学研究院组成社会语言学委员会。

国在辛亥革命以后，就开始了推广“国语”（“普通话”的前身）的过程；前苏联在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就着手简化俄语字母。此类有关语言的行动，都是社会发展进程中必不可少的步骤。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亚洲、非洲涌现出不少新兴国家。有些国家曾长期采用殖民统治者的语言作为官方语言，独立以后，面临着选择一种通用的交际语、实施民族语言规范化、确定语言教育的方针等现实问题。这种情况在多民族、多语言的国家里尤为突出。譬如，东非的肯尼亚有近两千万人口，说40余种部族语言；坦桑尼亚有两千一百余万人口，部族语言多达130余种。究竟以何种语言作为国语或官方语言（是沿用英语还是采用东非地区通用的斯瓦希里语或某个部族语言），既需要照顾到被选定的语言的代表性，又需要考虑到该语言在行政、贸易、教育等领域里的实际使用价值。

在欧洲和北美，由于移民或其他历史原因所造成的双语、多语混杂状况，是困扰执政者的一个麻烦问题。例如，在加拿大的魁北克省，多数居民说法语，却长期受到说英语人的歧视，一些说法语的政治领袖曾为该省谋求过独立。加拿大联邦政府，为了稳定政局，于1969年通过联邦法令，规定法语和英语同样都是官方语言，然而魁北克省的语言纷争并没有因此而停息。在美国，60年代初期民权运动高涨，斗争的目标之一就是要求消除对黑人及其他有色民族在文化教育上的歧视。长期以来，黑人英语被视为劣等语言，黑人文化得不到应有的尊重，致使许多黑人青少年留级、退学，造成社会危机。再如，60年代大批南斯拉夫人离开本土到西方各国去就业，仅在瑞典当时就有约六万人，其中81%的人说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尽管他们之中有许多家庭努力维护母语，他们的子女仍然受到当地语言的影响，在使用母语时语音、语法、语汇方面都发生了变化（变格变位上最为明显）。诸如此类的社会性语言问题引起了西方发达国家的语言学家、社会学家、人类学家、心理学家、教育学家的关注。他们进行实地调查，

搜集第一手资料，写成了不少颇有见地的论文和报告，为开拓社会语言学打下了基础。下面举几个有代表性的例子来说明。

美国人类语言学家甘柏兹（John Gumperz）曾在50年代中期，同社会科学工作者一道在印度北部进行了两年的实地调查，发表了一系列论述社会分层与语言差异的文章，指出语言的运用与社会行为规范和社会结构之间存在着有规律的联系。① 美国语言学家弗格森（Charles Ferguson）曾在60年代主持过对亚、非、拉美国家的第二语言学习，以及包括埃塞俄比亚在内的东非五个国家的语言使用和语言教学的普查工作，他同甘柏兹合编了 *Linguistic Diversity in South Asia: Studies in Regional, Social and Functional Variation*《南亚语言差异：地域、社会与功能变异调查》（1960）一书，对有些语言学家将语言结构上的相似性和通话程度作为划分“语言”和“方言”的标准提出异议，认为语言的划定必须符合某些社会条件②。美国社会学家费希曼（Joshua Fishman）在调查了外族移民的语言状况后指出：“当人口众多的少数民族集团得不到鼓励来表达、维护和发展他们的传统行为模式时，我们国家的政治和文化基础就受到了削弱”。③ 他发表的调查报告集 *Language Loyalty in the United States*《美国的语言忠诚》（1966）被美国政府指定为制订双语教育法令（1968）听证会的参考文件，此后美国出现了几十个双语教育大纲。双语现象和双语教育成为社会语言学研究的重要内容。英国教育社会学家伯恩斯坦（Basil Bernstein）曾提出下层阶级和中层阶级的成员在语言使用上表现出存在“局限代码”（restricted code）和“复杂代码”（elaborated code）的差别。这两种语码的形成过程与说话者

---

① J. J. Gumperz: *Language in Social Groups* (1971), pp. 114—115.

② C. A. Ferguson: *Language Structure and Language Use* (1971), pp. 32—33.

③ J. Fishman: *Planned Reinforcement of Language Maintena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Suggestions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 Neglected National Resource*, 载 Anwar S. Dil，见 Anwer *Language in Sociocultural Change*, pp. 23—25.

的心理和社会经验、家庭环境和阶级地位有关（详见§2.3.2，§4.1.1）。伯恩斯坦试图用这一假设来阐明劳工阶级儿童语言教育失败的缘由。为了验证伯恩斯坦的假说能否成立，以及驳斥当时流传甚广的所谓下层阶级语言能力“缺陷论”（the deficit hypothesis），许多学者纷纷开展调查，研究社会结构、阶级地位、儿童的社会化过程与其语言行为之间的关系，从而也促进了社会语言学的发展。

§1.1.2 物质条件 对现实的语言问题进行研究应该说古今中外由来已久。那末，为什么社会语言学直到60年代才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呢？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语言研究者运用了现代的研究方法和技术手段，因而才在语言学与毗邻学科交接的边缘地带开辟了一个新的研究领域。

众所周知，人类早期的语言研究只是为了解释和保存经典文献。19世纪生物进化论的创立冲破了唯心主义形而上学思想的束缚，科学工作者开始注重搜集实际资料，用归纳和对比的方法来探寻客观现象相互之间的联系及其演变的轨迹。历史比较语言学正是在这个时期发展起来的。而方言学的兴起则开创了语言研究的重点从古代转向现代、从书面语转向口头语的可喜局面。但是，传统方言学家所着力追踪的是某一历史阶段的语言遗迹，他们所作的调查囿于乡村和偏僻地区，调查的对象是极少数能发“纯正”的方音，能说地道的方言的老年发音合作人，采用的方法则靠调查者口问、耳听、手记。有些国家的方言学家，为了绘制方言地图，曾广泛使用问卷调查。一张精心设计的问卷所开列的语言项目竟多达五百个，分发的范围广及三千个调查点。[1]但是不论采用直接的还是间接的调查方法，不论规模多么庞大，传统的作法都难以精细地表明调查对象所提供的语言资料有多大的代表性和可靠性。

---

① W. N. Francis: *Dialectology: An Introduction*, 1983, p. 68.

从本世纪30年代开始，社会科学研究方法上的一个重要进步，就是普遍采用抽样调查和统计学上的方法，从把握事物总体的数量关系来揭示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拉博夫（William Labov）对开拓城市方言研究（urban dialectology）所起到的先锋作用，就在于他能首先利用这种方法对拥有10万人口的纽约市下东区（the Lower East Side）居民的发音特征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成功地发现了不同阶层不同年龄段的人在不同情景下发某些音素时表现出有规律的差异，从而证实了说话人的社会经济地位、文化教育程度、性别、年龄等属性，以及说话时的语境都可能对其言语表现产生影响。这就是说，在社会变量和语言变量之间存在着共变关系（co-variation）。

在尚无录音仪器的时代，有声资料无法保存下来。40年代有了录音机，研究发音和说话就方便得多，但那时一台录音机重达十几公斤。到了60年代，盒式录音机被推广以后，语言学家可以随身携带，随地录音，借此获得大量的话语（utterance）资料，还可以运用电子计算机处理庞大的数据。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为研究千差万别的言语现象创造了从未有过的优越的物质条件。可以说，研究方法和技术上的突破是社会语言学藉以形成和生长的一大支柱。

§1.1.3　学术背景　在西方的语言哲学中，长期处于主导地位的观点是认为语言的作用在于表达思想或陈述事实，研究语言就是要研究语言的逻辑结构及其使用规则。这一传统的观点在50年代遇到了挑战，英国哲学家奥斯汀（John Austin）提出语言的主要作用是完成各种言语行为（speech act）①。人们在进行语言交流时，总要考虑到说话的场合，一定的话语只有在一定的场合下说出才是有效的或适宜的。这就是说，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着一套约定俗成的规则在支配着人们对言语行为的解释。研究语言就

① 请参看何兆熊：《语用学概要》1989，67—106页。

是要研究言语行为同语境和惯例之间的关系。

言语行为理论的确立开阔了语言研究者的视野。人们不再满足于单纯描写和分析语言内部的结构关系，寻求一套一成不变的语法规则，也不满足于乔姆斯基（Noam Chomsky）创造的转换生成语法理论。乔姆斯基理论虽然能从心理主义（mentalism）的高度解释人类天赋的语言能力（competence），但它是以理想的说话人与听话人和纯净划一的语言范式为先决条件的，而它们在实际生活中并不存在。[1] 需要有一种新的理论和研究方法来弥补主流语言学的不足，即只注重研究人类生成句子的能力以及语言作为符号系统所具备的共性，而忽视了研究人类运用语言进行交际的能力以及语言作为交际手段所独具的功能和特性。

索绪尔（Ferdinard de Saussure）在讲述语言学的定义时，曾指出语言学可以从内部看或从外部看。结构语言学是内部语言学，而从人类学、社会学、心理学等社会学科的角度来研究语言则属于外部语言学。博厄斯（Franz Boas）、萨丕尔（Edward Sapir）、马林诺夫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等人类语言学家是后一个领域里的先驱。他们都把外族的语言同其文化习俗联系在一起研究，都强调言语是人类的一种行为方式，语言学是人文科学的组成部份。萨丕尔曾明确指出，从行为角度去考察言语，所面对的就不仅仅是语言本身的结构问题，而是心理的和社会的现象。语言除了能完成表达思想、交流信息的功能外，还会有一种巨大的凝聚力量，这不仅是针对国家、民族或某个政治实体、社会集团而言，而且也是许许多多的小团体如家庭、帮会、学生组织等所赖以形成某种言语特征以区别于其他社团的重要因素。马林诺夫斯基称语言是“一种行为的方式”，其功能最初是为了协调人类的活动；当素不相识的人在社交场合聚会时，寒暄可以起到建立融

① 参看许国璋：《社会语言学和唯理语言学在理论上的分歧》，载祝畹瑾编《社会语言学译文集》1985，1—16 页。

洽关系的作用，这也是语言的一种社会功能。在谈到语言的演变时，萨丕尔指出音变固然缘起于无意识的简化发音，但归根结底，它跟操不同语言的人相互接触有关。音变的规律要从人类行为这个更大的框架中去寻求答案；词汇的变化有许多复杂的文化成因和心理成因，例如有些字眼由于年轻人对其有了新的理解而产生了新的用法①。这些观点都被日后的社会语言学者所摄取，并且给予了细致的印证。至于萨丕尔——沃尔夫假设（Sapir-Whorf Hypothesis）所提出的论点即母语系统中存在的语法范畴和语义体系可能影响或决定人的观念的形成，② 则不断地引发出学术争辩，激励着以后的学者去更加认真地对待语言、思想、现实世界的关系问题，对于社会语言学的问世更是起到了鸣锣开道的作用。

§1.2 社会语言学的研究范围、对象、途径、目标

§1.2.1 社会语言学的研究范围 社会语言学的研究范围一般被界定为研究语言与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这是一个十分宽泛的范畴，对它可以作出不同的解释。广义的解释是把从不同的社会科学（诸如社会学、人类学、民族学、心理学、地理学、历史学、哲学等）的角度去考察语言（包括文字），都归入社会语言学的范围之内。狭义的解释则认为社会语言学主要是研究语言使用中的变异现象（variation）与社会环境（social context）之间的相互关系。变异是指语言运用上的变化和差异，它是通过使用各种不同的语言上的变体（varieties of language，详见§2.1）表现出来的。社会环境包括大环境和小环境：大环境是指语言使用者的社会、民族、文化等背景；小环境是指说话人进行言语交际时所处的情景（situation）。这两种环境都会对人们使用语言，也就是选择什么样的语言变体，产生影响。另一方面，各种语言变体

---

① 见 Edward Sapir：*Language*，载 D. G. Mandelbaum 选编 *Culture, Language and Personality*, pp. 15—18，28—30，1956。

② 请参看伍铁平：《语言决定人的思想吗?》，《语言与思维关系新探》，32—41 页，1990。

都有其自身的社会价值和社会功能，这是由于有关的言语共同体(speech community，详见§2.2)对各种语言变体持有不同的评价和态度，因此使用某种语言变体又会对使用者的地位、声誉及人际关系产生影响。上述两个方面的相互作用最终会导致语言系统（语音、语法、词汇）发生渐变。

具体地说，社会语言学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

1）一个国家或地区的语言状况如双言制（diglossia)、双语、多语或多方言状况，按种族、民族、阶级、阶层、性别、年龄、职业、文化程度等属性划分的各类言语共同体使用语言的状况和特征；

2）各种语言变体包括地域方言和社会方言（social dialec 或 sociolect）、标准语和土话（vernacular)、正式语体（formal style）和非正式语体（informal style）等构造特点及其社会功能；

3）交谈的情景（包括对话人之间的角色关系、话题、场合、说话人的动机等）与选择语码之间的关系以及语码选择与人际关系的相互作用；

4)社会以及不同的集团对各种语言或语言变体的评价和态度(法定的和实际的、公开的和潜在的)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社会效应；

5）由于社会的、文化的、经济的、政治的种种原因以及语言接触（language contact）所引起的语言变化的方式和规律，等等。

这些方面正是本书所要探讨的重点，我们将在以后各章中详细阐述。

§1.2.2　社会语言学的研究对象、途径、目标　西方的许多社会语言学家出身于不同的社会学科，他们的学术背景和理论兴趣很不一致，研究的侧重面和采用的方法也各不相同。目前英语国家的社会语言学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五种类型。

1)语言学的社会语言学　语言学的社会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所说的言语（speech)，核心问题是语言变异。它的基点是把语言看作异质有序的客体。异质是说我们所能观察

到的语言是有差异的，有序是指语言成分的分布是有规则可循的。异质和有序、变异和系统，在传统语言学看来，是相互排斥的，而社会语言学则认为这两方面是相互贯通的。语言是一个有异的系统。从异质的语言事实中去探求语言的有序结构，这就是以拉博夫、特鲁吉尔（Peter Trudgill）为代表的变异研究者(variationist)的旨趣所在。不仅如此，他们还通过研究社会诸因素与语言变异之间的相关关系（correlation）去追溯语言演变的起因，以及异体（variant）扩散的社会机制，尝试从共时的语言变异现象中去发掘历时的语言变化规律，进而形成有关语言演变的理论。拉博夫称社会语言学是"一种社会现实的语言学(a socially realistic linguistics)"①，强调研究的语料必须取自现实生活，特鲁吉尔称社会语言学是"研究语言学的一条路子（a way of doing linguistics)"②，这表明他们的研究目标纯粹是为了充实和完善语言学。

2)民族学的社会语言学　民族学的社会语言学是从民族文化的角度去考察语言的使用情况以及语言在人类交际活动中的作用。传统的语言与文化研究着眼于从词语的语源、语义看文化的遗迹、特征，而民族学的社会语言学则偏重于研究言语交际的方式、特点和规范。它借助于定性分析，以典型的言语事例（speech event）作为分析、描述的单位。由海姆斯（Dell Hymes）倡导的言语交际民俗学(the ethnography of communication)主张在研究言语交际的模式时，要将以下各方面都考虑在内：发话人、受话人和听众，内容、形式和顺序，语气和情调，目的和效果，交际者所遵循的规则等。甘伯兹指出言语交际是一个互动的过程（interactional process)，在此过程中，语言的运用与社会的、文化的、民族的因素不断地相互作用，对此须作动态的分析。民族学的社

---

① W. Labov: *Sociolinguistic Patterns* (1972), xiii.

② P. Trudgill: *On Dialect: Social and Geographical Perspectives* (1983), p. 2.

会语言学研究的理论核心是人类的交际能力（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详见§2.3）其最终目标是要建立综合性的人类交际科学。

3)社会学的社会语言学　社会学的社会语言学或称语言的社会学(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研究的重点是语言和社会之间的全局性的相互作用，如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语言如何促进或阻碍信息的交流和社会的发展，伴随社会变革而出现的语言运动、语文规划（language planning），外国移民对母语的维护（language maintenance）或更换语言（language shift）等。它的主要任务是解决社会所面临的重大语言问题，如确立官方语言，发展族际通用语，实施语言和文字的标准化、规范化、现代化等。它的研究成果常被应用于语言决策和语文建设。在研究的途径上，它也注重搜集数据，作定量分析，注意到论证的系统性和严密性。有些学者试图建立研究语言现状、语文规划的理论框架、程序和模型。费希曼认为对语言运用的人为干预，也是造成语言演变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应当研究此中的奥秘，将其补充到语言学的一般原理中去。

4)社会心理学的社会语言学　社会心理学的社会语言学的研究重点是全社会或某个社会集团对使用某种语言变体的评价和态度。态度研究（attitudinal study）是社会语言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为一切语言变体的社会价值都来源于有关的语言共同体对其所持的立场、态度和政策。一种异体使用范围的扩大或缩小也同语言使用者对它的评价密切相关。这类研究主要通过心理实验方法获取研究的素材。兰伯特（Wallace Lambert）曾首创用配对变语法（matched-guise technique，详见§3.6.4）——一种间接的心理测试方法——巧妙地获得了双语社会里两个不同的语言社团对两种语言的评价。这种方法已为许多研究社会心理的语言学者所仿效，并加以发展。

近十余年来，这个领域里的研究已深入到人际交往中，以贾

尔士(Howard Giles)为代表的社会心理学家强调人们的言语行为受到说话人的动机、个性及其对行为规范的理解程度的牵制。在研究语言变异现象时，必须把心理机制也包括在内。贾尔士提出了人际言语顺应理论（Interpersonal Speech Accomodation Theory)，其要义是人们在交往过程中，通常总希望取悦于对方，这种动机会驱使说话人不断地调整自己的语体、口音、声调、讲话的速度、手势、姿态等，使之与对方的特点相似；或者，出于其他的动机，说话人有意突出与对方之间的差别。求同避异或显示分歧的心理是促使说话人靠拢或偏离某种语言、方言、语体的一个重要因素。有些学者试图建立研究言语态度的实验模型，提出听话人对信息的反应一般要经过理解、评估、适应三个步骤，每一步骤都有若干种变量在起作用。态度研究又被称为语言的社会心理学(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language)，它对制订语言政策有实用价值。

5)语用学的社会语言学　语用学的社会语言学以会话为主要的研究对象，认为在日常会话中存在着支配交谈的自然规则，有待发掘。对会话的研究，有的注重探讨会话的普遍原则或会话的策略，有的则注重研究会话的结构或会话的风格。布朗（Penelope Brown）和莱文森（Stephen Levison）对礼貌的表达方法作了深层次的分析，指出不同社会里的说话人在表达礼貌的策略(strategy）上存在着明显的共性。萨克斯（Harvey Sacks)、谢格洛夫（Emmanuel Schegloff)、杰斐逊（Gale Jefferson）等人致力于以会话参与者为中心来分析会话的构造规则。他们从大量录音的语篇(discourse)中发现了一些反复出现的交谈格式如轮流发话(turn-taking)、邻接应对（adjancency pair）等。这种研究有一个专门名称叫“民族会话方法学”(ethnomethodology)[1]。会话分析

---

① 复合词 ethnomethodology 的直译是“人类方法学”，为便于理解，笔者把它译成“民族会话方法学”。

者强调语篇是研究语言行为规则和社会、文化结构的恰当语料，从中可以看出语言运用与文化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

这里需要说明，上述分类仅代表社会语言学研究的不同方面。它们相互渗透、相互补充，很难截然划分界限。越来越多的学者感到必须进行多方位、多视角、多途径的综合研究，才能对复杂的语言现象获得比较全面的、贴切的认识。

有些学者把社会语言学研究分为宏观社会语言学（macro-sociolinguistics）和微观社会语言学（micro-sociolinguistics）两大类。这也可以视为两个不同的分析层面。宏观社会语言学研究整个国家或地区使用语言的状况和问题，窥探语言和整个社会发展的相互关系和作用。微观社会语言学研究人际交往中的语言状况和问题，探讨说话人的社会、心理特征与其言语之间的相互关系和作用。还有不少研究介乎二者之间，或者说兼有宏观和微观的两个分析层面，如研究某一社会阶层或群体的语言特征时，就需要将微观的话语分析和宏观的语言状况分析及态度研究结合在一起。

§1.3 应用社会语言学的若干方面

社会语言学是一门包罗万象的语言学科。它已成为将社会科学各学科的研究方法和成果应用于研究社会语言的学科总称。同时，社会语言学的基本思想和研究成果又被用来解释或解决现实生活中的有关语言问题。迄今为止，社会语言学的应用在语文规划方面最为突出，本书拟专辟一章加以论述，此处简要介绍其他一些领域中应用社会语言学的研究情况。

§1.3.1 语言与政治 语言与政治的关系可以归结为“语言的政治（the politics of language）”和“政治的语言（the language of politics）”两个方面。所谓语言的政治，是从政治角度来考察和

研究语言问题。语言的政治作用在政权改变性质或权力重新分配时最为明显。英国占领印度后，曾尽力通过推广英语和英国文化去形成“一个血统和肤色是印度的，情趣上、见解上、道德上和才智上是英国的阶层”。[①] 荷兰殖民者在印度尼西亚所奉行的“分而治之”的语言政策，其重点不在于推广荷兰语，而是压制当地多数人使用的马来语，扶植其他民族的语言。这些殖民主义者的语言政策虽然不同，目的都是为了巩固自己的殖民统治。殖民地独立后，也都立即面临语言选择（language choice）问题。一些国家选择一种或几种本国语言为通用语（如印尼以马来语的一种方言为印尼语；尼赫鲁则建议把印度各种书面语言合并成三种，即乌尔都语〔Urdu〕、“南方语”〔“Southern”〕和拉加尔语〔Devanagari〕）。[②] 另一些国家则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保留前宗主国的语言为官方语言。选择虽然不同，但首先都是从政治需要考虑的。发达国家（如加拿大、比利时等国）中出现的语言纠纷，也大都与政治权力重新分配有关。

政治的语言方面研究政治活动中使用语言的情况（如外交辞令、竞选演说的特征等），特别是研究政治人物、派别头头及其追随者如何利用语言手段（如借用隐喻、生造新词、玩弄修辞手法）来达到自己的政治目的。研究我国“文化大革命”期间出现的政治用语也属于这一范围。

§1.3.2　语言与经济　语言与经济的关系近几年来也受到社会语言学者的关注。当今世界的经济、科技突飞猛进，各国之间相互依赖及某些地区一体化的趋势不断加强。第三世界国家发展外贸、旅游、科技合作，引进外国资金、技术、管理经验都需要外语工具，因此普及外语特别是国际通用语，对繁荣经济具有

---

① The Indian General Committee of Public Instruction 总裁 T. B. Macau ley 语（1834年），引自 Brian Weinstein. *The Civic Tongu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Language Choices* (1983), p. 31.

② 同上引书，p. 29.

不可忽视的作用。语言产业（language industry，如制作和发行外语教科书、录音带、录像带等）和语言劳务（language service，如由集体或个人提供翻译、培训等）应运而生。它们如同无形商品一样，也能产生可观的经济利益。语言的这种经济效用，笔者名之为语言的市场价值。从社会语言学的角度来看，语言不分大小，也不论其通用程度如何，都能为使用者的经济利益服务，如英语或皮钦语、汉语或藏语，在使用者的贸易往来中都可起到沟通作用，但其市场价值则有高低之分。

语言的市场价值取决于三个因素：1）对某种语言和语言使用者的供求关系。供不应求时，市场价值就高；反之，则低。我国50年代学俄语成风，改革开放后学英语又形成了热潮，都是这种供求关系的反映。2）操某种语言的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实力。实力大的国家或地区的语言比实力小的国家或地区的语言的市场更为广阔，其价值得以实现的机会更多。例如，随着日本经济实力的膨胀，美国人把学日文叫作学"挣钱的语言（money language）"。近年来我国广州话的声望大增，也与广东经济实力增强有关。3）掌握了某种语言后可以获得经济利益。例如，香港开办普通话短训班，1984年仅有30个班，到1989年已多达2,000个班，重要缘由在于我国大陆是个具有巨大潜力的市场，学会了普通话，做买卖要方便得多，容易赚钱。总之，语言的市场价值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环境下形成的，而且随着需求量的大小和使用者的多寡而浮动。正是这种经济因素在语言的传播中起着积极的作用。[1]

§1.3.3　双语教育　世界各地的多民族多语言国家都面临双语教育问题。实行双语教育制对保障少数民族的权益、维护少数民族的文化有重大意义。但是怎样实施双语教育是个十分复杂的问题。西方的社会语言学者、心理学者、教育学者对此作过不

① Zhu Wanjin and Chen Jianmin: *Some Economic Aspects of the Language Situation in China*，载 *Journal of Asian Pacific Communication* Vol. 2，No. 1，pp. 91—101，1991。

少调查研究。以美国为例有关双语教育的应用研究大致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调查分析对双语教育方针的态度。在美国一直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倾向同化，另一种倾向多元化。实际情况是，约占全国总人口13%的家庭用语不是英语。在一些人口密集的州里，大众讲的语言多达五六十种。约有150种印第安语仍在使用。根据费希曼1980年报告，全国有近6,000个由非英语民族社团资助举办的非英语学校，主办者大多是在美国已扎下根子的移民，就读者有很多是他们的第二、三、四代美籍后裔。研究人员指出，这种情况表明美国并非"熔炉"，双语教育势在必行。

第二，研究双语教育的模式。双语教育的实施办法多种多样。一类做法是以英语为主，辅以非英语民族语言；另一类是以民族语言为主，以英语为第二语言。后一类学校的英语教育，有的单独设课，有的贯穿各课，有的则非英语与英语适量兼用。究竟哪种模式行之有效，取决于各种因素。兰伯特1972年在加拿大进行的双语教育试验被公认是成功的研究。他们应操英语家长的要求，对试验组学生全部用法语授课，然后跟用英语授课的控制组相比较，发现这两种做法对提高学生的智力水平来说，效果相同，对培养学生的语言能力来说，前者高于后者。然而这一结论对美国未必适用。缘由是参与加拿大试验的学生都是中层阶级的子女，他们有优越的家庭环境，在父母的鼓励之下自愿学习第二语言，而在美国推行双语教育的对象则是社会地位和文化水平都较低的非英语民族的儿童。两者的学习动机和条件不同，效果也必然会受到影响。

第三，探讨评估双语教育的标准、方法和途径。社会语言学者（包括应用语言学者）对双语教育的大纲、教材、教法等提出过许多主张。卡明斯（James Cummins）把语言运用能力区分为"认知或文化语言能力（cognitive/academic language proficiency）"和"人际交往基本技能（basic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ve

skills)”，指出这两种能力的获得过程不同，前者与学童的文化修养包括阅读和写作能力的提高有密切联系。他强调改善双语教育的关键在于提高所有学童的双语认知或文化能力。有些学者认为评估双语教育的成效仅仅根据儿童的测试得分是不适宜的，因为现有的标准化测试方法不能真正鉴定学童的语言运用能力。他们主张采用民族学研究方法，既要自然观察学童在课堂上使用第二语言的表现，又要了解有关民族集团使用母语交往的特点。通过两者比较来评判学童的语言能力。还有的学者则认为必须把学童离校后的行为，包括他们中的就业人数、吸毒酗酒人数等也作为衡量双语教育成败的尺度①。总之，双语教育不仅是语言教学问题，而且触及文化冲突和社会矛盾，这是应用社会语言学的重要研究方面。

§1.3.4　法律事务　在审理诉讼案件中，客观地分析口供及其他证词是司法人员对案情作出正确判断的前提，有实例表明社会语言学家可以在这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拉博夫曾通过审音，使一名受控人无罪获释。被告是纽约人，被指控打电话威胁洛杉机的航空公司，扬言要制造爆炸案。拉博夫听了电话录音后，断定打电话者是新英格兰东部地区人。他用高灵敏度机器重放录音带，可以清晰地听出打电话人把“that”一词说成像以“they-ut”，因而官方的录音文本误把“I hope you're on that”写成“I hope you're on there”。拉博夫指出，that 一词中的前低元音〔æ〕，若紧跟清塞音，按纽约市人的变异规则，不能发成高元音，但在新英格兰东部地区是可以的。这种音变差别美国西海岸人是分辨不出的②。

舒伊曾通过话语分析（discourse analysis）帮助州地方法院陪审团理清了一个诬告案。被告 A. J. 的原公司职员 R. F. 在 A.

---

① Nessa Wolfson: *Perspectives: Sociolinguistics and TESOL* (1989), ch. 11.

② Ralph Fasold: *The Sociolinguistics of Language* (1990), pp. 306—307.

J. 办理离婚诉讼过程中，向联邦调查局告发：A. J. 曾教唆他去雇一名杀手谋害他的妻子和有关法官。他按照联邦调查局的要求秘密录下两次跟 A. J. 策划的谈话。舒伊从会话内容和会话结构两方面下手，对 30 分钟的录音作了详尽的话题分析（topic analysis）。两次会话共包含 35 次话题转换，其中由 R. F. 提出的话题有 26 次，由 A. J. 提出的话题有 9 次。实质性的话题，A. J. 只提起过 2 次，说的是他们应当"回到原计划上去"。对于 R. F. 提出的重要话题，A. J. 的应答方式是：或保持沉默，或哼哈搪塞，或改变话题，而 R. F. 则不断地重复他想要 A. J. 表态的话题。两次会话的话题分布和转换情况全用图表显示。舒伊的分析使得陪审团看清，告发人在极力引诱被告说出对他有利的话，而他的企图遭到了抵制。事后得知，A. J. 确曾要 R. F. 监视过他妻子的行动，这就是上面所说的"原计划"的内涵，但并没有谋杀的企图。[①]

此外，国外的社会语言学者还对医生与病人、律师与当事人、顾问与咨询人、雇主与求职人等等之间的会谈以及课堂上师生之间、电视节目上采访人与被采访人之间的对话等等进行语篇分析，这方面的研究有助于识别和缓解人际交往中的语言冲突。总之，语篇分析正日益成为社会语言学研究的一个焦点。

思考题

1. 什么是社会语言学？它的蓬勃兴起有哪些前提？
2. 社会语言学的研究范围包括什么？社会语言学研究的主要内容可以概括成哪几个方面？
3. 目前英语国家的社会语言学研究大致可以分为哪几种类型？它

---

① R. W. Shuy：*Topic as the unit of analysis in a criminal law case*，载 Deborah Tannen 编 *Analyzing Discourse*：*Text and Talk*（1982），pp. 113—126.

们的研究对象、途径、目标是什么？各种类型的研究之间有什么关联？

4. 什么叫宏观社会语言学？什么叫微观社会语言学？
5. 什么叫应用社会语言学？举例说明社会语言学的应用情况。

第二章　社会语言学的基本概念

社会语言学涉及许多概念。最基本的概念有三个：语言变体、言语共同体、交际能力。语言变体是分析社会语言现象时所采用的基本单位。言语共同体是划分语言使用者的基本单位。交际能力则可以说是研究社会语言学基础理论的一个主要突破口。

§2.1　语言变体

§2.1.1　语言变体的定义　语言变体是社会语言学中最常用的一个术语。赫德森（Richard Hudson）把语言变体定义为“具有相同的社会分布的一组语言项目”[①]，意指是由具备相同社会特征的人在相同的社会环境中所普遍使用的某种语言表现形式。语言变体既可以指称语言（language）、方言（dialect）或语体（style），也可以指称单个的语音、语法或词汇项目。它们之间可以重叠，即一种语言变体内可以含有其他的变体。语言变体的限定性特征具有相同的社会分布，因此有人认为一个社会同时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语言也可以理解为一种变体或是一种表现形式。它的范畴可以超出一种语言。

采用这个术语的好处在于它把五花八门的语言表现形式用一个名称就统统概括进去，使用起来十分方便。更重要的是它摆脱了传统用语所附带的感情色彩，免除了偏见。可是，变体可能被误解为某种标准语言的变种，因此许多社会语言学家又采用语言代码，简称语码这一纯粹中立的名称，与语言变体替换使用。

---

① 引自R. A. Hudson：*Sociolinguistics*（1980），p. 24.

§2.1.2　语言与方言　传统语言学把语言看成是具有划一的语音、语法、词汇规则的符号系统，而方言则是语言的分支。其实在许多地方，语言与方言之间的界限并非依据语言系统的结构来划分的。例如，印地语和乌尔都语具有相似的结构，口语相通，可是被认为是两种语言。马其顿语（南斯拉夫的官方语言之一）与保加利亚语的语法系统相同，互相能通话。南斯拉夫人把二者视为两种不同的语言，保加利亚人则把马其顿语视为保语的一种方言。塞尔维亚语和克罗地亚语原本是南斯拉夫的两个部族语言，语法系统相同，文字不同，过去是两种语言，现在南斯拉夫把它们看作一种语言，统称为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从上述的例子中，我们不难看出，定名为语言还是方言的关键是社会政治原因。语言具有独立的地位，方言则依附于语言，二者的社会地位是不相等的。因此，我们说语言和方言这两个术语含有社会价值（social significance）。

国外不少语言学家认为我国的方言分歧大，有些方言区的人不能互相通话，因而把汉语的多种方言说成是多种语言。其实，汉语的不同方言都是汉民族语言的地域分支。汉民族构成一个统一的社会，而且有共同的书面语，用社会语言学的观点来审视，也不能把我国的方言看作是独立的语言。

从社会的和历史的视角去看语言、方言及其他具有完整系统的语言变体，我们可以归纳出四项区别性特征来，即：

1）标准性（standardization），指具有全社会所遵循的正式的规范标准；

2）独立性（autonomy），指具有独一无二的自律性和功能；

3）历史性（historicity），指具有与有关国家或民族的传统相关联的发展历史；

4）持久性（vitality），指具有稳定的操该种语言的言语共同体。

下面列表显示各类语言有（用＋号表示）无（用－号表示）这

四项属性的差别。[1]

表 2.1　　　　语言分类表

类　别	属　性				举　　例
	标准性	独立性	历史性	持久性	
标准语	"+"	"+"	"+"	"+"	汉语、德语、匈牙利语
古典语	"+"	"+"	"+"	"+"	拉丁语、古典阿拉伯语
土　语	"−"	"+"	"+"	"+"	非洲和美洲的部落语言
方　言	"−"	"−"	"+"	"+"	各国的方言
克里奥尔语	"−"	"−"	"−"	"+"	牙买加英语、加勒比法语
皮钦语	"−"	"−"	"−"	"−"	西非的各种皮钦语
人工语言	"+"	"+"	"−"	"−"	世界语

资料来源：W. Stewart (1968)

§2.1.3　地域方言与社会方言　语言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个笼统的概念。它是通过各种方言表示出来的。我们大家都说汉语，可是你讲的是闽南话，我讲的是上海话，他讲的是湖北话，存在着显著的差别。方言在汉语中俗称"话"，它通常是指地域方言。但是地域方言一旦被附加上了价值标准，就可以称作社会方言。例如，在美国的纽约、芝加哥、底特律等大都市里，居住着许多从南方迁移过去的黑人，他们在这些大都市里处于社会的底层，到处遭受歧视，于是本来明明是南部方言的特色，例如 ain't 相当于 to be+not 或 to have+not (如 he ain't got it=he hasn't got it)，这里却成了一种社会标记 (social marker)，谁这么说话就意味着谁缺乏文化教养。地域方言被染上了社会色彩，在社会语言学家看来，就是一种社会方言。社会方言的形成和说话人的社会属性有关。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可以按照其民族、籍贯、性别、年龄、职业、政治面目、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文化程度等等特征，而划

① 参阅 William Stewart: *A Sociolinguistic Typology for Describing National Multilingualism*，载 Joshua Fishman 编 *Readings in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 (1968)，pp. 531—545.

分成不同的社会阶层。这些阶层都可能产生自己的语言特色。如表示“好”，北京人中30—50岁之间的中年人说“棒”的很多，30岁以下的青少年说“盖”的很多；文化程度低的人说土语“姆末(我们)”、“胰子（肥皂)”，“伍的（什么的)”、“且（从)”的百分比要比有文化的人高。[1] 有的社会集团有自己的行话、黑话。在一段时间里，由于政治的、社会的原因会出现许多特殊用语，如“文革”中流行的“黑帮”、“臭老九”、“走资派”等，这些也可以视为社会方言。

§2.1.4　标准变体与非标准变体　标准变体和非标准变体都是社会施加的区分，因此都属于社会方言。标准变体一般是以某种地域方言为基础，经过不断的规范而逐渐形成的。标准变体所立足的方言区通常是全社会最有影响的地区。例如，汉语普通话是在北方方言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这是因为北方方言区的代表城市北京曾是辽、金、元、明、清五个朝代的都城。一千年以来，许多重要的文学著作多半是用北方方言写成的，而且现代说这种方言的人数占说汉语的人数的一半以上。再如，英国在14世纪时，英格兰中部偏东地区经济比较繁荣，渐渐地那里的方言被看作是标准语；15世纪时，北边诸郡发展羊毛生产，经济发达起来，北边的方言也就渐渐成为人们心目中的标准话；到了16世纪中叶以后，经济发展重心转移到英格兰中部偏南地区，伦敦已成为全国政治和经济的中心，于是伦敦地区的方言就成了发展标准英语的基础。标准变体也可以称为上加变体（superposed variety）或超方言变体，因为它通常是由掌握政权的人来确立的，而且它已经超越了地区的限制，成为全社会通用的交际手段。它是官方的、教育的、大众传播媒介的工具，因而也是最有威望的语言变体，成为全社会成员学习和仿效的对象。

与此相关，凡是同标准变体相悖的方言就成了非标准变体。它

① 胡明扬：《北京话初探》（1987），51—59页。

们的社会地位和社会功能要比前者为低。但是，就某个地区或更小的范围来看，有时非标准体在人们心目中所享有的威望比标准体还高。特鲁吉尔在研究诺里奇市英语变异情况时，发现了一种有趣的现象。他把一些有不同发音的词用几种读音念给测试对象听，要求他（她）们指明哪一种读音最接近于自己平常说这个词时的发音，然后把他（她）们自报发标准音的百分比同其实际发标准音的百分比作一比较。结果表明女性说话人自报偏高，而男性说话人则自报偏低。我们都知道，一般人对自己说话时的发音情况是说不太清楚的，人们在评判自己的言语时，有意无意地会带上主观偏见，就是尽量地把自己说的话向自己所喜欢的标准靠拢。自报偏高和自报偏低这两种现象正好说明标准读音在女性和男性中享有不同的声望。在诺里奇市的男子们看来，他们所说的非标准英语比标准英语更有男子气概，更能显示工人阶级的本色。尽管在公开场合，这些人从没有扬言过标准英语不好，可是实际上他们更喜欢非标准英语。这种情况说明标准变体虽然具有公开的声望（overt prestige），非标准变体也具有潜在的声望（covert prestige）。[1]

§2.1.5　语体与语域　我们在上面已经指出，人们讲话时用的是某种方言而不是笼统的某种语言。进一步分析下去，我们会发现方言还可以表现出不同的语体。语体是语言的功能变体。一个人说话时的情景，包括说话的内容、对象、场合以及说话的目的和动机等因素都可能影响语体的使用。例如用普通话讲当天的天气，播音员说：

（1）晴转多云，风向西北，风力四五级。平常人说：

（2）哟，今天刮西北风，风可大呐，得四五级，早晨太阳挺好，下午兴许多云。

---

[1] P. Trudgill: *Sex, Covert Prestige and Linguistic Change in the Urban British of Norwich* (1972)，译文载前引《社会语言学译文集》，第150—169页。

这两种表达方式显然有别：前者是在念书面体，比较正式；后者是说口语体，比较随便。即使是同一个人说同一件事，在办公室跟上级或同事说话和在家里跟亲人闲扯所使用的语体也不可能相同。试比较下列语段：

(3) I met Mr. Jones yesterday, sir, who used to work here, if you remember? He asked me to inquire whether his post was still open and whether there was any chance of his taking it up again. I said I would pass the message on, sir.

(先生，我昨天遇见琼斯先生了。您也许还记得他曾在这里工作过，他请我问一问您，他原先的位置还缺不缺人，他还有没有可能再回来工作。先生，我告诉他我会把话转告您的。)

(4) Do you remember John Jones? I met him today and he said he'd like his job back. I think he is optimistic, don't you?

(你还记得约翰·琼斯吗？我今天碰见他了，他说他还想回来上班。我看他把事情想得太好了，你说呢？)

(5) Met that fool John today. Wants his job back. Can you imagine?

(今儿撞见约翰那傻小子了，您猜怎么着，还打算回来干！)

读者想必一眼就能看出这三段话的语体是不一样的。

语体的差别主要表现在句子结构、用词和语音语调上。按照朱司（Martin Joos）的意见，英语的语体大致可以分成五种：

1) 礼仪语体　这种语体非常正式，一般都有固定的格式，大多被采用于各种典礼。例如，美国总统里根 1984 年 8 月在洛杉矶第 23 届奥运会开幕式上宣布开幕时说：

(6) Celebrating the Twenty-Third Olympiad of the modern era, I declare: Open the Olympic Games of Los Angeles.

他的语音一落，奥运会就此开始。这类被称为具有执行力的句子

(performative sentence)都以第一人称作主语，动词要用一般现在时。我们不能随意改动其语体。

2) 正式语体　正式语体通常是书面体。按照拟就的书面讲稿演说或发言时用这种语体。其特点是句子较长、文法规范、包孕各种子句，使用被动语态和排比手法、颠倒语序等。下级对上级或权威人士说话时也常用这种语体。下例引自马丁·路德·金1963年8月林肯纪念堂演讲词。

(7) There will be neither rest nor tranquility in America until the Negro is granted his citizenship rights. The whirlwinds of revolt will continue to shake the foundations of our nation until the bright day of justice emerges.

(在美国，除非黑人获得公民权，否则就不会有安宁或平静。反叛的旋风会继续动摇我们这个国家的根基，直至正义的灿烂日子来临。)

3) 商议语体　这是一种半正式的语体，介于正式的与随便的语体之间。使用这种语体的对象往往是不熟悉的人，说话用商议的口吻，使对方也能参加到谈话中来，提供反馈。例如，美国国务卿舒尔茨1987年11月在某次日内瓦记者招待会上，当有记者问及中程导弹裁军协议质疑视察时，他回答说：

(8) Well, they continue. Yes. And as I said, in the first three years, when there are the most things to observe because there are still missiles deployed, the inspections are permitted at the rate of 20 per year. In the next five years, they are permitted at the rate of 15 per year, and in the last five years, at the rate of 10 per year——as is, we think, appropriate.

(嗯，视察还继续着。对，就像我刚才说的，因为仍然有导弹布署，所以头三年需要观察的东西最多，视察的次数

每年可以二十次。随后的五年里，次数可以是每年十五次，最后五年里，每年十次。我们认为这样是合适的。）

这段答话同例（4）相比，句子的组合比较松散，冗余度大，并且还加着口头语气词，显然不是正式语体。

4）随便语体　随便语体是在非正式场合交谈时使用的语体，多半用于同学、朋友等熟人之间。其特点是简略，如省略主语、助动词、句首的冠词等，例如：

(9)　(I) Bought it yesterday.

(10)（Are you）Leaving?

(11)（A）Friend of mine saw it.

5）亲切语体　这种语体用在关系亲密的人之间。除了高度简略以外，还夹杂着俚语。例如：

(12) I'm afraid you've picked a lemon.

（〔我想〕你恐怕找了一个木瓜。）

上述五种语体构成一个连续体，其间的界限很难截然划分。例如，要想知道现在是几点钟，我们可以说：

(13) I should be glad to be informed of the correct time.

(14) I should like to know the time please.

(15) Do you have the time on you please?

(16) What's the time?

(17) Time?

究竟哪种说法属于哪种语体，由于各人的语言能力和见识不同，划分标准也不会一致。但是任何正常人都至少会说正式的和非正式的两种语体，都懂得说话的方式要因人而异。

一个人或一个集团所掌握的语言变体总和称为语库（verbal repertoire）。语库这一概念是由甘柏兹首先提出来的。他认为一种语言的界限，可以同一个社会集团的界限吻合，也可以不吻合，可是语库总是属于某些特定人群的。使用语库作为分析概念，我们就有可能解释为什么说话人经常能从若干种变体中选择一种恰当

的变体作为思想交流的工具。

关于语域，语言学家有不同的理解。英国语言学家韩礼德(M. A. K. Halliday)早先下的定义是：语言变体可以按照使用的情况而划分为语域。比如在体育评论、教堂礼拜和学校授课这三种情景中所使用的语言特征肯定是不同的。这同美国语言学家所使用的语体这一术语基本上是一致的。后来，韩礼德又进一步阐明语域这个概念是一种预测形式，情景语境三个变项中任何一项的变化都会引起语域的变异。这三个变项是：语场(field)，指正在进行中的社会活动，可分为专业性的与非专业性的两大类；语式(mode)，指交际的媒介与渠道，可分为口语体与书面体；语旨(tenor)，指参与者之间的角色关系，包括语言使用者想要向受话者实施的意图，如命令、劝导、教诲、宣传、鼓动等等。

另一些语言学家把语域这一术语仅用于指称行业用语如医学用语、法律用语、导航员用语，或某个社会集团所惯用的语体如女性语域(female register)。本书中使用语域这一术语时指的都是后一种涵义。

§2.1.6　双言制　双言制是指一个社会长期稳定地同时使用两种其功能为全社会所公认的语言变体。弗格森对此现象最早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和研究。[①] 双言制的特征是：

1）两种变体各有其独立的结构和名称。如中国"五四"运动以前的文言与白话，希腊的 Katharévusa（文言）和 Dhimotikí（白话），埃及的 'al-fshuā（古典阿拉伯语）与 'il-fasih（埃及语），瑞士的 Hoochtüütsch（标准德语）与 Schwyzertüütsch（瑞士德语），海地的 français（法语）与 créole（克里奥耳语）等。它们有的是一种语言的两种结构各异的语言变体，有的则是两种不同的语言。

---

① C. A. Ferguson: *Diglossia* (1959)，译文载于《社会语言学译文集》，第218—238页。

2）两种变体各有其固定的用途。文言的、古典的、标准的语言变体用于书写政治性、文学性、学术性、指令性之类的严肃性文章和传教、演说、广播、授课等正式场合。白话体和非标准语体用于书写非严肃性的东西，如广播连续剧、漫画标题等，以及与家人、朋友、同事交谈等非正式场合。弗格森称前者为高级变体（high variety），用 H 表示，后者为低级变体（low variety），用 L 表示。两种变体的用途不可混淆，如教授讲课时用 H 体，课后与学生交谈时用 L 体。倘若胡乱使用，比如在买东西或闲扯时使用 H 体，就会遭到嘲笑。鲁迅先生笔下的孔乙己在咸亨酒店用文言讲话引起了哄堂大笑，就是一个有代表性的例子。

3）两种变体各享有不同的声誉。L 体作为母语是每个人从小自然习得的，无需进学校去学习。它通常被认为是贾语村言，不能登大雅之堂，而 H 体则有悠久的传统和大量为人们推崇的典籍文献，其语言规范也早已建立，必须接受教育才能学会。一般人以为 H 体比 L 体更加完美动听，更加合乎逻辑，更适用于表达重要的思想。其实两种变体之所以得不到同等的待遇归根结底是权利分配不公的结果。在双言制国家里，不掌握 H 变体是不可能获得高官厚禄、跻身于上层社会的。因此，要改变某种语言变体的社会地位总是伴随着一场政治斗争。例如，希腊的保守派推崇 H 变体，自由派赞赏 L 变体。1903 年有人用 L 变体翻译出版了《新约全书》，遭到了宗教界权威人士的激烈反对，在雅典引起了骚乱。1967 年自由派政府被推翻后，Katharévusa 又占上风，直到 70 年代中期，希腊军政权垮台以后，Dhimotiki 才正式被确认为官方语言。在我国，白话是在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反封建的“五四”运动之后，才取代了文言的地位，并且从此结束了双言制的。

双言制是一种比较普遍的语言现象，在几十个社会中存在。

§2.2 言语共同体

言语共同体一词是从英文 speech community 翻译过来的，也

有人译成言语社区或言语社团。[1] 这是社会语言学中广泛运用的一个术语。社会语言学家所考察的对象是使用着的语言(language in use)和语言的使用者(language user),而且他们所关注的是反复发生的而不是偶然出现的言语模式;是群体的而不是个人的言语行为。可是世界上的语言现象和使用语言的人千差万别、纷繁以极。如果不抽象出一些特征,不勾划出一个范围来,研究者简直无从下手去对观察到的情况进行描述和分析。本章第一节所讨论的语言变体就是分析语言现象时所采用的基本单位,而对群体的语言使用者进行分析所采用的基本单位就是言语共同体。

从30年代起,语言学家就一直在尝试对言语共同体下一个确切的定义,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种种界定言语共同体的标准。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1)传统语言学家为了研究语言的谱系关系及寻求语言的同质性,往往把共同使用某种语言作为界定言语共同体的依据。从社会语言学的角度来看,这种区分法的主要缺点是它忽略了语言使用者的地域差别和社会背景。就使用英语的情况来说,目前全世界约有近4亿人以英语为第一语言,他们主要分布在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另有一些亚洲和非洲的新兴国家,如印度、菲律宾、尼日利亚、马来西亚等,则以英语为第二语言。就语言的谱系来说,上述第一类国家和第二类国家使用的是同一种语言。可是,美国英语与英国英语在读音、用词和造句方面都存在着差异。即便在美国本土,也存在三大方言区(南部方言区、东部方言区、中西部与西部方言区)。每个方言区的英语又有各自的特点。如果把社会文化因素也考虑在内,那么上面所列举的第一类国家和第二类国家的差距就更大。一个普通马来西亚人的衣食起居方式和社交礼节同一个普通英国人的生活方式和礼节大不一

[1] "社区"含有地区的意思,"社团"可以理解为社会集团。而 speech community 既包含地域的一面,也包含社团的一面,而且它不一定就是一个实体,所以笔者把它译成"言语共同体"。

样。许多英国词汇在马来西亚英语中转义了，例如：hawker 的原义是沿街叫卖的小贩，马来西亚人用来指称摊贩，还创造了 hawker center 这一词组；用 missus 指称某人的妻子，英国人觉得很俗气，可是马来西亚人则认为比用 wife 更客气，如一名大旅馆的经理有礼貌地问一位住客：

(18) Your missus coming down?

(您的太太马上就下楼吗？)

2)甘柏兹认为，言语共同体是通过人们频繁的交往而形成的，并且在运用语言方面自成体系，具备与其他类似共同体明显差别的标记。[①]这一定义比上一种说法要慎密得多，它突出了地域之间或集团之间的分隔。按照这个定义，只要具有系统的语言特点，并且说话人相互交往，一个国家或地区、一个城镇或乡村都可以视为一个言语共同体；某个职业团体、宗教团体或政治团体、娱乐性社团、帮会或团伙（它们各有自己的行话、俚语或隐语）也可以视为一个言语共同体。

这一定义的不足之处是没有把言语共同体成员的心理感受反映出来。言语共同体不见得非是社会实体不可，但是同一言语共同体的成员必须自我感受到彼此的言语行为具有一致性。

3)拉博夫强调言语共同体的首要之处不在于语言要素运用上的同一性，而在于具有共同的社会规范。具体地说，就是对语言变体具有一致的态度或相同的评价标准。[②] 用这个标准来衡量纽约市的说话人与英国南部地区的说话人，他们就不可能属于同一言语共同体，因为纽约市人认为在 car，fourth 这类词中，元音后的辅音（r）发卷舌音是有声望的标准读音，而在英国南部地区人的心目中，不发卷舌音才是标准的（对其他一些变素也有鲜明的不同态度）。诺里奇市的男子与该市的女子也属于两个不同的言语

---

① 见 J. J. Gumperz: *The Speech Community* (1968)，引自《社会语言学译文集》第36页。

② W. Labov: *Sociolinguistic Patterns* (1972), pp. 120—121.

共同体，因为他们和她们对（er）、（o）等各种发音的评价也不一致。拉博夫的观点把运用语言的客观情况和对语言运用的主观评价都包括在内，曾经获得许多人的赞赏。然而他下的定义也不是十全十美的。随着变异研究的深化，又不断有人向他提出了挑战。

他们的主要意见是：拉博夫所下的定义未免简单化，他所描绘的言语共同体只不过是一个原型，实际情况要比他所说的复杂得多。在一个言语共同体中还存在着许多小的言语集团，它们之间对某个或某些变体的用法和看法还会有差异。[1] 英国的一些社会语言学家认为拉博夫的标准不能普遍适用。以英国的东索色兰郡（Eastern Sutherlandshire）为例，那里的绝大多数居民只会讲英语，可以算作一个言语共同体。另有近一百人是渔民的后代，会讲英语和苏格兰凯尔特语（Scottish Celtic。12 世纪时那里有些土地曾封给一家苏格兰皇族，他们构成了一个语言孤岛，所说的凯尔特语流传至今，仍有极少数人会讲），这些人可以看作同时属于两个言语共同体。还有一部分人会讲英语，但对凯尔特语半通不通，别人说的话、开的玩笑，他们都能听懂，也明白什么时候该说话，什么时候不该说话，可是自己说起凯尔特语来，话不成句，对异样的发音和造句也感觉不出毛病来。他们跟会说流利的凯尔特语人相比，只能算作沾点边儿的人。能不能也把他们包括在苏格兰凯尔特言语共同体中呢？更重要的问题是，这个言语共同体中的所有人都以捕鱼为生，都很贫困，文化程度都不高，谈不上什么社会分层，要说起言语上有什么差别的话，他们想到的只是某个村落的人说话有点异样，没有什么高低之分。[2]

J·米尔罗伊（James Milroy）把拉博夫的概念称作一种极为重要的方法上的创新，它具有相当大的理论潜在力。L·米尔罗伊

---

① Suzanne Romaine: *What is a Speech Community*?，载 S. Romaine 编 *Sociolinguistic Variation in Speech Communities*（1982），pp. 13—24.

② Nancy C. Dorian: *Defining the Speech Community to Include Its Working Margins*，载 Suzanne Romaine 编上引书，第 25—33 页。

(Lesley Milroy，以下只称姓）则在言语共同体这一层面下，采用社会网络（social network，详见§4.3）作为分析单位。社会网络是指个人经常交往的非正式的社会关系，如亲戚、邻居、朋友、伙伴等。她认为，在封闭式的社会中，社会网络比拉博夫所强调的社会阶层和社会属性对个人的言语行为的影响更大，而且个人在这样一个网络中的从属感更为直接。

综上所述，我们似乎可以得出这样的看法，即：言语共同体是指在某种语言运用上持有某些共同社会准则的人员的集合体。其大小要按研究的需要和抽象的程度来划分。言语共同体之间可能有重叠部分，一个说话人可以同时属于若干个言语共同体。但是，不论我们如何划分研究对象的范围，运用语言的模式不可能是完全一致的。社会因素和个人因素不断地影响语言的使用，即使外人看上去在经济和社会文化方面相当单一的小实体内，其成员也不见得有完全相同的言语感受。我们不能设想存在明显的、稳定的共同体界限。从这一意义上看，言语共同体可以说是研究者提出的构想。

§2.3 交际能力

交际能力是社会语言学中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概念。海姆斯创造这一术语是针对乔姆斯基的语言能力而言的。[①] 交际能力和语言能力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可是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我们首先要从乔姆斯基的语言能力谈起。

§2.3.1 语言能力 乔姆斯基的生成语法理论有一个基本观点就是认为人类生来就具备掌握母语的能力。为什么儿童在没有接受正规教育之前就能说出完善的句子？为什么人们没有学过语法就能辨别他人造出的句子结构是否正确？这就是因为儿童在母语环境中成长起来时，能在自己的心灵里逐渐形成一些基本的

① 参看 Dell Hymes：*Toward Linguistic Competence*，载 *Review de l'AILA*（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guistique Appliquée）2（1985），pp. 9—23.

语法规则。有了这些内化的规则就能生成和辨认无数新的合乎语法的句子。这一观点，海姆斯是接受了的。可是语言世界是由两半组成的，一半是语言能力，属于心理范畴；另一半是语言运用，属于社会范畴。乔姆斯基只注意研究前一半的问题。他把一个抽象的、理想化了的人作为研究的对象，假定这个人具有完美的语言内在知识，在运用语言知识时，又不会受到个人的记忆力、注意力、兴趣、动机的限制，不会犯语法错误。这样一个超凡出世的现象，海姆斯指出，在众生世界里是不存在的。现实社会里见到的情况是，有人会熟练地说好几种语言或方言，有人只会说一种语言或方言，有人能理解标准语和非标准语，但自己说话时只会用非标准语。如何解释语言表现上的多样性和语言能力上的差别性呢？这个问题只能到社会范畴内去寻求答案。

按照海姆斯的观点，乔姆斯基所谓的语言能力应该称之为语法能力（grammatical competence）。一个人不能没有语法能力，可是一个社会的人光知道如何造句是不够的，他还必须知道怎样跟人打交道，懂得什么时候该说话，什么时候不该说话，说的时候对谁说、说什么、怎么说。当然，要达到交往的目的，一个人说出的话必须是形式上可能的，可是形式上相同的句子，作用不尽相同。例如：

（19）就餐时甲对乙说：

Can you pass the salt?

（20）影院里观众甲对观众乙说：

Is someone sitting here?

（21）父亲下班回家见到屋里乱糟糟时对儿子说：

Is that your coat on the floor again?

句（19）（20）（21）都是疑问句，结构相似，但是用在特定的场合中，句（19）意在请求对方做事相当于：

（22）Please pass the salt.

句（20）意在征求对方的许可，相当于：

(23) May I sit here?

句 (21) 是在向对方下令，相当于：

(24) Pick up the coat.

有时合乎语法的句子不见得能起到交流的作用，而结构不完善的话语却更容易为人所接受。例如：

(25) Have you direct personal ocular evidence of John's having been in this place some twenty to twentyfour hours ago?

(您是否在大约二十到二十四小时之前在此地直接亲眼目睹过约翰?)

这句句子的语法结构挑不出毛病，可是如果用在日常交谈中就很不得体，听者马上就会摇头，表示不知所云。倒不如说：

(26) Seen John here yesterday?

这句话虽然不规范，意思却一听就明白。

有时对别人说的话，语法都清楚，词汇也熟悉，意思却曲解了。发生这种情况很可能是因为不懂得交谈规则。下面这段电话对话可以作为例证[①]：

(27) A：Hello, is Mr. Simatapung there please?

B：Yes.

A：Oh…may I speak to him please?

B：Yes.

A：Oh…are you Mr. Simatapung?

B：Yes, this is Mr. Simatapung.

从打电话的人 (A) 来说，问某人在不在就是要请某人来听电话。从接电话的人 (B) 来说，问句就是问句，该如实回答。简单的用意经过三个来回才弄明白。可见如若不懂语言行为准则，语言规

① 引自 Nessa Wolfson：*Perspectives: Sociolinguistics and TESOL* (1989), pp. 16—17.

则的作用就十分有限。海姆斯称运用语言进行社会交往的能力为交际能力。

§2.3.2　交际能力　海姆斯提出交际能力的观念时，企图建树一种新的理论，把语言结构、语言运用和社会生活三者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这是一个十分艰巨的课题，迄今没有理想的结果。但是交际能力这一术语却已深入人心，并且不断地被注入新的内容，作出新的解释。现将有关要点分述如下：

1）交际能力是通过人的社会化过程获得的。一个人从无知无识的生物个体成为一个社会成员，必须学习那个社会长期积累起来的知识、技能和规范，使自己能适应社会的需要，取得生活在社会里的资格。这一过程就叫做人的社会化过程。社会化贯穿人的一生。一般要通过家庭、学校、工作单位以及更广阔的社会来实现。

在儿童时期，交际能力是与语法能力同时习得的。幼儿从开始学习讲话的时候起，就同时在学习讲话的规矩。例如，当有人给孩子东西时，大人对孩子说："得说'谢谢'；"有人来访时，大人手指着客人教小孩说"阿姨、叔叔"。这种情况一再重复，促使儿童不仅学会了词语和句型，而且也懂得了什么时候该跟谁说什么话。这就是说，人们不知不觉地明白了自己在周围环境中所处的地位以及与他人的关系，学会了完成某种言语行为的本领。不言而喻，复杂的语言能力和行为规范还需要接受多方面的教育才能掌握。

交际能力的高低与个人的家庭环境、社会经历和实际需要密切相关。伯恩斯坦在论证一个人的语言能力与他所处的阶级地位的关系时，提出了一种看法：工人家庭里，父母教育子女时，说话比较简单，命令式较多，造成儿童惯用有限语码；中层阶级家庭里，父母跟子女说话要更多地讲些道理，情况就不同些。有限语码的特点是句子结构简单，词语范围狭小，表达的内容多半是具体的、叙述性的、描写性的。复杂语码的特点是句子结构冗长、措词严谨，适用于分析、归纳、推理。由于学校教育处处要求学

生使用复杂语码，而工人家庭的子女缺乏这方面的熏陶，因而他们的处境十分不利。伯恩斯坦的论述虽然没有触及资本主义社会里阶级差别的本质，但却提出了一个值得思索的论点，即语言能力的差异与社会不平等有关。

有人试图从生产方式的角度去解释两种语码是如何形成的。西方社会所谓的中层阶级成员中，许多人是自由职业者。他们的工作方式与工人的劳动方式迥然不同。知识分子需要独立地规划自己的任务，发挥个人的想象力，运用逻辑思维和抽象推理。工人的职责是按照规定的操作程序去完成指定的生产计划，目标明确，要求具体。久而久之，知识分子说起话来注意说理，惯用抽象的字眼，而工人则说话直截了当，具体实在。[①] 总之，语言能力上的差异并非天生的。

2）交际能力　包含编码（运用）和解码（理解）能力，体现在言语行为的各个方面。

第一，能针对具体的情景使用恰当的语言变体。言语交往的情景主要由三个要素构成：

a）场合（setting），指时间和场所以及与文化传统有关的特殊的场合（如庙会、春节联欢会等）；

b）话题（topic），指谈话的主题和涉及的内容；

c）参与者（participant），指谈话的各方，有时也包括听众在内。

这三个要素都可能影响说话人对语码的选择，其中尤为重要的是参与者的状况，如社会经济地位、职业、性别、年龄等，以及交谈时相互的角色关系（role-relationship），如父亲—儿子、老师—学生、主人—客人、买方—卖方、朋友—朋友等。如果他们在恰当的场合谈论同他们的身份与角色关系相称的话题，这就叫作协调的情景（congruent situation）。反之，如果有某一方面不相

---

① 参阅 Richard Ohmann: *Reflections on Class and Language*，载 Harold Allen and Michael Linn 编 *Dialect and Language Variation*（1986），pp. 284—303。

称，这就会产生不协调的情景（incongruent situation）。有交际能力的人都知道在协调情景下使用何种语言变体是得体的。例如，一位领导在会议室里和他的下级讨论某项任务时，会用商议语体；开完会、两人一起去打球，在球场上闲扯时，会用随便语体。

费希曼指出，在多语社会里，从无数协调的情景中可以抽象出一个构想，叫作语言行为领域（domain），如家庭、友谊、宗教、教育、就业等。领域可以理解为惯例语境，它与特定的言语共同体成员的活动范围及按照社会文化准则运用语言的惯例是一致的。一个大领域可以包含若干个小领域，如家庭领域内还可分为祖孙三代。[①] 普莱特（John Platt）对马来西亚华人使用语言的状况所作的调查，表明语言的运用与领域有明显的联系（见表 2.2）。下面是一个典型的受过英语教育的马来西亚华人的语库所包含的语言变体：[②]

a）中国南方老家的方言

b）其他中国南方方言一特别是当老家的方言不是当地的主要方言时

c）少量或无中国官话

d）一些正式的马来西亚英语

e）一些口头的马来西亚英语

f）一些标准马来语

g）市井马来语

第二，能运用语言作为调节人际关系的手段。每个说话人在社会交往中都好比在扮演一个角色。一个人的身份是有限的，但是担当的角色可以很多。例如，公司董事长这一身份可以担当的

---

① 见 J. Fishman：*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icro- and Macro-Socio-linguistics in the Study of Who Speaks What Language to Whom and When*（1968），前引《社会语言学译文集》，第 83—94 页。

② John Platt：*A Model for Polyglossia and Multilingualism*，载 *Language in Society* 6（1977），pp. 361—378.

表 2-2　受过英语教育的马来西亚华人在各领域里所用的语言变体

领域		语言变体
家庭		同父母用中国南方老家的方言
		同父亲、兄妹基本上用中国南方老家的方言
		同兄妹用一些口头马来西亚英语
朋友		基本上用当地主要的中国南方方言或其他中国南方方言
		一些马来西亚口头英语
宗教		
基督教		正式的马来西亚英语或当地主要的中国南方方言
非基督教		中国南方老家的方言
教育		正式的马来西亚英语或标准马来语
		一些口头的马来西亚英语
就业		
	政府部门	标准马来语
	私营单位	正式马来西亚英语
		标准马来语
		口头马来西亚英语或当地主要的中国南方方言
买卖		一些口头的马来西亚英语
		当地主要的中国南方方言
		市井马来语

角色有：买者、卖者、借贷人、放贷人、顾问、慈善家等；在家庭里他可以是父亲、儿子、丈夫、男主人等。每个社会角色都有一套公认的权利和义务。一个人在交谈时选用的语码如果同确认的权利义务相称，可称之为作出无标记的选择即正常的选择（unmarked choice）；如果同确认的权利义务相悖，那就是作出了有标记的选择即异常的选择（marked choice）。正常的选择表示说话人愿意同听话人保持既定的角色关系。异常的选择意味着说话人出于某种动机想要调整和改变双方的角色关系。同一言语共同体的

成员都懂得语码转换（code-switching）的意义。我们用发生在美国街上的一段对话来作佐证。

(28) "What's your name, boy?" the policeman asked.

"Dr. Poussaint. I'm a physician…"

"What's your first name, boy? …"

"Alvin."

（"你这小子叫什么？"警察问道。

"普山特大夫：我是个医生……"

"你的教名呢，小子？"

"艾尔文。"）

谈话的一方是一名警察，另一方是一位黑人医生。按照警察一行人的角色关系，前者应该称呼后者为"sir"，但是他有意要侮辱对方，使用了一个对下等人的称呼语。听话人为了表明自己是个有身份的人，在回答警察问他叫什么名字时，报了自己的头衔，意思是要对方按照惯例称呼他为某大夫，但是警察置之不理，仍然对他用蔑称，并追问他叫什么名字。这位黑人医生备受屈辱，气得心里卜卜地直跳，什么自尊自爱都被剥夺得一干二净。他忍气吞声地道出了自己的名字。（以上是他的自我心理剖析）。①

说话人的交际能力包括对某个特定社会所固有的地位和角色体系的了解。

第三，懂得谈话的规则和策略。每一个社会都有一套社会规范在约束着人们的行为。有的规范是明文规定的，如法律和规章制度；有的是约定俗成的，表现在风俗、习惯、礼仪等方面，其中就包含着谈话的规则和策略。

各个社会的交际准则是不相同的。例如，初次相识，阿拉伯人问对方："那个值多少钱？"亚洲人问对方："你结婚了吗？"，

① 引自 Susan Ervin-Tripp：*Sociolinguistics*，载 Joshua Fishman 编 *Advances in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 Vol. I, p. 17, 1976.

"你多大岁数？"这些都是很平常的事。要是向西方人提出这类询问，就会触犯隐私，令人厌恶。有位中国商人在伦敦一家大饭店宴请外国贵宾，按照我们的习俗，他客气一番地说，没有好吃好喝的招待客人。此话让饭店里的人听到了，经理十分生气，竟要去告他诋毁饭店的名声。美国人交际时爱说恭维话，外国人不了解他们的言语习惯，觉得他们不诚实，有时会引起严重的误解。据报导，有一次卡特总统访问法国，在跟几名地方官员交谈后，有记者要他谈谈感想，他随口夸奖一位官员干得真不差。此话引起法国公众的不满，有记者在报纸上发表评论称卡特总统企图干预法国的内政。[1]

社会的交际准则会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产生变化，1922 年美国出版的一本有关礼节的蓝皮书中指出，年轻人对年纪大的人不经同意就直呼其名是鲁莽的举止。现今在美国，十几岁的青年称呼长者的名字已是司空见惯的事了。

交际能力强的人懂得自觉遵守社会的不成文的规则，与他人进行有礼貌的交往。

此外，有人把构成语段语篇的能力也包括在内。交际能力的内涵还在扩大，研究尚未穷尽。

思 考 题

1. 社会语言学最基本的概念有哪几个？
2. 什么叫语言变体？试举例说明地域方言与社会方言之间、标准变体与非标准变体之间、语体与语域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3. 什么叫双言制？它有何特征？
4. 什么叫言语共同体？对言语共同体的界定有哪几种不同的标准？
5. 海姆斯的交际能力与乔姆斯基的语言能力有何区别？
6. 交际能力可以体现在言语行为的哪些方面？

---

① 见 Nessa Wolfson 前引书，第 23—25 页。

第三章 定量研究方法

我们在绪论中已经简要地介绍了研究社会语言学的五种不同的路径。它们的角度虽然各异，但却都以言语行为作为考察的对象，以探寻模式和机制作为研究的目标。要达到这一目的，研究方法至关重要。毛泽东曾经把提出任务比喻过河，把完成任务的方法比喻为桥和船，他深刻地指出："不解决桥和船的问题，过河就是一句空话。"[①] 这一论断对研究社会语言现象尤其切中要害。事实表明，国外许多社会语学家所取得的丰硕成果多半得归功于他们采用了科学的研究方法。因此，尽管社会语言学还没有建立起一套完整的方法体系，国外通行的各种方法也还有这样或那样的局限性，我们仍然有必要了解、学习和借鉴一切对我们有用的经验，以促进我国社会语言学的发展。为此，本书专辟一章讨论社会语言学的定量研究方法。

§3.1 科学研究的基本程序和要求

方法一说在有关的英语文献中有三个不同的词：procedure、method、technique，它们的涵义是有区别的。Procedure 指的是研究的程序，也就是通过哪些步骤去实现研究的目标，这是方法的主要内容。Method 指的是实施每一步骤所采取的方法。Technique 则是指具体的操作法和技巧。我们要探讨社会语言学的定量研究方法，首先得从科学研究的一般程序谈起。

科学工作者最初开始进行某项研究，常常是因为周围世界中

---

① 毛泽东：《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139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的某些现象引起了他们的兴趣。倘若类似的现象不断出现，在他的脑子里就会生起疑问：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为什么发生这样的情况？他依据已有的经验和知识，经过思考，会形成一些初步的看法，试图说明这一现象与那一现象之间有什么关联。为了验证自己的设想是否符合实际，科学工作者必须设计一个研究方案，制定出实施的步骤，通过有目的的观察或实验去搜集资料。在取得丰富资料的基础上，去粗取精，去伪存真，进行分析和归纳、抽象和推断，作出实事求是的结论。这一结论可能与原先的设想一致，也可能修正或推翻了原先的设想。不论其结果如何，慎密的科学研究都会使研究人员的认识水平提高一步。人们可以从一个新的起点开始进行下一轮的探索。

进行科学研究必须遵循科学原则。首先，收集和解释资料或数据必须是如实的、客观的，不能带有任何偏见或主观臆测的成份。其次，综合和推论都必须有理有据、合乎逻辑。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科学的研究方法，要求公开整个程序，其研究结论要经得起实践的检验，这就必须对所用的程序，所测的变量和使用的度量方法等，予以详细说明。对提出的命题或假设、使用的概念或术语界定清楚，给予明确的涵义，以便其他研究人员能够依照同一程序复制其过程，核实其数据，检验其成果。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来说明。我们在教学过程中注意到：班上的女生比男生更聪明些。我们把这一想法告诉给其他老师。在日常交谈中，说话笼统是常有的事。可是如果我们就这感受作进一步的调查，把它作为科学研究的命题提出来，那就不算明确了。原因是：人们对“聪明”一词可以作出不同的解释，比如有人认为聪明就是天资高；有人认为聪明的人记性好；也有人说聪明就是智力发达。上述陈述中的聪明究竟是指什么？假若我们采用最后一种说法给聪明下定义，把原先的提法改成：班上女生的智力比男生的智力更加发达。这样说法行不行呢？仍然不够具体。因为“智力”和“发达”在这里的内涵没有解释清楚。人们可以追问：什么叫“智

力”？人的智力达到何种程度才算“发达”？只有当我们对有关的概念作出了明确的说明，并且采用具体的、可测的指标去加以体现时，我们才有可能对科学研究的命题进行验证。当然，心理学家是有办法测定人的智商的。运用他们编制的智力测验是可以鉴定男女生中谁的智力更发达的。这是另一个问题，这里不作探讨。假若我们把聪明解释成为：花费少量的学习时间而取得优秀的学习成绩，并且说明这一定义可以通过比较班上男女生复习数学所用的时数及考试所得的分数来检测，那么“聪明”这一抽象的概念就获得了一个可以操作的定义，我们就可以根据数据去判断原先的看法是否正确了。

应当指出，这种定义的内容是有限度的。它只能反映一个概念的某一方面，而不可能反映它的全部内涵。在以有目的的观察或实验为依据所进行的实证研究程序中，概念只是科学工作者的分析单位。它的定义是由研究人员根据研究对象的内涵而赋与的。因此，在国外的社会语言学论著中，同一概念使用不同的术语来表达，或同一术语表达的却是不同的概念，这类情况屡见不鲜。

§3.2 从拉氏方法谈起

研究复杂的社会语言现象不能凭个人的直觉和内省体验，或依据少数调查单位所提供的情况，就冒然作出判断，而要仰仗现代的科学研究方法和手段。

60年代前半期拉博夫运用定量分析法研究语言变量与社会变量之间的关系，他的代表作 *The Social Stratification of English in New York City*《纽约市英语的社会分层》(1966) 为这一领域奠定了基础。这项研究在方法上有两大突破：第一，在确定调查单位方面，拉博夫运用了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在已有的普查基础上，采用随机抽样法，抽取调查单位，并且用社会变量值作为划分调查对象层次的尺度。第二，在搜集言语资料方面，拉博夫设法诱导和分离出四种随情景而异的语体，并且用录音机记录素材。

这两项创举使他能够对调查对象的社会特征作出比较周密的

分析，掌握大量的言语资料和幅度较宽的语体，从而有条件对社会方言进行大规模的定量分析研究。

拉氏方法（the Labovian method）曾被许多社会语言学者所采用，在一些西方国家盛极一时。可是，这种研究方法只是把社会学关于社会结构的分析和语言学关于语言结构的分析联结在一起，并没有形成一套独立的方法体系。经过广泛的争辩和实践，近十多年来出现了一些新观点和新方法，变异研究又登上了一层新的台阶。鉴于国内对社会方言的研究起步较迟，许多读者对抽样调查及其他有关方法尚不熟悉，所以我们仍将比较详细地从基本的步骤和方法讲起。

§3.3 选择课题

选择研究课题可以从两方面着手：

第一，从亲身感受中去考虑有哪些言语现象值得研究。我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体验到语言运用上存在的差异。这些差异有的很明显，如选用各种称呼语；有的较难分辨，如发音或语体上的变化。一般情况下，研究人员总是选择自己所熟悉的语言变体作为研究的内容。需要提醒的是，并非所有的语言差异都具有社会意义。拉博夫认为有三种类型的差异应当加以区分。一种是不带社会意义的差异，如 cot〔kat〕和 caught〔kɔt〕两词中的元音，有的美国人加以区别，有的不加区别，都发成〔ɑ〕音。这类差异只起指示作用（indicator）不随语境而变。另一种是具有社会意义的差异，如 car 和 cart 两词中的 r 音，在纽约市发不发卷舌音体现说话人的社会身份（social identity），人们对此十分敏感。这类差异起到标记作用（marker），且随语境而变。还有一种差异已经定型，具有一成不变的评估标准（stereotype），如纽约市布鲁克林区（Brooklyn）的居民把 thirty-third 说成 toity-toid，这种说法被视为粗俗形式（stigmatized），人们对其嗤之以鼻。拿变异研究期求达到的理论目标来衡量，第一种类型和第三种类型的研究价值不大。唯独第二种类型是随着说话人的社会属性及说话时的语境而

变化的，人们对其不同的变异形式持有不同的价值标准，因而可以从中发现某些普遍性的语言演变规律。

第二，从前人的研究成果中去吸取养料，寻求合适的课题。科学研究好比接力赛跑。前人的研究成果是后人探索的起点。任何巨大的贡献都包含着集体的智慧。拉博夫的建树对后人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但他并不是第一个研究语言变异的学者。50年代中，费舍尔（J. L. Fischer）曾就（ng）变量作过调查研究。英语动词现在分词如fishing，hunting等词尾的语素-ing有两种读音：〔ŋ〕或〔n〕。前者（写成ing）是标准读音，后者（写成in'）是非标准读音。费舍尔调查了12名男孩和12名女孩（年龄在3岁到10岁之间）。他观察到在最正式的场合（即进行主题统觉测验[①]时），男孩中发非标准音的人比女孩中发非标准音的人要多。他又对比了一名“模范”男生和一名“调皮”男生的话语，注意到在最正式场合中，模范男生发ing的次数大大超过发in'的次数，而调皮男生发in'的次数则超过发ing的次数。可是模范男生在非正式谈话中，发in'的次数也超过发ing的次数。此外，他还注意到孩子们在心情轻松时，即便处在最正式的场合中，发in'的次数也比心情紧张时要多。in'常常出现在孩子们爱用的动词如hit，chew，swim等词之后，而ing则常出现在“正经”的动词如criticize，correct，visit等词之后。由此可见，把-ing发成〔ŋ〕或〔n〕与说话人的性别、层次、个性、情绪以及谈话的正式程度和使用的动词有关。[②]费舍尔使用的方法比较简单，调查的人数也少，因此他不可能提出深刻的见解，可是他的研究心得显然给后人以启发。

至于一个言之成理的新假设或模式、一种行之有效的新方法

---

① 主题统觉测验（Thematic Apperception Test）要求受试的儿童依据调查者提供的短句来编造故事。

② John Fischer：*Social Influences on the Choice of a Linguistic Variant*，载 Harold Allen and Michael Linn 编 *Readings in Applied English Linguistics*，third edition (1982)，pp. 202-209.

或技巧一旦公布于众，则更能起到开路先锋的作用。人们可以在各自的言语共同体中，通过不同的对象和手段，用事实和数据去检验它们的可靠性和可行性，同时开拓自己的研究阵地。莱考夫(Robin Lakoff）在70年代根据亲身体验写了一篇题为*Language and Woman's Place*《语言与妇女的地位》(1973）的论述文，提请人们注意英语中存在的性别歧视，女性用语的特点及其与妇女社会地位的关系。该文提出了重要的论点，可是由于缺乏科学数据，也遭到了非难。许多社会语言学者对她的假设纷纷进行验证，从不同的角度去探讨性别与语言运用之间的关系，使得这一方面的研究有了新的发展。

兰伯特和他的同事们首创的社会心理调查方法——配对变语法问世以来，各国学者竞相仿效，推陈出新。这种方法对在我国方言区调查人们学习民族共同语（普通话）的心理状态能否发挥作用呢？我国的语言学者进行了初步的试验，作出了肯定的回答。[①] 可见我们在引进和消化国外的研究方法上是大有可为的。

上面介绍的只是选择课题的方法。除了方法之外，还有一个方向问题，就是选择课题要符合国情，要考虑其实际价值和需要。我国历史悠久，语言的发展经过了漫长的历程。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和道德观念在语言表达方式上具有自己的特点。我国幅员辽阔，有56个民族，语言约有80多种，方言众多，仅汉语就分为七大方言区，每一个大方言区内，还可分为若干个小方言区。语言现象异常丰富，语文规划的任务十分繁重。凡此种种，都为社会语言学的研究提供了广泛的题材。特别是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日趋复杂，外来文化和语言的影响迅速扩大，带有社会意义的语言现象和语言问题也愈益增多，这一切都使得社会语言学的研究更加具有迫切性。社会语言学领域内要研究的内容实在

① 沙平：《关于配对变语法应用于我国共同语习得社会心理研究的探讨》，载《语文建设》1988年第3期。

太多了，而我们的研究队伍才开始形成，研究工作才开展不久，无论在数量上或质量上都远不能满足需要。面临这种局面，笔者认为应当提倡我国的社会语言研究工作者面向本国实际，借鉴外国经验；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取长补短，加强协作；以锲而不舍的精神，扎扎实实地开拓前进。

§3.4 建立假设

课题选定后，应当首先认真钻研有关文献，了解前人对这一课题已经作过哪些有意义的研究，提出了什么有价值的论点，还存在什么问题。同时，作一些探索性研究，通过观察或跟一些人交谈，摸一摸有哪些语言特征值得特别注意，调查中会遇到什么问题。在此基础上，研究人员对要探讨的社会因素与语言变异之间的联系作出初步的判断，这一步骤就叫做建立假设。谈到假设，人们往往联想到过去批判过的"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的问题，因此对建立假设这种方法是否科学存在疑虑。其实这是两种有本质差别的方法。把从观察到的现象中得出的初步结论作为一种假设，通过验证以求得深一层的认识，这是符合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而所谓"大胆假设、小心求证"则是唯心主义的实用主义方法，其谬误在于不是根据事实而是"大胆地"主观地臆造出假设，为了证明这种假设而对各种材料任意"涂脂抹粉"。这种做法是反科学的，应该坚决摒弃。我们不能因为批判过这种唯心主义的方法而怀疑建立假设这一步骤的科学性。提出假设是落实研究课题的一个重要环节。有了假设，就有了具体的研究目标，就有可能进而设计调查方案，对于调查的对象范围和项目以及搜集、整理和归纳资料的方法等作出周密的计划。

假设一般用以说明客观现象之间存在的内在联系。它是根据已有的资料并经过周密考虑后才提出来的。假设由两类变量构成：一类叫自变量，即起影响因素的作用，通常用 x 表示；另一类叫因变量即被影响的因素，通常用 y 表示。自变量和因变量的确立取决于研究的目标。在研究说话人的社会属性与其所用语言的特

征之间的关系时，通常前者是自变量，后者是因变量。但是也有人从划定某种语言变体的使用范围着手去追踪说话人的社会特征，在这种情况下，说话人的社会特征就成了因变量，而语言变体则成了自变量。两种变量之间存在着相关关系，就是说，当 x 的值由小变大或由大变小时，y 也起变化。如果 x 的值增长或减少时，y 的值也相应地增长或减少，这种关系叫正相关，如果当 x 的值增长或减少时，y 值的变化呈相反方向，这种关系叫负相关。

建立假设须特别注意以下问题：

第一，假设应力求具体可测。注重对假设的研究，其结论要归结到检验假设上。因此假设中的变量必须具体可测。我们用纽约市百货公司（r）的社会分层研究为例子来说明。拉博夫根据已有的调查明确了在纽约人的心目中元音后的辅音（r）是一个异常敏感的语言变项，它有两种变异形式：发（r）音的是标准体，用（r—1）表示，不发（r）音的是非标准体，用（r—0）表示。他根据初步获得的印象，提出了一个总假设：假若纽约市本地人中有两个集团在社会分层的阶梯上处于高低不同的地位，那么他们在发（r）音上也会表现出相应的体现声望高低的差异。什么叫社会分层？拉博夫首先说明这一术语在此处不是指划分特定的阶级，而是指业已存在的，并被人公认的地位或声望之间的差别。用什么作标志去体现社会层次的高低呢？他选择了高档、中档和低档的三家大百货公司作为不同层次的代表。考虑到大百货公司里的售货员为了使顾客满意，在语言表现上会力求达到顾客的标准，他进而提出了一个具体假设：高档百货公司售货员的话语中表现出（r）变量的最高值，中档百货公司售货员的话语中表现出（r）变量的中等值，低档百货公司售货员的话语中表现出（r）变量的最低值[1]。这一假设是对调查研究可能获得的结果所作的预测。拉博

① William Labov: *The Social Stratification of (r) in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Stores* (1972)，译文引自《社会语言学译文集》第120—149页。

夫在这一研究中并没有运用统计方法检验假设，而只是就不同类型的人群使用（r—1）的频率作出简单的比较，可是由于他的假设十分明确，而且把调查的方法和过程交待得一清二楚，对资料的分析有论有据，同时又仔细地讨论了研究本身存在的缺陷，因而其结论很有说服力。

第二，对自变量应加以限定。在现实生活中，影响语言变异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我们如果不从一开始就注意限定自变量的范围，那就会导致对观察的结果难以作出准确的评估和推断。举例说明：假若我们根据经验作出如下假设：男子说话比女子说话要干脆，表现在句法上，男子较多地使用陈述句，而女子则较多地使用疑问句。这一假设看上去具体可行，实际验证起来却不那么简单。因为在男性和女性中还存在着不同的年龄、职业、文化程度等差别，这些因素如果不加以控制，就会影响调查的结果。比如我们调查的男子都是教师，而调查的女子都是工人，那么得出的结果就有可能与假设相悖，即女子使用的陈述句比男子要多。这种情形是否就说明原先的假设站不住脚了呢？未必见得，原因是这些女子之所以使用的陈述句比男子要多，有可能是受其职业的影响。换句话说，只有在其他的特征均相等（说话的情景也相似）的情况下，才能对男女使用陈述句的多寡作出科学的定论。

§3.5 确定调查单位

调查目标规定之后，就要确定调查单位。研究社会方言首先遇到的困难就是涉及的个体太多。从个人方言（idiolect），也就是就某一个人在一段短时间内所使用的语言下手，是无法确认它的代表性的，而对有关言语共同体中的每个成员都一一进行一番调查又是不可能的。怎么办？采用抽样调查是一个好办法。所谓抽样调查就是按照一定的计算方法，从研究对象的全及总体中根据随机原则，抽取部分单位作为研究的样本（又叫抽样总体）。通过抽样本中的个案，并以此部分单位的指标数值去推断相关总体的指标数值。这种方法既能避免无法全面调查的困难，又能节省人

力物力，达到认识总体的目的。而且可以依据概率论的原理，求得抽样误差及其相应的概率保证度，即抽样误差在一定范围内所对应的概率（probability）。①

§3.5.1 随机抽样调查的组织形式 抽样调查的组织形式不仅关系到人力和费用的节约程度，而且直接影响到评估和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常用的随机抽样调查组织形式有：

1）简单随机抽样 也叫纯随机抽样。做法是先给构成总体的每一个体依次编上号码，逐个写在签条上，然后把签条放在一只容器内，充分搅和后，从中任意取出若干个签条，签条上的号码所代表的单位组成的抽样总体即为样本。对每次抽出的签条将其所代表的单位登记后要放回去，使其再参加抽选。这样，总体单位数目就始终不变，每个单位抽不中或抽中的机会在各次抽选中都是相同的，这种方法叫重复抽样。但是，为了避免同一个签条被重复多次抽中，有人往往不再放回。这时，总体单位数值随着样本单位数目抽取的次数而变动，这种方法叫不重复抽样。

随机抽样和随意确定调查对象是两码事。随机抽样的客观性可以用下面的例子来说明。假定我们要从由10个单位（N）组成的总体中抽取由两个单位（n）构成的样本，其组合总数是N（N－1）/n＝10×9/2＝45。这就是说，45个组合中的任一组合都有同等机会被抽取为样本。如果有随机数表②，可任意指定表中某行列的号码为起抽点，同列向下抽取的号码就是调查单位号码。当总体单位具有某种特征、且该特征均匀地分布在总体的各个部分时，简单随机抽样法比较适用。

2）系统抽样 也叫等距抽样。采用这种组织形式须先将总体

---

① 统计学中把抽样指标和总体指标的误差不超过一定范围的概率大小，叫作概率保证度，也叫抽样估计的置信度。设P代表概率，抽样误差的概率便是概率度t的系数。从《正态概率表》中可以查出，如当t＝1.6时，F（t）＝0.8904，即概率保证度为89.04％。

② 请参阅统计学教科书。

各单位按照某一标志排列顺序，依次编号。假设全及总体有N个单位，现在需要抽取一个容量为n的样本，可以将总体单位N按一定标准排列，然后将N划分为n个单位相等的部分。每部分都包含k个单位，即$\frac{N}{n}=k$。在第一部分顺序为a，b，c，……，i，j，k的k个单位中随机抽取一个单位i，在第二部分中抽取第i+k单位，在第三部分中抽取i+2k单位，……，在第n部分中抽取第i+（n－1）k单位，最后由共n个单位组成一个样本，这种抽样方法称为等距抽样。等距抽样的随机性表现在抽取第一个样本单位上。如我们要从1，000名学生中抽取50人作为样本，可先将这1，000名学生按某一标志顺序排列，然后计算抽样间距，k＝1000/50＝20，再从名单上前20号以内的数字中随机抽出一个号码作为起抽号码，假定起抽号码为7，则在以后每一段抽取的号码依次为k+7＝27，2k+7＝47，3k+7＝67，……，（n－1）k+7＝987。

用作总体各单位顺序排列的标志，可以是无关标志，如利用按学号排列的学生名单、户籍登记册、电话号码簿等等。这些名册的排列次序与单位变量数值的大小无关，可以保证抽样的随机性。当然，在对总体各单位的变异情况有所了解的情况下，也可以按有关标志进行总体单位排列。系统抽样所得的调查单位在总体中分布均匀，因此其误差一般较简单随机抽样为小，尤其是当研究的现象变异程度大而实际上又不可能抽选更多的单位进行调查时，系统抽样比简单随机抽样更为有效。

3）分层抽样　也叫类型抽样。这种抽样调查组织形式是将总体单位按其属性特征分为若干层组或类型，然后从各层组或类型中随机抽取一定单位构成样本。分层抽样要尽量做到界限分明，层组内的单位保持同质，层组之间保持异质。各组的单位数可按定额分配，即不论各层组或类型的情况如何，一律抽取同样数量的单位，这种抽样方法也叫定额抽样。更为合理的办法是按比例分层抽样，即按层组或类型的总体单位数在全及总体单位数中所占

的比例大小，分配样本数量。例如，我们要从4，500名教师中抽取60人作为样本，首先得摸清教师分类的情况，假定男教师有3，000名，女教师有1，500名，男女教师比例为2：1。如果样本容量为60，那么就要求从男教师中随机抽取40个调查单位，从女教师中随机抽取20个调查单位，这样可以保证总体各部分都能按照比例被包含进样本中去。

分层抽样适合在总体各单位标志值大小悬殊的情况下采用。运用分层抽样可以得到比简单随机抽样较为准确的结果。

4）整群抽样　这种抽样调查组织形式是将总体各单位划分成若干群，然后以群为单位从中随机抽取一些群，对中选群的所有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如调查总体为全校师生员工时，可以把各系作为群，抽选若干系，然后对这些系的全体师生员工进行调查。因此，整群抽样实质上是以群代替总体单位。整群抽样的优点是组织工作比较方便，确定一群就可以取得许多单位进行观察。但是，正因为以群为单位进行抽选，抽选单位比较集中，影响到全及总体中各单位分配的均匀性，因此整群抽样和其他抽样调查组织形式相比较，在抽样单位数相同的条件下，抽样误差较大，代表性较低。如果要降低抽样误差，提高抽样结果的准确程度，一般都要比其它抽样调查组织形式抽选更多的单位。

5）阶段抽样　当总体很大时，直接抽选总体单位在技术上是有很大困难的，因而一般采用分阶段进行的抽样调查组织形式，这种形式称为阶段抽样。以两阶段抽样为例，首先将总体划分为R组，每组包含A_i个单位。第一步从R组中随机抽取r组；第二步从中选的r组中分别从各组A_i个单位中随机抽取a_i个单位，构成一个样本。其中总体单位数$N=A_1+A_2+\cdots\cdots+A_R$，样本单位数$n=a_1+a_2+\cdots\cdots+a_r$。各组的单位数$A_i$和各组抽取的样本单位数$a_i$可以是分别相等的，也可以是不等的。两阶段抽样可以看作整体抽样和类型抽样的综合。

阶段抽样适用于大规模的复杂的社会方言调查，拉博夫对纽

约市下东区10万居民所作的抽样，就是在某职业训练所所作的随机抽样的基础上进行第二次随机抽样，共抽取了340人作为调查单位的。

随机抽样是一种科学方法，要按照一定的计算方法和程序去抽取调查单位。这种抽样方式进行起来需要花费很多精力，而抽到的调查单位又往往不都能满足研究人员分析语言特征的需要。拉博夫在纽约市下东区进行调查时，对随机抽样有过一段叙述，大意是：严格的随机抽样计划要求我点数每一条街区的每第十栋楼，访问点到的每栋数中每第七户人家。这一方式似乎不偏不依，可是我不能对每一户所访家庭的成员也采用随机方法抽取发音合作人。尤其烦人的问题是，随机抽样所抽取的调查单位不分本地人还是外族人，后一类居民所提供的情况不能作为研究的依据，对他们进行采访会白白浪费调查人员的大量精力①。此外，抽取的调查单位中有的已经死亡或迁移住处，有的因病或其他原因拒绝采访。排除了这些难免发生的因素之后，拉博夫最终所能采纳的提供资料的人数是88人，仅占随机抽取样本单位数的四分之一强。舒伊（R. Shuy）、沃尔弗雷姆（W. Wolfram）和里莱（W. Riley）等人在底特律市所作的一次社会方言调查中，曾向254户家庭中的人员进行了702次个别访谈，所获语言资料经过筛选之后仅存36人的话语可以作为分析言语特征的依据。② 由此可见，要想掌握可靠的有代表性的话语数据是何等的艰辛！

这就提出了一个现实问题，用计量方法调查研究社会方言，样本容量多大才算合理？这个问题很复杂。随机抽样的规模要根据调查要求计算而定。从道理上来讲，样本容量越大，得出的结论就越可信。可是搜集和分析话语资料是异常细致的事。研究人员在有限的时间内是不可能完成庞大的调查计划的。我们看一看下

---

① 见 Walt Wolfram and Ralph Fasold: *The Study of Social Dialects in American English* (1974), p. 37.

② Lesley Milroy: *Observing and Analysing Natural Language* (1987) pp. 19-21.

面的计算，就可以明白对样本容量要求过大是多么不切实际。假定我们采用分层抽样法，要求抽取的样本单位能代表4个社会阶层（产业工人、服务人员、知识分子、机关干部），3个年龄段（25岁—35岁、35岁—45岁、45岁—55岁）、3个文化程度（初中毕业、高中毕业、大学毕业），那么至少需要36个（4×3×3）相格（cell）才能体现各种组合（见表3.1）。

表3—1　　　　样本单位分布设计示意表

文化程度 / 年龄 / 社会阶层	初中毕业			高中毕业			大学毕业		
	25—35	35—45	45—55	25—35	35—45	45—55	25—35	35—45	45—55
产业工人									
服务人员									
知识分子									
机关干部									

如果要求每个相格，也就是每种组合有4名代表，那么所需样本单位数就是144个。如果除上述变量之外再增加性别这一变量，那么样本单位数就要增大到288个。考虑到实际调查过程中，还会出现许多预料不到的情况，有的社会语言学家认为，调查社会方言时，能确保每种类型有5名提供可靠话语资料的合作人，就算是比较理想的数目了。

综上所述，我们不难看出运用随机抽样法研究社会方言比传统的方言调查法要科学得多，可是从绝对数字上来看，其代表性也还是有限度的。

§3.5.2　非随机抽样　非随机抽样指的是按照调查人员的主观意图或取样的方便，从总体中抽取一部分单位作为调查对象。采用非随机抽样形式无法计算抽样误差和可信度，因而不能根据样本资料去推断总体的全面情况。常用的非随机抽样方式有以下几种：

1）偶遇抽样　所谓偶遇抽样，就是调查人员在特定的场合下，

以偶然遇到的研究对象作样本。在没有很多时间和费用的条件下，为谋求样本的代表性，可以事先规划好观察的时间和地点，选择合适的调查对象。笔者在1982年与学生一起调查北京市称呼语“师傅”的用法变化时，采用的方法之一就是选择了18处公共场所，在每处连续观察一两个小时，把听到的各种称呼语含有“师傅”的话段及谈话双方的特征当场记录下来。在总计27小时的实地观察中，共记录了398个称呼语。此外，还在学校、工厂、商店、科研单位组织了五次座谈会；采访了工厂里不同职务的工作人员（包括工厂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后勤职工）、服务人员（包括司机、民警、营业员、服务员、售票员、个体商贩）、知识分子（包括教授、医生、工程师、译员、机关干部、大学生）及待业青年共33人。又向北京市属大学41名一年级学生进行了问卷调查。要求所有的被调查者（包括老中青三代人）都提供本人及周围人使用“师傅”的情况（在什么场合对什么人为什么称呼“师傅”）。使用这些方法所获得的资料不能作为推算总体的数据，可是由于调查是有一定结构的，用以描述和分析“师傅”一语的词义变化，还是能够相当说明问题的。[①]

2）雪球抽样　这种方式就是首先选择一些调查单位，然后再从第一批调查单位的关系网中抽出第二批调查单位，依次类推，逐步扩大调查的范围。米尔罗伊调查贝尔法斯特市三个穷困地区居民的语言变异状况时，就是采用滚雪球的方式去扩展调查线索的。她以自己是某人的朋友的身份首先访问了一个与某人相识的家庭。同这家人搞熟并搜集到话语资料以后，又随同主人去访问他们的邻居、亲戚和朋友，进入第二层网络圈，再通过他们的关系进入第三层圈，这样逐层扩大调查面。

3）判断抽样　判断抽样一般是由研究人员自己去鉴定调查单位的代表性，然后从这些有代表性的典型调查单位中抽出样本来。

---

① 祝畹瑾：《“师傅”用法调查》，载《语文研究》1984年第1期。

例如，有人研究儿童从一个方言区迁移到另一个方言区以后口音上发生的变化时，首先选择一个方言混杂的地区，那里的多数居民说一种主要方言，同时又有许多家庭说其他地区的方言。第二步是在这一地区内搜寻三种类型的家庭：1）父母与孩子都是在本地生长的；2）父母是从外地迁移过来而孩子是在本地出生的；3）父母与孩子都是从外地迁移过来的。第三步是分别从这三类家庭中选择不同类型的说话人作为样本单位。像这样复杂的研究课题，单凭随机抽样是很难达到目的的。

要使判断抽样合乎实际情况，关键在于研究人员要有可靠的资料作为依据，而不能只凭个人的经验或知识去判断和选择样本单位。随机抽样和判断抽样各有利弊，采用哪种方法比较恰当，要根据研究目标和具体条件而定。在我国，社会组织严密，户籍统一管理，人口普查资料齐备，居民委员会了解住户情况，调查人员又可以得到各级组织的支持和协助，充分利用上述优越条件，通过判断抽样或者把它同随机抽样方法结合在一起使用，是能够取得较好的效果的。

§3.6 搜集资料

研究语言变异与社会诸因素的关系所需搜集的资料涉及三个主要方面：第一，语言使用者的资料，指的是说话人的社会背景或社会属性；如民族、籍贯、出身、性别、年龄、职业、文化程度、宗教信仰、个人收入等背景材料；第二，使用语言的资料，指的是说话人在一定的语境中所说的话语；第三，有关语言态度的资料。语言态度指的是言语共同体成员对特定的语言变体所持的态度，包括看法、情感和行为意向。

关于说话人的背景资料，一般通过直接询问或观察就可以大致了解到。这一方面的复杂性在于如何度量各种社会变量，以便运用统计方法去处理和分析数据，并且对假设作出检验。这些问题我们将在§3.7、§3.8中去讨论。这里要着重讨论的是搜集言语资料和态度资料的方法。有四条途径：1）采访被调查者；2）发

放问卷；3）实地观察；4）进行实验。以上是就各种方法的性质作出的区分。实际搜集资料时，往往需同时采用几种方法，以求达到最佳效果。

§3.6.1 访谈法 访谈法就是由调查人员与被调查者进行面对面谈话。有个别交谈和集体交谈两种方式。访谈法的关键在于如何诱导受访人说出调查人员所需了解的话语，提供有关语言变体的原始材料。通常使用的技巧有以下几种：

1）念词表、句子或语段 这是调查方言语音体系用得最多的技巧。调查人员把事先编制好的词汇表、例句或短文请被调查者逐一朗读，当场审音、记音。最好是把访谈的内容录下音来，以便细致分析核实。1982年林焘率领北京大学中文系师生调查北京话中以w作音节开头零声母的语音分析时，设计了一张包括下列16个词的词表：

1. 袜（子） 2.（青）蛙 wa
3. 网（儿） 4.（国）王 wang
5. 晚（上） 6.（茶）碗 wan
7. 外（国） 8.（国）外 wai
9. 围（巾） 10.（党）委 wei
11. 蚊（子） 12.（新）闻 wen
13. 窝（头） 14.（鸡）窝 wo
15. 屋（子） 16.（中）午 wu

这个词表基本上代表了北京话中双音词词首和词中w音节的一般情况。记音不仅根据听辨，还注意观察口形，事后又用录音复核。被调查者都是世居北京内外城和郊区县的当地人，受调查的总人数为449人。全部记音材料储存到微型计算机中，然后作各种统计分析。[①]

2）提问 由调查人员提出问题，要求受访人回答，从中获取

① 沈炯：《北京话合口零声母的语音分析》，载《中国语文》1987年第5期。

信息，采集资料。提问的方式可以是直接的，就是按照事先准备好的调查提纲，把所需了解的语言变异形式逐项提出来，询问受访人平时经常说还是不说某种形式，觉得某种说法行还是不行。例如，1981 年胡明扬调查北京话语音、词汇变化的情况时，把过去北京口语里说的“胰子”、“姆末”、“且”、“伍的”和普通话里说的“肥皂”、“我们”、“从”、“什么的”并列提出，向 100 名新老北京人询问了使用的情况；还调查了新老北京人说“把〔Pai³〕”、“比〔Phi³〕”、“论〔lin⁴〕”三个字的口音情况，根据调查对象的回答，计算出各类新老北京人中保留土音土话的人所占的比重。在询问过程中，调查人员不诱导，不反诘，尽量避免可能产生的干扰。采用直接提问法遇到的最大困难是，被调查者的反应有时靠不住。不少人回答问题时，总想把自己的话说得标准点，可是实际上自己说的话土味很重。如有一位家庭妇女在访谈中一再表明她只说“我们”，从来不说“姆末”，可是等到访谈结束送调查人员出大门时，她却一连说了五个“姆末”。①

另一种提问方式是间接的，调查人员不直接询问有关语言的问题，而是提出一个话题，让被调查者去讲述。这类提问的内容应当是对方能回答的、感兴趣的问题。调查人员的态度要随和，说话要通俗，要尽量使被调查者不感到拘束。在交谈过程中，要及时引导，使对方能说出所需调查的音位、词语或句子结构来。

3）测验　测验的作用在于给受试人以某种刺激，使其立即作出言语反应，以观察受试人的语言能力，了解其语言体系的特定规则。测验的方式很多，语言教学中常用的一些练习形式如看图说话，变换句型，填补空缺，翻译句子等都可以试用。有一种方法叫重述测验（repetition test）或记忆测验，国外用的很多。其做法是：调查人员用标准语说一句话，如“Does Deborah like to

---

① 胡明扬：《关于北京话语音、词汇的五项调查》，载《中国语言学报》第 1 期（1982）。

Play with the girl that sits next to her in school?”或者用方言说同一句话如“Do Deborah like to play with da girl that sit next to her at school?”，要求受试人听后重述，看他们所说的句子与原话有什么分歧。有人用标准英语对一名黑人少年说：“I asked him if he did it”，受试人不加思索地把这句话说成：“I axed him did he do it”，他显然听懂了原话的意思，可是在重述时却不由自主地使用了黑人英语土话（Black English Vernacular）中的颠倒语序结构。通过这类测验，调查人员可以搜集到有关方言语法体系的素材。不过，有时受试人会特意模拟调查人员所说的话，而不用本人的第一语言来重述，这样测验就会失效。

访谈法的主要弊端在于受访人意识到调查人员的采访目的，因而在应答时会小心地朗读和说话，以致于影响调查的效果。从语体上看，用访谈法搜集到的言语资料多半属于正式语体，难以代表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所说的自然话语。

拉博夫认为说话人对于自己的话语所施的注意力越多，其语体的正规程度就越高。他在纽约市下东区调查的五项语音变量(r)、(eh)、(oh)、(th)、(dh) 时，[①] 采用正式访谈的形式，让被调查者念词表和语篇。他根据这次调查的经验，指出访谈时存在四五种不同的语境，会分别引发出四五种不同的语体：

1）念词表体　被调查者在念词表时，注意力集中在每个词的读音上，这时所显示的发音要比平时说话时的发音正规得多。念最小对立词表如 pin～pen，guard～god 时，语体尤其正规。

2）念语段体　被调查者所念的语段是由调查人员用白话编写的生活中的小故事，其中有的话语含有一连串同一变量的词，如“We *al*ways had *cho*colate milk and *cof*fee cake around *fo*ur o'clock”（字母下面的横线是后加的）。有的话语中含有最小对立

① (r) 指元音后辅音[r]；(eh) 指前低元音[æ]；(oh) 指后低元音[ɔ]，(th) 指词首清辅音[θ]；(dh) 指词首浊辅音[ð]。

词，如 "She told him to ask a subway *guard*. My *God*! I thought …"。由于语段的内容生动有趣，语言通俗易读，被调查者念起来速度较快，因此发音的正规程度低于念词表。

3）留意说话体　被调查者回答调查人员的正式提问时，言语谨慎。这时所表现出来的语体其正规程度要低于念语段，但高于随便说话，相当于 § 2.1.5 中提到的商议语体。实例见（29）。

4）随便说话体　人们日常说话时，注意力并不放在运用语言上，此时所用的语体叫作随便说话体。在访谈的全过程中，下列情景会诱发此种语体：正式访谈开始前，受访人跟家里人说话，或者跟采访人寒暄时；访谈中途，有人进屋来同受访人说话，受访人接电话，或者请采访人喝饮料的间隙时；访谈结束，采访人准备离屋时。此外，话题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有的受访人对一些问题越说越有兴趣，恨不得把心里话都倒出来。此时说话的节奏、声调、音量和呼吸的急促程度都会发生变化，同时所用的语体也会从留意转向随便。向受访人询问"你有没有差一点死掉的经验？"这一话题可以激发起被调查者的强烈情绪，促使他们激动地诉说自己的惊险经历。此时，即使说话一贯谨慎的人也会忘乎所以滔滔不绝地说起话来，出现随便说话语体。请看下面的实例：说话人是一名男青年，19 岁，开头他使用留意语体，刚说了两三句就兴奋起来，语体变得随便了。

（29）/What happened to you? /The school I go to is Food and Maritime—that's maritime training—and I was up in the masthead, and the wind started blowing. I had a rope secured around me to keep me from falling—but the rope parted, and I was just hanging there by my fingernails.

（〔你出了什么事？〕我在食品和海员学校上学——那是一次海上训练——我爬上了高高的桅顶，就起风了。我身上缠着绳子免得摔下来——可是绳子断了，我只靠

几只手指头吊在那儿。）

说到这里他的呼吸沉重，声音发颤，额头冒汗，间或带有神经质的笑声。

(30) I never prayed to God so fast and so hard in my life…/What happened? /Well, I came out all right …Well, the guys came up and they got me. /How long were you up there? /About ten minutes. /I can see you're still sweating, thinking about it. /Yeh, I came down, I couldn't hold a pencil in my hand, I couldn't touch nuttin'. I was shakin' like a leaf. Sometimes I get scared thinkin' about it…but…uh…well, it's training.

(我这辈子还从没那么急急忙忙地、那么拚命地求过上帝…〔怎么啦?〕噢，我后来没事了…噢，伙伴们上来了，他们救了我。〔你在上面呆了多久?〕大约十分钟。〔我看见你现在想到那事还在出汗。〕对，我下来了，我的手都拿不住一支铅笔了，我啥都摸不了了。我抖得跟片树叶似的。有时候，我一想起来，这心里头就怵得慌……可……嗯……噢，那不过是一次训练。)

说这段话时，口音很重，使用随便语体，直到最末才又回到留意语体。

拉博夫的经验告诉我们，访谈要讲究技巧。为了获取自然的言语资料，采访人提问时，除了要设法诱导受访人说出自己所要调查的语音、语法、词汇项目外，还应当尽量使对方的注意力集中到谈话的内容上，应当细心观察受访人的一言一行，包括伴随语言的信号变化以及与第三者的谈话等。①

集体交谈也容易获得随便说话的语体。做法是把若干个相互熟悉的人召集在一起，谈论的主题可以由调查人员提出来，也可

① William Labov：前引书，第79—95页。

以由被调查者自己提出来。这种聚会最好由当地人去主持，或者由参加者自行掌握，采访人一般宜多作观察，少出面干扰，尽可能使得谈话的气氛自由自在。全部谈话要用录音机录下来。

自由交谈的效果比正式访谈要好得多，可是耗时量太大。搜集有关句法结构体系的原始资料时，这一问题尤其突出。据米尔罗伊介绍，贝尔法斯特市人说的北爱尔兰语土话中，经常出现单数谓语动词与复数主词并用(co-occurrence)的现象。这一印象是在有的调查人员听取了48名受访人所作的近100个小时的谈话录音后得出的。可是实际计算一下，如此大量的资料中上述不规则现象仅出现过560次，分摊到每一名受访人身上，平均每人在两小时的谈话中只提供了11.7个实例。怎样去搜集更多的资料呢？可以同时采用其他的方法如发放问卷，以弥补访谈法的不足。

§3.6.2　观察法　研究人员通过直接观察研究对象的言语行为以获取资料的方法叫做观察法。社会语言学者常用的观察法，按其方式区分，有下列几类：

1）隐蔽观察法　意指调查人员在真实的社会环境中，从一旁观察人们的言语行为。由于调查的方式隐蔽，不引人注目，因而被观察者通常并不知道自己在受到观察。这种方法的优点是可以观察到自然的语言状态，缺点是无法控制变量，对说话人的社会特征也难以弄清楚。这种方法比较适用于探索性调查，了解一般的语言状况。

2）快速隐匿观察法(rapid and anonymous observation)这种方法是由拉博夫在调查前述纽约市三家百货公司(r)的社会分层时首先使用的，也是一种隐蔽观察的方法，调查人员不暴露自己的身份。与上述观察法不同的地方在于：调查人采用巧妙的诱导技巧，能不露真相地让被观察者说出所需了解的语言变异形式，迅速地搜集到有用的言语资料。

拉博夫的调查目标是三家百货公司雇员发(r)音的情况。他知道百货公司的四层楼上有女鞋部，却装成不知情的顾客，向公

司里的雇员走去，问道："Excuse me，where are the women's shoes?" 回答当然是："Fourth floor"。他假装没有听清楚，向前稍弯着身子说："Excuse me?"，被询问的人于是用留意语体又说了一遍 "Fourth floor"，并且有意把（r）音说得重重的。拉博夫随即走到说话人瞧不见的地方，把对方前后两次的发音记录下来，并且注明说话人的社会特征如性别、年龄（估计数）、职务（巡视员、营业员、出纳员、送货员）、种族、口音及楼层号码、公司名称等。他在每一层的每一条通道反复运用这一技巧询问了许多雇员。到了四层楼则问道："Excuse me，what floor is this?" 就这样拉博夫在三家百货公司里总共用了约 6 个半小时就搜集到 264 人的话语资料。这是一种完全逼真的情景，没有一个被询问人对他的提问产生疑心。后来，拉博夫在费城调查词首复辅音（str）的发音情况时，又装扮成问路的人，在马路上向行人问道："Can you tell me how to get to X Avenue?" 英语里的街道名称有的叫 X Avenue，有的叫 X Street。拉博夫知道该地有一条街道叫 X Street，却故意把它错说成 X Avenue，问人家怎么走法。被询问人自然就反问道："X Street?"，并把 street 一词说得重重的，达到了调查人所预期的目的。

社会语言学者在搜集言语资料时，总会遇到一个方法上的难题，叫作观察者的矛盾（the Observer's Paradox）。搜集言语资料的可靠方法是进行个别访谈，并把谈话录下音来。可是在正式访谈中，受访人会因为警觉到采访人的意图而调整自己的语体，说出的话语往往要比平常与熟人交谈时来得正规。这就是说，观察者搜集言语资料所采用的手段影响到搜集到的资料的质量。采用快速隐匿调查法则可以避免这一矛盾，在有所控制的情况下，搜集到自然的话语。这种方法对于调查单一的语言变项比较适用。

3）参与观察法　调查人员深入到被研究的人中去，与他们一起参与言语活动，在其中进行观察和搜集资料，这种观察方式叫参与观察法。调查人可以不暴露自己的身份，或者只暴露身份而不暴

露目的，也可以只向有关人士说明来意，以求得其支持和配合，待条件成熟时再向被观察者公开自己的身份和目的。这种方法的优点是：由于调查人员与被调查者打成一片，因此不仅能搜集到大量的自然话语资料，而且还能了解到有关言语共同体的文化传统：生活习俗和交谈规则。这些知识对于理解和分析说话人的言语行为是十分必要和有用的。参与观察法是人类学家的传统研究方法，在社会语言学领域内已被广泛采用。拉博夫和他的助手研究纽约哈勒姆区(Harlem)黑人英语土话时，就是依靠长期深入到贫民区的几个青少年的小圈子里，了解他们的"马路文明"——怎样斗嘴、漫骂、取闹的。调查人员先设法接近小圈子的领头人，跟他们个别交谈，再同这一圈子里的人一起外出游玩，跟他们混熟之后，把大家召集在一起，让他们吃喝、玩牌、又唱又闹，自由自在地闲扯。与此同时，用录音机(也用过摄像机)把每个人的言谈(举止)录(摄)下来。通过这些集体活动，拉博夫获得了研究黑人英语土话语法规则的资料以及丰富生动的运用知识。[1]

下面再介绍一个综合运用三种方法的实例：

甘柏兹和他的合作人曾经在挪威北部的一个约1,300人的小城镇，研究当地人转换使用标准挪威语 Bokmål(B)和方言 Ranamål(R)所体现的社会意义。他们首先对该地区的发展历史、社会结构、居民分层、交际网络和价值观念等作了细致的分析，然后用了两个月的功夫搜集话语资料。采用的方法有以下几种：第一，用传统的方言调查法诱导被调查者先用方言 R 再用标准语 B 说出单词、句子和短句，以鉴别二者在语音、词法和句法上存在的差别。第二，用隐蔽观察法在当地人的家里、劳动地点、公共场所中进行观察，并把他们的自由交谈录下音来。其间研究人员曾以旅游者的面目出现在公众之中，跟当地人随便攀谈。这一切的目的都是为了弄清楚当地人通常在什么场合下对什么人使用哪种语码。通

① William Labov: *Language in the Inner City*(1972), xviii—xxiii.

过多方面的观察，他们形成了一个假设，就是：使用标准语还是方言进行交谈的关键不在于谈话的内容，而在于谈话的对象是不是“自己人”。第三，用试验的方式检验假设。这里所说的试验是指采取某项措施，然后观察这一措施的效果。甘柏兹等请当地的熟人把自己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或朋友、同事、邻居及其配偶，约到家里来欢聚，他们也出席。采取的策略是先让大家谈论共同感兴趣的问题，等到谈得差不多时，他们就插进去说话，说说自己的看法或提点新问题，这样就把在座的人的注意力全都引导到他们身上，大家说话的方式显然发生了变化。过不了一会儿，这些人又自己热烈地争论起来。几小时的漫谈全部录下音来。[①]甘柏兹的研究路子显然不同于拉氏方法，但同样富有成效。

§3.6.3　问卷法　问卷法是用书面形式进行社会调查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适用于大规模的摸底调查。问卷的内容主要是根据调查项目编写而成的一系列问题，此外还应当包括有关填表人背景的项目（见表 3.2）。所列问题按其回答的方式可分为：1)

表 3.2　　填表人背景的项目示例

请在下面填写：		
你自己的：	姓名____　性别____	
	出生年月____　民族____	
	职业____　文化程度____	
	出生地____在北京居住了____年	
	通常讲什么话__________	
	你父亲的：	职业____　文化程度____
	通常讲什么话__________	
你母亲的：	职业____　文化程度____	
	通常讲什么话__________	

① J. P. Blom and J. J. Gumperz: *Social Meaning in Linguistic Struc tures: Code-Switching in Norway*. 载 J. J. Gumperz and D. Hymes 编 *Directions in Sociolinguistics*(1972), pp. 407—434.

封闭式的，就是把问题的若干种可能的答案用简明的语言陈述清楚，供填表人选择；2）开放式的，就是对回答不限范围，让填表人自由表达意见。编制封闭式问题的答案时，要注意选择可测标志，以便进行定量分析。对于开放式的问题，则要注意提法的中立性。语言的运用不能脱离具体情景，要想获得有用的和可用的资料，提问时还须注意提供情景（见表 3.3）。

你在路上、车上、商店里或其他公共场所因有事和生人交谈时使用什么称呼语？请你把根据对方的身份、年龄、性别及谈话的主题所用的称呼语写在空格里：

表 3.3　　称呼语使用情况调查表示例

身份 \ 年龄 \ 性别 \ 称呼语 \ 谈话主题			请求对方帮助自己（如：问路借火、拿东西）	要求对方自己干事（如：让路、摘帽、别吸烟）
			称呼语	
对方像是知识分子	和你祖父母的年龄差不多	男		
		女		
	和你父母的年龄差不多	男		
		女		
	和你的年龄差不多	男		
		女		
	和你的子女的年龄差不多	男		
		女		

设计问卷是一件复杂的事情，应当尽量把准备工作做好做细。可以先作些探索性采访调查，用搜集到的资料作为编制问卷的素材，以求所列的问题及其答案切合实际。还可以找一些适当的人来试填，帮助发现问题，以改善调查表格的设计。

许多填表人不见得意识到自己是怎样使用语言的。有些人即

使意识到了自己使用语言的状况，但总想把它说得好一些。因此，用问卷法所得的资料往往是填表人自以为是的言语状况，而不是确确实实的言语表现。为弥补其不足，可以采用其他的方法与问卷调查相结合。例如，1988 年陈松岑率领北京大学中文系部分学生到浙江省绍兴市对当地居民中流行的普通话及其特点进行调查时，发放了 300 份《普通话使用情况》问卷，收回 254 份有效问卷。他们通过调查表了解到：会说普通话的人在填表中所占的比重及其掌握普通话的主要途径；交际场合、交际对象和话题对使用普通话的影响；以及说话人的社会特征。同时，他们对所遇到的讲普通话的人进行隐蔽的现场录音（共录音 219 人），作为核实问卷资料的旁证，从而发现自称会讲普通话的人中有一小部分人讲的并不是普通话，而是一种口头上说的绍兴书面语。[1]这一情况仅通过问卷调查是不可能掌握的。

怎样才能促使被调查者去注视周围的语言环境，并且确切地反映自己所参与的言语活动呢？吉本斯（Johns Gibbons）在研究香港大学说广东话和英语的双语者的言语模式时，设计了一种语言日记（language diary），用以搜集有关语码转换和语码混杂（code-mixing）的资料。语言日记的内容包括以下各项：讲话的时候、地点、情况、语气和主题；主要交谈者的角色、文化程度、性别、大致的年龄和背景；所用的语言和必要的说明（见表 3.4）。填写一份这么详尽的语言日记要花费很多的时间和精力，填写人要有较高的文化水平才能胜任。吉本斯总共搜集到 27 份语言日记。这种调查方式显然只能在有限的范围内推广。[2]

§ 3.6.4　实验法　实验法是研究人员有计划地运用一定的物质手段去干预、控制或模拟语言现象，以取得研究资料的方法。

---

① 陈松岑：《绍兴市城区普通话的社会分布及其发展趋势》，载《语文建设》1990 年第 1 期。

② John Gibbons：*Code-Mixing and Code Choice：A Hong Kong Case Study*（1987），pp. 16—22.

表 3.4　　语　言　日　记

情景					主要交谈者					语言和说明
时刻	地点	情况	语气	主题	角色	文化程度	性别	年龄	背景	
晚 9:40 9:45	家里	接电话	友好	约会老朋友	朋友	英文中学	男	26	中国人	广东话
晚9:45—10:00	家里	看电视	友好	电视节目和闲扯	姑妈 姐妹 姐夫 甥侄	文盲至大学	男和女	13—63	中国人	广东话和客家话
晚 11:50	家里	看书	友好	睡觉前我要不要吃点东西	姑妈	文盲	女	63	中国人	客家话
晨 7:10 7:30	公共汽车上	去大学路上	友好	讲课	同学	大学	男	20 22	中国人	广东话夹英文词
晨 7:30 7:40	渡轮上	去大学路上	友好	怎样准备五月份考试	同学	大学	男	20 22	中国人	广东话夹英文词
晨 7:40—8:05	公共汽车上	去大学路上	友好	孟子	同学	大学	男	20—22	中国人	广东话夹英文词

它主要用于测量人们对语言的态度和反应，是研究社会心理的重要途径。采取实验作为科学观察的方式需注意以下要点：

第一，控制自变量，排除其他因素的干扰。对于各种语言变体存在着不同的看法，这是每一个多语社会的客观现实。要想了解人们对各种语言变体的态度和评价，最简便的调查方法就是直截了当地向被调查者询问他们的看法，如问：你觉得××话怎么样？你喜欢××人（知名人士）的口音吗？直接询问的缺点是回答可能不真实，调查人员对所提供的情况难以作出精确的分析。有一种迂回的办法叫主观反应测验（subjective reaction test），它的特点是被测人不知道进行测验的目的是要了解他们对语言变体的态度。做法是：把用不同的语言变体说话或朗读的录音材料（语段的内容和语体应当一致）放给被测人听，请他们听完录音后在有关的问卷上就说话人的特征作出评判。问及的特征应当是能体现社会上一般人的价值观念的，如职位的高低、进取心的强弱，才智的大小、身材的高矮、性格热情与否等等。评判可以采用语义鉴别法度量表（semantic differential scales），就是把表示一种特征正反两面的一对形容词分别写在一个度量表的左右两端，在两端之间分出 5 个或 7 个空格，分别用 1 到 5 或 1 到 7 的数值表示，以代表特征的强弱程度（见表 3.5）。

表 3.5　　语义鉴别法度量表示例

进取心强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进取心弱
	7	6	5	4	3	2	1	

被测人听完录音后会对说话人产生联想。语义鉴别法要求被测人在认为适合该说话人特征程度的空格上作记号标明。调查人员根据答卷计算每一名说话人在“进取心”的量表上所获的总分及平均值。假定有 50 人参加测验，他们的评判结果如下表所示：
该说话人所得的总分是：

$$(5\times7)+(12\times6)+(20\times5)+(10\times4)+(2\times3)+(1\times2)$$

表 3.6

进取心强	正	丅 正正	正正 正正	正 正	丅	-		进取心弱
	7	6	5	4	3	2	1	

=35+72+100+40+6+2=255 分

用总分除以被测人数，求得平均值：

255÷50=5.1 分/人

这一平均值显示出使用特定语言变体的说话人在被测人心目中所处的位置，用 7 级制衡量的话，他的进取心较强。由于对说话人的印象是从其所说的话语中产生的，因此这一评价实际上反映了被测人对特定语言变体所持的态度。

通过主观反应测验法可以搜集到有关语言态度的数据，可是这一测验中存在一个问题，就是录音人的性别、音色等特点可能影响被测人对其作出的反应。要想获得对某种语言的确切评价，必须控制住其他的自变量，排除非主要研究成分的干扰。兰伯特和他的助手们在加拿大的双语地区蒙特利尔市所采用的配对变语法，是由一名擅长双语（加拿大法语和英语）的说话人分别用两种语言读一篇材料及其译文，录下音来。然后把录音放给一组说英语的大学生听，请他们给说话人作出评判。结果他们认为说英语变语（guise）的人长相漂亮、个子高、聪明、可靠、和善、进取心强、个性鲜明。又把同一录音放给和上述评判人的年龄、社会阶层、教育程度相似的说加拿大法语的大学生听，他们对说英语变语的人的评价也明显地高于说加拿大法语变语的人。这就充分显示出该地区当时广泛存在的瞧不起说加拿大法语的人的偏见。[①]这一实验之所以能成功地测量出社会集团对语言的反应，一条重要的原因就在于这一实验中，除了语言是唯一的自变量以外，

① Wallace Lambert: *A Social Psychology of Bilingualism* (1972). 译文载前引《社会语言学译文集》第 264—287 页。

其他可能对因变量产生影响的因素都被保持恒常。换句话说，被测人之所以对两段录音材料的两个说话人（其实是同一个双语者）作出不同的评价完全是由两种语言引起的。存在的问题之一是，假若录制磁带的双语者的演技不够高明，致使听话人察觉到两段录音出自一人之口，那么实验的效应就会降低。问题之二是，朗读材料毕竟不是自然的话语，不够真实。还可以设法从双语者的自然谈话录音中去选取内容相似而语言相异的片断作为测验的材料。有关此法的发展情况，我们在下面的章节中还将谈到。

第二，进行事前测验和事后测验。事前测验和事后测验是指对被测人在接受实验之前和完成实验之后所进行的测验，其作用是通过对比事前测验和事后测验的结果，了解实验本身是否改变了研究对象的态度。例如，在进行上述配对变语实验之前，可以先让研究对象填写一份对于某些语言变体的看法的问卷。在实验后再让他们回答同一问卷。如果前后两份问卷的结果是一致的，这就说明实验本身没有对被测人的态度产生什么影响。如果两份问卷的结果有差距，则说明被测人的态度有了变化。这种做法存在一个实际问题，就是被测人即使对有关语言的态度没有变化，在事后测验时，由于猜测到研究者的意图，也可能改变对第二次问卷的回答。下面我们谈谈解决这一问题的另一种办法。

第三，设置控制组。实验的基本内容是观察和测量自变量对因变量的影响。可是实验本身有时也会对因变量产生作用。怎样去鉴别发生变化的起因呢？在经过事前测验后，可以把受试人分为实验组与控制组，或者另设控制组。两组成员的特征应当匹配。实验组的成员接受试验，控制组的成员不参与试验。最后对两个组同时进行事后测验。对比两个组的测验结果，如果双方的事后测验结果与事前测验结果都没有明显的变化，这就说明实验本身对研究对象没有产生什么影响。如果控制组的事后测验结果与事前测验结果一致，而实验组的事后测验结果与事前测验结果不一致，则说明实验本身对研究对象产生了影响。如果两个组的事后

测验结果与事前测验结果都相距甚远，则说明还可能有其他外部原因在起作用。

有关心理实验的实例，我们在下一章讨论变异研究时还会谈到，这里就不再列举了。

§3.7 整理资料

通过调查搜集到原始资料以后，研究人员的任务是要对调查所得的资料进行科学的分类和汇总。对资料作定性分析是我们比较熟悉的研究方法，这里不予讨论。国外的社会语言学家十分重视定量分析，认为定量分析法具有逻辑的严密性和可靠性。正如毛泽东所指出："任何质量都是表现为一定的数量，没有数量也就没有质量"。[1] 采用定量分析法不仅可以通过各种统计数字客观地呈现所研究的语言现象，揭示出使用中的语言和使用语言的人之间的相关关系，而且还可以运用数理统计的原理，根据样本数据，对全体研究对象的数量特征作出具有一定可靠程度的估计和判断，以达到对现象总体的认识。下面我们仅就英语社会语言学文献中经常提及的定量分析方法作一些简单的介绍，目的是帮助读者理解采用这些方法的意义。致于实际运用，尚需学习有关专业知识和技术。这一任务已超出本书所能承担的范围。

§3.7.1 资料的数量化 为了进行定量分析和输入计算机，必须把调查资料转化为数字信息，这一过程叫资料的数量化。对资料进行数列编制，有两种基本做法，究竟使用哪一种做法，要视研究对象的特性而定。

1)定类性 适用于度量层次分明的研究对象——社会变量或语言变量。例如，按照说话人的性别分组处理资料时，我们可以给男性指定数值 1，给女性指定数值 2；分析动词现在分词词尾(ng)的变异读音时，可以给[n]标上 o，给[ŋ]标上 1。这些数值只起标志

---

[1] 毛泽东：《党委会的工作方法》，《毛泽东选集》第四卷（1960 年版），第 1442 页。人民出版社，1991 年版。

作用，本身没有特殊的含义。数值的分派是任意的。如我们也可以给女性指定数值 1，给男性指定数值 2。变量值以正数 1、2、3……出现。两个相邻的变量值之间没有中间数值的叫离散型变量。

2）定序性　有些变量不是以有/无某种特征就能区分的，它的变异形式是连续不断的。相邻的两值之间可作无限的分割，这类变量叫连续型变量。例如，说话人的年龄，在岁与岁之间尚有若干天、若干时等等差别；元音的读音，如 bad 一词中的元音(æ)，随着舌位高低前后的不同会发成〔æ〕^{1}，[æ]^2，…，〔æ〕^{n}。对于连续型变量的资料，须采用定序性方法，就是指定的数值 1<2<3…（<表示小于），才能反映其间高低、强弱、大小的等级差别。但是，倘若我们把不同出生年月日的人按年龄大小的次序逐个列出，这样的一个变量数列会显得十分繁琐，反而难以反映总体内各部分的分布特征。因此，可以根据研究课题的要求把一些邻近的变体归并入同一小类，如把年龄分成 1、2、3 组，分别代表青年、中年、老年三个年龄段。定序于是就转换成定类。

句法和词法的变体一般是离散的，因而比较容易划分。音位变体尤其是元音的变异，由于是连续的，界定就要困难得多，而且避免不了任意的切分。拉博夫调查纽约市一些音位的变异时，把(eh）的变体切分成六级，依次写成（eh-1），…，(eh-6)；舌头伸得最前、抬得最高的是（eh-1)，靠中最低的是（eh-6)，数值越高越接近标准读音。米尔罗伊调查贝尔法斯特市三个地区的土话变异形式时，考察了八个音位变量：(a)、(ai)、(Ⅰ)、(th)、(ʌ^1)、(ʌ^2)、(ɛ^1)、(ɛ^2)；① 整理录音资料时，对一些音位变量的一系列变体又加以细分，如根据舌头后缩抬高的程度不同，把（a）分成五级，分别给〔æ〕记 1 直至给〔ɔ^ə〕记 5。

---

① (a)指 hat 一类词中的元音|æ|；(ai)指 pipe 一类词中的双元音|ai|；(I)指 hit 一类词中的短元音|i|；(th)指 mother 一类词中两个元音之间的浊辅音〔ð〕；(ʌ^1)指 mud 一类词中的圆唇央元音|ʌ|；(ʌ^2)指把 pull 一类词中的央元音发成〔ʌ〕至〔ʉ〕的；(ɛ^1)指 bet 一类单音节词中的低元音；(ɛ^2)指双音节或多音节中的低元音。

研究语言变体的社会分布情况，须将语言变量与说话人的社会变量联系在一起考察。怎样计量说话人的社会地位呢？西方的社会语言学家通常采用社会标志作为反映说话人之间的社会层次差别的依据。社会地位是一个综合的概念，它一般包含财富、权力、声望、门第等诸方面，每一方面又有许多具体的标志。西方各国对于上述诸方面的注重程度并不一样，因而测量社会地位高低的标准也不一致。甚至在同一社会里，由于研究人员各有各的强调点，因而计算方法也各异。例如，拉博夫的纽约市研究，采用的是教育程度、职业和收入三个标志，共划分了十个社会经济等级（socioeconomic class，简称 SEC）。为了便于分析，这十个等级又合并成四个阶层（strata）：9 级代表上中阶层，6—8 级代表下中阶层，2—5 级代表劳工阶层，0—1 级代表下层。特鲁吉尔的诺里奇市研究，则根据职业、收入、教育程度、住房、地区和父亲的职业等六个标志划分了五个阶层：下工阶层（LWC）、中工阶层（MWC）、上工阶层（UWC），下中阶层（LMC）和中中阶层（MMC）。下面我们以舒伊、沃尔弗雷姆和里莱在底特律市研究中所采用的社会分层方法为例，进一步加以说明。[①] 他们用职业、教育程度和住处三项标准去衡量说话人的社会地位。按照社会学家

表 3.7　　　　职业等级划分

等级	职　　业
1	高级专业人员、大型企业经理
2	次高级专业人员、中型企业经理
3	半专业人员、小企业行政人员
4	技师、小业主
5	熟练工人
6	半熟练工人
7	不熟练工人

① Walt Wolfram and Ralph Fasold: *The Study of Social Dialects in American English* (1974), pp. 41—43。

制定的"地位特征指数"(Index of Status Characteristics，简称ISC)计算方法，将职业和教育程度分别划分成七级(见表3.7、表3.8)，住处则按住房条件和居住地段的优劣分为六级。

表3.8　　教育程度划分

等级	教育程度	等级	教育程度
1	研究生毕业	5	高中肄业
2	大学毕业	6	初中
3	大学一二年级	7	小学
4	高中毕业		

他们认为上述职业、教育程度和住处在构成人们社会地位综合指数中的轻重作用是不等的，因而计算每一个被调查者的指数时，应分别予以加权(weight)处理。将全部综合指数算出后，按组距相等的原则进行归类，划分成四个社会经济阶层(见表3.9)。

表3.9　　社会地位划分

综合指数	阶　层	综合指数	阶　层
20—48	上中阶层	78—106	上工阶层
49—77	下中阶层	107—134	下工阶层

资料来源：Wolfram and Fasold (1974, p. 43)

阶层的划分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它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紧密相连，因而不是所有西方社会语言学家都认为采用ISC这类指数作为划分说话人社会地位的方法是普遍适用的，我们在试图运用定量分析法研究自然话语时，更应当注意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去摸索一些切实可行的途径。

§3.7.2　资料的统计　在分组的基础上，将总体中的所有单位按组归类，这就形成总体中各个单位数在各组内的分布。分布在各组的单位数叫次数，一般用f表示。由于次数是绝对值，无法用以进行各组间的比较，因此往往要计算各组次数在总次数中所占的比率，又称频率，才能反映出各组的单位数在总体中的分布情况。频率的计算方法是以分布在一个组中的次数除以总次数，再

乘以 100。读者所熟知的拉博夫对纽约市三家百货公司的调查和胡明扬的北京话社会调查都是用计算频率的方式去处理调查资料的。

计算频率，简便易行。这种方法适用于统计定类性资料。对于定序性资料，必须运用数理统计方法才能精确地反映总体单位的分布情况。现就社会语言学家经常使用的有关术语及其计算公式作一些说明：

1)平均值　平均值是指样本内的各个变量值所达到的代表水平，它可以反映分布的集中趋势。样本平均值通常用 $\bar{x}$ 表示，设 x 为变量值，n 为单位总量，Σ 表示总和，平均值的计算公式则是：

$$\bar{x}=\frac{\Sigma x}{n}\text{（简单式）或 }\bar{x}=\frac{\Sigma xf}{\Sigma f}\text{（加权式）}$$

例如，有一组（A 组）10 个人在一段话语内把动词现在分词词尾（ng）说成〔n〕的分别为 2 次、3 次、3 次、4 次、5 次、5 次、5 次、6 次、6 次、8 次，则：

$$\bar{x}=\frac{(2\times1)+(3\times2)+(4\times1)+(5\times3)+(6\times2)+(8\times1)}{10}$$

$$=\frac{47}{10}=4.7$$

这一平均数是整个变量数列的中心，各个变量值在其左右波动。就多数变量数列来说，通常是接近平均数的变量值居多，而远离平均数的变量值很少，而且与平均数离差越小的值次数越多，离差越大的值次数越少。所以平均值是表明样本分布的一个重要特征值。

2)标准差　标准差是用以测定离中趋势的标志变异指标。所谓离中趋势，是指在数列中各变量值的离散度或变异度。要说明数列中各变量值的分布状况，必须把平均值与标准差结合起来运用。因为平均值相等的两组变量值，其标准差未必一致。标准差和平均值之间的关系表现为：标准差愈大，平均值的代表性愈小；标准差愈小，平均值的代表性愈大。标准差有两种：样本标准差和总体标

准差。样本标准差通常用 S 表示，其计算公式是：

$$S=\sqrt{\frac{\Sigma x^2-[(\Sigma x)^2/n]}{n-1}}$$

式中的 Σx^2 表示先将各个变量值平方，再求总和；$(\Sigma x)^2$ 表示先求变量值的总和，再将总和平方；n 表示样本单位数。我们若用上述例子来计算：

$$\Sigma x^2=2^2+3^2+3^2+4^2+5^2+5^2+5^2+6^2+6^2+8^2$$
$$=249$$
$$(\Sigma x)^2=47^2=2209$$
$$n=10$$

$$S=\sqrt{\frac{249+[2209/10]}{9}}=\sqrt{\frac{249-220.9}{9}}=\sqrt{3.12}=1.77$$

假定有另一组（B 组）10 个人在一段话语内把动词现在分词词尾（ng）说成[n]的分别为 4 次、4 次、4 次、4 次、4 次、5 次、5 次、5 次、6 次、6 次，则：

$$\bar{x}=\frac{47}{10}=4.7$$

$$S=\sqrt{\frac{227-[(47)^2/10]}{9}}=\sqrt{\frac{227-220.9}{9}}=\sqrt{0.677}$$
$$=0.82$$

比较 A、B 两组的平均值和标准差，我们看到两组的平均值相等，但 A 组的标准差大于 B 组的标准差。这种情况说明 A 组各变量值的离散程度比 B 组要大。原始资料所显示的实际离散趋势就是如此：A 组的最大变量值为 8，最小变量值为 2，其间的极差为 6，显示资料比较分散；而 B 组的极差为 2，显示资料比较集中。

标准差的平方叫方差，样本方差用 S^2 表示，其计算公式是：

$$S^2=\frac{\Sigma x^2-(\Sigma x)^2/n}{n-1}$$

在掌握全部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可以求得总体标准差 σ 的值。总体标准差的计算公式是：

$$\sigma = \sqrt{\frac{\sum_{i=1}^{n}(x_i - \mu)^2}{N}}\text{（简单式）或}$$

$$\sigma = \sqrt{\frac{\sum_{i=1}^{n}(x_i - \mu)^2 f}{\Sigma f}}\text{（加权式）}$$

式中的 N 代表总体单位数，μ 代表总体平均值，$\Sigma f = N$，i 代表从 1 到 n。

设上述 A 组 10 个人为全及总体数，则其标准差为：

$$\sqrt{\frac{(2-4.7)^2+(3-4.7)^2\times 2+(4-4.7)^2+(5-4.7)^2\times 3+(6-4.7)^2\times 2+(8-4.7)^2}{10}}$$

$$= \sqrt{\frac{28.1}{10}} = \sqrt{2.81} = 1.68$$

总体方差的计算公式是：

$$\sigma^2 = \frac{\sum_{i=1}^{n}(x_i - \mu)^2 f}{N} = \frac{28.1}{10} = 2.81$$

3）概率　概率是一个数量特征，用来描述某一现象出现的可能性的大小。概率论告诉我们，在一次观察或实验中出现的偶然现象，在相同条件下通过无限量的重复观察或实验，会呈现一定的数量规律性。某一现象出现的频率会渐趋稳定，在一常数 0.5 周围波动，并且越来越接近 0.5。我们用频率的稳定值 0.5 来表示某事件出现的可能性大小。这样我们可以给出概率的统计定义，即：在一组不变条件下，重复做几次试验，μ 是 n 次试验中事件 A 出现的次数。如果当试验次数 n 足够大时，事件 A 出现的概率 $\left(=\frac{\mu}{n}\right)$ 稳定地在某一数值 P 附近摆动，并且随着试验次数的增加，愈来愈接近 P，那么称 A 为随机事件，并称数值 P 为随机事件 A 出现的概率，记作 $P(A) = P$。频率的稳定值 P 就以数量刻

划了随机事件 A 出现的可能性大小。

用抛掷一枚硬币这个显而易见的例子来说明。一次抛掷止定时，可能出现硬币的正面，也可能出现硬币的反面。但是如果大量地反复地用同一方式抛掷一枚均匀的硬币，则事件出现正面的频率会在 0.5 周围波动。假定我们所抛掷的硬币的两面都是一样的反面的图案，那么不管抛掷多少次都不可能出现正面，此时出现正面的概率为 0；假定所抛掷的硬币两面都是一样的正面的图案，那么抛掷的结果肯定出现正面，此时出现正面的概率为 1.0。这就是说，概率总是处在 0（即不可能发生）与 1（即肯定能发生）之间。0 是概率的最小值，1 是概率的最大值，$0 \leqslant P \leqslant 1$。

4）正态分布　正态分布是概率的常态分布，用曲线图表示呈钟形（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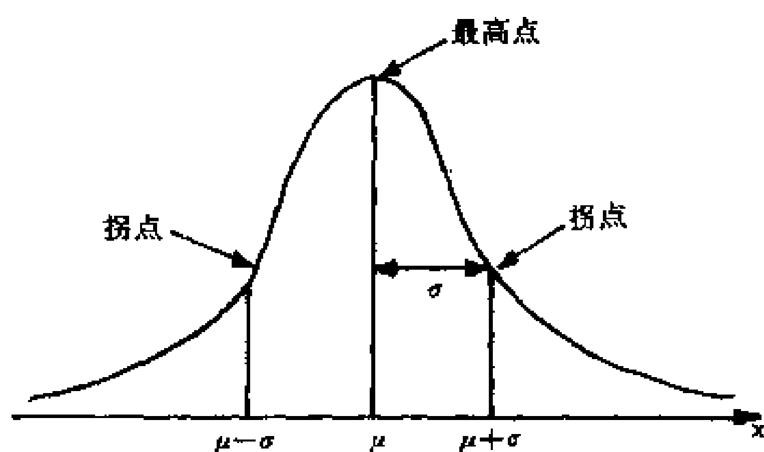


图 3.1　正态曲线

正态曲线图形取决于两个参数：平均值和方差。平均值和方差的不同组合相对应于不同的正态曲线。图中的纵轴称为对称轴，它将正态曲线下的面积分成相等的两部分。正态曲线在其平均值处达到最高点，在平均值±1 个标准差处是拐点。从拐点向外延伸，渐益接近横轴，但不相交。

这里我们所遇到的困难问题是，不同现象的随机变量可以有

不同的平均数和方差，甚至连其计量单位也不相同。那么怎样计算一个随机变量在正态分布的某个区间内取值的概率呢？统计学家对一般正态分布加以标准化，使不同的正态分布变换为具有同一的、数学期望值为 0 而方差为 1 的标准正态分布，使用如下符号：

x＝具有平均值 μ 和方差 σ^2 的正态随机变量

z＝具有平均值和单位方差（指方差为 1）的正态随机变量（即标准正态变量）

$P(x_1<x<x_2)$＝x 在 x_1 和 x_2 之间取值的概率$(x_1<x_2)$

$p(z_1<z<z_2)$＝z 在 z_1 和 z_2 之间取值的概率$(z_1<z_2)$

如果已知：1）正态变量 x 的 μ 和 σ^2，2）标准正态曲线下的面积，那么确定 x 在 x_1 和 x_2 之间取值的概率的步骤是：

第一步，确定 x 和 z 之间的关系。将具有平均值和方差的正态随机变量（x）转化为具有零平均值和方差为 1 的标准正态变量（z），其计算公式是：

$$z=\frac{x-\mu}{\sigma}$$

第二步，研究任何正态曲线下面积与相应的标准正态曲线下面积的关系。可知 x 在 x_1 和 x_2 之间取值的概率等于标准正态变量 z 在 $(x_1-\mu)/\sigma$ 和 $(x_2-\mu)/\sigma$ 之间取值的概率。即：

$$P=(x_1<x<x_2)=P(z_1<z<z_2)$$

从统计学教科书上可以直接查到标准正态分布面积表。[1]

现用上述 A 组的例子来说明。假如我们要想知道把（ng）说成〔n〕的变量值 x 为 8 这一现象是不是偶然因素造成的，在这里：

首先，计算标准正态变量 z，确定 x 和 z 之间的关系，

已知：$x=8\quad \mu=4.7\quad \sigma=1.68$

$$z=\frac{x-\mu}{\sigma}=\frac{8-4.7}{1.68}=1.96$$

---

① 胡健颖主编：《实用统计学新编》（1988 年）。

其次，从标准正态表直接查得 A（1.96）=0.47500，于是 z 在 0 到 1.96 之间取值的概率为：

$$P(0 < z < 1.96) = A(1.96) = 0.47500$$

最后，判断。一般采用 0.05 作为区别偶然性和非偶然性的标准。根据这一标准，$P<0.05$，说明 8 这个数值与平均值之间的差别是显著的（significant），即非偶然的，也就是说这一现象是可以置信的。

§3.8 假设检验

假设检验是对所考察的总体提出问题，希望借助从总体抽取样本所决定的量（统计量）来检验关于总体的假设是"是"，还是"否"。进行统计检验的假设是虚无假设（null hypothesis）H_0，或称零假设，一般不在研究报告中阐明。与其对立是备择假设（alternative hypothesis）H_1。备择假设是指当不接受零假设时应接受的假设。统计检验的基本思想是对概率的性质作反证。这包含两方面的意见：一方面，为了检验虚无假设，首先假定虚无假设为真。在虚无假设为真的前提下，如果引出违反逻辑或者违背人们常识和经验的不合理的现象，这就表明"虚无假设为真"的假定是不正确的，因而就不能接受"虚无假设"。如果没有引出不合理的现象，那就要接受虚无假设。另一方面，这里所说的"不合理"，并不是形式逻辑中的绝对矛盾，而是基于人们在实践中所广泛采用的一个原则即：人们通常把概率不超过 0.01 或者 0.05 的事件称为小概率事件，可以认为小概率事件在一次观测中是不会出现的。如果在一次观测中发生了小概率事件，虚无假设就被拒绝，备择假设自然就被接受；如果在一次观测中没有出现小概率事件，那么虚无假设就被接受，备择假设就被拒绝。假设检验的一般步骤是：

1）规定小概率事件的概率，即显著水平（level of significance），用希腊字母 α 表示，通常 $\alpha=0.05$ 或 0.01。

2）确定一个合适的检验统计量，假设已知基期（与观测期相

比较的时期）总体平均值 $\mu=100$，标准差 $\sigma=8$，如果报告期标准差不变，于是对总体提出的问题是：报告期的平均值 μ 与基期的平均值是否有差异？但是报告期的总体平均值是未知的，因此可以用样本平均值 $\bar{x}$ 作为 μ 的估计量（统计量）。假设样本容量 $n=25$，如果虚无假设 $\mu=100$ 为真时，则统计量 $\bar{x}$ 遵从平均值为 100、方差为 $8^2/25$ 的正态分布，即 $\bar{x} \sim \mu\ (100,\ 8^2/25)$。

现在规定概率小于 0.05 的事件为小概率事件。对于给定概率 0.05，存在 $\bar{x}$ 的上限 $\bar{x}_u$ 和下限 $\bar{x}_L$，使得：

$$P(\bar{x} > \bar{x}_u) = P(\bar{x} < \bar{x}_L) = 0.05/2 = 0.025$$

这就是说，在正态曲线下右尾端面积和左尾端面积都等于 0.025。但是 $\bar{x}_L$ 和 $\bar{x}_u$ 不能从编制好的表中查到，因此将正态变量标准化，使之转换成标准正态变量。

$$z = \frac{\bar{x} - 100}{8/\sqrt{25}}$$

这就是检验统计量。

3）将检验统计量取值的全体划分为临界域和接受域。临界域是指这样的数值集合：如果检验统计量的值落在其内，就拒绝虚无假设。临界域有时也称不接受域或拒绝域。对上例来说，$(-\infty, -1.96)$ 和 $(1.96, +\infty)$ 为临界域。接受域是这样的数值集合：如果检验统计量的值落在其内，则接受虚无假设。对上例来说，$[-1.96, 1.96]$ 为接受域。临界域和接受域之间的边界（如上例的 -1.96 和 1.96）由下列三种因素确定：①检验统计量所遵从的分布；②备择假设的设定；③显著水平 α。

不过，要注意，无论是接受假设还是拒绝假设，都不可能做到百分之百的准确，都会伴有诸如弃真纳伪的错误。

§3.8.1　t 检验法（t—test）我们首先用一个简单事例来说明 t 检验法的检验步骤。例：我们从拉博夫对纽约市 35 名黑人少年的言语调查资料中，得知：该伙少年的平均年龄为 13.9 岁；之后，又从这伙少年中取出 7 名的一个样本，其平均年龄为 14.14

岁，年龄的总体标准差为 2.03 岁[①]。试问：这个由 7 人组成的小团伙与由 35 人组成的大团伙在平均年龄上的差异是否显著？

〔解〕这里

$$n = 7 \quad \bar{x} = 14.14 \text{岁}$$

$$\mu = 13.9 \text{岁} \quad S = 2.03 \text{岁}$$

$$S_{\bar{x}} = \frac{S}{\sqrt{n}} = \frac{2.03}{\sqrt{7}}$$

$$= \frac{2.03}{2.646} = 0.767$$

已知：该样本取自一个 $\mu=13.9$ 岁的正态总体，于是可以写成：

$$H_0: \mu = 13.9$$

$$H_1: \mu \neq 13.9$$

检验：统计量

$$|t| = \frac{|\bar{x} - \mu|}{S_{\bar{x}}} = \frac{0.24}{0.767}$$

$$= 0.3129$$

从 t 表中可查出，对于 $\alpha=0.05$ 和自由度 $df=n-1=7-1=6$ 的 t 的临界值为 2.447，我们得出

$$|t| = 0.3129 < t0.025 = 2.447$$

结论：检验统计量 $|t|$ 的值小于临界值 $t0.025=2.447$，所以我们接受虚无假设 $\mu=13.9$ 岁。从 t 表中可以看出，如果 H_0 是对的，则自由度为 6 的重复抽样产生一个大于或等于 0.3129 的 $|t|$ 值的概率是在 70%和 80%之间。既然情况是这样，虚无假设和样本结果之间的观测偏差（由 $|t|$ 来度量），不能归因于偶然因素，就是说样本的总体在年龄上的差异是显著的。

应当注意到，只有当 x（年龄）的分布是正态时，上面的小样本检验才是适合的。如果这一前提不成立，那么就需要选择一个

① 也伊基：《社会语言学演讲录》（1989），第 165 页。

大一些的样本。给定一个足够大的样本，$\bar{x}$ 的分布将近似正态，S_x 将给出未知的 σ_x 一个良好的近似值。在这种情况下，可用标准 z 检验法来检验原假设就好像 σ 是给定的一样。

最后，我们还要说明一个问题。在解答上例时，我们引入了一个重要的抽样分布——t 分布。

t 分布的一个重要基本假设是，当样本统计量 $\bar{x}$ 和 S_x 统计独立，也就是重复抽样所得到的诸样本分别算出的 $\bar{x}$ 和 S_x 值之间没有联系时，才能从理论得出 t 分布。可以证明，这一要求仅当被抽样的变量 x 的总体是正态时才能满足。因此，t 分布仅适合于那些取自正态分布总体的样本。

t 分布类似标准正态分布，但标准正态曲线的方差为 1，而在小样本（$n<50$）中，t 方差是大于 1 的，当 n 无限增大时，Var（t）则趋向于 1。因此，对于小的 n 值，t 分布比标准正态分布要分散些。

§3.8.2 相关分析法（correlational analysis） 相关分析法是检验因变量与自变量之间相关关系的一种统计方法。我们在§3.4 中已经介绍过相关关系的基本概念以及正相关和负相关的定义。若两种现象之间有完全的正相关关系，则相关系数（correlational coefficient）r 是 +1；若两种现象之间有完全的负相关关系，则相关系数是 −1；若两者之间没有关系，则相关系数是 0。因此，相关系数的取值范围总是在 −1 至 +1 之间。请注意，这里的 ± 符号表示相关关系的性质并不影响相关关系的强度。如果两个变量之间存在着近似直线关系，那么这种相关关系称为线性相关。图 3.6 显示变量 x 和 y 之间的线性类型。横座标轴代表自变量 x，纵座标轴代表因变量 y，任一对观测值（x_i，y_i）对应于图上一个散布点，n 对观测值在图上对应 n 个点。

使用相关分析法时，自变量 x 和因变量 y 均可由数值表示。在线性相关的条件下，可通过计算相关系数来研究两个变量之间相关关系的强度有多大。计算相关系数常用的方法有以下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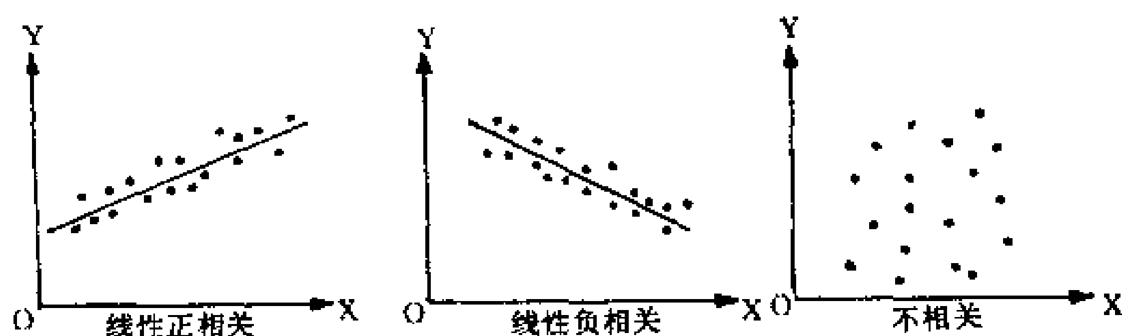


图 3.6 线性相关类型

1）皮尔逊相关系数（Pearson product moment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r = \frac{n(\Sigma xy) - (\Sigma x)(\Sigma y)}{\sqrt{[n\Sigma x^2 - (\Sigma x)^2][n\Sigma y^2 - (\Sigma y)^2]}}$$

皮尔逊相关系数实质上是两变量离差乘积的平均数，所以称这种计算相关系数的方法为“积差法”。当式中分子的数值为正值时，y 为正，表明两变量之间为正相关；当分子的数值为负值时，y 为负，表明两变量之间为负相关。相关系数的变动范围是在 0 与 ±1 之间。其分级标准如下：

五级标准

0.01—0.20	微度相关
0.20—0.40	低度相关
0.40—0.70	中度相关
0.70—0.90	高度相关
0.90—0.99	极高度相关

四级标准

0.3 以下	无相关
0.3—0.5	低度相关
0.5—0.8	显著相关
0.8 以上	高度相关

例：我们从米尔罗伊对贝尔法斯特市语言变异情况的调查资料中得知：B 区的 7 名被调查者各自的网络强度（network

strength）量化值（自变量 x）和（ai）音的量化值（因变量 y）（见表 3.10）。试问：两变量之间的相关关系的紧密程度如何？

表 3.10　　　皮尔逊相关系数计算表

姓名	x	y	x^2	y^2	xy
MB	3	2.3	9	5.29	6.9
MT	1	2.4	1	5.76	2.4
BM	3	2.3	9	5.29	6.9
ED	1	2.0	1	4.00	2.0
LS	1	2.3	1	5.29	2.3
AW	1	1.9	1	3.61	1.9
RL	0	1.5	0	2.25	0
N=7	10	14.7	22	31.49	22.4

资料来源：L. Milroy（1980，p.204）

$$r = \frac{7(22.4)-(10)(14.7)}{\sqrt{[7(22)-(10)^2][7(31.49)-(14.7)^2]}} = \frac{156.8-147}{\sqrt{(54)(4.34)}} = \frac{9.8}{\sqrt{234.36}} = \frac{9.8}{15.31} = 0.64$$

计算结果表明：被调查者的网络强度和发（ai）音之间的关系属于正相关，按四级判断标准，两者关系显著。

2）斯庇尔曼等级相关系数（Spearman rank-order correlation-coefficient）用以研究变量之间的等级是否存在着联系，用 r_p 表示，其计算公式如下：

$$r_p = 1 - \frac{\sigma\sum_{i=1}^{n}(x_i-y_i)^2}{n(n^2-1)} = 1 - \frac{6\sum_{i=1}^{n}Di^2}{n(n^2-1)}$$

式中　n＝观测值个数

x_i＝x 的第 i 个个体的等级

y_i＝y 的第 i 个个体的等级

$D_i=x_i-y_i$＝等级差

研究人员所以要采用上述公式计算两个变量相互关系的程度，是因为当所研究的个体的特征难以或不可能测度时，常常把个体按照一种特征划分等级，从而得到变量 x 和变量 y 的等级，而不是测度的数值。换句话说，等级相关系数是以等级为基础而不是以测度值为基础的。

例：假设有人对 7 名籍贯（自变量 x_i）不同的人进行了一次普通话（因变量 y_i）测试，并将他们所说的普通话分成 4 级：1 级，标准普通话；2 级，略带乡音乡调但完全不妨碍交际的地方普通话；3 级，带乡音乡调但基本上不妨碍交际的地方普通话；4 级，带着浓重的乡音乡调、说起来和听起来都很吃力的地方普通话。测试结果见表 3.11。试问：受试者的籍贯与所说普通话等级之间的相关程度如何？

表 3.11　　　　斯庇尔曼相关系数计算表

姓名	xi	yi	$D_i = x_i - y_i$	D_i^2
A	3	2	1	1
B	2	1	1	1
C	1	1	0	0
D	4	3	1	1
E	6	4	2	4
F	5	3	2	4
G	7	4	3	9
n=7				20

注：表中 xi 项内的 1、2、3、4、5、6、7 分别代表北京、河北、辽宁、湖北、上海、广东、福建

$$r_p = 1 - \frac{6\Sigma D_i^2}{n(n^2-1)} = 1 - \frac{6 \times 20}{7(49-1)}$$

$$= 1 - \frac{120}{336} = 1 - 0.357 = 0.643$$

相关系数的值表明籍贯与所说普通话之间的关系显著，且为正相关。

斯庇尔曼等级相关系数 r_p 的取值范围和皮尔逊相关系数 r 的取值范围都是在 -1 至 $+1$ 之间，当 $r_p=-1$ 时，表示 x 和 y 的等级完全相反，是完全负相关。当 r_p 的值接近于零时，表示 x 和 y 是无关的。当 $r_p=1$ 时，表示 x 和 y 完全符合，是完全正相关。

采用皮尔逊相关系数法或斯庇尔曼等级相关系数法求得的结果，须用 t 检验法检测其显著性水平。

§3.8.3 方差分析法（analysis of variance 缩写成 ANOVA）方差分析法是通过方差去检验样本之间或样本内部各组平均值的一种统计分析方法。方差分析有：一元方差分析、二元方差分析和因子分析即多元方差分析。一元方差分析仅有一个自变量，二元方差分析则有两个自变量，依次类推。以一元方差分析为例，它的自变量为一个定类变量，因变量为定距变量。由于在现实社会中很少找到一种社会现象，其起因只是由一种因素形成的，因此在对自变量 x 的取值控制后，因变量 y 往往是一串分数的数值 yi（i=1、2、…n）。方差分析要回答的问题是：当自变量取不同类别时，因变量 yi 的平均值之间是否有显著的差异？

§3.8.4 x^2 检验法(chi-square test)我们在前面讨论均值的显著性检验时，已分别介绍了两个重要的抽样分布：正态分布和 t 分布。这两种分布并不能适应所有情况。例如，当我们想作出关于某分布方差的推断时，它们就不适用了。因此，有必要引入另一个概率分布——x^2 分布。

我们知道，若变量 x 服从正态分布 N（μ，σ），则 $z=\frac{x-\mu}{\sigma}$ 服从标准正态分布 N（0，1）。现假设我们从一个具有给定的 μ 和 σ 的正态总体中取出一个具有 n 个独立观测值的样本，构成一个新的变量

$$\Sigma x_i^2 = \Sigma \frac{(x_i-\mu)^2}{\sigma^2}$$

像 t 比值一样，变量

$$x^2 = \sum \frac{(x_i - \mu)^2}{\sigma^2}$$

不服从正态分布，它有自己的分布，即 x^2 分布。

有关方差分析和 x^2 检验法的应用，限于篇幅，我们不在这里举例说明了。

假设检验完毕后，研究人员就可以对调查结果作出解释，并根据具体情况，从理论上加以阐述。

思 考 题

1. 科学研究的基本程序是什么？进行科学研究必须遵循哪些科学原则？
2. 拉博夫的《纽约市英语的社会分层》在研究方法上有何重大突破？
3. 拉博夫是如何区别三种类型的语言差异的？这种区别有何意义？
4. 什么叫建立假设？建立假设要特别注意哪几个方面的问题？
5. 什么叫自变量和因变量？正相关和负相关各指什么？试举例说明。
6. 什么叫抽样调查？常用的随机抽样调查形式有哪些？它们各适用于什么情况？
7. 什么叫非随机抽样？常用的有哪几种方式？
8. 研究语言变异与社会诸因素的关系所需搜集的资料涉及哪几个主要方面？
9. 什么叫访谈法？试举例说明访谈法的一些技巧及其优缺点。
10. 观察法有哪几种类型？它们各有什么特点？
11. 什么叫观察者的矛盾？拉博夫是怎样克服观察者的矛盾的？
12. 什么叫问卷法？问卷所列的问题有哪两种主要形式？设计问卷时需注意什么？

13. 什么叫实验法？运用实验法时应注意哪些要点？举例说明下列方法：主观反应测验、语义分析法、配对变语法。
14. 如何运用定量分析来整理资料？定量分析方法通常有哪几大步骤？
15. 如何进行资料的数量化？举例说明定类性和定序性的量化法。
16. 简释下列社会语言学文献中常用的统计学术语：次数、平均值、标准差、极差、方差、概率、正态分布。
17. 什么叫假设检验？简释下列术语：虚无假设、备择假设、t 检验法、方差分析法、相关分析法、x^2 检验法。

第四章 语言变异

§4.1 阶级、阶层与语言差异

本节将要讨论的语言变异不包括阶级习惯语、行话、隐语、黑话等，因为这些词语只是在一定社会条件下产生和使用的特殊形式[①]。这里所要探讨的问题是：在全民语音、语法系统之内是否存在社会分化？

§4.1.1 伯恩斯坦的观点 对上述问题首次进行过系统研究的要推巴兹尔·伯恩斯坦了。他在1958年到1972年间发表了近三十篇论文，讨论劳工阶级青少年与中层阶级青少年的言语能力之间的差别。伯恩斯坦认为，一般地说，在中层阶级及其附属阶层中生活的儿童会用复杂的和局限的两种语码；而劳工阶级的某些阶层，特别是在下层劳工阶级中生活的儿童则囿于局限语码。对两种语码的倾向性可能完全是由社会关系的形式决定的。一个儿童在社会化过程中怎样把自己和环境联系起来，可能主要取决于其家庭的言语模式及该模式所采用的语码。

据伯恩斯坦设想，语言可以分成结构（句法）和词汇两个层次。对每一个层次，说话者可以作出一切可能的选择。言语则表明结构层次和词汇层次的哪些选择被采用了。在语言和言语之间，说话者所处的社会关系形式起着调节选择的作用。一个说话者在准备自己的讲话时，要经过言语计划步骤（verbal planning），由此生成言语体系或语言代码。计划步骤是受社会关系准则所控制的。例如，一个儿童学习说话时，他学到的是家庭角色体系对他

① 陈松岑：《社会语言学导论》（1985），第99—115页。

的要求，这种要求主要通过家庭的言语模式及该模式所用的语码而传递给儿童，成为他的经验的基础。劳工阶级家庭处于封闭型角色体系，重视既定的地位。在这种社会关系中，传递个人意图的自由受到限制。中层阶级家庭处于开放型角色体系，重视个性，允许说话者详细阐述个人的意图。两种不同的规范系统形成儿童对两种语码的倾向性。①

伯恩斯坦的假设涉及社会学、语言学、心理学诸多观点，不容易理解。我们试举他和他的同事们所作的调查来说明上述观念。②

实例一 1962 年的调查③

调查对象：61 名劳工阶级子弟和 45 名中层阶级子弟，年龄都在 15 岁至 18 岁之间。

研究课题：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说话时的计划；第二部分，话语的语法构成。

调查方式：同调查对象分组讨论废除死刑问题。

数据来源：把每一小组讨论开始后五分钟的发言记录（计约 1,800 个词）作为研究的依据。

分析内容：第一部分 从 1,800 个词的话语中抽出含 40 个上音节的长话作为分析对象，内容包括下列变项：1）词数，2）音节数，3）讲话速度（不含停顿），4）停顿间的平均词数，用以测量停顿的频数，5）词间停顿的平均长度，6）词的平均长度。

统计结果：变项 3 无显著差别，变项 4、5、6 可置信。劳工阶级子弟讲话时的停顿频数比中层阶级子弟讲话时的停顿频数要少一些，停顿时间要短一些，所

① B. Bernstein: *Elaborated and Restricted Codes: Their Social Origins and Some Consequences* (1964)，载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66，pp. 55—69.

② 限于篇幅，所举实例大大地简化了，仅供参考。

③ Nobert Dittmar: *A Critical Survey of Sociolinguistics* (1976)，pp. 49—54.

用词语的音节也较少。

分析内容：第二部分：变项是：1）从属句的平均长度，2）动词词组的复杂程度，3）被动语态，4）非常用副词（just，not，yes，no，then，how，really，when，where，why 等常用副词除外），5）形容词总数，6）非常用形容词（数字，指示形容词和 other，another 除外），7）介词，8）非常用连接词（and，so，or，because，also，then，like 等连接词除外），9）人称代词（"I think"这类短语中以"I"为中心的代词除外），10）特定的人称代词（不包括在变项 9 以内的人称代词）。

统计结果：中层阶级子弟的话语中，变项 1、2、3、4、5、6、8 出现的频数比劳工阶级子弟的话语中出现的同项频数要大一些，中层阶级子弟用"I"的比数以及用介词"of"的次数高于劳工阶级子弟用同一词语的次数。在这里，"I"用得多，意味着说话人有主见，非常用形容词用得多，意味着说话人能用不同的方式表达思想。

实例二　1964—1967 年的调查[①]

调查对象：150名中层阶级儿童和 300 名劳工阶级儿童，分布在伦敦两个地区的 13 所小学里，年龄 5 岁。

研究课题：儿童的言语表达能力与家庭控制及言语交际的关系。

调查方式：开学前向这 450 名儿童的母亲了解她们跟子女交谈及控制子女的倾向性。开学三周后对全部儿童逐个进行言语能力测试。

---

① 详见 W. Brandis & D. Henderson：*Social Class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1970).

调查内容：问卷一

当孩子们向你提出很难对儿童解释清楚的问题时，你通常怎么办？

对付办法	从不	有时	经常
1. 改换话题			
2. 编造一些说法			
3. 跟他们讲一点儿			
4. 尽量告诉他们			
5. 叫他们去问爸爸			

3、4 意指妈妈愿意回答孩子们提出的难题，1、2、5 意指妈妈不愿意回答孩子们提出的难题。

问卷二

当孩子在下列情况下跟你唠叨时，你通常怎么办？

情况	叫他别说话	叫他等一会再说	跟他赶快讲上一两句	跟他交谈
1. 你正在屋里干活				
2. 你在街上行走				
3. 你正想休息一下				
4. 你正在跟丈夫谈话				
5. 你在商店里				
6. 你在公共汽车上				
7. 吃饭时				

问卷三

关于玩具的作用。请在你认为最重要的回答后标上 1，次要的回答后标上 2，依次类推。

甲、让孩子们自得其乐
乙、可以让他们跟别的孩子一起玩
丙、可以使他们发现些什么
丁、可以让妈妈腾出身子去干别的事
戊、对孩子上学有好处
己、表示妈妈对他们关心

上述问答中，丁、己是为了自己，丙、戊是为了发展孩子们的智力。

问卷四

你怎样对付孩子们发生的问题？

1. 你认为该是孩子上床睡觉的时候，他却哭嚷着要看电视。
2. 孩子不小心把桌布弄脏了，
3. 孩子给你摘来了一束邻居院子里种的花。
4. 孩子因为爸爸忘了给他礼物而整天不跟爸爸讲话。
5. 孩子没有生病，也没有其他理由而不想去上学。
6. 孩子跟你一起上街买东西，回家后你发现他偷偷地拿了柜台上的东西。

全部答案涉及 87 种控制策略，如回避、惩罚、支持、补偿、谴责、卷入等。

语言能力测试一　给受试的儿童看三套画片。第一套画片画的是几个孩子在踢足球，把一扇玻璃窗弄碎了。第二套画片画的是一个男孩子在钓鱼，掉进河里去了。第三套画片画的是一只猫在偷鱼吃。要受试的儿童看图讲故事。

语言能力测试二　给受试的儿童看三张画。第一张画面上有一列火车在拥挤的车站上启动。第二张画面上有一些人在花园里围坐在一张摆满东西的大桌子旁，另有一些人在别处和房子外干各种各样的事。第三张画面上有许多人在一条街的铺子外、摊子旁、马路上从事各种活动。要受试的孩子描述画面上的景象。

语言能力测试三　测试人指点着一只身上挂着鼓，鼻端挂着钹的机器玩具象的某些部件，说出它们的名字，然后指着这些部件逐一问受试儿童："这是什么？"又把玩具象开动起来，让象同时敲鼓击钹，要受试人说明象在干什么。

全部测试都录下音来，然后把受试儿童说的话逐字逐句写成

文字材料。按照弗里斯（Charles Fries）的分类标准[1]区分材料中出现的名词、动词、形容词和副词的类别。经过详尽的统计分析，得出结论：中层阶级儿童比劳工阶级儿童要更加频繁地变换词类，显示他们在语言表达上比后者要灵活一些，而他们所受的家庭教育更多的是启发说理型的。

伯恩斯坦的看法在一些西方国家的学者中引起了强烈的反响，有赞同的，有反对的，众说纷纭[2]。美国一些心理学者和教育学者在伯恩斯坦研究的影响下，用测验、面试等方法去搜集下层劳工子弟和贫民区黑人儿童的言语资料，求证出身贫贱的人缺乏语言能力，把"教育危机"归罪于孩子们天生智力就差。伯恩斯坦为此而遭到了严厉的批评。其实"缺陷论"的始作俑者并非伯恩斯坦。他在评述复杂语码和局限语码的阶级根源时，指出对这两种语码的倾向性并不是说话者天资发展的结果，而是由作用于他们身上的社会制约所决定的，而制约的方式则受阶级亚文化（subculture）的影响。有相当一部分孩子也许只能接触到和只会运用局限语码，这种情况并不意味着他们就听不懂复杂语码，更不能因此而判断他们头脑中所蕴藏的语言能力要比别人差。问题在于他们入学以后，对正规教育所规定的语言学习任务不能适应，跟老师之间的交流发生了隔阂，因此在班上显得特别迟钝，学习成绩很糟。

一些社会语言学者批评伯恩斯坦及其追随者的研究方法存在弊端：

第一，忽略了语境对运用语言的影响。指出他们搜集言语资料的方法对下层儿童不利。例如，调查人追逼受询人，要他们回

---

① 详见 Charles Fries：*The Structure of English*（1952）。

② 复杂语码和局限语码这两个术语已被广泛采纳，但各国学者使用时所赋与的涵义并不一致。在英国，两种语码实际上指的是英语的两种语体。在美国，两种语码常指标准英语和黑人英语。在德国、比利时，有人则把标准语与地域方言说成是两种语码。

答问题，气氛紧张，孩子们不愿答话。讨论废除死刑之类问题，下层阶级儿童对此陌生，无话可说。方法不可取，结论也就不可能客观。拉博夫改善了与黑人孩子谈话的方式，使气氛自然活泼，结果对方非常活跃，表达意见毫无犹豫迟钝的现象。他还让一个粗野的十五岁黑人少年和一名受过高等教育的中上层黑人分别谈论"信不信上帝"和"信不信巫术"。那个少年满口讲的是不规范的土话，[1] 但却讲得头头是道，把什么"好人死后，灵魂进天堂，坏人死后，灵魂下地狱"的说法驳得体无完肤。而那位满腹经纶的学者绕了半天嘴仍然没说清楚到底有没有巫术。下面摘录这两名受访人的答话片断：[2]

(31) … some people say if you're good an' shit, your spirit goin' t'heaven…'n' if you bad, your spirit goin' to hell. Well, bullshit! Your spirit goin'to hell anyway, good or bad. /Why? /… 'Cause doesn' nobody really know that it's a God, …I have seen black gods, pink gods, white gods, all color gods, …it ain't no heaven for you to go to. /Well, if there's no heaven, how could there be a hell? /…it ain't no hell, 'cause this is hell right here, …/Suppose there is a God, would he be white or black? /He'd be white. /Why? / 'Cause the average whitey out here got everything, … and the nigger ain't got shit, …it ain't no black God that's doin' that bull-shit.

---

① 黑人英语土话不规范是跟标准英语相对而言的。事实上，黑人英语土话有其自身的语音和语法规则体系。例如：词末辅音连缀中的尾音脱落；词首非重读音节的省略；用 ain't 表示标准英语中的 am、is、are、have 或 has 的否定式；免用连系动词"to be"；使用双重否定句式；用 it is… 表示标准英语中 there is …的意思等等。实例见（31）。

② 见 W. Labov：*The Logic of Nonstandard English*，载 Pier Paolo Giglioli 编 *Language and Social Context*（1972），pp. 179—215.

(有人说你要是好人，见鬼，你的灵魂就进天堂……你要是坏蛋，你的灵魂就下地狱。真他妈的见鬼！是好是坏，你的灵魂都得下地狱。〔为什么?〕……因为没人晓得有一个上帝……我见过黑皮肤上帝、红皮肤上帝、白皮肤上帝、各种肤色的上帝，……可没有天堂让你去。〔没有天堂，哪来的地狱?〕……是没有地狱，地狱就在这儿……〔要是有上帝，是白皮肤的还是黑皮肤的?〕……白皮肤的。〔为什么?〕因为这儿的白人什么都有，黑人屁也没有……不会有黑皮肤的上帝干那种混蛋事儿的。)

(32) I do feel that in certain cultures there is such a thing as witchcraft, or some sort of science of witchcraft; I don't think that it's just a matter of believing hard enough that there is such a thing as witchcraft. I do believe that there is such a thing that a person can put himself in a state of mind (mhm), or that - er - something could be given them to intoxicate them in a certain —to a certain frame of mind — that — that could actually be considered witchcraft.

(我确实觉得在某些文化里有像巫术这样的东西，或者说是有某种巫术的"科学"。我认为这不仅仅是太相信确有巫术存在。我的确相信会有这样的事，一个人能使自己置于某种思维状态之中(晦)，或是……呃……或是给予他们某种东西，使得他们陶醉在某一种……在某一种思维框框里……那……那种东西其实就可以认作是巫术。)

这一对比显示黑人少年机智伶俐，逻辑性很强。许多调查人员不了解他们的文化和语言特色，用固有的中上层社会的价值观念去衡量他们的言行，当然会觉得格格不入。

第二，忽略了语体之间的差异。伯恩斯坦等人把使用复杂句

的多少作为测量言语能力强弱的一项标准。这种做法经不起检验。凡登·布鲁克（Jef. Van den Broeck）在比利时东北部他的家乡马赛克镇（Maaseik）所作的调查提供了一个反例。[①] 他调查的对象是 8 名男子（25—30 岁），其中有 4 名非技术工人，4 名专业人员一律师、警官、教师、社会工作者（属于中层阶级）。他控制语境的做法如下：1）正式语境：请他的一位同事去访问他的调查对象，自称是研究人们的业余爱好的。此人穿著正经，讲的是标准荷兰语。受访人对他也讲标准荷兰语。2）半正式语境：他跟他的弟弟（体育系高年级学生）一起去访问调查对象，佯称是帮他弟弟去了解什么样的人喜欢踢足球。在访谈过程中，他把话题引向当地人对体育设施的看法上去。双方都讲方言，通过话筒录下音来。3）非正式语境：经过一番半正式访谈后，他把话筒收起来（实际上录音机使用内接话筒仍在录音），气氛顿时轻松下来，大家随便交谈，又扯到体育设施上去。统计结果表明，在正式语境讲标准荷兰语时，非技术工人和专业人员的话语中，都出现复杂句（包括被动语态），只是工人的话语中出现的复杂句比专业人员的话语中出现的复杂句要少得多。在非正式语境讲佛莱芒语时，二者都使用复杂句，而工人使用的复杂句比专业人员使用的复杂句还要多一些。原因可能是工人更习惯于说方言。

就一种语言的不同语体来看，复杂句或简单句所载的信息量是相等的。试比较下列 a、b 话语：

(33a) I was known there. I had been there for seven years.

(33b) Since I had been there for seven years, I was known there.

(34a) Now they say: "We will arrange that by the end of the year."

① J. Van den Broeck: *Class Differences in Syntactic Complexity in the Flemish Town of Maaseik*, 载 *Language in Society* 6 (1977), pp. 149—181.

(34b) Now they say that they will arrange that by the end of the year.

这就是说，在同一语言系统中，复杂语码与局限语码之间只有量的差别，而没有质的差别。

人们掌握的语言存在多少和深浅的不同，这种情况跟一个人的家庭环境、社会地位、文化修养、职业性质、生活经历、语言习惯等都有关联。美国有人进行过一次试验，把一组白人和一组黑人的说话录音放给受试人听，请他们对说话人作出鉴定。那些白人一直生活在黑人中间，说的是黑人英语；那些黑人则是在白人地区长大的，说的是标准英语。结果许多人判断错了，把白人组说成是黑人组，把黑人组说成是白人组。这一试验说明了一个重要的论点：在美国尽管白种人讲的英语和黑种人讲的英语之间有着明显的差别，一般人都能凭话语指出说话人属于哪个种族集团，但是言语差别并非天生就有，而是后天习得的。我们没有根据可以把语言差异与说话人的阶级出身或种族背景直接挂上钩。

§4.1.2　拉氏变异模式　拉博夫的早期研究被公认是社会语言学变异研究的样板。他的许多方法和观点业已确立。拉氏变异模式的基本内容包括两个方面：社会变异（social variation）和语体变异（stylistic variation）。社会变异意指语言随使用者的社会属性而变，语体变异意指语言随语境而变。拉博夫认为，“对同一件事物存在不同的说法”。说话人使用某一种说法而不用另一些说法，这跟说话人的社会背景和说话时的语境有关。某个社会集团或阶层在一定的语境中使用某些语项时，呈现出相当整齐的模式。这种客观表现又同该集团或阶层对特定语项所持的主观评价紧密相关。

以纽约市下东区各阶层的语音分化情况为例。拉博夫的研究对象，按照职业、文化程度和家庭收入三项变量同等加权的方法计算，划分成10级4个阶层：下层（0—1级）、劳工阶层（2—4级）、下中阶层（5—6级、7—8级）和上中阶层（9级）。这四个

阶层在随便说话（用 A 表示）、留意说话（用 B 表示）、读短文（用 C 表示）、和念词表（用 D 表示）四种不同的情境里发 thing，three 和 this、them 等词中的齿间擦音（th）和（dh）的总态势是：第一，阶层越低，把［θ］或［ð］发成舌尖齿龈的闭塞者［t］或［d］的非标准音频率越大；阶层越高，发非标准音的频率越小。第二，语体越随意，非标准音出现的频率越大；语体越正式，非标准音出现的频率越小。这种语体差异在各阶层人的话语中都出现，（见图 4.1）。这说明：不论语言使用者的社会地位是较高还是较低，各阶层中都有人使用非标准变体。差别在于：下层和劳工阶层中，使用非标准变体的频率比下中阶层和上中阶层中使用非标准变体的频率要大得多。此外，下层和劳工阶层的语体变异坡度比下中阶层和上中阶层的语体变异坡度要陡峭得多。在前两个阶层与后两个阶层之间存在显著分化（sharp stratifi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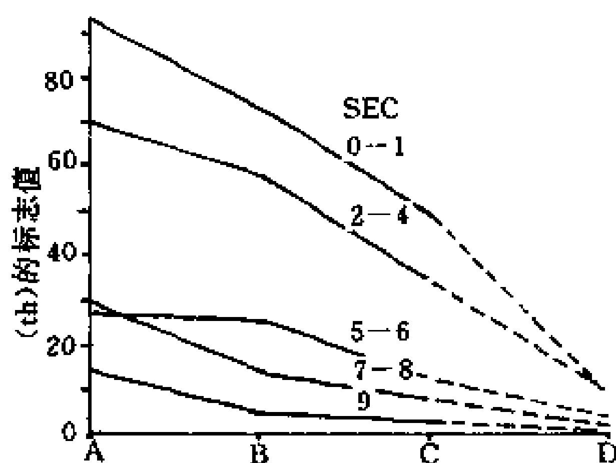


图 4.1　（th）的阶层分化

这四个不同阶层的人在发元音后辅音（r）时的变异总态势与上述情况基本一致（见图 4.2）。

但是，社会地位较高阶层与社会地位较低阶层之间存在细微分化（fine stratification）。在随便说话语体中，只有上中阶层使用较多的标准音，其他阶层之间无多大差异。在正式语体中，其他阶层使用标准音的频率较大，下中阶层的增长幅度尤其显著。待到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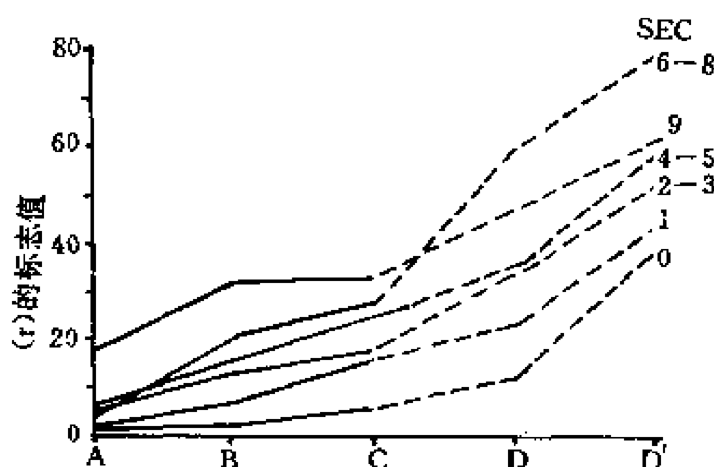


图 4.2 （r）的阶层分化

正式语体中，下中阶层发标准音的频率超过了上中阶层发标准音的频率。这种超越模式（crossover pattern）也同样体现在另外两个音位变量（eh）和（oh）的分布上。

怎样解释这种似乎偏离正常分布格局的变异现象呢？拉博夫发现，纽约人对（r）音位变体的评价发生了变化。在纽约市，[t] 是（th）的粗俗形式，它的社会分布和语体分布格局至少已稳定了大半个世纪。（r）则几经变迁。18 世纪时期，（r）原来发卷舌音，以下写成（r-1）。19 世纪时期受伦敦话的影响，（r）的高雅形式是不发卷舌音，以下写成（r-0）。二次大战前，纽约市中学语音教学中，英国传统读音占统治地位。纽约人那时想发"国际音标"中的元音后辅音 r，只需要调整元音值，不需要纠正 r 的发音。二次大战后，纽约人开始崇尚中西部地区的美国读音即（r-1），原先的标准音（r-0）从广播上和学校教育里消失了。在这个标准体转换过程中，中上层社会里的年轻人对新的高雅形式最敏感，学得也最快。地位略低的下中阶层里的中年人往上爬的渴望最强烈，上升的可能性也最大。他们对自己不会发新的标准音有一种"语

① 请注意：图 4.1 的纵座标刻度所显示的是（th）非标准音的标志值；图 4.2 的纵座标刻度所示的是（r）标准音的标志值；图 4.2 横座标所示的 D' 是指念最小对立词，代表最正式的语体。

言不安全感（linguistic insecurity）"，使劲地要追赶时尚，纠正自己的粗俗发音，结果出现了"矫枉过正（hypercorrection）"的现象，下中阶层中年人带 r 音的频率超过上中阶层中年人带 r 音的频率，如图 4.3 所示。[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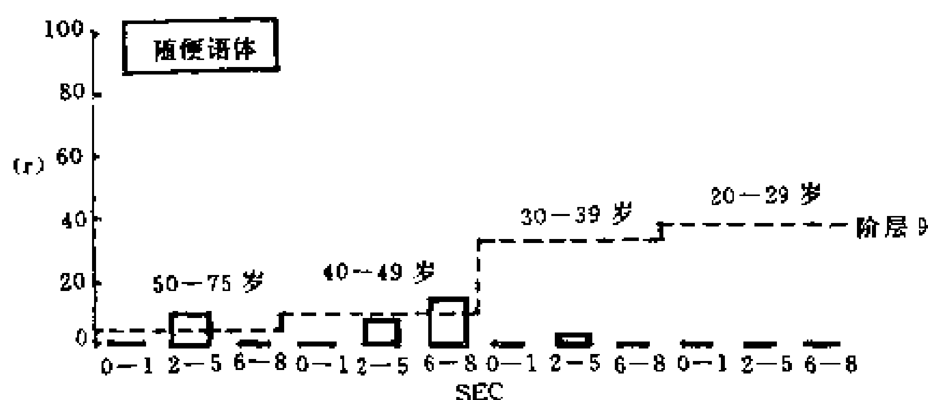


图 4.3　40—49 岁下中阶层带 r 音超越上中阶层的情况

拉博夫曾经从访谈录音中摘录了 22 句含有相当集中的音位变项的话复制在磁带上，放给他的调查对象听，问他们每一句话的说话人适合于下列职业中何种职业：荧屏人物、行政秘书、接待员、电话接线员、售货员、工厂工人，或都不适合。他把答案归成两类：对某一音位变项持肯定态度的和对某一音位变项持否定态度的。对（r）变项的评价结果是，各阶层中，18—39 岁年龄段的人百分之百对（r-1）持肯定态度（见图 4.4）。虽然他们中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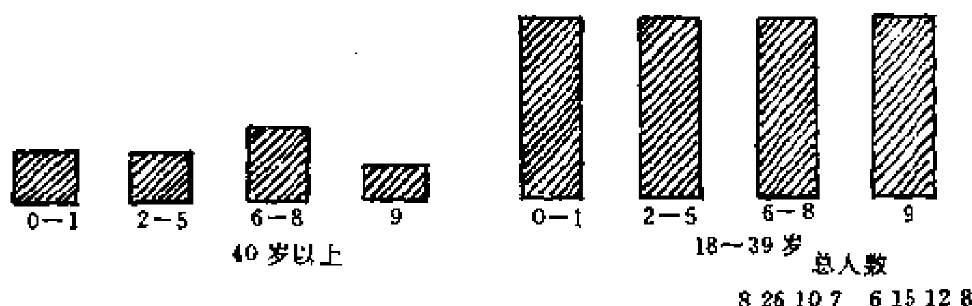


图 4.4　不同年龄和阶层的人对（r）的主观评价

① W. Labov: *Sociolinguistic Patterns* (1972)，pp. 112—118。

② 此图原标题是"在近似时间内随便说话时(r)的阶层分化发展情况"，此处作了改动。

有许多人平常讲话时并不带 r 音。

下中阶层对（r-1）变项尤其敏感，持肯定态度的百分比超过上中阶层；对（th）标准音的评价，各阶层的反应则符合常态，即地位越高，持肯定态度的百分比越大。见下表：

表 4.1　各阶层对（r）标准音和（th）标准音持肯定态度的百分比

阶　　层	(r)	(th)
下　　层	50%	58%
劳工阶层	53%	76%
下中阶层	86%	81%
上中阶层	75%	92%

资料来源：Labov（1972b：131）

拉博夫总结出来的变异模式在沃尔弗雷姆的底特律市调查和特鲁吉尔的诺里奇市调查中进一步获得了证实。沃尔弗雷姆的调查项目包括黑人英语中的 4 个音位变项和 4 个语法变项，其中之一是词尾-s 的脱落，即名词复数、名词所有格或第三人称单数的动词现在时词尾不加-s。图 4.5 显示 [z] 脱落在四个阶层中的分布情况：阶层越低，[z] 脱落现象越严重；在上中阶层、下中阶层和上工阶层、下工阶层之间存在显著分化。与上述模式相比较，[r] 脱落在上中阶层、下中阶层、上工阶层和下工阶层之间是渐进分化（gradient stratification），见图 4.6[①]。

特鲁吉尔在 1968 年对诺里奇市居民进行随机抽样，抽取了 60 个样本单位。他根据这些人的职业、收入、文化水平、住宅类型、住区和父亲的职业等情况，把他们划分成五个社会阶层：中中阶层，下中阶层，上工阶层，中工阶层，下工阶层。语体的诱导方法、区分标准和计数方法跟拉博夫的纽约市研究一样。四种语境的语体是：念词表，读短文，正式说话，随便说话。研究的

① 见 R. Wardhaugh：*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inguistics*（1986），pp. 167—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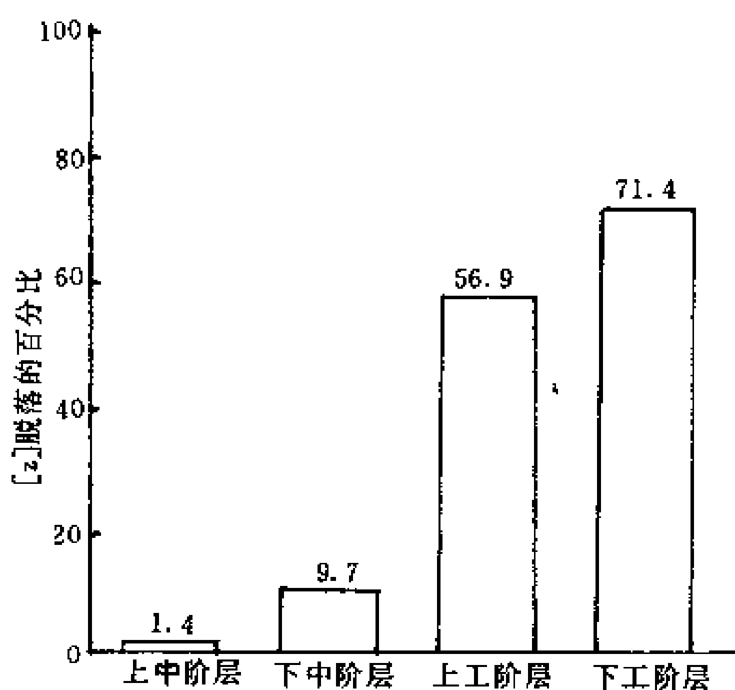


图 4.5 底特律黑人英语第三人称单数动词现在时 [z] 脱落的百分比（根据 Wolfram 1969 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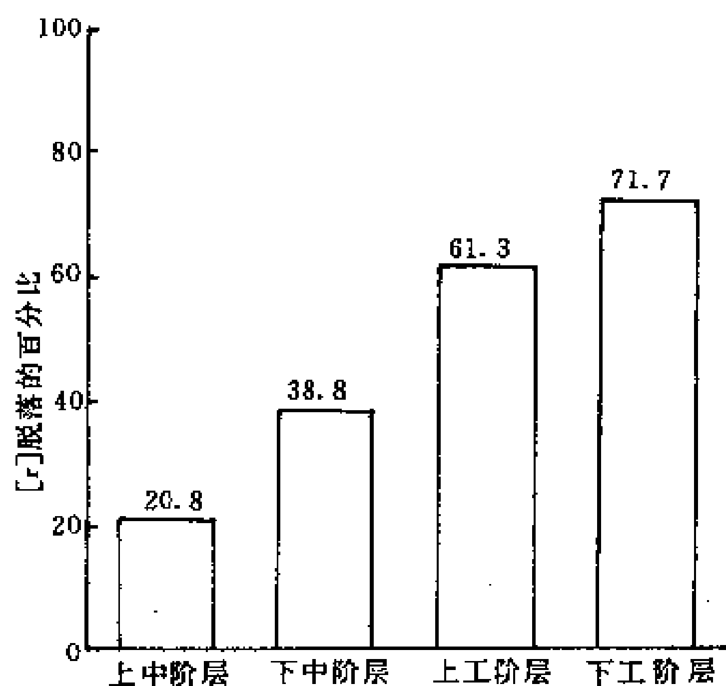


图 4.6 底特律黑人英语中 farm、car 一类词 [r] 脱落的百分比（根据 Wolfram 1969 绘制）

语言变项之一是动词现在分词的后缀-ing 的发音。标准形式是〔iŋ〕，用（ng）-1 表示，记 1 分；非标准形式是〔in〕，用（ng）-2 表示，记 2 分。把样本单位的得分加在一起用（ng）的总数相除得出平均分，从平均分中减去 1，并乘以 100，就得出最后的比分。这样，一贯使用标准读音（ng）-1 得到 000，一贯使用（ng）-2 则得到 100。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4.2　　不同的阶层在不同语体中（ng）的计分

阶层	念词表	读短文	正式说话	随便说话	人数
中中阶层	000	000	003	028	6
下中阶层	000	010	015	042	8
上工阶层	005	015	074	087	16
中工阶层	023	044	088	095	22
下工阶层	029	066	098	100	8

该表清楚地显示出：对每个社会阶层来说，计分从念词表语体到随便说话语体是步步上升的；而就每种语体来看，计分从中中阶层到下中阶层也是逐级上升的[①]。

拉博夫等人揭示出阶级、阶层之间存在着有规律的语言差异，指明了具有不同社会声望的语言变体在不同阶级、阶层之间的分布概貌。然而，社会经济地位高的阶层中并不是人人都使用标准形式，社会经济地位低的阶层中也不是人人都使用非标准形式；在语言使用者的阶级地位和语言表现形式之间不存在绝对的对应关系。就单个说话人来看，使用标准形式或非标准形式也不是始终如一的。因此，他们所谓的语言变异规律也只反映客观存在的盖然率。

§4.2　性别与语言差异

§4.2.1　差异的发现　男女在语言使用上的差异很早就为

① P. Trudgill: Sex, Covert Prestige and Linguistic Change in the Urban British English of Norwich，见《社会语言学译文集》第 151—153 页。

人类学家、历史学家和语言学家所注目[1]。最明显的差异表现在男女用词的不同上。布龙菲尔德（Leonard Bloomfield）在 *Language*《语言论》（1933）一书中列举了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部雅那印第安人（Yana Indian）男女性使用不同的词语描述同一现象。如“火”，男子称 'anua，女子称 'auh；“我的火”，男子说 'aunija，女子说 'au'nich；“鹿”，男子称 bana，女子称 ba '[2]。在玻利维亚的奇基托语（Chiquito）里。男女性有各自的亲属称呼语：如“我的父亲”，男子称 ijai，女子称 išupu；“我的母亲”，男子称 ipapa，女子称 ipaki[3]。

在音位方面，男女之间也存在着差异。赵元任在《现代吴语研究》（1928）一书中指出，吴语苏州方言中 au 韵字（好，俏），女子多数用 ä，男子用近似 ä 略偏后的音。蒙古喀尔喀方言达尔哈特土语（Darkhat）里，男子说话中的后圆唇元音/u/和/o/相当于女子说话中的央元音/tt/和/ə/；而男子的央元音/u/和/o/则相当于女子说话中的前元音/y/和/ϕ/[4]。

在语法方面，哈斯（Mary Haas）发现，美国路易斯安那州西部的夸萨蒂语（Koasati）里，女子和男子在陈述句和祈使句中所用的动词词尾形态是不一样的（见表 4.3）。[5] 在印度的库鲁科语（Kūrux）里，动词形态要随听话人的性别而变。

---

① 据 Barrie Thorne，Cheris Kramarae，& Nancy Henry 合编的 *Language，Gender and Society*（1983）及其诠释文献目录，在 O. Jesperson 著 *Language；Its Nature，Development and Origin*（1922）一书讨论女性言语特色之前，Charlotte Stopes 1908 年发表论文 *The sphere of "man"：In relation to that of "woman" in the Constitution*，考证英国法令中使用“*man*”和“woman”的历史，指出 19 世纪前“man”一词不包括“woman”。Elsie Parson 在 1913 年出版的 *The Old-Fashioned Woman：Primitive Fancies About the Sex* 一书中有一章叫“Sex Dialects”，批评对男女使用诅咒语的双重标准。

② 赵丽明、宫哲兵：《女书——一个惊人的发现》（1990）。

③ L. Bloomfield：*Language*（1933），p. 46。

④ 见 Peter Trudgill：*Sociolinguistics：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and Society*，rev. ed.（1983），pp. 81—82.

⑤ 同上引书，83 页。

表 4.3　夸萨蒂语里女子和男子使用的不同动词形态举例

女子使用的形态	男子使用的形态	英语注释
ka:hāl	ka:ha's	I am saying
l:sk	l:sks	you are saying
ka:	ká:s	he is saying

主语若是第一人称单数“我”或复数“我们”，女子跟女子说话时、女子跟男子说话时、男子跟男子（或女子）说话时所用的动词形态都不相同（见表 4.4）。

表 4.4　　库鲁科语里性别差异的两种对照形式

说话人是男性 听话人是男性或女性； 说话人是女性 听话人是男性	说话人是女性 听话人也是女性	英语注释
bardan	bar? en	I come
bardam	bar? em	We come
barckan	barc? an	I came
barckam	barc? am	We came

主语若是第二人称单数“你”，说话人是男性或女性，而听话人是男性时及说话人是男性，而听话人是女性时；说话人是女性而听话人也是女性时，所用的动词形态都不一样（见表 4.5）。[1]

表 4.5　　库鲁科语里性别差异的三种对照形式

说话人是男性或女性 听话人是男性	说话人是女性 听话人也是女性	说话人是男性 听话人是女性	英语注释
barday	bardin	bardi	you come
barckay	barckin	barcki	you came

① Ralph Fasold: *Sociolinguistics of Language* (1990), pp. 89—91。

在我国湖南省江永县潇水流域发掘出一种妇女专用文字，当地称之为“女书”、“女字”，而称方块汉字为男字。这套文字是从近20万字女书原件中整理出来的，约有1，000多个单字，代表当地土话的300多个单音节。其中，借源于方块汉字而改造的女字占80%强，暂不明来历的自制字占20%弱，因此，女书应视为方块汉字的变异，但它不是表意文字，而是一种单音节音符字表音文字。书写方法是从上而下线形排列的，举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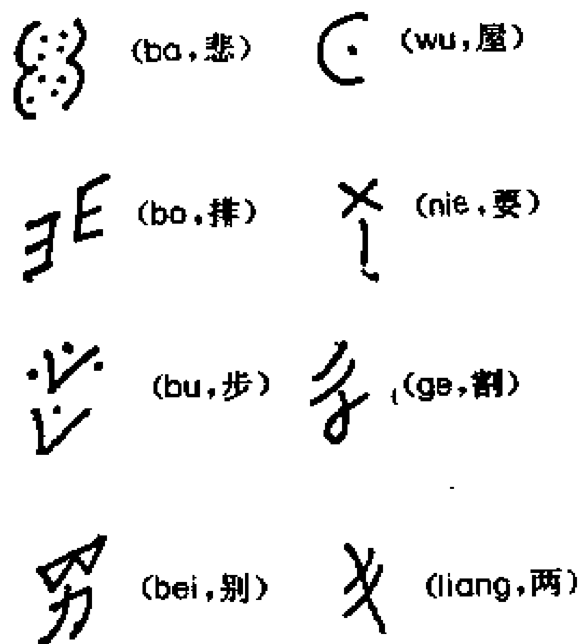


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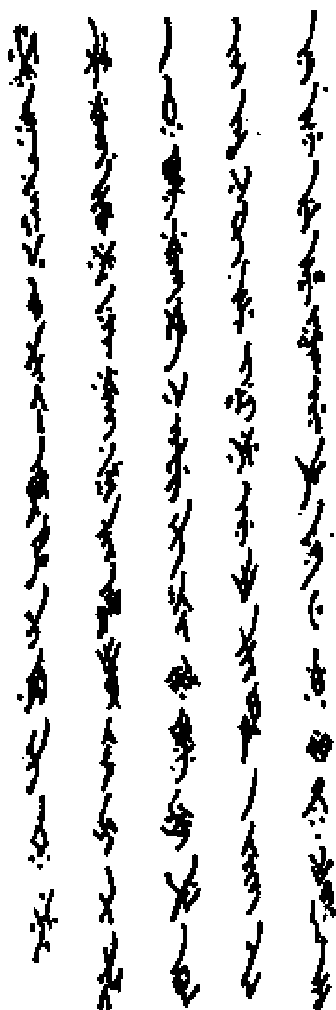


图 4.3

右面是用女字写的《寡妇受苦歌》片段。很久以来，当地农家妇女多用七言诗形式将自己的苦难身世、结交姊妹情谊、祈祷祝福、乡间逸事、历史事体、唱本故事等写在自制的布面本、扇面、帕子、纸片上。她们常常聚在一起，边做女红边“读纸读扇”，形成一种独特的女书歌堂文化。女书作品以诉苦为主，在结拜姊妹中流传，有些作品也向大众公开，在婚嫁仪式上唱读，表达妇女的

心声。女书濒临失传，国内外学者正在深入考察研究。[1]

以前曾有人以为性别差异足以造成男女说两种不同的话，这是误传。17世纪时，欧洲人到美洲小安地列斯群岛（The Lesser Antilles），发现当地的男女加勒比印第安人（Carib Indians）使用不同的名称和说法，彼此能听懂，却从不互用。这种情况是有历史起因的。小安地列斯群岛本来是阿拉瓦克部落（Arawak）的居住地，加勒比人入侵时，把该部落的男人全部杀尽，只留下妇女当自己的妻室。因此，那里的男人说加勒比话，而女人则说阿拉瓦克话，它们是两种相通的部落语言，并非一种语言的两种变体。

§4.2.2 英语中的性别歧视（sexism） 英语本身没有性（gender）的区别。许多职业名称如doctor（医生）、professor（教授）、engineer（工程师）等对男女性都适用。可是人们习惯于把它们跟男性联系在一起，若要指称女性，往往要加上woman一词，如woman doctor（女医生）。还有一些名称含有男性的语素-man，如chairman（主席），congressman（议员），spokesman（发言人），salesman（推销员）等，也用来指称女性。man作为mankind的同义词是指人类，男女性都包括在内。与之相呼应，英语的人称代词中，he（他）有时也可以包括she（她），例如：

（35） A *professor* usually sees *his* students during office hours.

语法学家把he的这一用法叫统称的"he"（generic "he"），把它解释成是中性的。指称男性的名词或代词被当作统称词使用时，是不是就失落固有的词义了呢？情况并非如此。举例说明：

（36） All men are mortal.
Socrates is a man.
Therefore, Socrates is mortal.

这个有名的三段论中，men和man泛指"人"。可是假如把

---

① 赵丽明、宫哲兵：《女书——一个惊人的发现》（1990）。

Socrates 换成 Sophia（女人名），写成：

（37） All men are mortal.

Sophia is a man.

Therefore, Sophia is mortal.

第二句话就显得很荒唐。再如，人类是哺乳动物，用乳汁喂养幼儿。这一意思如果用统称词 man 和 his 来表达，就会造出如下的句子：

（38） Like other mammals, man nourishes his young with milk.

读者一定会觉得此话违背常理。[1]

麦凯（Donald Mackay）和富克森（David Fulkson）做过一系列的心理实验，验证所谓统称的"he"有没有偏向性。

实验一　把 12 句实验句和 20 句对照句掺杂地录在一盘磁带上。这 32 个句子的长度相等，句与句之间留有 10 秒钟的停顿。每个实验句都含有一个统称的"he"（所有格）、泛指的先行名词和修饰经常性动作的副词，如：

（39） A *lawyer* must frequently argue *his* case out of court.

20 个对照句中，10 句含有表性别差异的人称代词（所有格），特指的先行名词（冠以定冠词）和表过去时的动词，如：

（40） The famous *scientist was cleaning her* glasses with paper.

另外 10 句则含有表性别的名词和表过去时的动词，其中 5 句还含有迷惑受试人的表性别的人称代词（所有格），如：

（41） *His aunt became* faint at the idea of the voyage.

实验句中的先行名词事先由 80 名大学生对其可能指称的人的性别加以判断，结果是：70%以上的答案认为 secretary（秘书）、receptionist（接待员）、typist（打字员）、model（模特儿），主要指

---

[1] 赵丽明、宫哲兵：《女书——一个惊人的发现》（1990），第 112 页。

称女性；70%以上的答案认为 banker（银行家）、plumber（水管工）、lawyer（律师）、judge（法官），主要指称男性；65%的答案认为 student（学生）、artist（艺术家）、dancer（舞蹈家）、musician（音乐家），男女两性都可能指称。测试人把录音放给 20 名男女大学生听，要受试人每听完一句话，如果认为此话可能指女性，就立刻答：Yes，如果认为此话不可能指女性，就答：No。每一名受试人头戴耳机和小话筒，跟一台多轨录音机连接。当所放的句子中出现关键词即统称的人称代词、表性别的人称代词、表性别的名词时，录音机会自动计时。受试人答话时，计时会自动停止。这一装置可以测试出每一名受试人在听到一个关键词和对此词作出反应之间需要多长的时间进行思考。

实验结果：1）含统称代词的 12 句实验句的全部答案中，87%的回答是错误的（认为不可能指女性）；含表性别差异的代词或名词的 20 句对照句的回答中，仅有 2%的回答是错误的。2）正确回答含统称代词的句子比正确回答含表性别差异的代词或名词的句子所需的时间要长一些；对含统称代词句作出正确的反应，要比作出错误的反应所需的时间长一些。

实验二　程序同上。要求 14 名男女受试人对可能指男性的句子回答：Yes；对不可能指男性的句子回答：No。

实验结果：1）含统称代词的句子的答案错误率低于含表性别差异的代词或名词的句子的错误率。2）此实验中实验句的答案错误率低于实验一中实验句的答案错误率。

实验三　程序同上。但把统称代词 "his" 换成 "her"，如：

(42) A lawyer must frequently argue *her* case out of court.

受试人如果认为此话可以指男性，就回答：Yes；如果认为此话不可以指男性，就回答：No。

实验结果：回答的错误率（认为不可以指男性）高达 96%。

实验四　程序同上。实验句的内容改为含统称的名词，如：

(43) A *student's* money is usually well earned.

录音的材料计有 27 句实验句（含通常指称男性、指称女性和指称男女两性的名词）及 22 句对照句（含表性别差异的名词）。受试人如果认为句子可以指女性就回答：Yes；如果认为句子不可以指女性就回答：No。

实验结果：1）含统称名词的句子的答案错误率是 43％；含表性别差异名词的句子的答案错误率是 1.5％。2）与实验一、二、三相比，用统称名词导致的答案错误率比用统称代词导致的答案错误率要低得多。

上述实验足以表明：语法书规定统称的"he"也可代表女性，这是强加在人们头脑里的陋见；使用所谓统称的"he"会诱导听话人对其所指名词性别作出偏向男性的理解①。

尼尔逊（Alleen Nilsen）让 100 名儿童（男女各占一半）把 12 句描述某个孩子正在干某事的陈述句变成反意疑问句。这 100 名儿童分别从幼儿班、一年级、二年级、五年级、七年级学生中抽取。12 个句子中，有 4 句话说的是男孩子常干的事，如：

（44）The child was fighting.

有 4 句话说的是女孩子常干的事，如：

（45）The child was baby-sitting.

另有 4 句话所说的事对男女孩子都合宜，如：

（46）The child was watching TV.

测试结果，大多数儿童对（44）这类句子附加了"wasn't he?"；对（45）这类句子附加了"wasn't she?"；对（46）这类句子，女孩子问"wasn't she?"，而男孩子则问"wasn't he?"。总计，50 名男孩子共使用了 116 次 he 和 84 次 she；而 50 名女孩子则共使用了 120 次 she 和 80 次 he。这就是说，男女儿童各自按照自己的形象

---

① D. Mackay & D. Fulkson：*On the Comprehension and Production of Pronouns*，载 *Journal of Verbal Learning and Verbal Behavior* Vol. 18，no. 6，pp. 661—673，1979.

说出指称男性或女性的人称代词。这种倾向在幼儿身上尤其明显[①]。有人对小学生课本中10万个词作了分析，其中he比she出现的次数多三倍。据估计，一名受过高等教育的美国人一生接触到的统称代词"he"多达一百万次[②]。

封建意识所倡导的"夫唱妻随"之类的说法，在英语中也屡见不鲜。有些字面上相对应的一对词，其含义往往褒男贬女，如governor（总督州长）是掌握行政大权的长官，而governess（家庭女教师，保育员）则是有钱人家雇佣的人；Mr.（先生）是对一位男子的尊称，而Mrs.（太太）则是对一位男子的妻子的尊称，女人离不开男人。对妇女的言行也有不同于男子的社会规范，如男子说脏话，人们习以为常；女子说话粗鲁，就会遭到白眼；不少禁忌语带有辱骂女性的字眼。总之，在由男子主宰的世界里，有不少词汇和谚语是反映男子的观念和经历的，不少行为准绳是按照男子的欲望形成的。语言是现实世界的一面镜子，语言中的性别歧视反映出社会生活里存在的重男轻女现象。语言又是传递信念的媒介，要想扩大或者限制某种信念的传播，势必会提出有关词语的使用问题。西方的进步女性和社会语言学家为争取女权而呼吁舍弃歧视女性的用语，这种正当要求应该受到公众的理解和支持。现在，英语中有些新词，如Ms（称已婚妇女）以及chairperson，spokeswoman，congresswoman，salesclerk等合成词已为新闻媒介所采用；反对歧视女性的人用he/she代替统称"he"，一些作者甚至有意用she统称男女性。这些用语上的变化表明女权运动对词语的干预确已产生了作用。

§4.2.3 女性语体（female style） 女性语体这一术语最初是用来描述妇女话语所独具的风格的。莱考夫指出，妇女所

---

① 载A. P. Nilsen et al编 *Sexism in Children's Books and Elementary Teaching Materials*，载 *Sexism and Language*（1977），pp. 161—179.

② 见B. Thorne，C. Kramarae & N. Henley 编 *Language，Gender and Society*（1983），pp. 9—1.

处的“无权地位”影响到她们的言语风格。女性说话所用的语体要比男性的语体委婉、犹豫、含混[1]。女性语体的特征有：1）女子更多地使用附加问句，如：“John is here，isn't John?”，这种句式的语意不如陈述句“John is here”那样直接，它表示说话人对某件事有自己的看法，但要听话人认同；或者用升调讲陈述句，如丈夫问妻子：“When will dinner be ready?”妻子答道：“Oh…around six o'clock…?”，其含意是问丈夫：“六点钟开饭对你合适不合适?”；2）常用闪避词（hedge），如“sort of”，“I guess”，“I think”等，如有人询问一位妇女：“How did you like that film?”时，这位妇女答道：“I kind of like it”，回避直截了当地表态；3）常用强化词（intensifier），如 so，very，really，absolutely 等，如妇女爱说：“It was so nice!”，“How absolutely marvellous!”，以加强语意效果；4）更多地使用礼貌语言“please”，“thank you”，“you are so kind”等以及复合祈使句（embedded imperative），如“Will you please close the door?”等客气的句式请求对方干事；5）妇女使用的颜色名称比男子要多，如妇女会用 mauve 或 lavender（藕荷色）形容一般男子所说的淡紫色（a light shade of purple）；6）英语中表示“好极了”，可用 great，terrific，neat 等男女通用的形容词，但妇女爱用 charming，sweet，lovely，divine 这类女性修饰词。

莱考夫仅就个人的体察作出了上述有趣的论断。她的假设虽然缺乏数据，但却提供了衡量女性语言特色的标准。许多社会语言学者藉以采用定量分析法计算男女话语之间的差异，获得了相似的结论。我国有人对口述实录文学《北京人》中的语气词使用频率进行过统计[2]，从篇幅字数基本相等的男女话语材料中，看到：在疑问句中使用“吗、呢、吧、啊”等语气词的频率，女性

---

[1] R. Lakoff: *Language and Woman's Place* (1975), pp. 8—19.

[2] 曹志耘：《语气词运用的性别差异》，载《语文研究》1987 年第 3 期。

大大高于男性（平均 72%句次比 33%句次）。举例：

(47)（女青年）：你干什么要写我呢？什么叫"就讲讲大美人心里想什么，"我和别人的想法还会不一样吗？

(48)（男青年）：光是笔记本就十多种样式，大的、小的，工人拿了干什么使？记账？记今天买了三毛钱苹果，昨天买了一盒烟？

在祈使句中，女性使用语气词的频率也大大高于男性（平均 48%句次比 28.5%句次）。这说明男女性在说话的语气上确有刚柔之分。但是，女性语体的一些特点在男子的言语中也屡屡出现。

有人在美国一个警察局观察了七天，记录下 90 名来访者（男女各 45 名）跟三名警方人员的对话。对话的内容大多是来访者询问、求援，时间每次约两分钟。自变量有八个：角色（警察、来访者），说话人的性别（男女），听话人的性别（男女），警方人员的身份（警官，警察）。因变量是女性语体得分总数：附加问句、闪避词、礼貌用语每出现一次就记一分，"Thank you very much"每出现一次则记两分。搜集到的语料经初步分析，警方人员的身份不是重要因素，来访者并没有因为对方的地位有高低之分而变更语体，因而这一变量不计在内。统计结果，每一对组合平均值如下表：

表 4.6　　女性语体的平均值

角　色	男性说话人		女性说话人	
	男性听话人	女性听话人	男性听话人	女性听话人
警方人员	0.80^{a}	1.13^{a}	1.27^{b}	1.2^{b}
来 访 者	1.53^{a}	1.83^{b}	2.47^{b}	2.1^{b}

注：$a_n=15$，$b_n=30$

方差分析结果如表 4. 7。

表 4. 7 显示：由于角色而引起的语体差异显著性水平很高（$p<0.001$），来访者使用的女性语体特征比警方人员要多；由于

说话人性别而引起的语体差异也有显著性（p<0.05），女性说话人比男性说话人使用的女性语体特征要多；由于听话人性别而引起的语体差异无显著性；各种因素的相互作用无显著性。

表 4.7　　方差分析表

来　　源	自由度	均　方	F
角　色（A）	1	31.21	16.82**
说话人性别（B）	1	7.51	4.05*
听话人性别（C）	1	0.10	0.05
A×B	1	1.11	0.60
A×C	1	0.28	0.15
B×C	1	2.84	1.53
A×B×C	1	0.18	0.10
误　差	172	1.80	

注：**P<0.001　*P<0.05

这一研究表明女性语体的运用跟说话人与听话人的角色相关，来访者（不论男女）在警察局都处于有求于人的地位，所以说起话来都比警方人员（不论男女）要婉转、有礼貌①。

女性语体的运用者显然不限于妇女，关键似乎在于说话者是"无权"的人，因而他（她）们的言语也显得"无力"。有人考察、分析了 150 多个小时的法庭证人的口供，把出现闪避、犹豫、疑问之类措词的语体称为"无力语体（powerless style）"，反之，则称为"有力语体（powerful style）"。下面是一段律师与证人的对话，Q 代表问者，A 代表答者。A 的第一种回答（powerless）是原始的，可能作出的第二种回答（powerful）省略了无力的词语，列在其下以示差异：

---

① Faye Crosby & Linda Nyquist: *The female register: An empirical study of Lakoff's hypotheses*, 载 *Language in Society* Vol. 6, pp. 313—322, 1977.

Q：Then you went next door?（那么你去了隔壁?）

A：(Powerless) And then I went immediately next door, yes.（然后我就立刻去了隔壁，是这样的。）
(Powerful) Yes.（去了。）

Q：Approximately how long did you stay there before the ambulance arrived?（救护车赶到之前，你大约在那儿呆了多久?）

A：(Powerless) Oh, it seems like it was about uh, twenty minutes. Just long enough to help my friend Mrs. Davis you know, get straightened out.（噢，似乎是，大约呃，二十分钟吧。您瞧，刚好来得及帮我的朋友戴维丝太太把事儿办妥。）
(Powerful) Twenty minutes. Long enough to help get Mrs. Davis straightened out.（二十分钟。来得及帮戴维丝太太把事儿办妥了。）

Q：Now how long have you lived in Durham?（那么你在德海姆住了多久?）

A：(Powerless) All my life, really.（一直住这儿，真的。）
(Powerful) All my life.（一直住这儿。）

Q：You're familiar with the streets?（你熟悉这里的街道吗?）

A：(Powerless) Oh yes.（噢，熟悉的。）
(Powerful) Yes.（熟悉。）

Q：You know your way around?（你知道你附近的路吗?）

A：(Powerless) Yes, I guess I do.（是的，我想我知道的。）
(Powerful) Yes.（知道。）

两种回答的说话者男女性都有。研究人员请男女演员用配对变语法录制了这类审讯对话，然后把录音放给评议者听，请他（她）们填写问卷，对证人的品性作出评判，结果普遍认为说话干脆利索

的证人比说话迟疑噜哧的证人要可靠、可信、可爱[1]。这一实验反过来证明言语风格会影响对说话人的印象。

实地调查研究指明了一个至关紧要的问题：考察语言中的性别差异不能脱离语境。在人际交往中，大至社会环境，小至场合、情景，以及语言使用者的职业、文化程度、年龄、性格、目的等，都可能影响说话人的风格。我们不能简单地、笼统地把一些女性言语特征都归结为性别差异。莱考夫提出的标准，参照的是西方社会中层阶级白人女性的言语表现，对于其他社会、其他种族、其他阶层的女性不一定适用。有人发现在马尔加什人（Malagacy）的村落里，女性说话比男性说话要直率、随便[2]。在肯尼亚的蒙巴萨（Monbasa），女性较男性使用的土话要多；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社会地位高的男女性都很少说当地方言中/a/的两个粗俗形式：舌位抬高或鼻化，可是社会地位低的男女性中，男性说高元音/a/的大大超过女性，而女性鼻化音/a/的又明显地超过男性[3]。霍姆斯（Janet Holmes）强调，分析语体不能脱离上下文，同样的措词因声调不同，其功能也就不同。例如，"you know"这个所谓的闪避词既可表现犹豫（用升调），又可表现肯定（用降调）。试比较：

（49）女青年对她的密友说：

And it was quite well, it was all very embarrassing you↗know.

（50）女青年当着同屋的面跟邻居开玩笑说：

I'm the boss around here you↘know.

她分析语境相似、语量相等的男女语料（计4万个词），发现"I

---

① 详见 B. Erickson, E. A. Lind, B. C. Johnson & W. M. O' Barr: *Speech Style and Impression Formation in a Court Setting: The Effects of "Powerful" and "Powerless" Speech*，载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Vol. 14, pp. 266—279, 1978.

② 见 Philip Smith: *Sex Markers in Speech*，载 Klaus Scherer & Howard Glies 编 *Social Markers in Speech* (1979), pp. 118—119.

③ 见 R. Fasold: *The Sociolinguistics of Language* (1990), pp. 93—94.

think" 在男女话语中出现的总频率基本一致；女性蓄意用它来表示信心十足的次数要多于男性，而男性勉强用它来表示把握不大的次数要多于女性[①]。有些研究把分析单位扩大到语篇，从男女会话的自然发展过程看男女性说话的特点。一般地说，在异性交谈中，男性说话的量较女性大，男性掌握说话的主动权，不时打断别人的谈话，不时更换话题。然而实际调查的结果也不尽相同。有人把 28 对夫妻的谈话录下音来，研究讨论问题时谁的话更有份量，结果发现那些追求女性解放的妻子说话说得比丈夫多，而且最终她们的话作数。反之，结果也相反[②]。

语言事实要比直觉感受复杂得多。我们研究性别与语言差异时，应当注意：第一，男女言语之间不存在对立的分歧。所谓语言中的性别差异是指男女在发音、用词、句型、声调、交谈方式等方面存在特殊的倾向；第二，两性之间除了受发音器官的限制而产生音色、音量等差别外，其他方面的言语差异很可能是别的因素作用的结果，需要探究语言中性别差异的由来，才能对这种现象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释。

§4. 2. 4 差异的缘由 迄今为止，社会语言学家对语言中性别差异的起因提出过下列主要论断：

首先，从女性所处的社会地位和心理状态来看，人类跨入阶级社会以来，妇女一直处于附属的地位，弱者的心态表现在言语上自然是比较踌躇、委婉，讲究礼节的家庭更是从小就教育女孩子要温文尔雅。另一方面，社会对女性的歧视使得多数妇女无从发挥她们的才能，妇女的社会地位得不到保障。男子可以仰仗他们的所作所为谋求功名利禄，而女子却需靠她们的仪表谈吐博得人们的欢心。这种处境使她们对言语这一标志的重要性更加敏感，养成一般女性爱慕虚荣的心理。特鲁吉尔在诺里奇市调查方言时，

① J. Holmes: *Functions of "You know" in woman's and men's speech*，载 *Language in Society* 15 (1986), pp. 1—22.

② 见 P. Smith：前引书，第 126—127 页。

进行过"自我评价测验（Self-Evaluation Test）"，他把12个有几种读音的词念给男女受试者听，如把tune一词中的元音（yu）发成带〔j〕的标准音和不带〔j〕的非标准音；把gate一词中的元音[ei]从标准音〔ei〕读到〔æi〕非标准音，然后要求他（她）们在一张表上标明自己平常的说法最贴近哪一种读音。调查人员把受试者自报的情况跟他（她）们实际发音的录音加以对比，发现女性喜欢把自已的发音说得比实际情况要好，乐意向威望高的标准体靠拢；而男性则把自己的发音说得比实际情况要差，宁可保留土气（见表4．8、表4．9）。

表4.8　　发音人对（yu）自报偏高和偏低的百分比

	总数	男性	女性
自报偏高	13	0	29
自报偏低	7	6	7
自报准确	80	94	64

表4.9　　发音人对（j）自报偏高和偏低的百分比

	总数	男性	女性
自报偏高	32	22	43
自报偏低	15	28	0
自报准确	53	50	57

他（她）们的这种表现客观地反映出女性较男性更在乎自己的形象①。20年代北京一些女子中学里的学生说话细声细气，把舌面辅音〔tɕ〕、〔tɕ'〕、〔ɕ〕发成近似齿音〔ts〕、〔ts'〕、〔s〕，这种所谓"女国音"现象也是出于女性的虚荣心理。以上是就男女两大群体的基本状况作出的分析。

其次，就众多的个别情况来看，男女的社会角色和活动天地

① P. Trudgill：*Sex, Covert Prestige and Linguistic Change in the Urban British of Norwich*（1972），译文载《社会语言学译文集》第150—169页。

对说话者的言语往往会起更大的牵制作用。妇女肩负着养育儿女的天职，在教会孩子说话和待人接物的过程中，她们比男子更加意识到使用礼貌语言、规范语言的必要性。许多妇女从事保育、服务、看护、医疗、教育、公关工作，这类职业要求她们尊重人际交往规则。有人在美国南卡罗来纳州沿岸的一个黑人农业社区考察了半年，从搜集的资料看出，那里的语言变化和当地人的教育、就业机会密切相关。干家务、农活的老一代男女保留着传统的克里奥尔语和黑人英语的特征；担当售货员、护士、小学教员的中青年妇女说话尽量向标准英语靠拢；以木工、砖瓦工为生的男青年不想学说标准英语；而在饭馆当招待、替人送信的男孩，由于经常接触各地来访的旅游者，他们说话较少守旧形式[①]。

此外，有些学者试图以交谈的目的和策略来分析女性语体的特征，以求揭示说话人的心态和效应之间的内在联系。这方面的论述我们将在下一章介绍。

§4.3 社会网络与语言差异

上面我们分析的是社会群体之间的语言差异。除了社会经济地位（其中包含民族成分）和性别两个变量以外，年龄也是影响语言运用的重要因素。这一点贯穿在各项研究中，此处不列专题。本节要探讨的是变异研究的另一个层面，即个人的社会网络与其言语特征之间的关系。

§4.3.1 米尔罗伊的网络研究　米尔罗伊在1975年10月至1977年7月间对贝尔法斯特市的三个工人区——Ballymacarrett、Hammer、Clonard的语言变异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这三个地区属于该市的内城（inner city），居民多半是非技术工人，收入微薄，失业率高。三个地区的社会状况基本相似，贫困、疾病、青少年犯罪比比皆是。不同之处是：B区由于邻近造船业发达，男

① Patricia Nicholas: *Linguistic Options and Choices for Black Women in the Rural South*，载B. Thorne et al编 *Language, Gender and Society* (1983)，pp. 54—68.

子在本区有就业机会，工余常在小酒馆聚会，因而他们之间形成了非常紧密的社会网络；妇女则大多到其他地区去工作，彼此之间很少交往，因而她们之间的社会网络结构松散，与男性形成鲜明的对比。H 区和 C 区因一度发达的亚麻业衰退，失业率高达35%，许多男子纷纷到区外去找工作，有时在家搞点家务，社会网络结构非常松散；年纪大的妇女大多在本区干杂活，C 区有几名年轻妇女都在一家商店当售货员，交往非常密切，形成了类似 B 区男性的紧密网络结构，但总的说来，这两个地区男女性网络之间的对比不鲜明。这些人缺乏社会保障，向上流动的机会极少，因此地域观念很浓。在这些犹似“城市里的乡村”般的社区里，以说话人的社会网络作为分析单位较按社会阶层划定调查范围更为合宜。

社会网络是人们按自己的意愿而形成的社会关系结构。社会网络以个人为中心可以划分为一层区（first order zone）、二层区、三层区等，所有与中心人物（ego）有直接联系的属一层区；与一层区人员有直接联系而与中心人物有间接联系的属二层区，依此类推。（见图 4.7，x 是该网络的中心点）

米尔罗伊对如何分析网络结构提出了三个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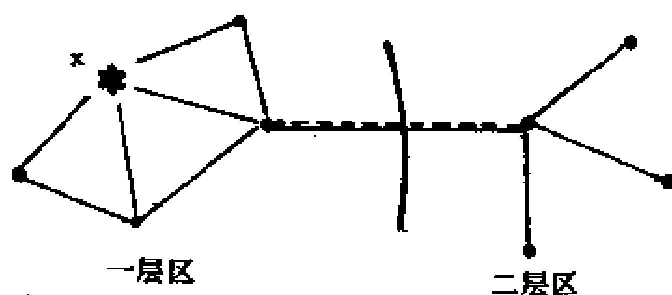


图 4.7　社会网络的两种层区

1）密度（density），社会网络的密度指的是网络成员之间的实际联系数（用 Na 表示）与全部可能联系数（用 N 表示）的比率，其公式如下：

$$D=\frac{100N_a\%}{N}$$

如果跟中心人物有联系的许多人彼此之间也有联系。这一网络的密度就较高（见图 4.8-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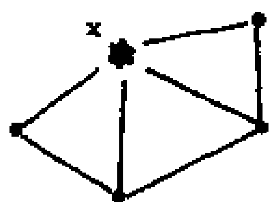


图 4.8.a 高密度的个人网络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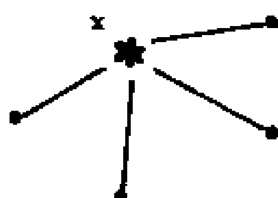


图 4.8.b 低密度的个人网络结构

2）复合度（multiplexity），网络成员之间可以通过一种关系发生联系，如双方或互为亲戚，或互为邻居，或互为同事，或互为朋友；也可以通过多种关系发生联系，如双方既是亲戚，又是邻居，又是同事，又是朋友。前一种联系是单一的（uniplex），后一种联系是复合的（multiplex，其数用 N_m 表示）。复合度指的就是社会网络中复合联系数与实际联系数的比率，其公式如下：

$$M=\frac{N_m\times100\%}{N}$$

网络复合度反映社会网络的内容特点。

3）聚合圈（cluster），聚合圈指的是网络中的某一组成部分，它的密度较其外部的组成部分的密度要高。一个高密度、高复合度的聚合圈对其成员会产生一种强大的凝聚力，使他们在行为上保持一致，从而形成该聚合圈所特有的行为标准，包括言语标准。聚合圈与整个社会网络相比，对于规范的形成影响更大。

米尔罗伊用网络强度尺度（network strength scale，缩写成 NSS）来计算个人在网络中的地位。它由以下五个条件决定，每符合一个条件算 1 分：1）属于一个高密度、以一定地域为界的聚合圈；2）与邻里互为亲戚（除本人的小家庭外，至少在邻近有一家亲戚）；3）与同一地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在同一单位工作；

4)与同一地区、同一性别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在同一单位工作；5）业余与工友保持自发的联系（此条件以条件3．4为前提）。

社会网络中各种关系的建立是以“交换原理（exchange theory）”为基础的。成员之间彼此照应，互助互利。米尔罗伊最初以她的学生Sam（原住B区）的朋友的身份去拜访当地人；当她结识了Ted（当地社会网络的一位中心人物）后，又以Ted的朋友自居。就这样她与被访者建立起间接的关系，获得了他们的帮助。同时，她又主动承担了一个青年演出团的运输工作，为大家尽义务。这使她在与当地人近两年的交往中，既不失调查者的身份，又享受到网络成员的“权利”，从而搜集到三个地区46名说话人的留意语体和随意语体的语料。

她确定的社会变量是地区、性别和年龄，语言变量有八个，这已在§3．7．1中提到。她先计算出每一名调查对象的网络强度值及每个音位变项的标志值，（如表4．10所示）；然后按地区、性别、年龄（40—45岁的归入年长组，18—25岁的归入青年组）分组加以比较；最后用斯庇尔曼等级相关法检验各种统计数字。

表4.10　C区4名40—55岁男子的网络强度值和语言变项值

	NSS	(ai)	(Λ^1)	(th)	(Λ^2)
MC	3	2.3	71.4	3.13	19.88
EC	4	2.2	68.2	96.43	23.22
J MCK	1	2.0	66.7	67.71	21.43
TM	2	2.6	22.7	82.11	2.09

	(a)	(ε^1)	(ε^2)	(o)	(I)
MC	2.75	100	94.44	88.7	1.3
EC	3.03	100	75.76	87.5	1.8
J MCK	2.65	100	77.27	66.7	1.6
TM	2.73	86.67	76.47	80.0	1.1

资料来源：L. Milroy (1980, p. 205)

结果表明：总的趋势是个人的语言运用与其在社会网络中的地位等级相关，即社会网络强度越高，土音的比重越大。但在细节上，还存在差别。米尔罗伊所研究的八个语言变量中，有四个变量的资料共同显示出一定的规律性。在变量（th）上，不论是B区、H区或C区，也不论是年长组还是青年组，男性的标志值都高于女性，即男性的土音更重。（ε^1）的情况与（th）相似，但只有B区男女差别显著，H区和C区两性之间差别较小。在变量（a）上，只有B区和H区男性的标志值高于女性，前者差别显著，后者差别较小；C区年长组中男性的标志值高于女性，而青年组中女性的标志值却高于男性。在变量（Λ^2）上，只有B区男性比女性的土音更重，男女差别显著；H区和C区年长组中女性比男性的土音更重，青年组中男性比女性的土音更重。按地区分析，在（a）、（th）、（Λ^2）、（ε^1）、（ε^2）、（ai）六个变量上，只有B区显示出语言变量标志值与网络得分等级相关（见表4. 11）。请注意，B区在（a）变量上的斯庇尔曼相关系数很高（r＝0. 93），这是全部调查中所发现的语言值与网络值最密切相关的一项。在变量（I）上，只有H区显示出两者相关。按性别分析，女性在（a）和（th）两个变量上的等级相关系数比男性要高，而在变量（Λ^2）、（ε^1）和（ε^2）上则正好相反。按年龄分析，在变量（a）和（th）上年长者显示出较强的等级相关；再按性别细分，则只有女性显示等级相关，在变量（ε^1）和（ε^2）上，年轻人显示出较强的等级相关；再按性别细分，则只有男性显示等级相关。大量的相关检验表明：语言的变异情况十分复杂，影响变异的因素不一，而且不同地区、不同性别、不同年纪的说话人会运用不同的音变来显示各自与本网络之间的适应程度。

§4. 3. 2　网络研究的意义　米尔罗伊的贝尔法斯特市研究综合了以拉博夫为代表的社会方言学及以甘伯兹为代表的人类语言学的研究特点，在研究程序、调查方法、统计检验上都有所发展。拉博夫对纽约市哈勒姆区少年团伙的研究早已表明说话人使

表 4.11　　三个地区网络值与语言变量值相关

语言变量	地区	r	t	N	显著水平
(a)	B	0.930	8.360	13	$P<0.01$
	C	0.345	2.287	15	$P<0.05$
	H	-0.344	2.286	9	$P<0.05$
(th)	B	0.816	4.679	13	$P<0.01$
	C	0.011	0.039	15	$P<0.05$
	H	0.346	1.379	16	$P<0.05$
(Λ^2)	B	0.426	1.560	13	$P<0.05$
	C	-0.042	0.151	15	$P<0.05$
	H	0.247	0.920	15	$P<0.05$
(ε^1)	B	0.771	4.016	13	$P<0.01$
	C	-0.118	-0.429	15	$P<0.05$
	H	0.053	-0.199	16	$P<0.05$
(ε^2)	B	0.719	3.433	13	$P<0.01$
	C	0.027	0.098	15	$P<0.05$
	H	0.096	0.361	16	$P<0.05$
(al)	B	0.557	2.322	14	$P<0.05$
(I)	H	0.528	2.327	16	$P<0.05$

用土语的程度与其卷入“马路文明”的深度有关。他的做法是先确定团伙的范围，弄清各个说话人在该团伙中所占的地位如核心人物、一般成员、边缘成员和外围份子，然后考察、分析每一类人的言语特征。米尔罗伊则主要考察、分析每一个说话人的言语特征与其社会网络之间的关系。她的做法弥补了前者忽略个人之间言语差异的不足。甘伯兹曾多次运用过网络分析，并且指出个人的网络结构受其职业、文化程度、志趣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即使家庭和社会背景相似的说话人，也会表现出不同的言语模式。他还用实据证明封闭型网络结构中的人员偏爱非标准变体。当人员流动时，如他们到区外去就业、区外的人迁移至区内来，原有的网络结构发生变化后，个人的言语特征也随之而变化。甘伯

兹的论证很重要，但他没有作定量研究。米尔罗伊对个人的语言变异进行了定量分析，并用相关分析法和方差分析法检验了各种数据的可信度，详尽地显示出网络及其他社会因素对使用土话的作用。在搜集语料方面，拉博夫和甘伯兹都利用过"内部人"。米尔罗伊则勇敢地只身进入三个不安定地区，设法取得了当地人的信任。她的双重身份使她有可能把大量话语录下音来，观察到不同言语事件（如问答、叙述、逗笑）中出现的多种语体。

从理论意义上来看，社会网络研究适用于各种社会，因为无论何处的说话人都有非正式的社交关系。它比阶级、阶层等概念更易界定，更具普遍性。社会网络对于不同阶级包括社会地位高的人都能起到维护某种规范的机制作用。如英国上层社会里的人通常很少变动，他们有固定的活动领域，彼此之间有多重联系(共同的家族、学校、经济利益、业余消遣)，交往频繁，在这种外人难以插足的圈子里，文化聚焦(cultural focusing)的天然结果就是维护标准英语。不论是保存土话土音还是高度规范的语言，网络研究都可以为我们提供解释语言稳定性的依据。用社会心理学观点加以透视，人们的言语行为受两种观念的支配：一种是地位意识，典型的表现就是上文已提到过的中上阶层和女性有意向上看齐，因而在标准语的扩散中通常起到领先作用；另一种是同等意识，就是人们无视外界(社会上的和语言上的)压力，尽量保持本地域、本集团、本网络的言语特色，以显示个人与集体之间的认同感，因而使特定的语言变体能保持相对的稳定。这两种意识对所有说话人(除了地位最高的集团外)都可能产生影响，由此而导致具有不同象征意义的不同语言标准之间的竞争。这并不是说人们在运用语言时必须两者择其一，说话人很有可能加以调和。然而迄今为止，尚没有社会语言学家提出过这方面的研究模式和理论阐述。米尔罗伊的社会网络研究至少在研究方法上起着承前启后的作用[1]。

---

[1] Lesley Milroy:*Language and Social Networks*(1980).

§4.4 探索语言演变的规律

语言的演变有什么规律性？变异研究者主要在以下五个方面获得了调查经验和证据：1）限制问题，某种语言结构发生变化的可能和变化的条件是什么；2）过渡问题，语言是怎样从前一个时期的一种形式演变到后一个时期的另一种形式的，可以观察到的中介阶段是怎样的；3）包孕问题，所见变化是如何包孕在该形式所在的语言结构和社会结构之内的，两者是如何共变的；4）评价问题，如何评价所见变化，包括对语言结构的影响，对交际效能的影响；5）起变问题，什么因素可用来解释演变的起动，为什么某种语言结构特征在语言的某个时期变化了①。变异研究者通过实践表明，进行中的语言变化（a language change in progress）是可以观察到的。不过，所能观察到的变化跨度只是一两代人或一两个世纪，因此，他们在实证研究基础上总结出来的规律只能说明语言演变（language evolution）长河中的一小段流程，确切地说，是有关语言变异理论（a theory of language variation）的。下面着重讨论语言变化的限制、起因、过渡、扩散等问题，其他问题不单独阐述。

§4.4.1　语言变化的限制条件　语言变化受语言环境（linguistic environment）的限制。拉博夫在考察美国马萨诸塞州的马萨斯葡萄园岛（Martha's Vineyard，以下简称葡岛）上一个语音变化时，分析了限制变化的语言条件。该岛有320余年的移民历史，是美语古老形式的残存区。有些音位与邻近的马萨诸塞州大陆上的变化一样，向标准话靠拢。但是，许多人在发双元音/ay/和/aw/时，把舌位抬高，出现元音央化现象，央化的程度各有不同。拉博夫对通常称为“自由变异（free variation）”的央化差异进行了细致的调查。他从代表不同地区、职业、民族、年龄的69名

---

① Uriel Weinreich, W. Labov, & Marvin I. Herzog: *Empirical Foundations for a Theory of Language Change*, 载 W. P. Lehmann & Y. Malkiel 编 *Directions for Historical Linguistics*（1975年版），pp. 97—188.

（占当地人口 1%以上）发音合作人的语料中，获得 3，500 个含（ay）音词和 1，500 个含（aw）音词的实例，并把不同程度的央化音用仪器测定后归成四级：即 aw—o〔au〕，aw—1〔au〕，aw—2〔ɐu〕，aw—3〔əu〕。经比较全部实例，获知（ay）和（aw）央化的声韵条件是：位于辅音/t，s；p，f；d，v，z/前，依次最易央化，位于辅音/h，l，r，w，m，n/后也易央化，因而 right，wife，nice house，out 等词中的双元音央化度最高。

限制语言变化的规则有两类：一类是强制规则（obligatory rule），适用于具备限制条件的一切语言环境；另一类是可择规则（optional rule），可以应用于具备限制条件的语境。变异研究旨在探寻后一类规则，就是在什么样的语境中可能出现异体，出现率怎样。沃尔弗雷姆和法索尔特（Ralph Fasold）总结出美国黑人英语的可择规则。举词尾复辅音塞音脱落规则（the final stop deletion rule）为例，它的限制条件是：塞音前相连的辅音是否响音（sonorant，如鼻音、边音），塞音后紧跟的词词首是否元音。调查数据表明，塞音前相连响音的脱落百分比较非响音的脱落百分比要高一些，塞音后紧跟辅音的脱落百分比较紧跟元音的脱落百分比要高一些。那么，怎样判断上述两项条件中，哪一项的限制作用更大些呢？他们对比了华盛顿特区劳工阶级黑人英语中尾塞音的四种脱落情况，结果如下表：

表 4.12　　有利于塞音脱落的两个语言因素的序列

环境	实例	百分比
擦音后，元音前	lif(t) it	25.2
响音后，元音前	Wil(d) elephant	34.9
擦音后，非元音前	fas(t) car	68.8
响音后，非元音前	san(d) castle	83.3

可以看出，位于非元音前较位于响音后对尾塞音脱落的影响更大，前者是第一级限制（the first-order constraint），后者是第二级限

制（the second-order constraint）。

上述尾塞音脱落规则也适用于以-ed结尾的动词过去式，如burn(ed)up，pass(ed)five，但这类词中的尾塞音脱落较单语素词中的尾塞音脱落的出现率要低一些，见下表：

表 4.13　　尾塞音在两类词中脱落的百分比

环境	实例	百分比
-ed，元音前	pass(ed) eleven	9
-ed，非元音前	pass(ed) five	19
非-ed，元音前	pas(t) eleven	40
非-ed，非元音前	pas(t) five	90

资料来源：Labov（1972b，P. 222）

对于标准英语，这条规则也在一定程度上适用，条件是：塞音后紧跟的词词首是辅音。例如，使用标准英语的人常说：Yesterday I burn' my hand，却不允许说：It was burn' up，后者被视为粗俗形式。在各阶层中，这一黑人英语特征的分布状况也呈现规律性，社会地位高者的出现率小于社会地位低者的出现率，如下表：

表 4.14　底特律各阶层黑人英语中尾塞音脱落的出现率

环　　境	实例	上中阶层	下中阶层	上工阶层	下工阶层
-ed，元音前	burn(ed) up	0.07	0.13	0.24	0.34
非-ed，元音前	col(d) out	0.28	0.43	0.65	0.72
-ed，辅音前	burn(ed) coal	0.49	0.62	0.73	0.76
非-ed，辅音前	col(d) cuts	0.79	0.87	0.94	0.97

综上所述，语言可变规则（variable rule）包含：1）使用该规则的限制条件；2）限制条件的级次；3）限制条件控制下异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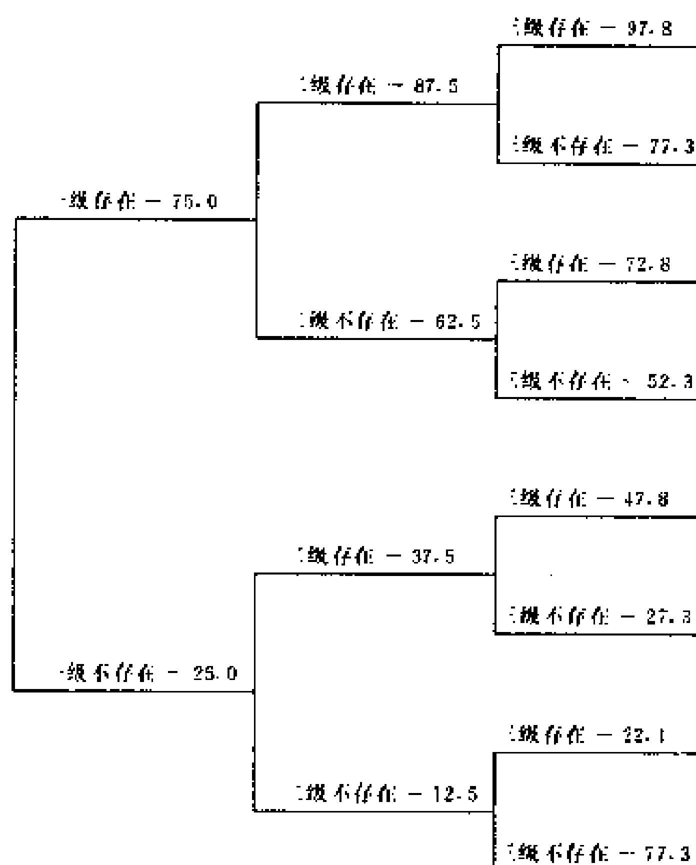


图 4.9　可变规则三项限制条件的假设级次

出现率。假设某可变规则有三项限制条件，其级次和终端概率如图 4.9。若第一级条件存在而第二级条件不存在，则该规则的适用率（the probability of application）为 62.5%；若第二级条件存在而第一级条件不存在，则该规则的适用率为 37.5%。前者较后者高出 25 个百分点。若第一、二级条件均存在而第三级条件不存在，则该规则的适用率为 77.3%；若第一、三级条件均存在而第二级条件不存在，则其适用率为 72.8%。前者较后者高出约 5 个百分点。同样，若第二级条件存在而第一、三级条件均不存在，则其适用率较第三级条件存在而第一、二级条件均不存在时高出约 5 个百分点。塞德格兰（Henrietta Cedergren）和桑柯夫（David

Sankoff）将上述适用率（用符号 φ 表示）形式化，写成如下公式：

$$\varphi = 1-(1-1\text{级})\times(1-2\text{级})\times\cdots\times(1-n\text{级})$$

设第一、二、三级限制条件下异体的出现率分别是 0.89、0.57、0.16，则在三项条件均存在的情况下，某规则的适用率是：

$$1-(1-0.89)\times(1-0.57)\times(1-0.16)$$
$$=1-(0.11)\times(0.43)\times(0.84)\doteq 1-(0.04)=0.96$$

即：在 100 次个例子中某种异体可能出现 96 次。需要指明：该公式只能用来表达语言变异计量研究中某异体的大致出现率，而不能用来预测某异体的准确出现率。

拉博夫和沃尔弗雷姆、法索尔特等人采用生成语法的表达方式将可变规则形式化。举表 4. 12 所示尾塞音脱落为例，写成可变规则经过以下步骤：

a. $C_{st} \longrightarrow (\phi)\ /C \text{——} \#\#$

b. $C_{st} \longrightarrow (\phi)\ /C_{(son)} \text{——} \#\# \sim (V)$

c. $$\begin{bmatrix}\text{-nuc}\\ \text{-son}\\ \text{-con}\end{bmatrix} \longrightarrow (\phi)\ /\begin{bmatrix}\text{-nuc}\\ (+\text{son})\end{bmatrix} \text{——} \#\# \sim (\ [+\text{nuc}])$$

d. $$\begin{bmatrix}\text{-nuc}\\ \text{-son}\\ \text{-con}\end{bmatrix} \longrightarrow (\phi)/\begin{bmatrix}\text{-nuc}\\ B(+\text{son})\end{bmatrix} \text{——} \#\#A \sim ([+\text{nuc}])$$

C_{st}代表塞辅音；⟶箭头表示改写；φ 代表零，即空位；（φ），把 φ 放在圆括弧内表示该符号可有可无，此处指塞辅音的脱落是可变的；/斜线表示符号的环境，斜线之前部分是规则的内容，斜线之后部分是使用规则的条件；——横线表示C_{st}的位置，# # 是并列双加号，用来分隔词与词。步骤 a 表明可脱落的塞辅音必须位于词尾。步骤 b 表明塞辅音下标（son）响音有利于应用此规则；词尾后～（v）表示不存在元音有利于应用此规则。步骤 c 对辅音和元音分别用区别性特征表示，例如，将塞辅音写成 [-nuc（lear），-son（orant），-con（tinuant）]，表示它的组合特征是 [-音节音，

-响音，-连续音]；将元音写成 [+nuc]，表示它的特征是 [+音节音]。步骤 d 是在～（[+nuc]）之前加上希腊字母 A（alpha），在（+son）之前加上希腊字母 B（beta），表示前者的限制作用强于后者[1]。

拉博夫等人试图把语言的可变规则并入不变规则。这里存在两个矛盾。第一，生成语法规则描写的是语言的深层结构，它试图解释人们头脑中内在的语言能力，而可变规则描写的是语言的表面结构，它试图表明语言使用中的差异。前者讲的是绝对性，后者讲的是可能性。两者无法吻合。难怪有人要向拉博夫质疑：当一个言语集团的一些成员在话语中出现不规则的变异时，起支配作用的究竟是一套规则还是两套规则呢？许多语言学家在肯定拉博夫的发现的同时，批评他只是在形式上确立了语言变项与社会变项之间的相关关系，而没有提出自成一体的社会语言学规则。拉博夫深知此中的甘苦，他也处在自相矛盾之中（有人称之为 Labovian Paradox），所以没有再朝这个方向去探索。

§4.4.2 语言变化的社会起因　语言的创新，就个人方言（idiolect）来看，起初有可能出于省力或借用。这方面的问题，我们将在"语言接触（language contact）"一章中讨论。本节要探讨的是社会方言的起变问题，也就是说，一个言语共同体的语言标记是怎样形成的。

我们仍举葡岛（ay）、（aw）央化现象为例。英语中的前低元音 a 本是央元音，/ay/在 17 世纪时发成[əI]，该岛早期的英格兰移民把此音带入，一直流行到 19 世纪下半叶，据 *The Linguistic Atlas of New England*（简称 LANE）《新英格兰语言地图集》记录，20 世纪 30 年代（aw）已绝迹，（ay）散见于农村，央化程度已明显下降。战后 [əI] 音在该岛回升，并且带动了/ay/的央化。

---

[1] W. Wolfram & R. Fasold: *The Study of Social Dialects in American English* (1974), pp. 101—111, 115—118.

到了60年代，央化现象已十分显眼。这一音变逆转现象是在该岛受到外来经济的冲击下发生的。葡岛位于马萨诸塞州东海岸旁，约有6，000名岛民。本地人中除百余名土著印第安人外，以新英格兰移民家庭的历史最悠久，其次是葡萄牙移民的后裔。该岛风景优美，每年夏季有4万余名游客到岛上来消暑度假。绝大部分岛民原先定居在东部地区（叫 Down-island），由于旅游者蜂拥而至，开发这一地区而占据了他们的地盘，迫使相当多的人不得不转移到西部的穷乡僻野（叫 Up-island）。同时由于轮渡费上涨，当地人的农牧业收入减少，许多劳力被吸引到旅游服务行业中。可是，旅游业的季节性很强，影响该地经济的平衡发展。拉博夫的调查数据表明，(ay)、(aw) 央化音的分布与发音合作人的年龄、职业、民族、地区相关。从年龄分布上看，31—45岁年龄段的人央化程度最高（见表4.15）：

表4.15　不同年龄段人的 (ay)、(aw) 央化程度

年　龄	(ay)	(aw)
75—	25	22
61—75	35	37
46—60	62	44
31—45	81	88
14—30	37	46

从职业上看来，渔民的央化程度最高（见表4.16）：

表4.16　不同职业的人的 (ay)、(aw) 央化程度

	(ay)	(aw)
渔　民	100	79
农　民	32	22
其他人	41	57

在地区分布上，Up-island 较 Down-island 央化现象更加明显，其中尤以渔业中心契尔马克（Chilmark）最为显眼（见表4.17）。

表 4.17　　　　　　央化音地区分布情况

	(ay)	(aw)
Down-island	35	33
Up-island	61	66
(Chilmark)	(100)	(81)

资料来源：Labov 1972b：25

为什么会产生这么一些央化音分布差异呢？拉博夫从采访调查对象获知，对于外来者的侵蚀存在不同的态度。一些典型的英族古老家庭的后裔，尤其是契尔马克的渔民，曾以"老 Yankee 人在岛上说的是另一种英语，想的也是另码事"而自豪，他们勤劳、勇敢、能干、酷爱葡岛，对传统的生活方式受到威胁产生一种抵制心理。(ay)、(aw) 央化音的逆转正是这种"葡岛意识 (Vineyarder)"的表现。30—45 岁年龄段的人服过兵役，上过大学，他们有条件在外地谋生，但许多人宁愿扎根海岛。这些人对家乡有感情，"矫枉过正"，他们的央化程度比老一代人更明显。30 岁以下的年轻人大多想到大陆去谋职，他们的话语中很少出现央化现象。有的人打算留在岛上，央化程度就高些。那些在大城市呆过又回到岛上定居的人央化程度最高。从几个民族在岛上的地位来分析，英族人在该岛定居的历史最久，代表葡岛的传统，央化程度最高；葡族人已与该岛认同，有的已当上商人、地方官员，他们的央化程度较低；印第安人长期遭歧视，期求获得平等的民族地位，他们以英族的话语特征为参照标准，央化现象居中。不同的心态同央化音之间的关系可以从下表得到证实：

表 4.18　　　　　　央化音与对葡岛的心态

人　数	心　态	(ay)	(aw)
40	积极的	63	62
19	中间的	32	42
6	消极的	09	08

这就是说，当葡岛人在说〔ɐ lt〕或〔ɦ us〕时，他无意识地在显

示：自己属于葡岛，葡岛属于自己[1]。

类似情况也发生在诺里奇市，那里的男子之所以偏爱土音，是因为土音代表男性工人阶级说话的特征，具有“男子气概”。他们把使用土音看成是一种可取的集团标志，因而导致非标准体的增加和夸大，促使语言朝着非标准化方向变化。在贝尔法斯特市的工人区里，社会网络起着维护当地语言特色的作用，土音是“自家人”的标志。

纽约市（r）变异的方向也同样显示出社会动机或地位意识在音变中的作用，不同之处在于：（r）卷舌音是美语标准音，二次大战后这一创新形式在纽约市占了上风，想要改善自己社会地位的中下层语言使用者仿效中上层人的说话特征，努力向标准音靠拢，甚至出现了超越现象。

盖尔（Susan Gal）对奥地利东部奥布瓦特镇（Oberwart，以下简称奥镇）使用双语情况的调查也有力地表明：语言的变迁与社会经济的发展、说话人的追求有着密切的联系。奥镇在奥匈帝国时期隶属于匈牙利，第二次大战前仅有600名农村人口，通行匈语和德语。战后该镇成为这一地区的行政、商业中心，吸引了许多邻近农村的操德语的人。70年代初期，全镇5,000多人口中，约三分之二是工人或农兼工。农民的社会地位下降，匈语也因而丧失了威望，德语在本地人心目中则成了金钱和地位的象征。以前的老奥镇人以能说双语为目标，现今的年轻人则以能说不带匈音的德语为荣。这种心态在年轻妇女身上尤其鲜明。农村妇女想要摆脱农村的艰苦生活就得到其他行业中去找工作或者嫁给工人，因而她们跟非农村妇女一样，很少说匈语。这里，对语言作出的选择实质上反映出对人生道路的选择。

综上所述，促使语言变化的社会动机不外乎是：想要跻身于

---

[1] W. Labov：*The Social Motivation of a Sound Change*，载 *Sociolinguistic Patterns*（1972）pp. 1—42.

社会地位比自己高的集团；想要表明自己的身份有别于其他集团；想要获得交往者的认同感。拉博夫把音变过程概括成两类：自下而变（change from below），指的是变化尚处在社会意识水平之下；自上而变（change from above），指的是有意识进行的变化。传统的观点认为语言创新形式的扩散通常是从上往下的，社会压力和羡慕心理使地位较低的说话人仿效地位高的说话人；而地位高的说话人，为了维护本集团的身份，则继续创新，甚至借用有权威的外国语。拉博夫认为起变的集团未必都是精英阶层，大众未必都追随高层，普通人的创新形式在当地人或同等人心目中也能显出威望，为众人所采纳。总之，不同的社会集团具有不同的标准和规范。语言的变异可能是由于标准体的权威价值与土话的同等价值之间的对立而导致的。

§4.4.3 语言变化的历时和共时轨迹　语言的演变跨越时间和空间，要想探明一种形式的变化过程，须从纵横两个方面去考察。瓦恩里希（Uriel Weinrich）等人指出：语言的变化相继见于邻接的各年龄段人身上。在两个可察阶段之间，可以发现一个中介阶段，显示甲形式向乙形式演变的轨迹。语言特征从一个阶段过渡到另一阶段或从一个说话人转移到另一个说话人，是通过双方言者或者说是通过具备有序异质语言系统者来实现的。语言的变化发生在：1）说话人学到一种交替形式时；2）两种形式在说话人的语言能力内并存接触时；3）一种形式被放弃时。[1] 这就是说，语言的历时变化可以从共时变化上窥见。根据异体在同一时期的几代人、几个言语集团身上的分布状况，可以设想语言在相隔若干年间的变化历程。以葡岛央化现象为例，如上所述，葡岛央化音的社会分布不均衡，这表明该音变仍处在进行过程中。拉博夫分析了不同年龄人（92—31 岁）的有关词项，用频谱法显示

---

[1] Empirical Foundations for a Theory of Language Change，载 W. P. Lehmann and Y. Malkiel 编 *Directions for Historical Linguistics*（1975），p. 184.

央化现象的上升情景（见图4.10）。图中的实线表示以清塞音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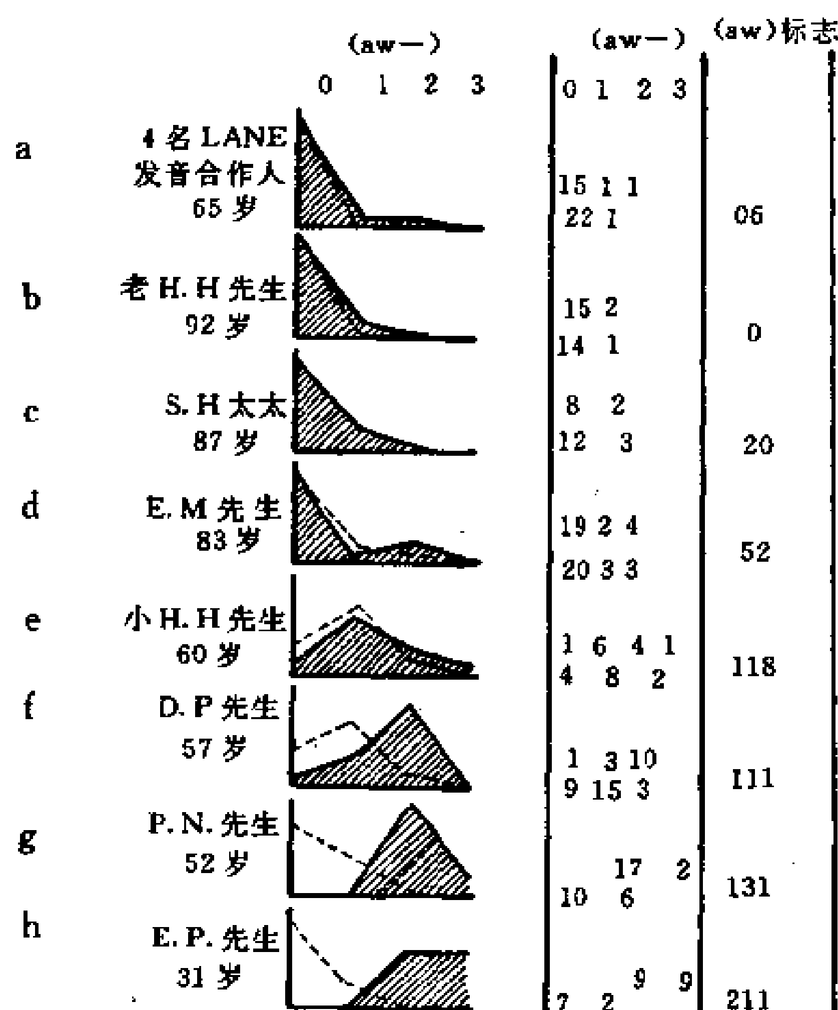


图4.10 马萨斯葡萄园岛（aw）央化的阶段

尾的词，如out、house、mouth，虚线表示有其他韵尾的词，如town、found、now；横坐标表示（aw）的级差，纵坐标表示含异体词项的百分比。图a显示1933年LANE 4名发音合作人的综合情况，（aw）的央化度很低。图b显示1961年调查时年龄最大的发音合作人（1933年时64岁）的情况。他和上述四个发音合作人的央化度相近。图c的发音人的央化度略增。图d表明（aw—2）的出现率增大。图e的发音人是图b发音人的儿子，央化程度明显增高。图f主要显示两类词之间的差别，以清塞音结尾的词央化高

峰在（aw—2），其他词的高峰在（aw—1）。这一过程继续发展，在图 g 呈互补分布（complementary distribution）。图 h 的发音人是图 f 的发音人的儿子，央化程度最高，两类词之间的分化也更加明显。以上这些说话人都是新英格兰人的后裔，在农村长大，当木匠或农民（除一人外），对葡岛的传统有一致看法。全图清晰地表明一个央化音的持续进程。[①] 它在真实时间（real time）内经历的历时变化反映在近似时间（apparent time）内的共时变化上。

比克顿（Derek Bickerton）等人在语言演变的"波浪学说（the wave theory）"基础上建立了蕴含阶梯（implicational hierarchy）模型。波浪学说认为，语言变化是从个人逐渐向整个群体扩展的，就好比向水池中投一块石子，微波从石子落水处向外散开那样，一个创新形式或古老形式的传播也是从一个中心向毗邻地区扩展的。这正如词汇扩散理论（the theory of lexical diffusion）所强调的那样：一个历时音变可以逐渐扩散，而不是同时和在相同程度上影响所有有关词汇的。可以假设：变化以渐增的方式从个别词项向整个词汇扩散的同时也在向整个群体扩散。这样，首先受到音变影响的那些词，将是首先被其他人采用新读音的词。用德黑兰波斯语元音同化现象来说明。在 bekon 之类的词中，第一个音节中的元音跟下一个音节的元音同化，在〔e〕和〔o〕之间变化。表 4．19 分别列出 7 名调查对象在朗读 6 个动词时的同化现象及所有调查对象（40 人）在自由交谈中出现的同化频率。它显示出各个说话人之间、各个词之间的差别。

可以看出：/bekon/一词几乎一使用就同化，而/bebor/一词几乎不同化；说话人 A 对 6 个词都读同化音，而说话人 G 无论对哪个词都不读同化音。还可以看出，一名说话人读任何一个词的同化音时，他左面的所有人也都读同化音[②]。

---

① W. Labov：前引书，p.168。

② R. A. Hudson：*Sociolinguistics*（1980），pp. 168—171.

盖尔把奥镇人在社会网络中使用语言的状况排列成蕴含阶梯模型，如表 4.20 所示。影响语言选择的最重要因素是交谈者之间的角色关系。说话人都是双语者，年龄不等。交往的 11 种情景是：1＝对上帝、2＝祖辈、3＝黑市市场上说双语的顾客、4＝父辈、5＝朋友和同辈邻居、6＝兄弟姐妹、7＝配偶、8＝子女辈、9＝说双语的政府官员、10＝孙辈、11＝医生。

表 4.19　德黑兰波斯语元音同化（根据 Jahangiri 1980 绘制）

	七个说话人朗读词表时的同化现象	所有说话人自由谈话时的同化现象	
	ABCDEFG	%同化	总计
beckon（做）	＋＋＋＋＋＋＋	91	331
bedo（跑）	＋＋＋＋＋＋	78	23
bexan（读）	＋＋＋＋＋	40	139
begu（告诉）	＋＋＋	22	132
bekub（打）	＋＋	4	122
bebor（切）	＋	3	124

全部调查对象都至少在一种情景下只说匈语（H），大部分调查对象都在一种或几种情景下只说德语（G），又在另一种或另几种情景下说德语和匈语（GH）。请注意，除了少数例外，H 一般都排在 GH 的左面，G 一般都排在 GH 的右面。从纵列来看，G 一般都列在 GH 的上面，H 一般都列在 GH 的下面。在这个模式里，任何相格出现的语言类别都蕴含着在其左右面和上下面出现的语言类别：只要知道一个说话人在某一种情景下所用的语言的特征，就可以测出同一说话人在其他情景下可能使用的语言以及其他说话人在同一情景下可能使用的语言特征。①

蕴含阶梯模型注重对每个说话人的言语特征加以分析比较。

① Susan Gal：*Peasant men can't get wives：Language Change and Sex Roles in a Bilingual Community*，载 *Language in Society* Vol. 7，pp. 1—16，1978.

表 4.20　　　　女子的语言选择模式

调查		社会情景（参与者的身份）										
对象	年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A	14	H	GH		G	G	G			G		G
B	15	H	GH		G	G	G			G		G
C	25	H	GH	GH	GH	G	G	G	G	G		G
D	27	H	H		GH	G	G			G		G
B	17	H	H		H	GH	G			G		G
F	39	H	H		H	GH	GH			G		G
G	23	H	H		H	GH	H		GH	G		G
H	40	H	H		H	GH		GH	G	G		G
I	52	H	H	H	GH	H		GH	G	G	G	G
J	40	H	H	H	H	H	H	GH	GH	GH		G
K	35	H	H	H	H	H	H	H	GH	H		G
L	61	H	H		H	H	H	H	GH	H		G
M	50	H	H	H	H	H	H	H	H	H		G
N	60	H	H	H	H	H	H	H	H	H	GH	G
O	54	H	H		H	H	H	H	H	H	GH	H
P	63	H	H	H	H	H	H	H	H	H	GH	H
Q	64	H	H	H	H	H	H	H	H	H	H	H
R	59	H	H	H	H	H	H	H	H	H	H	H
调查对象总数＝18						可测度＝95.4％						

注：可测度（scalability）指适合此阶梯模型的相格比重，不适用的相格空位。

它充分表现出个人与特征之间的关系。同拉博夫以社会集团为单位分析其语言特征的模式相比较，这种方法更能反映现实情况。但是，对于说话人与语项量较大的数据，使用这一模型会遇到麻烦，研究者必须把特殊情况排除在外，其结果只能反映最可能存在的变化趋势。

在本章即将结束时，我们必须说明，上面所谈到的变异研究

成果大多是所谓古典式的研究。进入 80 年代，变异研究无论在路子上和方法上都有了新的发展。如霍伐斯 (Barbara Horvath) 等人对澳大利亚悉尼市正在变化中的疑问句音调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他们使用计算机对各个人的语料进行主要成分分析 (Principal Components Analysis)，根据语言特征去区分说话人，进而确定说话人的社会特征。[1] 这方面的成就有待今后再介绍。

思考题

1. 伯恩斯坦对不同阶级使用语言上存在差异有哪些看法？简释复杂语码、有限语码的含义。
2. 伯恩斯坦及其追随者的研究方法在哪些方面受到了批评？
3. 什么是拉氏变异模式？解释下列概念：显著分化、细微分化、超越模式、语言不安全感。
4. 拉博夫揭示出社会分层与语言差异之间有什么样的关系？
5. 举例说明男女语言差异表现在语言的哪些层次上。
6. 举例说明性别差异是否足以造成男女说两种不同的话。
7. 举例说明英语中的性别歧视现象。
8. 英语中的“女性语体”有何特点？“女性语体”是否仅限于妇女使用？什么叫“无力语体”、“有力语体”？
9. 举例说明为什么考察语言中的性别差异不能脱离语境。
10. 简述语言中性别差异的起因。
11. 简述米尔罗伊是如何划分社会网络的。
12. 简释米尔罗伊用于分析网络结构的三个概念：密度、复合度、聚合圈。

---

① 详见 Gregory Guy, Barbara Horvath, Julia Vonwiller, Elaine Daisley, & Inge Rogers: *An Inonational Change in Progress in Australian English*，载 *Language in Society* Vol. 15, pp. 23—52, 1986.

13. 什么叫网络强度尺度？它是由哪些条件决定的？
14. 什么叫“交换原理”？它在社会网络中起什么作用？
15. 简述网络研究的意义。
16. 语言的演变有什么规律性？变异研究者在哪五个方面获得了调查经验和证据？
17. 限制语言变化的规则有哪两类？举例说明语言的可变规则及其适用性和局限性。
18. 试剖析马萨斯葡萄园岛上（ay）、（aw）央化的社会起因。
19. 举例说明语言的历时变化可从共时变化上窥见。
20. 什么叫蕴含阶梯模型？举例说明它的运用。

第五章　言语交际

本章将讨论的言语交际问题，包括言语行为研究和会话分析两个方面。言语行为研究对交谈施以静态的分析，并且假定交谈双方已知与谈话进程有关的各种前提，如交谈者的社会特征、谈话的场合、情景等。会话分析则强调会话是一个言语活动过程，其中每一步都是双方相互协商的结果，都构成正确理解下一步的前提。会话者运用自己的语言知识以及非语言的社会文化背景知识来表达自己、理解对方。会话不仅显示出会话者的交际能力，而且还反映出社会交往的一般原则，双方由此而协调各自的目的、形象和人际关系。[1] 因此，会话既是语言的产物，也是社会的产物。会话所具备的这种语言和社会的双重性使之成为社会语言学研究的一个重要构成部分。

本章将介绍有关言语交际的重要研究成果。此外，还将扼要介绍交际民俗学是如何研究言语事例（Speech event）的。

§5.1　称呼

称呼是言语交际中用得最广泛最频繁的词语，而且具有鲜明的社会性。称呼包括面称和引称。本节将讨论的是面称，即第二人称代词和直接称呼语的使用及其在社会交往中的作用。

§5.1.1　关于第二人称代词 T/V 的研究　布朗（Roger Brown）和吉尔曼（Albert Gilman）在关于第二人称代词 T（单

---

① Deborah Schiffrin: *Conversation Analysis*，载 Frederick J. Newmeyer 编 *Linguistics: The Cambridge Survey*. *Vol. IV*. *Language: The Sociocultural Context*（1988），pp. 251—276.

数）和 V（复数，用于单数）的研究中[1]，提出了“权势”和“同等关系”两个术语，以此来概括复杂的人际关系。所谓“权势”，指的是“如果一个人能控制另一个人的行动，他对后者就具有权势。权势指的是至少两个人之间的关系，是一种非相互的关系，因为两个人不能在某种行动范围内同时对对方拥有权势。”例如，“A 比 B 年长”、“A 是 B 的父亲”、“A 比 B 富有”、“A 比 B 强壮”、“A 是 B 的雇主”这些关系中，A 就对 B 拥有权势。对人际关系的概括虽然还有着其他一些模式，“权势”和“同等关系”的因素在面对面的交往中却是普遍体现出来的，因此，这两个术语已为许多研究称呼问题的学者所采纳。

欧洲语言中，第二人称单数有两个称呼代词，它们的并存起源于拉丁文的 tu（T）和 vos（V）。古拉丁文只有单数的 tu。从公元 4 世纪开始，人们用复数 vos 来称呼君主，这是因为那时古罗马有两个皇帝，一个在君士坦丁堡统治东罗马帝国，一个在罗马统治西罗马帝国。复数又是一个到处都用的表示权势的古老隐喻，君主的至高权足以令人用 vos 作为对他的尊称。后来复数 vos 逐渐从称呼君主扩大到称呼其他权势人士。12 世纪到 14 世纪中叶，欧洲各语言中都形成了一套非相互性的权势语义的规范：权势拥有者对别人使用 T，而别人对他则用 V。在权势大致相等的人中间，称呼代词最初是没有区别的（根据社会地位的高低相互使用 T 或者 V），但在后来逐渐分化，T 成为亲近标志，V 成为礼节标志，这个因素就是同等关系。同等因素最初只是作为权势相等的人之间的称呼。权势相等的人之间有共同点的称 T，无共同点的称 V。后来，同等因素扩大到权势不相等的人之间的称呼使用上，即不论权势强弱，只要有共同点就称 T，无共同点则称 V。同等语义近百年来取代权势语义而占上峰。在同等语义中，“比……年长”、

① R. Brown and A. Gilman：*The Pronouns of Power and Solidarity*，译文载《社会语言学译文集》（1985），第 170—198 页。

"是……的父亲"、"比……显贵"、"比……富有"这些关系都被解释为"同学"、"一家"、"同祖先"、"收入相同"等等，因而目前T的使用范围在不断扩展。

尽管如此，布朗和吉尔曼通过调查，发现在法语、德语和意大利语中，对足以产生同等关系的某项条件给予的份量并不相等。对德国人来说，天生的家庭成员关系是一项重要条件，而法国人和意大利人则更重视后天获得的共同之处。布朗和吉尔曼还认为，T或V的使用与社会结构和集团意识有着密切联系。一般说来，在一个相对静止的社会里或保守的思想意识强烈的群体中，使用非相互的权势语义比较普遍；而在流动性较大、平等意识较强的社会里或激进思想强烈的群体中，使用相互的同等语义比较普遍。另外，T和V的变换使用可以表达个人短暂的情绪和态度。

布朗和吉尔曼的这一经典研究深刻地揭示出称呼的用法既受民族传统、社会结构和集团意识的制约，又与交谈者之间的身份差距及亲疏程度相呼应。

继布朗和吉尔曼之后对第二人称代词的研究开展得较早的有弗里德里克（Paul Friedrich）关于俄语中第二人称代词T/V的研究[①]。弗里德里克运用布朗和吉尔曼"权势"和"同等关系"的模式，分析了19世纪俄语中第二人称代词单数TY和复数VY的三类用法及其适用范围，并着重阐述了TY、VY在调整谈话双方关系中的作用。

俄语中第二人称代词有三种使用模式，即相互称VY，一方称VY，另一方称TY，相互称TY。相互称VY一般出现在较正式的场合，如公事、婚礼等，尤其是农民惯用相互称VY来显示场合的正式性。当两个即使是地位悬殊的人，想表达对对方的尊重时，也相互称VY。另外，上层社会中，女性比男性更倾向于用VY。

---

① Paul Friedrich: *Structural Implications of Pronominal Usage*，载 William Bright 编 *Sociolinguistics* (1966)，pp. 214—259.

如果交谈双方的年龄悬殊，年轻的一方一般称年老的一方 VY 以示尊敬和服从，而年老的一方则称年轻的一方 TY。在上层社会中，交谈的两个亲戚之间若在辈分上相差一辈或一辈以上，也会出现非相互的 VY。在农民阶层中，辈分、权势、团体等的不同导致非相互的 VY。另外，一般说来，受教育程度较高、文职或军职的级别较高的人对受教育程度较低、文职或军职的级别较低的称呼 TY，后者则称前者 VY。相互使用 TY 一般出现在任何阶层十二岁以下的儿童之间。同一团体中即使年龄存在差别的人也相互称 TY。另外、同学、校友之间相互称 TY 以表示友好或集体精神。

弗里德里克的研究全部取材于十三位 19 世纪俄国作家的文学作品。他举了八个文学作品的例子，详细分析了 TY/VY 的替换使用在调整谈话双方关系中的作用。例如，在高尔基的《母亲》一书中有这么一段情节。母亲中年丧夫，与儿子相依为命。儿子受到革命思想的影响，秘密参加了地下活动。儿子思想的变化带来了他对母亲称呼上的变化，过去他称她 VY，现在他有时称她 TY。有一回儿子带回家一位青年工人（他的同志）和他们住在一起。母亲和青年工人相处了一段时间，变得熟悉起来，但彼此仍称 VY。后来当青年工人向母亲坦白他曾杀死过一名告密者之后，母亲开始称他 TY，而他仍称她 VY。儿子称赞母亲道："你（TY）知道，你（TY）做得好，你（TY）开始称他'TY'了。"而母亲却惊奇地说："是的，但是我根本就没有注意到是怎么发生的。他和我之间的距离变得这么近了——我也说不清楚。"在俄国当时的环境下，革命者彼此称 TY，这表明大家强调具备一个共同的革命理想。儿子称母亲 TY，是把母亲也看作自己的同志；同样地，当青年工人把心中的秘密告诉母亲后，她觉得他们之间的距离变得很近了，开始称他 TY。这里，儿子和母亲 TY/VY 的替换使用成为调整谈话双方关系的一种手段。

继布朗和吉尔曼之后对第二人称代词的研究比较重要的还有科彻（Margraret Kocher）关于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中第二人

称代词的研究、[1]贝茨(Elizabeth Bates)和贝尼格尼(Laura Benigni)关于意大利语中第二人称代词的研究[2]、保尔斯通(Christina Bratt Paulston)关于瑞典语中第二人称代词的研究[3]等。这些研究运用并发展了布朗和吉尔曼的研究模式。

科彻在她的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第二人称代词的研究中指出，一个人一生中在第二人称代词的使用上有三次主要变化。七岁之前，当他（她）还是个幼儿的时候，大人称他（她）TY，他（她）也模仿大人说话，称人TY（称呼上区别特别严格的家庭除外）。七岁以后，学习中心从家庭转移到了学校，他（她）开始学会称老师或大人为VY，而老师或大人仍称他（她）TY。到了十五六岁（女孩则为十四五岁），他（她）开始被人称为VY，而他（她）对陌生的同龄人也开始称VY。

贝茨和贝尼格尼在意大利语第二人称代词的研究中发现，当今的意大利语中，第二人称代词的使用在很大程度上受年龄和阶层相互作用的影响。上层社会的年轻人最爱用tu（T），而下层社会的年轻人最爱用Lei（V），年长者居中。这是因为青年一般总是处在社会变革的前列，当今上层社会的青年，特别是左翼青年，为了使自己和广大劳动群众等同起来，便倾向于使用表示民主的tu；而下层社会的青年羡慕上层社会的生活，努力在社会的阶梯上往上爬，因而倾向于使用过去上层社会喜欢使用的、表示正式的Lei。贝茨和贝尼格尼指出，称呼的使用随着社会的变化而不断变化，因此如同意大利语一样，对布朗和吉尔曼研究中涉及到的其他语言如法语、德语、西班牙语等中第二人称代词的使用有必要作进一步研究。

---

① M. Kocher: *Second Person Pronouns in Serbo-Croatian*，载 *Language*. Vol 43. pp. 725—741，1967.

② F. Bates&L. Benigni: *Rules of Address in Italy a Sociological Survey*，载 *Language in Society* Vol. 4，pp. 271—288，1975。

③ C. B. Paulston: *Pronouns of Address in Swedish*: *Social Class Semantics and a Changing System*，载 *Language in Society* Vol. 5. pp. 359—386. 1976。

保尔斯通在瑞典语第二人称代词的研究中发现，不同阶层对Du(T)和Ni(V)的语义有着不同的理解。Du包含两个不同的语义：亲密或熟悉和同等关系。所谓亲密或熟悉是基于彼此之间已有一段自愿交往的经历。在瑞典，上层社会使用Du＋名表示亲密，下层社会使用单独的Du表示同等关系。使用单独的Ni在上层社会被认为是礼貌的，而下层社会则认为使用Ni＋职衔、姓是礼貌的。

§5.1.2 称呼语研究

布朗(Roger Brown)和福特(Marguerite Ford)运用布朗和吉尔曼"权势"和"同等关系"的模式，把美国英语中的称呼形式划分成三类[1]，即：相互称名，相互称职衔、姓，一方称名、另一方称职衔、姓。一般说来，朋友之间相互称名，生人或只是一般认识的人之间相互称职衔、姓，但是这种界线并不分明，美国人能由于某种共同东西的维系而在不到五分钟的时间里从相互称职衔、姓变为相互称名。一方称名、另一方称职衔、姓一般由谈话双方年龄及职业地位上的差异引起。年龄较小的称年龄较大的(一般差距为十五岁或十五岁以上)职衔、姓，而年龄较大的称年龄较小的名；同样，职业地位低的称职业地位高的职衔、姓，而职业地位高的称职业地位低的名。但当年龄和职业地位发生冲突时，职业地位占上峰。布朗和福特还提出了一个称呼语的渐进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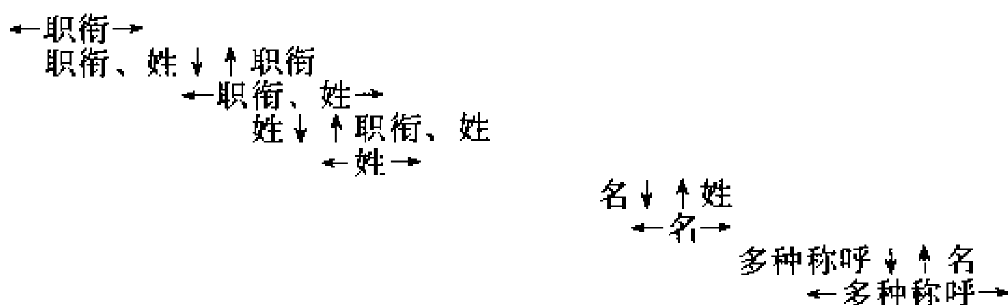


图5.1 称呼按时间先后的渐进模式(从左至右)

资料来源：布朗和福特1964：241

[1] R. Brown & M. Ford: *Address in American English*，载D. Hymes编*Language in culture and society*(1964)，pp. 234—244.

两个人开始认识时相互称职衔，接着年纪较大或职业地位较高的一方可称另一方职衔、姓，后来年纪较小或职业地位较低的一方也可称对方职衔、姓，依此类推。称呼的变化从左上向右下渐进，并可跳过中间任何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步骤，但不可逆行，除非表示愤怒或谴责。非常要好的朋友之间既可称名，也可称姓，也可称职衔、姓，即可使用“多种称呼”，这时称呼上出现的逆行不属于上述表示愤怒或谴责之列。

关于汉语称呼语的研究很多。赵元任早在50年代就对现代汉语称谓系统进行了极其详尽的描述①，但这一研究没有触及我国解放后在使用称呼语方面所发生的种种变化。例如，该文提到“先生”、“太太”、“小姐”是说汉语的人在日常生活中最常用的称呼语，然而这一现象在大陆早已发生了变化。新中国成立前，女性根据婚姻状态被称为“太太”或“小姐”，而男性则不予区别，被称为“先生”。女性称呼上的这种有标志是由当时妇女的从属地位所致。解放后，妇女的地位提高了，夫妻双方均用“爱人”相称。1949年后，汉语称呼变化上的另一个重要标志是“同志”一词的引入。

本书作者曾从现实生活的自然话语中搜集了大量的实例，对“同志”一词的使用作了细致的研究。她和司珂腾（Carol Scotton）合写的论文② 指出，“同志”一词的词义演变有双重性：“同志”既是“同等关系”的标志，又成为替代“先生”、“太太”等的社交称呼。“同志”大致以以下七种形式出现：1）ϕ＋同志，如“同志”；2）形容词＋同志，如“老同志”、“小同志”；3）姓＋同志，如“王同志”；4）形容词＋姓＋同志，如“老王同志”；5）姓＋名＋同志，如“王卫国同志”；6）名＋同志，如“卫国同志”；7）ϕ＋头衔＋同志，如“局长同志”。该词的无标记意义是用以称

① Cho Yuenren: *Chinese Terms of Address*, 载 *Language* Vol. 32, pp. 217—241, 1956。

② Carol M. Scotton & Zhu Wanjin: *Tongzhi in China: Language Change and Its Conversational Consequences*, 载 *Language in Society* Vol. 12, pp. 477—494, 1908。

呼陌生人、职衔不明的人，或没有职衔而又不熟悉的人。该词的有标记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如果谈话双方存在权势上的不等，下位的一方称上位的一方头衔，而上位的一方可称下位的一方“同志”，来拉大双方的距离，例如：

（51）一位大学教师想到研究所去工作，他跟副校长交谈。

教师：黄副校长，我有件事跟你谈谈。我想调动工作到科研岗位去，你同意吗？

副校长：梁同志，有困难，我们帮你解决；调工作，我们不能同意。（着重号是作者加的，下同）

2）如果谈话双方存在权势上的不等但有同等关系，那么，下位的一方可称上位的一方“同志”或“同志”＋头衔来缩小双方的距离，例如：

（52）某部的一位司机登门看望部里的一位干部。

司机：张司长，没出门啊！忙吧？

司长：唷！老宋，你家小宋现在开车不错了吧？

司机：我跟他妈担心，怕他撞人，司长同志，你能不能给小宋调个工作？

（53）一位车间主任跟厂长在争论。

主任：让我把话说完，我的厂长同志。

厂长：说吧！

3）如果谈话双方非常熟悉，那么一方可称另一方“同志”以“提醒”对方他们之间存在平等关系，例如：

（54）一位名叫张大明的干部去外地探望他的姐姐，谈起想到近处的黄山去玩玩，他姐姐平时叫他“张大明”，这时她说：“张大明同志，我可要说清楚，你这次去黄山，一切费用我都包了。”

一般说来，说话人若使用该词的无标记词义，则表明说话人无意改变惯例，即改变与对方的特定社会关系；说话人若使用该词有标记的意义，则表明他（她）意欲在谈话时刻改变与对方的特定

关系；说话人若在一次交谈中变换使用该词，则每一转换都蕴含着说话人意谋改变与对方的亲疏关系。由于“同志”一词的词义正处在演变过程中，它尚未成为全社会成员所一致采用的中性称呼词，因而交谈者能够通过使用该词的多种变异意义、通过语码转换来调整双方之间的社会距离。

称呼语是一个敏感的、开放的语汇系统，时代的变迁和价值观念的更新都会引起称呼语义及其功能的变化。70年代，由于受“文化革命”的影响，“师傅”一词在我国的一些地区流行起来[1]。作者考察了这一称呼语的使用状况，发现“师傅”一词具有三种不同用法，每种用法还含有细微的差异。第一种是传统的用法，即只用“师傅”称呼有技艺的老工人。持此用法的均为年长者。它的引申用法是：对于业务知识、技术本领上能为我师的人表示尊敬时，也以“师傅”相称。第二种用法是“师傅”已部分替代“同志”，即对一般工人、服务人员也称“师傅”。这类用法情况比较复杂，有些人按年龄区分，称年长的为“师傅”，称年轻的为“同志”；有些人视性别而定，称男的为“师傅”，称女的为“同志”；有些人按职业区分，如对工人模样的陌生人称“师傅”，对知识分子模样的称“同志”。第三种用法是“师傅”已完全替代“同志”，即不分对象地把“师傅”当作普遍适用的称呼语。使用者主要是青年人和个体商贩。正因为“师傅”一词具有多种词义，不同的使用者对之持有不同的理解，因而它还具备一种特殊的功能，即当受话人处于“有权”一方时，说话人为了讨好对方，可以用此来表示带引号的“尊敬”。例如：

(55) 一位青年工人对邮局工作人员说：

同志，我要发份电报。

邮局人员递给他一张电报纸，他说：

师傅，这电报纸怎么写法？

---

[1] 祝畹瑾：《“师傅”用法调查》。

（56）某宾馆青年职工对影剧场女青年检票员说：
师傅，让我们进去吧！
检票员：不行，没有票，不让进。
青年人：叫你“师傅”，还不行吗？

以上三种用法中，第二种的使用者占多数，且已波及各行各业老中青三代人。据调查，许多人之所以用“师傅”替代“同志”，是由于“师傅”带感情色彩，“同志”带政治色彩，前者比后者显得更亲切些，更能体现个人关系。换言之，“同志”这一称呼语的词义有从宽泛向其核心意义逆转的趋向[①]，而“师傅”一词则相反，它的词义正由窄到宽，由具体到一般。上述状况表明一个社会在任何时期都需要有人们所喜闻的社交称呼，问题在于是由哪个（些）词来填补“空位”[①]。从80年代中期起，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国际上惯用的社交称呼“小姐”、“先生”在我国一些城市里，尤其是外宾出没的场所及部分青年人中成为时尚。在知识分子中间，“老师”一词被广泛运用。从社会学、社会心理学和语言学三者相结合的角度来研究称呼语，对于分析言语交际行为、理解社会发展和语义演变之间的微妙关系，具有深切的意义。

另外，亲属称呼语在非亲属间的使用表明家庭里的同等关系是可以广泛扩大的，陌生人之间可相互称：老/大/小＋亲属称呼语，一般认识的人之间可相互称：姓/名/大＋亲属称呼语[②]。尽管如此，陈松岑在对北京城区两代人对上一辈非亲属使用亲属称呼的调查中发现，[③]青年人使用的亲属词正在逐渐减少，其亲属称呼的性质而趋向非亲属化，中老年人使用名目较多的亲属称呼逐渐

① S. M. Ervin-Tripp：*Sociolinguistic Rules of Address*；载 J. B. Pride & J. Holmes 编 *Sociolinguistics*（1972），pp. 225—240.

② Wu Yongyi：*The Usages of Kinship Address Forms Amongst Nonkin Mandarin Chinese*；*The Extension of Family Solidarity*，载 *Australian Journal of Linguistics* Vol. 10，pp. 61—68，1990.

③ 陈松岑：《北京城区两代人对上一辈使用非亲属称谓的变化》，《语文研究》1984年第2期，第43—49页。

减化为青年人中通用的“叔叔、阿姨”，这些变化和当今人们家族观念的淡薄有关。

称呼系统还鲜明地反映出一个民族的传统文化观念。欧文—特立普将美语中的称呼系统归纳为一张计算机流程图[1]，即图5.2。该图左下方是输入口，路线箭头所指是流程的方向，菱形框框所示是选择称呼语的依据，每个框框都有双项选择，正号代表“是”，负号代表“非”，路线的终端是输出项目即称呼语类。欧文—特立普指出了地位和年龄两个因素在美语称呼系统中的重要地位，并且地位优先于年龄；同时，她又对成年与否、场合的等级是否森严以及姓名是否已知等加以了区分。如图中所示，欧文—特立普认为只有在对方未成年的情况下，说话人才有可能对其什么也不称呼，然而，当一个成年人对怎样称呼对方把握不定或根本不知对方姓名时，也会对其不作任何称呼。

祝畹瑾参照欧文—特立普的研究模式，将当今汉语的称呼系统也尝试归纳成一张计算机流程图[2]，即图5.3。

她根据一个普通成年人的交往关系将称呼语分为六类，即：(1)亲属称呼语；(2)特殊亲属称呼语，指可用于非亲属关系的亲属称呼语，如“叔叔”、“阿姨”；(3)姓名，包括全名、学名、小名、别名、老/小/大+姓等；(4)通用称呼语，指可广泛应用于同一社会范畴内各成员的称呼语，如“同志”、“师傅”、“某工”(姓+工程师的简称)；(5)职衔，指职位或头衔；(6)φ，零称呼语，指用受话人所从事的职业名称或描述正在进行的活动来呼唤对方，如“民警”、“骑自行车的”。如该图所示，辈分和年龄或年辈在汉语称呼系统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级别、身份和谈话的正式性(指有明确的意图而并非闲扯)对选用称呼语也颇有影响。

---

① C. M. Scotton and Zhu Wanjin: *The Multiple Meanings of Shi. fu, a Language Change in Progress*, 载 *Anthropological Linguistics*, *Fall* 1984, pp. 326—344.

② 祝畹瑾：《汉语称呼研究——一张社会语言学的称呼系统图》，载《北京大学学报·英语语言文学专刊》1990年，第71—73、8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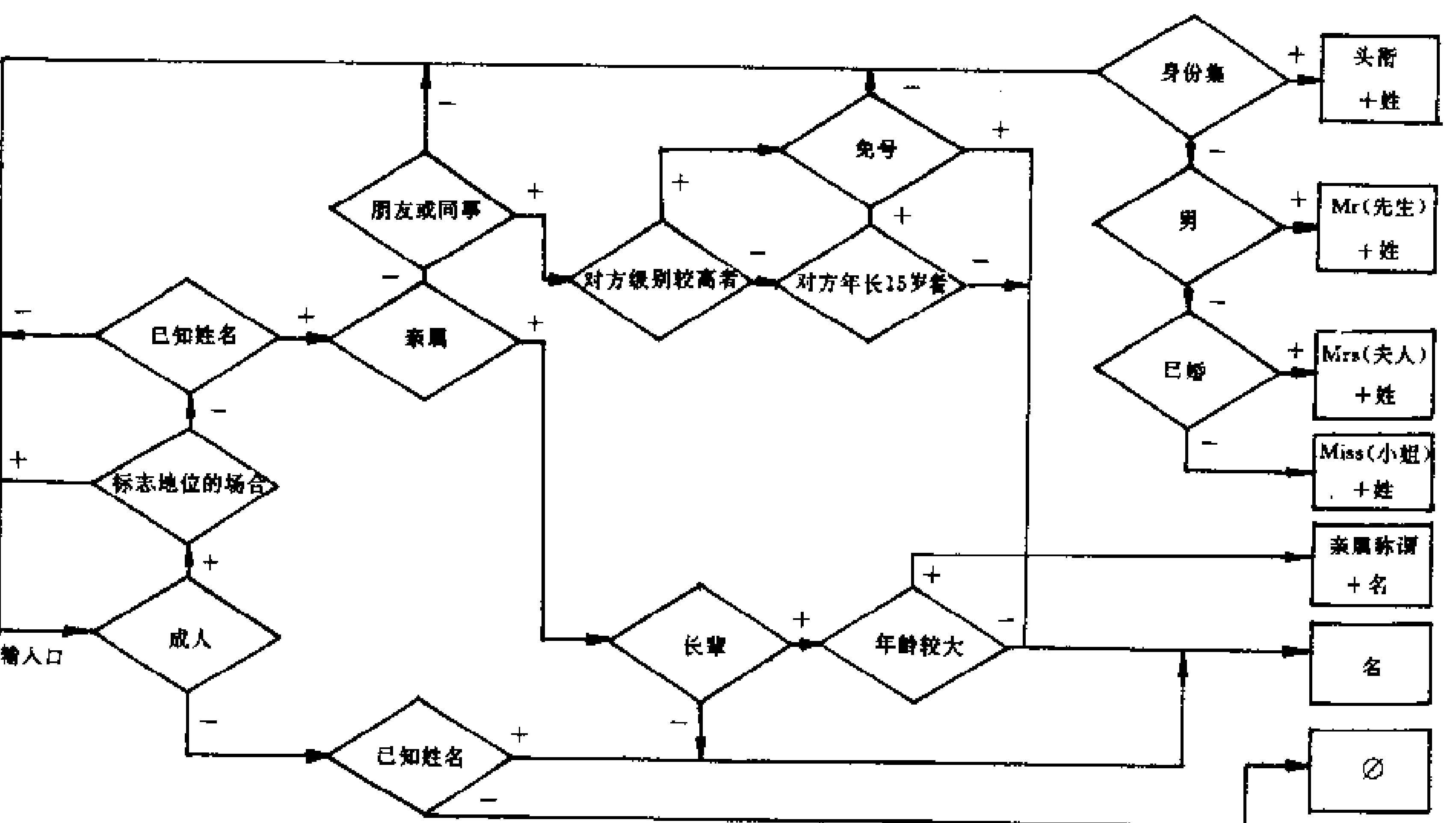


图 5.2 美语称呼系统〔资料来源：欧文 特立普（1972：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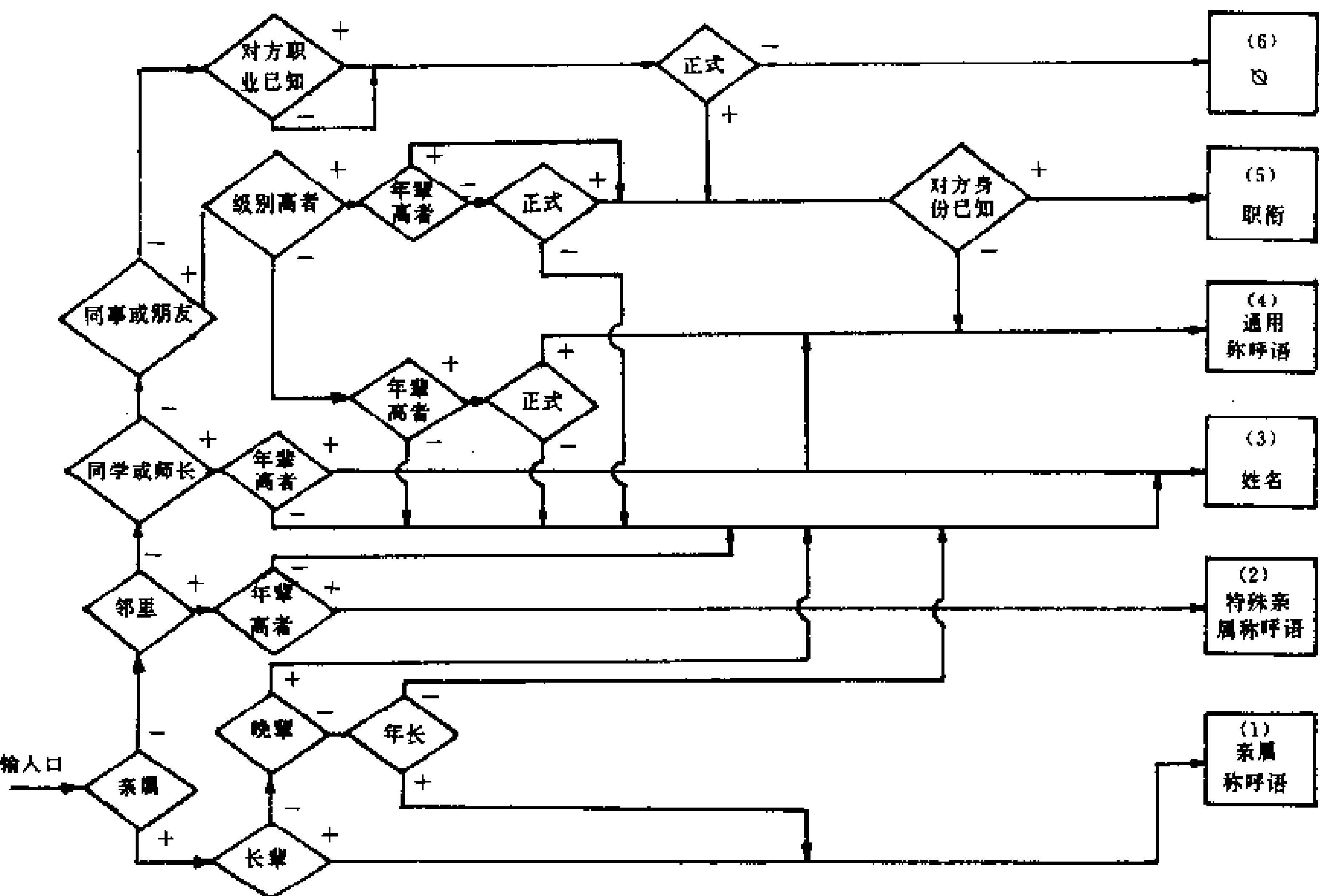


图 5.3 汉语称呼系统〔资料来源：祝畹瑾（1990：72）〕

§ 5.2 礼貌

讲究礼貌是言语交际中的普遍现象，本节着重讨论有关礼貌的理论研究及关于礼貌惯用语的研究。

§ 5.2.1 关于礼貌的理论研究 在社会交往中，礼貌是维护公共秩序，促进人际关系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因素。

格赖斯（Paul Grice）提出，会话中说话人和受话人双方都应遵守“配合原则”，他将该原则分成以下四个准则：（1）质量准则，即不说相信是错误的事情，不谈缺乏足够证据的事情；（2）数量准则，即所提供的信息满足并且不多于会话的要求；（3）相关准则，即所说的话必须是有关的；（4）方式准则，即说话应简洁、有条理，避免模糊、歧义。[①]

莱考夫认为，在某些类型的会话如非正式的交谈中，肯定并加强谈话双方的关系比真正思想的交流显得更为重要，因此礼貌的因素在决定会话的有效性中占了上峰。[②] 她提出了礼貌三原则：1）不要强加，即不要干预别人的事情，因此上述质量、数量、相关和方式等准则都可视为是该原则的一部分；2）提供选择，即让听话人自己作决定；3）友好相待，即双方建立起一种平等的、同志般的关系。莱考夫还认为，礼貌原则虽然在不同的文化环境中体现的方式有所差别，但其基本形式是一致的。同时，礼貌原则也适用于语言外的交际活动。

利奇（Geoffery Leech）也对格赖斯模式作了补充和发展。[③] 他认为人们的言语行为受“语篇修辞”和“人际修辞”的支配，它们各自由一套准则构成。“人际修辞”由得体、慷慨、赞誉、谦逊、一致和同情等六个准则（或更多的）构成。得体准则指的是减少

---

① Paul Grice：*Logic and Conversational*、载 P. Cole and J. L. Morgan 编 *Syntax and Semantics：Speech Acts*（1975），pp. 41—58.

② Robin Lakoff：*The Logic of Politeness；or Minding Your P's and* Q's、载 C. Corum 等编 *Papers from the Ninth Regional Meeting of the Chicago Linguistics Society*（1973），pp. 292—305.

③ G. Leech：*Principles of Pragmatics*（1983），p. 16.

表达有损于他人的观点，即尽量少让别人吃亏，尽量多让别人得益；慷慨准则指的是减少表达利己的观点，即尽量少让自己得益，尽量多让自己吃亏；赞誉准则指的是减少表达对他人的贬损，即尽量少贬损别人，尽量多赞誉别人；谦逊准则指减少对自己的表扬，即尽量少赞誉自己，尽量多贬损自己；一致准则指减少自己与别人在观点上的不一致，即尽量减少双方的分歧，尽量增加双方的一致；同情准则指减少自己与他人在感情上的对立，即尽量减少双方的反感，尽量增加双方的同情。"人际修辞"不仅包含了格赖斯的配合原则，还包含了礼貌原则。这就说明了为什么有时错误的，或者信息量不足要求的话语也被认为是合适的。

布朗（Penelope Brown）和莱文森（Stephen Levinson）基于戈夫曼（Erving Goffman）的"面子行为理论（the theory of face-work）"，[1]建立了礼貌模式。戈夫曼认为，面子是社会交往中人们有效地为自己赢得的正面的社会价值，它是个人的自我体现。[2]社会交往应该遵守"考虑周到"这一社会规范，照顾别人的面子，以免带来难堪或关系的恶化。布朗和莱文森区分了两种面子：积极的面子和消极的面子。[3]积极的面子指的是希望得到别人的赞同、喜爱，消极的面子指的是不希望别人强加于自己，即自己的行为不受别人的阻碍。交谈中既要尊重对方的积极面子，也要尊重对方的消极面子，这样才能达到谈话目的。

布朗和莱文森认为，许多交际行为在本质上是威胁面子的。例如，不同意或者批评威胁积极面子，而命令、请求则威胁消极面子。威胁面子行为（face-threatening act）的大小取决于谈话双方

---

① "面子"一词源于汉语，西方社会学家在50年代开始研究这一现象。"面子"指个人的体面，而挣面子、给人留点儿面子等"面子行为"则是交际策略。

② Erving Goffman: *On Face-work: An Analysis of Ritual Elements in Social Interaction*，载 *Psychiatry* Vol. 18, pp. 213—231.

③ Penelope Brown & Stephen Levinson: Universals in Language *Usage: Politeness Phenomena*，载 E. Goody 编 *Questions and Politeness: Strategies in Social Interaction* (1978), pp. 56—289.

之间的关系以及特定的情景，主要包括以下三个因素：1）权势；2）社会距离；3）言语行为本身所固有的绝对意义上的强加。威胁面子行为可通过下列公式表示：

$$W_X = D[S, H] + P[H, S] + R_X$$

W_X 指的是威胁面子行为的大小，D [S，H] 指的是说话人和听话人之间的社会距离，P [H，S] 指的是说话人对听话人所拥有的权势，R_X 指的是言语行为本身所固有的绝对意义上的强加。该公式既可用于威胁积极面子的行为，也可用于威胁消极面子的行为。威胁积极面子行为的相对大小为社会距离、权势差别及威胁积极面子行为的绝对大小之和；威胁消极面子行为的相对大小也是由社会距离、权势差别及威胁消极面子行为的绝对大小之和决定。

布朗和莱文森认为，礼貌是减轻某些交际行为给面子带来威胁的意图的表达，即为听话人和自己的面子需要所作的努力。因此，他们称礼貌为“策略”。这种纠正策略（或礼貌策略）就是表明没有威胁面子的意图的策略。布朗和莱文森提出了五个礼貌上的策略，它们根据纠正的程度从强至弱依次为：1）不做威胁面子的行为；2）威胁面子的行为是非公开的；3）消极礼貌（negative politeness）；4）积极礼貌（positive politeness）；5）威胁面子的行为是赤裸裸地公开的。试比较：

(57) You won't believe my problems, I have a phone bill that has to be paid by Monday or my telephone gets turned off.

(58) Excuse me, I hate to ask this of you, and I wouldn't normally put you on the spot if I weren't in such dire straits, but could you lend me $500 for just a few days? I'd be forever in your debt.

(59) Hey, old friend, you're a person I can really count on…Lend me $500, won't you?

(60) Lend me $ 500①.

其中1)是纠正程度最强的策略，因为说话人放弃了威胁面子的行为。2)也属于纠正程度较强的策略，说话人的行为的模糊使得听话人有可能从另一个角度加以理解。1)、2)均用于威胁面子行为的量较大的情况下。5)通常用于不存在面子威胁或存在某种可以接受的原因的情况下。3)消极礼貌用于威胁面子相对较大的情况下，而4)积极礼貌则用于威胁面子相对较小的情况下。积极礼貌满足的是听话人的积极面子，因此它是以接近为基础的策略，说话人通过表明自己与听话人之间某些方面的共同之处来满足对方的积极面子。这里，布朗和莱文森提出了积极礼貌的十几个策略：

1) 注意到听话人的兴趣、需要等，例如：

(61) You must be hungry, it's a long time since breakfast. How about some lunch?

2) 夸张自己对听话人的兴趣、赞同、同情，例如：

(62) What a fantástic gárden you have!

3) 提高听话人的兴趣，例如：

(63) I come down the stairs, and what do you think I see? —a huge mess all over the place, the phone's off the hook and clothes are scattered all over…

4) 使用具有属于同一集团身份的标记，例如：

(64) Here mate, I was keeping that seat for a frien of mine…

5) 寻求一致，例如：

(65) A: John went to London this weekend.

B: To Lóndon!

6) 避免不一致，例如：

① 以上四个例子引自 Karen Tracy: *The Many Faces of Facework*，载 Howard Giles & W. Peter Robinson 编 *Handbook of Language and Social Psychology*(1990), pp. 209—226.

(66) A：That's where you live，Florida?

B：That's where I was born.

7）假设有共同点，例如：

(67) I had a really hard time learning to drive，didn't I?

8）开玩笑，例如：

(68) How about lending me this old heap of junk?
(指新的 Cadillac 豪华汽车)

9）假设已知听话人的需要并显示出关心，例如：

(69) Look，I know you want the car back by 5：0，so should (n't) I go to town now?

10）提供帮助或许诺；

11）表示乐观，例如：

(70) Look，I'm sure you won't mind if I remind you to do the dishes tonight.

12）将说话人和听话人都包括到所进行的活动中，例如：

(71) Let's have a cookie，then.（实指“我”）

13）给（或问）原因，例如：

(72) Why don't we go to the seashore!

与积极礼貌相反，消极礼貌满足的是听话人的消极面子，因此它是以回避为基础的策略，说话人通过承认并尊敬对方的消极面子需要、不干预对方的行动自由来满足对方的消极面子。这里，布朗和莱文森又提出了十个消极礼貌的策略；

1）说话迂回，例如：

(73) There wouldn't I suppose be any chance of your being able to lend me your car for just a few minutes，would there?

2）说话模棱两可，例如：

(74) I suppose that Harry is coming.

3）表示悲观，例如：

(75) I don't imagine there'd be any chance of you…

4) 减小对对方的强加，例如：

(76) I just dropped by for a minute to ask if you…

5) 尊重对方，例如：

(77) Excuse me, sir, but would you mind if I close the window?

(6) 道歉，例如：

(78) I don't want to bother you, but…

7) 避免突出个人，例如：

(79) It would be appreciated if…

8) 提出一条普遍适用的规定，例如：

(80) Passengers will please refrain from flushing toilets on the train.

9) 用名词指行为，例如：

(81) I am surprised at your failure to reply.

(10) 公开表明如负债或免除对方的负债心理

(82) I'll never be able to repay you if you… (请求)

(83) It wouldn't be any trouble; I have to go right by there anyway. (提供帮助)

由于消极礼貌策略的纠正程度比积极礼貌策略的纠正程度要强，因而不论威胁的面子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当威胁面子行为相对较小时，选择积极礼貌策略，反之则选择消极礼貌策略。例如：

(84) 双方关系：互为朋友，权势相同

Goodness, you cut your hair! (…) By the way, I came to borrow some flour.

(85) 双方关系：互为陌生人，听话人更有权势

I just want to ask you if *you could lend me a tiny bit of Paper.*

上引(84)中，说话人采取了积极礼貌的策略，通过注意到对方剪

了头发一事来表明对对方的兴趣。(85）中，说话人采取了消极礼貌的策略，通过“你是否可以借给我”、“一点点”这样的短语来减缓威胁。因此，同样是“请求”这一威胁消极面子的行为，由于相对的威胁面子程度的大小不同，既可采取消极礼貌的策略，也可采取积极礼貌的策略。

但是，不少人认为布朗和莱文森的礼貌模式存在着局限性。伍德（Linda A. Wood）和克罗格（Rolf O. Kroger）指出，威胁面子行为的大小并不是社会距离（D）、权势（P）和言语行为本身所固有的绝对意义上的强加三者的简单之和[①]。实际上，权势比社会距离占有更大的份量。他们的调查结果表明，说话人和权势已高但社会距离较小的人说话时的礼貌程度，比和权势相等但社会距离较大的人说话时的礼貌程度要高，而和权势相等但社会距离较大的人说话时的礼貌程度，比和权势较低、社会距离较小的人说话时的礼貌程度要高。换句话说，权势低的人和权势高的人说话比和权势相等的人说话的礼貌程度要高，而和权势相等的人说话比和权势低的人说话的礼貌程度要高；和社会距离较大的人说话比和社会距离较小的人说话礼貌程度要高，除非说话人的权势较高。特蕾西（Karen Tracy）对布朗和莱文森的礼貌模式提出不少补充意见[②]。首先，人们需要面子的类型不止积极的和消极的两种，有些人际关系如夫妻之间，还可有其他划分。其次，人们对面子的需要随不同的文化、不同的情景以及个性而异。例如，“考虑周到”在英、美是人们交往中应特别注意的一点礼貌，而在以色列，则提倡直率，有什么就说什么，不必顾及他人。又如，一位大学教授在学校里的面子需求是使自己显得公正、独立、有创见，而在家里的面子需求则是显示自己是一位贤妻良母。第三，不同的人的面子需求以及一个人的不同的面子需求往往会发生冲

① Linda A. Wood & Rolf O. Kroger：*Politeness and Forms of Address*，载 *Journal of Language and Social Psychology* 10（3）（1991），pp. 145—168.

② Kaven Tracy：前引文。

突。例如，一位大学教授一方面有对不被打扰的消极面子的需求，另一方面又想在学生面前树立自己关心帮助人、公正、无私的形象。第四，威胁面子的程度首要取决于人们的行为类型，而不取决于某种行为类型内话语的差异。例如，A 对 B 不满，A 可以表达自己的不高兴：I'm feeling angry with you right now. 也可以抱怨：You've been a real jerk recently. 也可以威胁：If you're not more pleasant with my friends, I won't bring you. 行为类型的差异决定了威胁面子的程度逐渐增强。最后，只要人们在乎别人是怎样看待自己的，任何言语交际包括寒暄都隐含着威胁面子的可能性，因而即便说客套话也要考虑到对象。例如，两人见面时，同样是一句表示问候的话：How is your family doing? 地位高的人对地位低的人说此话是合适的，而地位低的人对地位高的人说此话却会威胁消极面子，即对尊敬的需求。

泰·索普·利姆（Tae-Seop Lim）从四个方面指出了布朗和莱文森礼貌模式的局限性①。首先，布朗和莱文森假定一言语行为每次只会威胁一种面子，即要么威胁积极面子，要么威胁消极面子，不可兼而有之。然而有许多言语行为同时威胁两种面子。例如："请你把它再做一遍好吗？"这句话就有可能同时威胁两种面子。一方面，说话人可能对对方的工作不满意，让其再做一遍，"不赞同"威胁了对方的积极面子；另一方面，说话人请求对方再做一遍干涉了对方的自由，强加于对方，因而威胁了对方的消极面子。由于威胁积极面子和威胁消极面子是两种性质不同的构想，因而在计算一个既威胁了积极面子又威胁了消极面子的行为的大小时，应根据各自不同的指数，分别计算出各自绝对意义上的面子威胁，从而计算出各自相应的相对意义上的面子威胁。其次，布朗和莱文森的礼貌模式仅局限于在本质上威胁面子的言语行为。

① Tae-Seop Lim: "A New Model of Politeness in Discourse". Paper Presented at Annual Speech Communication Convention (1988).

实际上，礼貌和礼貌策略也适用于在本质上并不威胁面子的言语行为。例如，A 在路上遇到熟人 B，B 没和 A 打招呼就走了过去，A 便认为自己没有被“赞同”，丢了面子，认为 B 是个不懂礼貌的人。这里打不打招呼虽然不是一个在本质上威胁面子的行为，但礼貌因素仍在起着重要作用。不仅如此，礼貌在许多非言语的社会交往如姿势、表情等中也是十分重要的。因此，正如戈夫曼认为的那样，留面子或礼貌是人们在社会交往中应尽的义务，而在威胁面子的行为中应尽的礼貌义务应包括纠正威胁面子行为的礼貌义务与置身于该交往中本来应尽的礼貌义务两者。第三，布朗和莱文森认为积极礼貌的策略是以接近为基础的，即缩小社会距离，而消极礼貌的策略是以回避为基础的，即增大社会距离。实际上，就积极礼貌而言，接近策略或表示亲切的语言行为并不一定表明赞同或同意。例如，A 出于某种原因想和 B 保持友好关系，运用了积极礼貌策略如亲切称呼语，表示属于同一社交圈的言语标记等，但这并不意味着 A 赞同 B，A 有可能认为 B 是个毫无价值的人。再者，积极礼貌可以通过其它许多方式加以实现，如可通过正式的，用于非熟人之间的语言表达赞同，还可通过以回避为基础的策略，即通过表明没有不赞同的意图来保留对方被同意的要求。就消极礼貌而言，消极礼貌并不仅仅通过消极的回避策略得以实现，说话人可以积极地维护对方的消极面子，例如，表示对对方的尊敬以显示对方较高的社会地位，这就是满足对方消极面子的一种方式。这里表示对对方的尊敬就是承认对方的权势，对自由的要求实际上是对权势要求的一部分，因此消极面子从广义上来说就是对权势的要求。最后，布朗和莱文森礼貌模式中提出积极礼貌策略缩短社会距离从而使关系更亲切、非正式化，而社会距离的缩短又会减小或纠正对消极面子的威胁，所以当积极面子和消极面子同时受到威胁时，纠正对积极面子的威胁能同时纠正对消极面子的威胁。然而，正如前面所指出的，积极礼貌策略既包括用非正式或较亲切语言表达的赞同，也包括用正式语言

表达的赞同，因而积极礼貌策略并不一定意味着社会距离的缩小，从而不一定缩小或纠正对消极面子的威胁。

§5.2.2 关于礼貌的惯用语研究 人们在日常交往中间，经常会遇到某些场合，需要双方立即作出有礼貌的反应，如问候、告别、道谢、致歉、恭维、婉拒等。这类言语行为通常都有约定俗成的表达方式，我们称之为礼貌的惯用法。大量关于礼貌的惯用语研究表明，不同文化传统在礼貌表达方式上既有着共性，即上面所讨论的各种礼貌策略，又有着各自的个性。

欧文—特立普对美语中表达“请求”的说法作了详尽的研究[1]，她列举为六种类型，并就每一类的使用场合、交谈双方的社会特征与空间距离，以及满足请求的难易程度等因素加以分析。现简要举例如下：

1）陈述型 常用于工作场合或家庭里，交谈双方具有明确的职责，如：

(86) 医生对护士说：

I'll need a 19 gauge needle, IV tubing, and a preptic swab.

(87) 小孩对妈妈说：

I need a spoon, Mummy.

2）命令型 常用于家庭里、上级对下级或同等地位人之间，如：

(88) 大人们在谈话，小孩在嚷嚷，大人对小孩说：

Please.

(89) 学生甲对学生乙说：

Give me a copy.（升调）

3）包孕命令型 常用于下级对上级、年轻者对年长者，或欲

[1] S. M. Ervin-Tripp: *Is Sybil There? The Structure of American English Directives*, 载 *Language in Society* Vol. 5, pp. 25—66, 1976。

说明给对方增添了麻烦时，如：

（90）打字员对教授说：

Do you think you can have the manuscript by tonight?

4）请示型　常用于下级对上级或小辈对长辈，如：

（91）侄女对姑妈说：

Can I invite us to have dinner with you tonight?

5）提问型　此类结构易被误解为疑问句，听话人因而可回避请求，如：

（92）父、女准备出门

女问：You ready?（本意是：快点儿！）

父答：Not yet.

6）暗示型　常用于彼此十分熟悉的人之间，或请求所做的事很麻烦而不便明说时，如：

（93）姐：Oh, dear, I wish I were taller!

弟：Here, can I get something for you?

姐：Yes, please, some of these green dishes up there.

总之，交谈双方在级别、年龄、社会地位等相距越远，或请求所做的事越困难，则所用话语的结构类型越复杂。

汉语日常会话中也有类似的"请求"表达法，现按礼貌的大致深浅程度（最委婉--最不委婉）举例如下：①

1）含"好/行/能/可以吗?""好不好/行不行/能不能/可不可以?""怎么样?"等询问句。

（94）行人：哎，小同学，请你过来帮我扶一扶车好吗？我要重新捆一捆书。

---

① 根据北京大学英语系选修"语言与文化"课的88级学生所采集的504个实例分类，并采用语义鉴别法加以评判。

2）含“请”、“劳驾”、“借光”、“麻烦您（你）”、“对不起”等祈使句

（95）病人：麻烦您给我换一张，我挂的是眼科。

3）一般疑问句

（96）孩子：阿姨，有一毛钱的冰棍吗？

（卖冰棍的人递给他一根冰棍）

4）暗示

（97）在宿舍的洗漱间里

甲：哎哟，我没带肥皂。

乙：用我的吧！

5）一般祈使句

（98）顾客：再给我拿一双吧！这双鞋太小了点儿。

6）陈述句

（99）妈妈正在做早饭。女儿：妈，我要吃炸鸡蛋。

7）命令句

（100）检票员：把烟掐了。

句型上的近似表明说汉语的人和说英语的人表达“请求”时的策略是一致的。为了使“请求”奏效，同时又不损害被请求者的“面子”，说汉语的人惯常在“请求”之外，还附加一些说明。下面我们以“向人借自行车”这一言语行为所采取的策略为例：[1]

1）陈述理由　使对方不便拒绝，如：

（101）你把车借给我用一下，行吗？我的车拿去修了。

2）解除顾虑　以示理解对方，如：

（102）借给我车用一下，几分钟就回来，不会耽误你的。

3）奉承　使对方高兴，此时请求容易获得满足，如：

（103）你的车骑起来真舒服，跑长途也不觉得累，我想借来用一用。

---

[1] 引自北京大学英语系86级学生吴钢的论文 *Borrowing Strategies in Chinese.*

4）试探　先让对方表态，再提出要求，如：

（104）甲：我想求你一件事。

乙：什么事？你说吧！

甲：把你的车借给我用一下。

5）互惠　表明“帮助”是相互的，如：

（105）这是你要借的书。唉，下午你的车用不用？我想借来骑一下。

（106）你借给我车，我可以替你把你要的那本书买回来。

曼斯（Joan Manes）和沃尔夫森（Nessa Wolfson）揭示出美国人日常所说的恭维话具有相当固定的格式[①]。从所搜集到的686个实例来看，85%的话语仅使用了三个句型，即：

1）NP is/looks（really）ADJ

（107）Your blouse is beautiful.

2）I（really）like/love NP

（108）I like your car.

3）PRO is（really）（a）ADJ NP

（109）This was really a great meal.

其中句型1）竟占全部实例的53.6%，句型2）与3）分别占16.1%和14.9%。其余六个句型是：

4）You V（a）（really）ADJ NP（3.3%）

（110）You did a great job.

5）You（really）V（NP）ADV（2.7%）

（111）You really handled that situation well.

6）You have（a）ADJ NP（2.4%）

（112）You have such beautiful hair!

7）What（a）ADJ NP（1.6%）

---

① J. Manes & N. Wolfson: *The Compliment Formula*，载 Florian Coulmas 编 *Conversational Routines*（1981），pp. 115—132

(113) What a lovely baby you have!

8) ADJ NP (1.6%)

(114) Nice game!

9) Isn't NP ADJ (1.0%)

(115) Isn't your ring beautiful!

在所使用的72个不同形容词中间，有5个常用形容词，占实例的三分之二，即：nice，good，pretty，beautiful，great，其中尤以nice和good用得最频繁。在常用的动词中间，like和love两个词出现在86%的实例中。

汉语中恭维话的句式也相当集中，这类话语大多含有“真”、“太”、“这么”、“很”、“挺”、“特别”、“多”、“好”等强调副词，如：

(116) 你这套家具真不错！

(117) 今天你干得太棒了！

但与英语惯用说法相比较，汉语中不常用“我喜欢你的…”来恭维对方所拥有的东西，以免令人感觉说话人垂涎三尺。出于同样的顾忌，说汉语的人对于同辈异性也很少随意夸奖对方“漂亮”。

上述研究还指出，说英语的人在接受恭维的同时向对方道谢，他们很少加以否定，以免显露出与恭维者不一致，叫人难堪。常用的策略是加以淡化，例如：当听到有人夸奖住房漂亮时，主人回答说：

(118) Well, we would have liked to have a bigger one.

隐含被恭维者对被恭维的对象并不那样满意。而说汉语的人对夸奖通常直接予以否定，如连连回答：“过奖”、“一般”或“得了”、“不好”等，以示“谦逊”。

在“道谢”方面，说英语的人使用“谢谢”比说汉语的人要普遍得多，如说英语的家庭成员之间相互道谢；商店营业员对顾客的惠顾表示感谢；顾客在接受营业员的货物、找头时，也常致以“谢谢”，而说汉语的人对理所当然的服务一般不予道谢。另一方面，说汉语的对别人所提供的帮助的负欠心理要更强，因而在

需要表达感谢时常伴有相应的报答。

豪斯（Juliane House）和卡斯珀（Gabriele Kasper）对英语和德语中的"请求"和"抱怨"的策略进行了比较[1]。他们假设X和Y两人，Y为X所熟知，Y常借X的东西，一次Y弄坏了X的东西。他们将X可能作出的抱怨分为八个层次，这八个层次可用来依次代表各种抱怨从间接到直接的划分：1）X暗示自己知道所发生的事情，并暗示是Y做了这件事；2）X公开说出所发生的事情，暗示Y做了这件事；3）X公开说出所发生的事情对自己很糟，暗示Y做了这件事；4）X向Y询问有关该事件发生的原因，或表明Y在某种程度上与该事件的起因有关，暗示Y做了这件事；5）X公开说出Y做了这件事；6）X公开称Y所做的事情不好，暗示Y不好，或者X称Y做了这件事，这件事对X来说很不好，因而暗示Y不好；7）X公开表明Y做这件事不好；8）X公开表明Y不好。他们又假设同样的X、Y两人，X想让Y去关上窗户，他们将X可能使用的请求也分为八个层次，层次1请求最委婉、层次2次之，依此类推，层次8请求最直接。他们对所搜集的语料进行了统计分析，发现不论是"抱怨"还是"请求"，说德语的人比说英语的人更加直截了当。前者最常用的是层次6，而后者最常用的是层次3、4或5。例如：

（119）病人对开错了药的医生说：

Das hätten Sie mir aber vielleicht vorher sagen sollen.（您也许应该事先告诉我。）

（120）病人对草率的医生说：

Look it really is giving me more trouble than the tonsillitis.

表面上看来，说德语的人不如说英语的人有礼貌，但豪斯和卡斯

---

① Juliane House & Gabriele Kasper: *Politeness Markers in English and German*，载 F. Coulmas *Conversational Routines*（1981），pp. 157-185.

珀认为，不同民族有着各自不同的文化系统的构成，礼貌程度应在英语和德语各自的文化系统中加以衡量。

§5.3 会话分析

会话是一种社会交往。它是由发话者和受话者积极参与并相互协作而产生的。会话分析的基本目标是要弄明白发话者想要表达什么，而受话者又是怎样理解他的意思并作出反应的。

§5.3.1 会话结构 70年代初，美国社会学家萨克斯、谢格洛夫和杰斐逊创立了民族会话方法学，提出要用会话者本人的方法来分析会话。他们从大量的自然会话语料中抽象出一些基本结构。这就是：会话通常有开头语或开头序列(opening sequence)和结束语或结束序列(closing sequence)；会话时，发话者与受话者不断交换角色、交替说话，话轮替换(turn—taking)有其约定俗成的规则，双方自然遵守；一次会话至少包括双方的一轮发话，最典型的结构单位是邻接应对(adjancency pair)，即始发话和应答话；在应对中，有时会出现插入序列(insertion sequence)；有时受话者会打断发话者的话段，出现分岔序列(side sequence)；发话者拥有自己的补救办法(repair system)，等等①。

莱文森充分肯定了这一学派的研究，并对会话结构作了极为详尽系统的总结②。民族会话方法学揭示出许多话语的意义可从其所处的序列环境中去发掘。这一学派所采用的分析方法十分严谨，对会话程序一步步地加以筛选，找出其中反复出现的结构，予以规则化。但迄今为止，尚很少有人作其他语种的同类研究，因而上述会话结构具有多大的普遍性，尚待深入探讨。

甘柏兹认为，会话分析应当弄清说话人的话步(move)序列结构，就像分析句法首先得弄清子句的界限一样。然而，要想知道言语交际是如何进行的，不能只看其结构，还必须研究双方是怎样从

① 黄国文：《语篇分析概要》(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年)§§8.1—8.2，限于篇幅，此处不详述。

② Stephen Levinson：*Pragmatics* (1983)，chapter 6.

对方的话步上推断会话意义的。请看会话分析者常举的一个实例：

(121) 1. A：Why don't we all have lunch. (咱们干吗不一块儿吃顿饭。)

2. B：Okay so that would be in St Jude's，would it? (好啊，就在圣·贾德，对吗?)

3. A：Yes(pause). (对) (停顿)

4. B：Okay so…? (好吧，那么……?)

5. A：One o'clock in the bar. (一点钟在酒吧间。)

6. B：Okay. (好的)

7. A：Okay? (好吗?)

8. B：Okay then thanks very much indeed George = (那么好吧! 乔奇，太谢谢了。)

9. A：=All right. (没什么。)

10. B：//See you there. (那儿见。)

11. A：See you there. (那儿见。)

12. B：Okay. (好。)

13. A：Okay//bye. (好，回头见。)

14. B：Bye.[①] (回头见)

这一话段是两人在打电话结束时说的。莱文森指出，它包含 4 个基本步骤：1) 结束某个话题；2) 双方同意结束谈话；3) 重提结束话段前说的事；4) 最终交换结束语[②]。整个序列是由邻接应对构成的，如提问—回答、提议—接受、道别—道别。有意思的是，实质性部分只有 6 轮话(以下用 T 代表话轮)，而告别礼仪却占了 8 轮话。如何解释这种现象? 甘柏兹认为，这一结束序列是会话双方不停地交流、推断的产物。仅从形式上看，似乎有的 O. K. 没有什么实质意义，而从内容上去推敲，它们是有含意的。如：当

① 会话中的符号：：表示音节拖长，==表示无间隙，//表示下轮话与此轮话重叠。

② Stephen Levinson：*Pragmatics* 上引书，pp. 316—317，1983。

A 确认要共进午餐后，会话停顿了一下（T3），B 于是说 O. K. So …？A 的回答（T5）表明他理解 B 的话，（T4）是想知道更多的情况，B 说 O. K.（T6）确认了 A 的理解是对的。当 A 接着用发问的口吻说 O. K.，意思是还有什么要想知道的，B 没有问什么而向他道谢，大概是为了以前的什么事，A 的回答（T9）确认了这一点。接着双方同时说 see you there 要结束谈话，又说 O. K. 互表同意，最后又同时说 bye 道别。这就是说，会话分析不能脱离上下文，每一话步都是对上一话步或更早的话步所作出的反应，同时又被估量意思而引发出下一话步，如此一步一步地使得会话进行下去。因此，不能静止地看待会话结构，而要随着会话者的言语交往考察其发展过程[①]。

§ 5.3.2　会话策略　甘柏兹认为，会话分析要抓住会话中的"语境化暗示（contextualization cue）"，就是"说话人示意而听话人解释该活动是什么、如何理解语义内容以及每个句子如何和前后句相联系的种种手段和特征"。[②] 语码的转换，韵律的变化，词项与句型的选择，礼貌惯用语的使用以及会话如何开头、结尾、连贯等等都能起到语境化暗示的作用。一次成功的言语交往总有一个过程，谈话双方各自以某种方式说话为开端，双方都或多或少地使用了某些情景化暗示；然后，双方根据对方所给的情景化暗示来调整自己，以适应对方的说话方式，这样便建立了谈话的和谐；双方就所进行的活动是什么及如何继续该活动达成了一致，双方就能维持并控制谈话的进行。语境化暗示与人际交往中建立起来的形形色色的社会文化习俗有着密切的联系。这里，谈话双方所了解的社会文化规约越多，即双方所拥有的情景化暗示越多，则双方越能理解并适应对方，从而达到交谈的和谐；反之，双方由于缺乏相互的理解而使谈话受阻。

---

① J. J. Gumperz: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Revisited* (1984), *Berkeley Cognitive Science Report No.* 24.

② J. J. Gumperz: *Discourse Strategies* (1982), p. 131.

怎样去发现情景化暗示或称会话策略（conversational strategy）呢？我们用实例来说明。下面是一位黑人学生和他的导师之间的一段对话，这名学生是他的科研助手，正在办公室里忙着写东西，老师从不远处经过。

（122）Student：John，help me with this. I'm putting it all down.

Supervisor：What is it?

Student：I'm almost done. I just need to fix it up a little.

Supervisor：What do you want me to do?

Student：I'm writing down everything just the way you said.

Supervisor：I don't have the time right now.

研究人员把会话录音放给一些评判员听，他们中有的人与会话者的背景相同，有的则不相同。然后问他们怎么理解会话中的问答应对，再用诱导法了解说话人的认识和推断过程。譬如：假定有人回答说：A 在提请求，研究人员就问：A 的什么说法使你认为…？——你能重复 A 的说法吗？——还有别的说法吗？——假如他…，他会怎么说？——B 是怎样理解 A 的说法的？——你怎么知道他是这样理解的？等等。这些提问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估价评判员的回答是否正确，而是要把人们对信息的理解与传递信息的形式挂上钩。评判员对会话主旨的理解显然是不一致的。有人认为学生没有把他在干什么和他要导师帮他干什么说清楚，这是不妥的；有人则认为导师追问他要他干什么是不合适的，一致的质问是：为什么导师不在开头就说他没有时间？经过一番追索，可以看出上述分歧意见触及两种不同的会话策略：就白人老师来说，提问是想获得明确的答复，当两次询问学生要他帮什么忙却得不到答复时，觉得对方无礼，因而拒绝了他的请求；而在黑人学生的眼里，对方如果友善的话，就会猜想到他需要什么而主动

帮助的。后一种会话策略在家庭成员或同龄伙伴之间是经常使用的。这里，正是那些与黑人学生的背景相同的评判员看出了学生的谈话方式所蕴含的意义。两种不同的会话策略反映出两种不同的社会文化规约[①]。

会话双方由于各自所遵循的社会文化规约或会话策略不同，即使在语言上没有障碍，也有可能产生隔阂，导致交际的失败。甘柏兹等人从许多发生误解的会话中去发掘不同社会文化背景的人在会话策略上存在的差异。马尔茨（Daniel V. Maltz）和博克（Ruth A. Borker）对美国男性和女性之间言语交往的失败进行了研究[②]。他们发现，在朋友之间的交谈中，男性更喜欢争执，更喜欢突出自己、质疑对方，更喜欢开玩笑、说骂人的话等等，他们强调的是挑战性。而女性在朋友之间的交谈中突出谈话各方的平等，强调谈话的和谐，她们喜欢用包容所有人的“我们”和“你们”；喜欢用点头、用“嗯”、“是的”等表示响应的词；用插入几句评论或在对方谈话过程中提几个问题等方式来表示自己的注意和兴趣；喜欢在自己说话的一开始就提及并总结前面人的谈话内容，并使自己所说的建立在这些内容之上，和这些内容联系起来。男女之间的这种差异造成了男女在面对面交往中的冲突。上面提到，女性比男性更频繁地使用表示响应的“嗯”或“是的”，但这里的“嗯”或“是的”只是表示：“我在听着，请您继续”，并不完全表示赞同对方的观点。这样便产生了矛盾：男性认为女性不断地点头、不断地“嗯”或“是的”是不断表示赞同他们，他们感到困惑，觉得很难捉摸她们到底在想什么；而女性则相反，她们认为男性偶尔地点点头说明他们并没有认真地听她们讲话，她们因此认为他们没有礼貌。

---

① J. J. Gumperz: *Discourse Strategies* (1982), pp. 136—139。

② Daniel N. Maltz & Ruth A. Borker: *A Cultural Approach to Male—female Miscommunication*, 载 John J. Gumperz 编 *Language and Social Identity*(1982), pp. 196—216.

扬(Linda Wai Ling Young)对说汉语的民族和说英语的民族之间言语交往的冲突进行了研究[①]。她发现，汉语的复合句中一般是主句在后，而表示原因、条件等的从句在前，如"因为……，所以……"、"如果……，那么……"和"尽管……，但是……"，英语则正好相反。汉语中的因果推论和复合句类似，也一般是原因在前，结论或中心论点在后，英语也正好相反。例如，一位中国商人在一次预算会议上作了如下发言：

(123) One thing I would like to ask, BECAUSE MOST OF OUR RAW MATERIALS ARE COMING FROM JAPAN AND (　　) THIS YEAR IS GOING UP AND UP AND UH IT'S NOT REALLY I THINK AN INCREASE IN PRICE BUT UH WE LOSE A LOT IN EXCHANGE RATE AND SECONDLY I UNDERSTAND WE'VE SPENT A LOT OF MONEY IN TV AD LAST YEAR. So, in that case I would like to suggest here: chop half of the budget in TV ads and spend a little money on magazine.

扬通过调查，发现使用这种先给理由再提要求的格式大致有三个原因：1) 中国人强调和睦，尽量避免相互间的磨擦；避免因自己的鲁莽而强加于对方，使对方为难。这种避免强加或表示尊敬的策略正是布朗和莱文森所指的"消极礼貌"；2)"面子"观念，由于怕对方不同意，所以先列出理由，给对方以考虑的余地，伺时机成熟再提出要求；3) 说话的策略，若先提出要求，后面的理由就有被忽略的可能。这种先列理由后提要求的格式与英语正好相反，这就使许多说英语民族的人感到困惑，觉得与中国人交往时很难把握对方的意图，因为他们习惯于开门见山见观点。扬认为，

① Linda Wai Ling Young: *Inscrutability Revisited*, 载 John J. Gumperz 编 *Language and Social Identity* (1982), pp. 72－84.

以往西方人嫌中国人说话不够明确、没有说服力，甚至怀疑汉语语篇不精确、显得十分笨拙，这种偏见应重新审度。

甘柏兹认为，以往社会语言学根据事先划分好的阶级、性别、种族等社会范畴去研究语言变异，这条途径是不够用的。语言表达上的多样化，需要说话人根据自己所拥有的语言和社会文化背景知识以及对各种语言变体所形成的看法，去判断已进行的谈话，并对将要发生的谈话进行预测、估计。因此，社会语言学应着眼于谈话各方相互协商谈话内容的交往过程。这一新的研究方向称为“交往社会语言学”（interactional soeiolinguistics），目前正在美国兴盛起来，代表人物还有坦嫩（Deborah Tannen）。

§5.3.3　会话风格　坦嫩将会话分析的着重点引向会话风格(conversational style)。她认为，要理解别人所说的话，必须注意到这些话是怎么说的，也就是在说话方式上有哪些特点。她曾经把六个朋友(本人在内)在一次感恩节晚餐聚会上的谈话(计 160 分钟)全部录制下来，从中筛选出有代表性的话段，然后逐段分析每个会话者是怎样参与的，涉及的范围包括：分析每个话题是怎样引入和延续下去的，各人对这些话题的兴趣怎样；各人参与会话的程度怎样，说了多少话轮和多少字；各人的话语在结构和韵律上有哪些特色；会话中有哪些重叠、中断、停顿等等。再把录音放给当事人听，看他们是怎样理解种种言语表现的。这六名会话者中间，有三名土生土长的纽约市人，两名南加州人，一名英国人，年龄在 29 岁至 37 岁之间。分析结果表明三名纽约市人的会话风格相似，而且那天晚上他们的说话方式占据了支配地位[①]。

坦嫩在细致地研究了会话风格之后指出，成功的言语交往的一个很重要的前提是谈话各方的“卷入（involvement）”。她把“卷入”定义为“人们所感到的一种内在的，甚至是情感的联系，这种联系将他们与其他人以及其它地点、事情、活动、思想、记

① Deborah Tannen: *Conversational Style: Analyzing Text Among Friends*(1984).

忆以及话语维系起来。……它不是给定的，而是在言语交往中获得的”（坦嫩 1989：12）。谈话各方在谈话中的卷入程度取决于情感的产生，而情感的产生主要有两个途径：一是通过声音，二是通过意义。坦嫩认为，与声音相连的策略主要有：1）节奏；2）建立在音位、词素、单词、词汇的搭配及语段的重复和变化基础上的模式；3）修辞手法。与意义相连的策略主要有：1）迂回；2）省略；3）转义；4）对话（dialogue）；5）形象（imagery）或细节；6）叙述。其中她着重强调了重复、对话和形象。重复通过声音的反复来作用于听觉，唤起人的情感，从而产生对言语交往的投入。形象通过显示一定的情景或细节，使人在头脑中产生联想并赋予一定的意义，从而产生情感并投入所进行的言语交往之中。会话中运用对话，一方面具有重复的特点，即重复其他人在其它时刻说过的话，或即使没有人说过，也重复了其他人表达过的思想；另一方面，对话又具有形象的特征，因为对话是具体的，它创造一定的情景供人们想象。①

坦嫩称那些纽约市人的谈话风格为“高度卷入（high—involvement）”风格。他们说起话来争先恐后，一个明显的特点是重叠，方式如下：

1）合作造句，即说话人与听话人一起完成话语，如：

(124) Steve：The Huntington Hartford is on the
Deborah：[Sóuth side.
Steve： [on the óther?
Deborah：across.

2）请求核实和给予核实，如：

(125) Steve：Right where Central Park West met Bróad
way. That build[ing
→ Deborah：   [By

① Deborah Tannen：*Talking Voices：Repetition、Dialogue、and Imagery in conversational Discourse*（1989），pp. 17—29.

Steve: shaped like that

Deborah: Columbus Cir ┌cuit? …that Columbus Circle?

→ Steve: └Right on Columbus Circle,

here's Columbus… ┌here's Central Park West, circle.

→ Deborah: └Now it's ┌the Huntington Hartford Museum.

→ Peter: └That's the Huntington Hartford,

right?

此段会话中，第一个箭头所指的话语是 Deborah 要求核实“Where central park west met Broadway”的地点，与 Steve 用手势形容楼房的样子重叠；第二个箭头处，Steve 核实了 Columbus Circle 的地点，与上面 Deborah 的话重叠，尽管她的话里提到了这个地点；第三个、第四个箭头所指的话语显示 Deborah 和 Peter 说出了 Steve 想说的那所楼房，不仅与 Steve 的话重叠，相互也重叠。

3）同声重复，如最后两个箭头所指处。

高度卷入风格的另一个特点是在转换话轮时不留间隙，像开机关枪似地提出问题，见下例箭头所指处：

(126) Steve: That what good it's done is … outweighed by … the damage. -

→ Deborah: -Did you two grow up with television?

Peter: Very little. We had a TV ┌in the Quonset

→ Deborah: └How old were you when your parents got it? ┐

Steve: └We had a TV but we didn't watch it all the time; … We were

very young. I was four when my parents got a TV. ┐

→ Deborah: └You were four?

Peter: I even remember that.

Steve 的话音一落，Deborah 就提出问题，还没等 Peter 说完话，她又提出了一个问题；Steve 等她问了第二个问题才回答她的第一个问题；第二个问题刚回答，Deborah 又追问了一句①。当这些会话者事后再听录音时，他们反映当初并没有觉得自己没有机会讲话，也没有感到讲话被别人打断了。这种提问方式用在“高度卷入”的会话中会产生熟悉、不拘礼和亲善的情感（当然，对于不习惯此种风格的人可能引起不安）。

坦嫩的研究把会话风格与会话者的地区、社会背景乃至个人的性格联系在一起，并且表明脱离会话的内容和情景而孤立地分析会话结构所得出的规则（如话轮替换规则）并不是理想的结论。

§5.4 交际事例

人类的言语交际活动十分复杂，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规则看来很难概括出来。交际民俗学者继承了人类学（民族学）的传统，把研究某一民族、部落、集团的言语交际看作是研究该民族、部落、集团的文化习俗、社会制度、价值观念的构成部分，因而主要选择有代表意义的交往活动作为描述的对象，而且强调保持它的完整性。

交际事例（communicative event）或称言语事例（speech event）是交际民俗学者所采用的基本描写单位。交际事例所体现的交往活动都遵循着特定的规范，并且发生在特定的环境里即交际场景（communicative situation/speach situation），例如，教堂

① 转引自 Ralph Fasold：*Sociolinguistics of Language*（1990），pp. 72—74。该书第73—74 页上的引例即本书（126）例的最末 4 行印刷有误，此处已按原文（见 Tannen 1986：64）改正。会话中的“'”表示主重音，〔表示两人同时讲话，…表示停顿半秒钟。

里的仪式、法庭上的审讯、拍卖行里的交易、酒会上的交谈、教室里的授课。同一个交际场景里可以同时或连续发生几起交际事例，一起交际事例通常包含着若干个交际行为（communicative act/speech act）。

海姆斯提出了一个描写交际事例的框架[①]。他认为完整地反映一件交际事例应包括下列项目：

1）场所（setting）和场面（scene） 场所指的是时间和地点，即交际活动所发生的具体的、物质的环境；场面指的是抽象的、心理的环境，或对该活动所下的文化定义。在某一特定的场所里，谈话人可自由变换场面，如可改变正式程度（从严肃变为开玩笑），也可改变所进行的活动（如开始喝酒或开始吟诗）。

2）参与者（participants） 参与者包括四种角色：说话人（addressor）、发言人（speaker）、受话人（addressee）、听话人或听众。例如，打雷（好比天公说话）后，一名印第安老人（发言人）问他的老伴（受话人）听到雷公（说话人）说了些什么。cuna人“吟唱”时，两名首领在听众面前主持仪式：一名首领（说话人）吟唱，唱完每一节时，另一名首领应对“thus，it is so”（受话人）。吟唱结束时，另一名参与者即首领的发言人对听众讲话作解释。参与者有各种各样的组合，如说话人—听话人、发言人—听众、说话人—受话人等。在由两人组成的交谈中，一方是说话人，另一方是听话人；在演讲时，演讲者是发言人，演讲的对象是听众。

3）目的（ends） 目的指的是谈话活动按惯例所期待的结果，以及各参与者的个人目的。例如，法庭审判有其最终的社会目的，但每一个参与者，包括法官、陪审团、原告、被告、证人等都有各自的目的；婚礼有一定的社会目的，但参加婚礼的人却有各自的目的，新婚夫妇的目的是结婚，而其他人的目的是观看婚礼。

---

① Dell Hymes：*Foundations in Sociolinguistics：An Ethnographic Approach*（1974）.

4）行为顺序（act sequence） 行为顺序指的是谈话的形式和内容：用了什么词、如何用法的、所说的话与话题之间的关系等。讲座、聊天、鸡尾酒闲谈都有各自不同的行为顺序，因为它们各自使用的是不同的语体，谈论的是不同的事情。

5）基调（Key） 基调指的是谈话时的语调、方式或精神状态：轻松的、严肃的、精确的、嘲讽的、夸大的等等。基调既可用语言表示，也可用语言外的行为，如各种姿势、表情等等。

6）媒介（instrumentalities） 媒介指的是交际的渠道：口头的、笔头的、电文的等，或者指运用何种语言、何种方言、何种语码、何种语域等。例如，爪哇人谈论买卖时用低层次的语体，而谈到宗教时用高层次的语体。在一次谈话活动中可使用多种渠道，例如，开始读段文章，然后讲个方言笑话，再引两句莎士比亚的诗，再用另一种语言说两句话，等等。改变媒介不意味着改变话题。

7）交往规范和解释规范（norms of interaction and interpretation）交往规范指的是伴随谈话的行为，如声音的大小、沉默、目视等；解释规范指其他不持同样规范的人对此的评价。例如，一个阿拉伯人和一个英国人第一次相遇很难找到一个使双方都感到“舒服”的谈话距离，阿拉伯人交谈时靠得近，说话声音大，英国人会觉得太放肆。

8）类型（genre） 类型指的是话语的类别，包括诗歌、谚语、谜语、祷告、讲座、社论等等。不同的类型适用于不同的场合，例如祷告适用于教堂的礼拜。

下面举一个实例[①]：

（127）利（Issiaka Ly）描写马里的 Bambara 人举行村会

主题：怎样管好牲口，不让它们去农场

目的：作出决定

① Muriel Saville-Troike: *The Ethnography of Communication* (1982), pp. 154—155.

场所：中午炎日当空，在树下

傍晚或晚间，在村里的公共场所

参与者：全体男性村民：p1—首领、p2—传令人、p3—积极村民（45岁以上）、p4—半积极村民（21—45岁）、p5—消极村民（14—20岁）

谈话形式：口头 Bambara 语

p2的说话声音大，其他人的说话声音轻

行为顺序：p1朗读会议程序

p2向与会者传达程序

p3要求发言

p2向p1转达请求

p1同意或不同意

p2向p3转达同意或不同意

p3发表意见（假定p1同意）

p2向p1和与会者转达意见〔其他p3发言时，行为3—8重复进行〕

p1总结并提议

p2向与会者转达总结和提议

交往规范：只有积极村民可以要求发言

半积极村民可以被征求意见，不能自动发言

每个发言人必须获得首领的同意才能发言

首领和其他与会者不直接对话，由传令人在中间转达

积极村民按影响或重要性依次发言

解释规范：直截了当的讲话（简洁、清楚）意味着说话人在辩护论点

迂回的讲话（如猜谜和比喻）意味着说话人反对论点

与会者严肃

传令人不见得严肃

这里需要说明，每一起交际事例的描写不一定都包括所有的项目，要分清主从及相互之间的制约关系。描写的对象也不限于少数民族。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研究人类交际活动的各条途径正日趋结合和深化。

思 考 题

1. 布朗和吉尔曼关于第二人称代词 T/V 的研究有什么价值?
2. 举例说明如何使用称呼语调节人际关系。
3. 什么是礼貌策略? 试解释“积极礼貌”和“消极礼貌”。
4. 什么是礼貌惯用语?试用实例说明不同语言在表达礼貌方式上的异同点。
5. 谈谈会话结构。试分析实例。
6. 什么是会话策略? 为什么说言语交际的成败与会话策略有关?
7. 什么是会话风格? 怎样研究不同人的会话风格?
8. 什么是交际事例? 怎样描写交际事例?

第六章　语言接触

社会语言学自始至终强调语言的多样性，而语言的多样性起始于语言之间的接触。个人和社会都是如此。本章将讨论语言接触的典型情景以及语言接触对语言演变的影响。[①]

§6.1　双语和多语现象

双语现象（bilingualism）或多语现象（multilingualism）是指一个人经常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语言进行交际。双语现象的研究范围很广，涉及民族学、语言学、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等诸多领域。本节主要从宏观社会语言学角度来讨论双语和多语现象。这里，我们先把有关的语言术名界定如下：[②]

第一语言（first language）——孩童时习惯的语言

第二语言（second language）——第一语言之后习得的语言

本地语（indigenous language）——某个地区最早的居民所说的语言

交际语（lingua franca）——不具备共同第一语言的人用作交际工具的语言

国语、民族语言（national language）——某个政治的、

---

① André Martinet 指出，双语者自身就是语言冲突的战场和语言干扰的源头，见 Uriel Weinreich 著 *Languages in Contact: Findings and Problems* (1953) 一书的序言。双语者头脑里的语言接触是怎样进行的？双语者究竟具备两种语言能力，还是一种特殊的语言能力？这些问题涉及神经心理学和神经语言学，本章恕不讨论。

② 参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报告，见（Carol Eastman: *Aspects of Language and Culture*, 2nd ed. (1990), pp. 184—185.

社会的、文化的实体的语言

官方语言（official language）——政府用于公务的语言

皮钦语（pidgin）——不同语言背景的人所用的混合语

土语(vernacular）——社会上或政治上受控于另一语言集团的民族的第一语言

地区性语言（regional language）——某个地区内不同语言背景的人所用的共同语

全球性语言（world language）——世界各地广泛使用的语言

§6.1.1　双语和多语现象的由来　产生双语和多语现象的原因大致可分为三类①。第一类是由社会、政治、经济等原因而引起的人口的迁移。当新迁入某一地区的人口与当地人口接触后，就可能产生双语现象。这种双语现象可有不同的模式：要么新迁来的居民与原来的居民彼此学习对方的语言，如巴拉圭的西班牙移民和瓜拉尼印第安人那样；要么新迁来的居民学习当地居民的语言，如迁入美国的居民学习当地的英语；要么原来的居民学习新迁入居民的语言，如罗马帝国时期法国的高卢人和英国的凯尔特人学习入侵的罗马人的拉丁语。由军事入侵继而殖民化所引起的人口迁移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例如，西班牙征服新大陆导致了西班牙语在几乎所有的中美洲和南美洲国家的推广；罗马帝国的入侵导致拉丁语在西至英国，南至北非，东至中东的广阔范围内使用；阿拉伯语由于穆斯林的入侵而被推广到地中海东部、北非及伊比利亚半岛等地。但由军事入侵从而导致双语现象的产生须有以下几个条件：1）入侵之后须有较长的一段稳定时期；2）被入侵地区存在多语现象，从而入侵者的语言被用作交际语；3）入侵者的语言能给被征服者带来社会、政治、教育及经济等方面的益处。人口的迁移也可由社会或经济的原因引起。例如，19世纪

① François Grosjean：*Life with Two Languages*（1982），pp. 31—35.

爱尔兰因马铃薯引起的饥荒导致大量人口涌入美国，这些人为了生存不得不学习当地的语言即英语；当今西欧有不少工人是从土耳其、南斯拉夫、阿尔及利亚等较贫穷国家迁去的，他们也成为操双语者：工作时他们说所在国家的语言，在家里和朋友之间说自己的母语。贸易也是人口迁移的一个重要原因。例如，公元前3、4、5世纪时，地中海的贸易中心希腊吸引了许多商人，他们既会说自己的母语，也会说通用的交际语。另外，政治和宗教原因也促成人口外移。例如，俄国1917年革命后，大批人流亡到欧美，这些人后来成为操双语者；俄国的犹太人大量涌入以色列和美国，也成为操双语者。

促进双语和多语现象的第二类原因是民族主义和政治上的联合。民族主义的情绪对于扩散民族语言、加深双语程度有很大影响，而不同民族在政治上的联合又对维护民族语言起着有效作用。因此，许多非洲国家的双语或多语现象能够稳定地存在。在一些联邦制国家里，少数民族语言也被政府承认为官方语言。

促成双语和多语现象的第三类原因归诸于教育和文化。例如，罗马帝国时期，大多数受过教育的罗马人既会说拉丁语，又会说希腊语，富家子弟从小就要学希腊语。十字军东征期间以及路易十四及其几个后继者的一段时期内，说法语成为时尚，以至于伏尔泰1750年在柏林写道："我好像就在法国。每个人都说我们的语言。"这里所说的双语现象就是既会说自己的母语，又会说当时在文化上显赫的语言。现今，英语已成为有文化和受教育者学习的语言。

此外，宗教的传播、边界上的交往等也会促成双语和多语现象。

§6.1.2　世界各地的双语和多语现象　世界各地的双语现象按国家划分大致可分为三类：单语国家（即官方语言只有一个）、双语国家（即官方语言有两个）和多语国家（即官方语言有两个以上）[1]。这里值得一提的是，从单语的国家到双语的国家到多语的

① F. Grosjean：上引书，pp. 2—24。

国家并不意味着这些不同国家双语程度的增强。相反，单语国家的双语程度有可能很高，而多语国家的双语程度有可能很低。

单语国家可分为两类。第一类为基本上是单语的国家，即该国家的官方语言为绝大多数居民的母语。例如：日本，它有三个少数民族——阿伊努人、朝鲜人和中国人，这三个少数民族约占总人口的0.7%。因此，绝大多数的日本人虽然只讲日语，阿伊努语、朝鲜语和汉语与日语同时存在。第二类单语国家实际上是多语国家，即该国除去一官方语言外，还有许多其他少数民族或部落的语言同时存在。这一类的国家比前一类要多得多，其中尤以非洲和亚洲为最。这些非洲和亚洲国家原先大多是殖民地，独立以后便面临着选择一个官方语言的问题。它们的做法主要有两种：一是选择一门本国的语言作为官方语言，如菲律宾选择菲律宾语；印度尼西亚选择巴哈萨印度尼西亚语；马来西亚选择马来语作为官方语言；二是选择一门非本国的语言作为官方语言，如赞比亚、加纳、塞拉利昂选择英语作为官方语言，而乍得、加蓬、塞内加尔、上沃尔特则选择法语作为官方语言。虽然上述国家的官方语言只有一个，但许多国家的多语程度相当高。例如，在菲律宾，除去官方语言菲律宾语外，还有100多种语言，既说土语又说官方语言的双语现象、既说官方语言又说西班牙语和英语的多语现象相当普遍。再如，黎巴嫩有15个少数民族，较重要的语言有官方语言阿拉伯语、法语、英语、亚美尼亚语和土耳其语，几乎有一半的人口同时操阿拉伯语和法语，许多人同时操阿拉伯语和英语，还有不少人同时操阿拉伯语、法语和英语，双语和多语并用在该国的法律文献、广播、电视、路牌、电话中到处可见。

双语国家包括加拿大、捷克和斯洛伐克、塞浦路斯、以色列、芬兰等，这些国家同时拥有两个官方语言。正如前面所提到的，双语国家操双语者的比例并不一定比单语国家高，例如，加拿大操双语者的比例仅为全国人民的13%，远远低于一些单语国家如坦桑尼亚和肯尼亚。许多国家的双语制是根据两条原则制定的：一

是所谓“个人原则”，即官方宣布全国实行双语制政策，因而操某一语言的人可在该国范围内用该语言与官方打交道，并让其子女以该语言接受教育；二是所谓“地域原则”，即国家被划分为不同的单语地区，每一地区有其官方语言，在某一地区内每个人必须用该地区的官方语言与官方打交道。比利时的语言政策典型地代表了地域原则。比利时的人口主要由两部分组成：操法语的瓦龙人，约占全国人口的41%；操佛兰芒语（荷兰语的一种方言）的佛兰芒人，约占全国人口的58%；另外还有1%的人操德语。1970年，全国划分成四个语言区：东部和南部的法语区，北部和西部的佛兰芒语区，德语区，以及包括首都布鲁塞尔在内的法语和佛兰芒语双语区。每个区都有各自的一个官方语言，只有在双语区，官方语言有两个。由于地域原则的推行以及各地区之间的相互排斥，尽管比利时推行了八年第二语言教育，但全国只有15%的人口为双语者。比利时虽然有几个官方语言，鉴于上述情况，被划入双语国家的范畴。加拿大是另一种典型。加拿大的居民中有67%为说英语的人，26%为说法语的人，说法语的人主要集中在魁北克（占该地区人口的87%）、新不伦瑞克等地。60年代初期，为了维护法语的地位，加拿大根据个人选择原则通过一项法案，宣布英语和法语同时成为该国的官方语言。然而，实际上，英语越来越受到大多数人的重视，法语则被逐渐冷淡，连在魁北克这个说法语的人占大多数的地区也是如此。70年代后期，魁北克通过一项法案，宣布法语为该地区的唯一的官方语言，以此来挽救法语正在丧失的地位。

多语的国家有两种。一种是主要的民族语言都被承认为官方语言，如瑞士，官方语言有：瑞士德语，全国65%的人口操德语；法语，18%的人口操法语；意大利语，12%的人口操意语。另一种是拥有大量的民族语言，但出于实际考虑只有几个被承认为官方语言，如印度全国约有800多种土语，33种语言各有一百万以上的使用者，印度宪法列有十四个民族语言，但只有印地语及英

语是官方语言。多语国家另一较典型的代表是独联体的前身苏联。苏联约有122种语言，其中拥有人口最多的最重要的有俄语、乌克兰语和乌兹别克语。十月革命前，只有俄语得到官方承认；十月革命后，其他各语言的地位得到了提高，但俄语仍是最重要的语言，并成为各族人民的交际语。苏联尽管是个多语国家，但操双语或多语的人数比例并不高，例如，在俄罗斯，操俄语、高加索语和爱沙尼亚语人口中的双语者的比例只有1%到3%，库尔德族和斯洛伐克族人口中的双语者只占30%和40%；就全国而言，俄罗斯人中的双语者的比例只有3%，乌克兰人中的双语者的比例只有6%。

§6.1.3　我国的双语和多语现象　我国的双语现象比较复杂，其中既有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之间的关系，也有少数民族语言相互之间的关系。孙宏开将它们大致划分为四种情况[①]。1）少数民族语言、汉语兼通。几乎所有的少数民族中，都或多或少有一部分干部和群众，既使用本民族语言和文字，又不同程度地兼通汉语。2）本民族语、另一种少数民族语兼通。有一些少数民族比较聚居，但人口较少，他们被周围较大的少数民族所包围，除了使用本民族语言外，其中一部分或大部分还掌握了周围另一少数民族的语言。例如，西藏自治区境内的门巴族、珞巴族、僜人等，他们除使用本民族语言外，还使用藏语；新疆的哈萨克、柯尔克孜、锡伯等民族，除使用本民族语言外，还使用维吾尔语。3）本民族语、汉语、另一种或几种少数民族语言兼通。这种情况仅出现在多民族的杂居区。例如，四川省木里藏族自治县境内居住着藏、彝、汉、纳西、普米、苗、壮、布依等十多个民族，其中操汉、普米、彝、藏、纳西等语言的人口较多，因此，这里居住的居民除了使用本民族语言外，往往兼通汉、藏、普米、彝等多种语言。又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碧江、福贡等县的怒

① 孙宏开：《试论我国的双语现象》，载《民族研究》1983年第6期，第68—75页。

族，也是怒、傈僳、汉等几种语言兼通。总的说来，我国少数民族双语兼通的情况较普遍，多语兼通的情况较少。4）外族学习掌握当地民族语言。在比较聚居的少数民族地区工作或居住的外族干部和群众（主要是汉族），其中不少人兼通当地民族语言，在汉族地区工作的少数民族干部，绝大部分都兼通汉语。

从双语使用的熟练程度来看，有三种情况。第一种情况为母语和第二语言同样熟练。有一些少数民族，如白族、羌族等，基本上是本民族语、汉语都同样熟练，或有某些少数民族中的一部分或大部分人，既掌握本民族语言，又能熟练地掌握汉语或另一种少数民族语言。第二种情况为母语比较熟练，第二语言熟练程度较差。这种情况比较普遍。我国多数少数民族或少数民族中的多数操双语者属于这一类情况。另外，到少数民族地区长期工作的汉语或其他少数民族同志，有不少人程度不同地操第二语言。无论是汉族或少数民族，他们在使用第二语言时，往往受自己母语语音、语法的某些影响，操第二语言时还不很标准、流利。第三种情况是第二语言非常熟练，而自己的母语已经不能流利地使用。这里又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离开母语环境长期外出工作的少数民族同志，由于在外缺乏使用自己母语的机会，逐渐地使得第二语言的熟练程度超过了自己的母语；另一种是有些杂散居住地区的少数民族或公路沿线、城镇附近的少数民族，特别是青少年，掌握汉语或另一少数民族语言的熟练程度远远超过了自己的母语。例如，四川理县、汶川县的部分羌族青年，黑龙江省爱辉县部分地区的满族，广西、贵州部分地区的仡佬族，广东、福建部分地区的畲族，都是民族语、汉语的双语兼通者，但本民族语言已没有第二语言熟练。塔塔尔族的双语使用者中，多数人维吾尔语比自己母语掌握得好。

§6.1.4　双语和多语现象的发展　双语现象的发展结果多种多样，格鲁斯让（François Grosjean）将它们大体上归纳为两类：一类为双语现象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稳定地存在着，另一类为由

双语回到原来的单语[1]。第二种情况较第一种情况更普遍。

双语现象持续的国家主要有比利时、加拿大、瑞士等。这些国家由不同的单语共同体构成。起先，各单语共同体的成员操一种语言，如在比利时，要么操佛兰芒语，要么操法语，要么操德语；在加拿大，要么操法语，要么操英语。后来，每个单语共同体内都有一些成员学习对方的语言，这样各共同体之间才能相互交往。这种情况延续到第二代、第三代都是如此。各共同体成员之间接触所用的语言通常是当时占主导地位的威望语言，因此，在加拿大，是说法语的人学英语的多，而不是说英语的人学法语的多；在比利时，是说佛兰芒语的人学法语的多，而不是说法语的人学佛兰芒语的多。非洲的许多新独立的国家由于不同民族之间的交往也存在持续的双语现象。这些国家的儿童通常先学自己的母语，再学交际语，这样一代一代延续下来。

持续的双语现象出现的另一个原因是各国自身的需要。例如，在巴拉圭，西班牙语是政府、学校、广播通讯等的用语，而瓜拉尼语通常用于农村、非正式的场合以及民间文学中。这种情况在瑞士（高地德语对瑞士德语）及许多阿拉伯语国家（古典阿拉伯语对阿拉伯语方言）也都存在。

由双语回到原来的单语，主要有三种情况：1）维护母语，即原来的语言被保留下来，第二语言消失；2）更换语言（language shift），即原来的语言逐渐转为第二语言直至消失；3）皮钦化或克里奥耳化，即产生既不是原来的语言、也不是第二语言的皮钦语或克里奥耳语。

语言维护和语言更换的概念最早是由费希曼提出的[2]。他指出，语言维护和语言更换的研究所关心的并不是当操不同语言的人接触时会产生什么语言干扰（interference），而是对习惯使用的

---

① François Grosjean：前引书，pp. 36－41。

② Joshua A. Fishman. *Language Maintenance and Language Shift as a Field of Inquiry*，载 J. A. Fishman et al：*Language Loyalty in the United States*（1966）.

语言的维护或更换程度与进行中的心理、社会或文化过程之间有什么关联。影响语言维护和语言更换的因素很多，贾尔斯等人曾提出影响民族集团语言生命力（ethnolinguistic vitality）的诸因素，阿佩尔（René Appel）和谬斯肯（Pieter Muysken）将这些因素总结为：地位因素、人口因素、公共机构的支持和控制因素①。

地位因素首先是指说话人的经济地位。经济地位是影响语言维护或更换的一个重要原因，经济地位较低的语言集团总是向经济地位较高的语言集团的语言转变。例如，在美国，说西班牙语的人的经济地位较低，他们为了改善自己的处境，不仅自己学说英语，还让他们的子女也学说英语。现代化、工业化、城市化对语言维护或更换有很大影响。例如，撒丁岛的这种经济变化使人们更倾向于使用意大利语，因为意大利语和“现代生活”相联。地位因素还包括社会地位因素。一个集团的社会地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经济地位。秘鲁、厄瓜多尔、玻利维亚等国说奇楚亚语（Quechua）的人的社会地位较低，因而他们倾向于转说代表较高社会地位的西班牙语。地位因素也包括社会历史地位。例如，14世纪佛兰芒军队与说法语的贵族进行了英勇的斗争，现在比利时的佛兰芒人仍以此为鼓舞，为反对操法语的人的控制而努力。地位因素还包括语言地位因素。法语、俄语、西班牙语、英语等作为国际交往的语言享有很高的地位，因而在魁北克维护法语比维护诸如乌克兰语、越南语和荷兰语要容易得多。这里，要区别在某共同体内部的地位与在外部的地位。例如，阿拉伯语在阿拉伯世界享有盛誉，但在比利时、法国和荷兰情况正好相反。

影响语言维护或更换的第二因素是人口因素。人口因素包括使用某一种语言的人数及其地理分布。这里，首先是人口的密集情况，在操同一种语言的人集居的地区，更容易维护这一种语言。

---

① René Appel & Pieter Muysken: *Language Maintenance and Shift*, 载 *Language Contact and Bilingualism*（1987），pp. 32—45。

例如，魁北克地区操法语的人口比较密集，这在很大程度上维护了法语的发展，而在加拿大的其他地区操法语的人口较稀疏，因而人们趋向说英语。再如，美国的旧金山等地有华人集居的唐人街，这对汉语的维护也起了很大的作用。其次是人口的城乡分布情况。居住在农村的人口比居住在城市的人口更容易维护自己的语言。例如，在墨西哥中部，当操尤蒂—阿茨蒂克语（Nahuatl）的人迁移到城市居住后，便开始转向西班牙语。操不同语言的人之间相互通婚，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少数人语言的维护。当一种语言逐渐消失时，操该语言的人口的绝对数目就尤为重要。

影响语言维护或更换的第三类因素是公共机构的支持和控制。首先是大众传播机构。例如，上面提到的说尤蒂—阿茨蒂克语的人转向说西班牙语的重要原因，就是40年代早期，广播事业发展起来，导致了西班牙语的普及。其次是宗教。当某一种语言和宗教联系在一起时，便获得了被维护和传播的动力。例如，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德语在美国具有较强的地位，这是因为德语是路德教派使用的语言。再次是公共服务设施。现代社会里，每个人都有不少机会享受公共服务，如果这些场所提倡的交际工具是多数人的语言，这就会降低少数人语言的有用程度，从而引起操少数人语言的态度转变。再次是教育机构。如果学校强迫学生使用少数人的语言，这将推动少数人语言的维护与发展。最后是政府的语言规划。政府有意识地提高少数人语言的地位将有利于这些语言的维护。

格鲁斯让在分析美国的双语现象时，提出了很多影响双语现象的因素，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说话人对语言的态度[①]。如果操某一种语言的集团对该语言持积极态度，他们仍为自己的文化传统感到自豪，努力维护该语言，并把它传给后代，那么就会对该语言的维护起到促进作用。例如，19世纪的美籍德国人，不论是

① François Grosjean：同前引书，pp. 42—112.

知识分子、牧师、专业技术人员，还是工人、农民，都积极维护自己的传统文化，维护德语的发展，相反，如果操某一种语言的集团对该语言持消极态度，就会导致语言更换。例如，美国的许多少数民族，当初大多由于经济原因迁移入境，为了在美国社会上获得一定的地位，他们学习英语而唾弃母语，这就势必导致语言的更换，直至母语的消失。

不仅言语集团的成员对自己语言的态度会影响语言的维护和发展，整个社会对某一言语集团及其语言的态度也是影响语言维护和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首先，整个社会对某一种语言的消极态度会影响人们不去积极学习该语言。例如，前面提到过的奥地利的沃博华特，在那里德语是有威望的语言，匈牙利语则被认为代表旧式生活方式，因此许多操双语的家长不让他们的孩子学匈牙利语，而只学、只说德语。另外，整个社会对某一种语言的消极态度会影响人们不去使用该语言，操某非权威语言的人可能拒绝在公共场合使用该语言。但是，整个社会对某一种语言的消极态度有可能产生与上述截然相反的效果：即增强该语言集团的成员对自己语言的忠诚。例如，在加拿大英语比法语更有威望，但在魁北克地区，近年来，操法语的人对自己的语言及文化越来越感到骄傲，越来越有热情，许多能操双语的人拒绝使用英语，并对那些能说流利英语而不留一丝法语痕迹的人加以排斥。

§6.2 语言接触

语言接触发生在操不同语言者的交往之中，也发生在操双语者自己身上。本节主要讨论双语和多语言语共同体之间或内部发生的语码转换与语码混合（code-mixing）现象以及语言接触后对语言产生的干扰（interference）。

§6.2.1 语码转换与语码混合　语码转换是指在同一次对话或交谈中使用两种甚至更多的语言变体。甘柏兹最早区分语码转换的两种类型：一种叫情景型转换（situational code switching），指由于改变话题、参与者等情景因素而引起的语码转

换；另一种叫喻意型转换（metaphorical switching），这是为了改变说话的语气与重点或角色关系而采取的语码转换。语码转换可以是有意的或相当无意的。语码转换的主要起因包括：1）在谈到某个主题时，由于想不起或缺少适当的表达方式而转用另一种语言，如讨论专业问题时出现这种现象；2）当不想让在场的某个或某些人知道所讲的内容时，转用他们所听不懂的语言，典型的例子如父母用外语在孩子面前谈论他们不宜知道的事情；3）用转换语码来突出某些话语。例如一位坦桑尼亚人向一位肯尼亚人借钱。最初，他用斯瓦希利语说明情况，当正式提出借钱后，随即用英语说："well，this is the first time since I knew you，I think，to borrow money. I know money can break our friendship."，表示说此话时的严肃性；4）炫耀自己能说几种语言，或者为了迎合对方而转换语码；等等。

司珂腾运用"标记原理"（a model of markedness）来概括双语和多语社会里经常出现的语码转换现象①。她强调，会话是一个双方商议"权利与义务"关系的过程，语码选择既是手段，又是标志。无标记的语码选择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在惯例语境下，交谈双方按预期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使用无标记的语码，即使语境有所改变（如出现了一个新的参与者、一个新的话题），说话人仍能通过另一个无标记的选择而维持现有状态。例如，两个东非的同乡用本民族语言在交谈私事，来了一个操另一种民族语言的朋友，他们就转用斯瓦希利语交谈。这两种语言在内罗毕都是无标记的。另一种无标记的语码转换，是在非正式的场合下操双语的朋友或熟人之间，从某一无标记的选择转换到另一无标记的选择，这里并没有外界力量促使语码转换，只是交谈双方希望表明自己在权利与义务的关系中拥有两种身份，而两种语码相对两种身份来说

① Carol M. Scotton：*Code Switching as Indexical of Social Negotiations*，载 Monica Heller 编 *Codeswitching：Anthropological and Sociolinguistic Perspectives*（1988），pp. 151—186.

都是无标记的。例如：在肯尼亚西部的一家饭店走廊下，有几名说卢希亚方言的朋友坐在一起，他们中有一名在教育部任职的官员、有两口子都是教师、一名中学校长刚开车过来。

(128) 官员（英）：It's nice that we've met. I haven't seen you for long.

校长（英）：Yes, it's really long—and this is because I'm far from this way.

官员（卢）：Yikhala yaha khulole nuva nuvula haraka.（你要不急，就坐下来）

校长（英、卢）：I'm not very much in a hurry. Nuva noveye na khasoda khambe.（你想请喝苏打水，就给我喝。）

女教员（英）：Tell us about X place. How are the people there treating you?

校长（英、卢）：X is fine, the people are OK, but as you know, they are very tribalistic Nuwatsa Kwanalani navo ni miima jiavo.（现在我可习惯他们的行为了。）

女教员（卢）：Kwahulila vakukuyagaku, gali ndi?（我们听说他们揍了你，怎么回事？）

对于熟练的双语或多语者，像这样不断地转换语码是正常的型式。

以有标记的选择转换语码，意味着说话人试图偏离无标记的选择，即偏离和改变所预期的、现有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当说话人向代表同属于某集团的有标记的语码转换时，能表明谈话人之间的同等关系；当向代表权势和地位的语码转换时，能拉大说话人和对方的距离，这样的选择往往出于愤怒，或借以贬低对方的地位，或企图抬高自己的地位。例如：在印度和尼泊尔交界处的边境检查站上发生了这么一件有趣的事。一名卫兵拦住一名妇女，责备她携带的茶叶太多，要罚款。这名妇女先用尼泊尔语争辩她

所携带的茶叶没有超出规定许可的量；当听出卫兵的口音后，她转用尼瓦尔语恳求他看在老乡的面子上放她过关；最后，她又用英语说制度有问题，这暗示了她对腐败不满，同时又显示出她是有教养的人，并不想要“走私”几盒茶叶。这名妇女有意识地运用语码转换作为交际策略，她成功了。此外，还有一种试探性的语码转换。在非惯例场合和某人第一次交谈时，变换语码可以显示多种身份，双方只有通过试探才能确定共同接受的无标记的选择，这个无标记的选择代表着双方确认在这次交谈中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因此，双方可在各种语码之间转换，评估对方的反应，最后达成一致。例如，一位年轻人去见一位公司经理，向他求职，年轻人开始时用英语和经理谈话，而经理坚持用斯瓦希利语和他说话，两个回合后，年轻人不得不也使用斯瓦希利语。

(129) 年轻人（英）：Mr. Muchiki has sent me to you about the job you put in the paper.

经理（斯）：U ituma barua ya APPLICATION?（你寄了申请信了吗?）

年轻人（英）：Yes, I did. But he asked me to come to see you today.

经理（斯）：Ikiwa ulituma barua, nenda ungojee majibu. Tutakuita ufike kwa INTERVIEW siku itakapofika. Leo sina la kusema kuliko hayo.（你要是写了信了，就等回音。信来了，我们会约你面试的。今天我没有什么可说的。）

这里，经理坚持使用斯瓦希利语是为了不让年轻人通过说英语来抬高自己的地位。

怎样区别句内的转换和借用呢？司珂腾的观点是，在双语和多语社会里，这两种现象都是语言接触的结果；有些借词有可能是通过反复的语码转换而被吸收入母语的，因此可以把这两种现

象视为一个连续体的两个极。但是，借词是在母语中已经凝固了的一种特殊形式，可以反复使用，而语码转换则是一种运用语言的型式，变幻莫测。语码转换拥有了社会标记的意义[①]。

以上谈到的侧重于语码转换的社会功能，所谓"标记模式"是以社会公认的规范为准绳的。考察语码转换还有重要的一面就是操双语者的心理状态，贾尔斯用"言语顺应理论"来解释语言靠拢（convergence）和语言偏离（divergence）现象[②]。靠拢是指说话人调整自己的语言或语体，以更接近谈话对象的语言或语体。偏离指的是使自己的语言或语体变得与谈话对象的语言或语体不同。一般说来，当两个人相遇交谈时，双方都希望自己的语言与对方更相似，这样能增强双方之间的吸引力和理解程度，使谈话顺利地继续下去。因此，靠拢反映的是赞同或讨好谈话对方的心理，这种心理越强烈，语言向对方靠拢的倾向性越强。这说明了为什么百货公司里的售货员在同顾客说话时出现的语言靠拢比后者要多。

贾尔斯的许多实验是针对语体变化的（即语言的多层次）。萨哈德夫和布利斯运用"言语顺应理论"，从语言转换的角度进行了研究[③]。他们举了一个简单的例子：假设有一位年轻人到某公司求职，面试时经理说的是标准语，而年轻人说的是非标准语，这时，年轻人便会努力改变自己的口音，向标准语靠拢，这种努力使他更有可能博得经理的好感，从而增加入选的可能性。萨哈德夫和布利斯认为，并不是所有的靠拢都能博得对方的好感和赞同的，这

---

① C. M. Scotton：*Codeswitching with English: Types of Switching, Types of Communities*，载 *World Englishes*，Vol. 8，No. 3，pp. 333—346，1989.

② Howard Giles and P. M. Smith：*Accommodation Theory: Optimal levels of Convergence*，载 H. Giles and Robert St. Clair 编 *Language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79)，pp. 45—65.

③ Itesh Sachdev and Richard Bourhis：*Bilinguality and Multilinguality*，载 H. Giles and P. Robinson 编 *Handbook of Language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90)，pp. 293—308.

就牵涉到对说话人的靠拢动机的判断问题。例如，一个操英语的加拿大人和一个操法语的加拿大人谈话，操英语的人主动和对方说法语，如果操法语的人认为操英语的人这么做是为了消除两种文化之间的隔阂，那么便会对对方产生好感；但如果操法语的人认为操英语的人这么做纯粹是迫于当时环境的压力，那么就不会产生上述的好感。这说明了为什么在魁北克操英语的人对前一种人比后一种人的评分要高。但是，语言靠拢并不一定都是积极的，语言偏离也并不一定都是消极的。偏离有时能成为突出自己本民族文化的强有力的工具。例如，在一个语言实验室里，一些威尔士人正被请求帮助完成一项有关第二语言学习技巧的调查。突然，向他们提问题的英格兰人（操标准英语）傲慢地称威尔士语是“一门正在消亡的、前途暗淡的语言”，这时，这些刚才讲标准英语的威尔士人开始咕哝起来，一些人使用了威尔士语的词汇，另一些人加重了自己的威尔士语口音，一位妇女开始停顿了一下，紧接着向麦克风里说出了一串威尔士语的动词。

语码混合(code-mixing)是与语码转换不同的概念。如菲律宾有一种混合语，叫 mix-mix，把他加禄语及其他方言同英语混杂使用，称为 Taglish 或 Engalog。这种混合语通常出现在民间会话中，现在甚至在社交场合或官方会见中也使用。吉本斯(John Gibbons)认为[①]，在语码混合中，语码 A 的成分在一定程度上并入了另一语码 B 中。B 语码一般来说占主导地位，而 A 语码则处于补充、从属的地位，不像 B 语码那样被人们有意识地使用。与语码转换不同，语码混合给人的感觉只有一种语码，吉本斯称之为 MIX。

语码混合与借用也不一样。借用通常是操单语者的语言行为，而语码混合则通常是操双语者集团内部的语言行为。另外，所借

---

① John Gibbons: *Code-Mixing and Code Choice: A Hong Kong Case Study*(1987), p. 80.

用的语言成分通常被借用该成分的语言同化，而被混合入另一语言的成分则通常能系统地保留其原来的特征。

吉本斯对香港的语言状况作了细致的研究。香港目前主要使用的语言有广东话、普通话和英语。一方面，中国人（其中很多来自广东等沿海地带）占总人口的 98%，因而广东话和普通话成为绝大多数人常用的语言；另一方面，香港是英国的殖民地，因此英语在香港也占有很重要的地位。香港操双语（广东话和英语）者的比例并不低，约有 25%的中国人称他们会说英语。吉本斯的调查对象是香港大学的学生。这些操双语者以广东话为主导语言，同时混合进各种英语成分。据吉本斯考察[1]，语码混合有下列制约规则：1）语码的变换不会违背任一语言的句法结构；2）被混合的英语成分主要是名词、动词、形容词等实词。例如：

（130）heui *canteen* yàm chàh（我们到 canteen 去吃饭）

（131）néih *group* gé ia?（你在哪个 group 啊？）

（132）ngôh *take* sei fo（我 take 四个课程）

（133）hóu *touching* a!（好 touching 啊！）

在语音层次上，MIX 的特征是用广东话的发音说英语词，如把“chair”说成［ts'ɛ］而不是/tʃɛə/，把“affil”（affiliated 的简略）说成［ˌaː-fɛi］而不是/ə'fil/，等等；在词汇层次上，MIX 中出现许多专业用语，如学医的学生在说广东话时常夹杂 kidney、enzyme、bilateral、function 等英语词，而学社会学的学生则常夹杂 polarise、revolution、equality、under-developed 等词，夹杂的英语词组大多保留英语的构成。

吉本斯认为，MIX 也不可与皮钦语混同。皮钦语是两个语言集团成员接触时，由于缺少共同的交际语而使用的一种辅助语言，MIX 则起源于某一集团、运用于该一集团。MIX 所反映的是香港大学生的生活面，也可以说它是两种文化接触和结合的产物。

---

① J. Gibbons：同上引书，pp. 42—74。

§6.2.2 语言干扰 不同的语言接触后对语言的一个重要影响是产生干扰（interference）。乐希斯特（Ilse Lehiste）将干扰定义为“由于双语者熟悉一种以上的语言而造成的在他们的言语中偏离任何一种语言规范的现象。”[①] 干扰可以发生在语音、语法和词汇等各个层面上。

语音干扰指的是双语者根据第一语言的规则来识别，并再现第二语言的语音。语音干扰共有七类：1）语音替换。第一种情况是混淆同一音位在两种语言中的不同实现方式，如|t|在英语中是齿龈音，而在斯拉夫语中是齿背音。第二种情况是A语言中没有B语言的音素，或A语言的一个音素对应B语言中两个与之相似的音素，说话者会选择他们认为最接近的一个音来替代，如虽然法语和俄语中都有|s|、|z|、|t|、|d|，但发英语的|θ|、|ð|时，说法语的人选|s|、|z|来替代，而说俄语的人则选|t|、|d|来替代。2）规则转换，即把A语言的读音规则用到B语言中去。第一种情况是A语言有某一规则而B语言无此规则，如说德语的人念英语的“have”为|hæf|，因为在德语中有词尾浊辅音清化的规则。第二种情况是A语言中没有某一规则而B语言中有此规则，如英语元音加长时，音节尾辅音变浊：house/haus/n. →/hauz/v. 同时/au/念长音，而说德语的人仍念 to house/haus/。3）不区分，当A语言中缺乏B语言中的音位变体时，说A语的人对B语言中的音位变体不加区分，如英语词尾的鼻音有：-m，-n，-ŋ，而西班牙语只有一个-n，所以西班牙人念-m和-ŋ有困难。4）过分区分，即A语言中区分的音位在B语言中为同一音位的两个变体，说A语言的人在说B语言时采用了A语言中的区分念法，如[d]和[ð]在英语中是两个音位，而在西班牙语中是一个音位的两个变体，说英语的人说西班牙语时，把它们区分为两个音位。5）误释区分，即双语者根据在A语中是区别性的，而在B语中是非区别

① Ilse Lehiste：*Lectures on Language Contact*（1988），pp. 1—27.

性的特征来区别B语中的音位，如德语中区别 bieten（给予）和 bitten（请）的是元音的长短，而英语中区别 beat 和 bit 的不仅是元音的长短，还有音质的差异，用英语的区别习惯来区别德语的 bieten 和 bitten 就是误释区分。6）音位配列干扰(phonotactic interference)，即误将一语言的语音分布规则用于另一语言中，如芬兰语词首只能是单辅音，不允许辅音丛，从早期斯拉夫语传入芬兰语的 gramota(书)变成了 raamtatu。7)超音段干扰，如若 A 语言是没有声调的，而 B 语言有声调，那么说 B 语言时可能会有不区分声调的现象。又如，一个高音调的音节可能会被认作是重音。

语法干扰包括词形的干扰和句法干扰。词形干扰有三类：1）两种语言的语法范畴不同时，从 B 语借入 A 语的词加上符合 A 语的语法范畴，如英语词被借入挪威语、德语时都加上了性(gender)。2）不区分现象，如操英语的人说德语、法语时很难掌握这两种语言中词的性。3）在吸收借词时，新词依据分配给它的屈折性质加上相应的词尾，如 19 世纪法语 paletot（大衣）一词进入俄语后变为 pal'to，因为“o”是俄语里性的标志，这一词由法语的阳性转为俄语的阴性。句法干扰包括把 A 语言中的句型移入 B 语言和以 A 语言的句型来解释 B 语。宾夕法尼亚的德国后裔说英语时语序很乱，因为德语和英语的语序不同，德语中时间状语在前，地点状语在后，而英语正好相反，因此常听到这类句子：Throw mama from the train a kiss 或 Throw the baby from the window a cookie。

词汇干扰主要体现在词汇的借用上。豪根（Einar Haugen）将“借用”定义为“试图在一语言中再创造另一语言中已有的模式”。[①]他对借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两种情形即“输入”(importation）和“替代”(substitution）作了区分。如果借词与原词十分

① Einar Haugen：*The Analysis of Linguistic Borrowing*，载 *Language*26（1950），pp. 210—31.

接近，那么可以认为原词被"输入"了某语言；如果借词与原词并不十分接近，那么则认为原词被另一语言中一相似的词所"替代"。豪根从词素替代和音位替代两方面来分析，将词汇的借用分为三类：1）借词或外来词（loanword），即直接从外语引进的词，这类词的词素是输入的，音位或无替代或部分替代或全部替代，如英语中的 coolie（苦力）借自印地语，mafioso（黑手党成员）借自意大利语，sputnik（人造卫星）借自俄语。2）混合词（loanblend），即把本族语的形式跟从外语借来的成分组合在一起而构成的复合词或短语，混合词有部分的词素输入和部分的词素替代，如英语 ground floor（第一层楼）在宾州德语中成了 Grund floor，New York（纽约）的德语词是 Neuyork。3）借意词（loanshift），包括借译词（loan translation）或仿造词（calque），即把外语里一词的意义移植过来，用本族语的语素来构词，如德语 Kindergarten（幼儿园）移植到俄语成为 detskij sad；英语 skyscraper（摩天楼）移植到德语成为 Wolkenkratzer。这类词具有完全的词素替代。

词汇干扰是十分普遍的现象。汉语也借用了不少外语词，例如，从英语吸收入汉语的外来词有：雷达、苏打、咖啡、咖喱、白兰地、沙发、扑克、拷贝、尼龙、尼古丁、加仑、三明治、威士忌、可口可乐、摩托、摩登、台风等。从英语吸收入汉语的混合词有：迷你裙、踢踏舞、卡车、霓虹灯、麦尔登呢、贝雷帽、加农炮等。从英语吸收入汉语的借意词有：篮球、黑板、汽船、营火、蜜月、燕尾服、蓝领工人等。另外，英语也吸收了大量汉语词汇。例如，从汉语进入英语的外来词有：silk（丝）、litchi（荔枝）、ginseng（人参）、tea（茶）、oolong（乌龙茶）等。从汉语进入英语的混合词有：silkworm（蚕）、satinwood（缎木）等。从汉语进入英语的借意词有：beancurd（豆腐）、teahouse（茶馆）、red bean（赤豆）等①。

关于汉语中语音、语法和词汇干扰现象的研究很多。仅举几

① 引自 Zhou Zhipei & Feng Wenchi：*The Two Faces of English in China：Englishization of Chinese and Nativization of English*，载 *World Englishes* Vol. 6（1987），No. 2，pp. 111—125.

例。鲍明炜发现六十年来，由于南京人口的变动，带来了南京方音的变化[1]。南京人口增加的来源主要是苏北和皖北，南京居民中，世代居住在南京的只占很少一部分，因而南京话首先向苏北话和皖北话靠拢。建国以后，由于大力推广普通话，南京话又以较快的速度向普通话靠拢，新南京话保留了旧南京话声韵调的主要部分，按照向普通话靠拢的要求，抛弃了方言性特强的一部分，如尖音并于团音、从 i 韵分出 y 韵等，但其他区别于普通话的一些特点，如 n、l 不分、an 和 aŋ、ən 和 əŋ 和 in 和 iŋ 不分等仍存在。

程祥徽指出青海方言是西北方言的一支，但由于受到藏语和其他少数民族语言的影响，青海方言呈现出某些不同于西北方言和普通话的特点[2]。青海方言有很多"宾—动"句，例如：

(134) 毛驴你三个赶上我四个赶上（毛驴你赶三头我赶四头）。

这是因为青海方言一方面因藏语影响而接受"宾—动"式，另方面又必须把藏语的"宾—动"式改造成汉语所能接受的格式，这就形成了既不同于汉语标准语又不同于藏语的"宾—动"式。"把"字句在青海方言中是一种产量很高的句式，这是因为这种句式的功能在于提前宾语，而宾语提前又是青海方言的一种基本句法格式，"把"字句正是能接受藏语"宾一动"结构影响的最好的方式。青海方言的否定句以"程度副词＋否定副词"对应于普通话的"否定副词＋程度副词"，例如：

(135) 我详细没看过（我没详细看过）

而普通话的"程度副词＋否定副词"，在青海方言中主要用改换用词或改换句式的方法表示，例如：

(136) 这个尕娃根本好好不念书（这个小孩从不好好念书）这

---

① 鲍明炜：《六十年来南京方音向普通话靠拢情况的考察》，载《中国语文》1980 年第 4 期，第 241—245 页。

② 程祥徽：《青海口语语法散论》，载《中国语文》1980 年第 2 期，第 142—149 页。

种方法也与藏语的格式相似。此外，青海方言有一类句子以“说”字结尾，例如：

（137）客人说明天走哩说（客人说明天走）

这类句末的“说”字在词义和词序上几乎与藏语的 zer（说）完全一致，因此“说”字结尾的句式是按照汉语方言读音习惯、接受藏语词序影响的一种句子形式。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少数民族语言研究组僮语小组对僮语中的汉语借词作过专门研究[1]。僮语中的汉语借词，来自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汉语方言。一般可以根据借词的语音和词义把它粗分为老借词和新借词两类。老借词大都是日常生活用语，其中借入的名词大都是具体事物的名称，表示抽象概念的名词较少；新借词中，名词则以政治、经济、工农业生产技术、文教卫生、思想意识等方面的新词术语占大多数，包括一些抽象事物的名称和一些新的组织机构、职业职务的名称，而新借词中生活上的一般词语仅占少数。根据《僮汉词汇》中收进的汉语借词，按词类分别统计两类借词的结果是：

老借词	词类	名词	动词	形容词	数词	量词	虚词	总数
	词数	1，016	613	174	22	64	75	1，964
新借词	词类	名词	动词	形容词	数词	量词	虚词	总数
	词数	617	320	71	0	0	11	1，019

在两类借词中，都是名词最多，动词次之，虚词借入的较少。僮语中汉语借词出现的多少，常因说话的内容、风格和说话人的汉语水平而有所不同。一般说来，在有关日常生活、农业生产等方面的谈话，以及古老的故事、传说、情歌、民谣等传统的民间创作中，借词的比重较小，有关现代政治、经济生活和文化科学、生产技术方面的题材，使用借词较多；老年人（尤其是老年妇女）和

① 王均：《僮语中的汉语借词》，载《中国语文》1962年6月号，第251—264页。

未入学的儿童，不大出门和不多参加社会活动的人，说话时使用借词较少，青壮年、社会活动中的积极分子和干部、知识分子的谈话中，借词用得很多。解放前的故事、民歌里头，约30%是借词；群众口语，只要内容涉及现代的生活、生产等方面，借词一般达40%以上；书面语中，借词一般约达50%左右；如果内容有关现代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借词往往达到60%以上。

§6.3　皮钦语和克里奥耳语

皮钦语和克里奥耳语曾长期被看作语言接触的畸形儿而遭到唾弃。19世纪下半叶，历史语言学家开始客观地描写皮钦语和克里奥耳语。舒哈特（Hugo Schuchardt）发表了不少专论，所著 Kreolische studien 是早期研究的重要文献。皮钦语——克里奥耳语研究作为一门独立的学问是在20世纪50年代形成的。此时，社会语言学家和理论语言学家开始共同探索这一领域。1959年在牙买加举行首次国际会议，确认皮钦化（Pidginization）和克里奥耳化（creolization）是语言发展历程中两个不容忽视的阶段①。本节将扼要介绍皮钦语和克里奥耳语的生长和分布状况以及有关起源的种种假说。

§6.3.1　生长　皮钦语是在殖民时期诞生的。当欧洲的商人、水手、传教士涉足亚洲、非洲、美洲、大洋洲的口岸与当地人打交道时，由于彼此语言不通，就把两种语言的成分混合在一起使用，以达到沟通的目的。皮钦语大多以英语、法语、葡语等某一欧洲语言为基础，把语法规则大大地简化，没有性、数、格等变化和曲折、派生等词形。说话人借助于有限的词语和简单的词序来指称事物或传递指令。皮钦语的生长过程与社会变迁息息相关，它们的命运取决于交际环境的需要。有些皮钦语如17世纪至19世纪在我国南方沿海地区流行的“洋泾浜”英语逐渐消失了。有些皮钦语则稳定了下来，词汇和语法手段丰富了起来，扩大了

① Dell Hymes 编：*Pidginization and Creolization of Languages* (1971)，pp. 3—14.

使用范围和表达功能。皮钦语可成为人们的第二语言，也可发展成为克里奥耳语。当某一地区的人们把皮钦语传授给后代，变为他们的母语时，皮钦语就实现了克里奥耳化。

姆巴互纳（Paul Nkad Mbangwana）对喀麦隆皮钦英语的发展历程所作的研究[1]，可以帮助我们了解皮钦语和克里奥耳语大致是在怎样的历史条件下发展起来的。据称1472年，葡萄牙商人在喀麦隆海岸贩买香料、黄金、奴隶等，以葡萄牙语为基础的皮钦语作为交易用语开始出现。18世纪，葡萄牙入侵势力被英国取代。英国商人使用一种以英语为基础的皮钦语，同时吸收了一些皮钦葡语的词语，与当地居民交际。英国人还废除了奴隶买卖，随之而建立了安顿获释奴隶的住区。居住在同一块土地上的获释奴隶来自各地，说不同的土语，于是皮钦英语就成为唯一有效的交际工具。定居者的子孙也从此就把这种皮钦英语作为第一语言。19世纪中叶，英国传教士到喀麦隆传播基督教，建立了教区。这些地区主要讲英语。居住在教区里的获释奴隶则说皮钦英语，最后也学说英语。1884年，德国吞并了喀麦隆。德国人利用当地劳动力开辟种植园，修筑铁路和公路。这些劳工操不同土语，尽管德国人反对使用英语或英语变体，他们只能用皮钦英语相互交流，尤其在喀麦隆南部，皮钦英语成为通用语言。一次大战后，法国人和英国人控制了喀麦隆。1961年喀麦隆重新统一时，法语和英语被定为官方语言。法国日趋上升的地位使得法语对皮钦英语产生了影响，如在皮钦英语中增添了法语词汇，形成了法语句法等。有人作了统计，发现喀麦隆皮钦英语中的词汇80%来自英语，14%来自当地土语，5%来自法语，0.07%来自其他渠道。这表明喀麦隆皮钦英语在不断发展。如今，喀麦隆皮钦英语常用于广播、电视的某些节目和商品广告上、市场上、公共车辆上。教堂传教也

---

① Paul Nkad Mbangwana: *The Scope and Role of Pidgin English in Cameroon*。载 E. L. Koenig, E. Chia & J. Povy 编 *A Sociolinguistic Profile of Urban Centers in Cameroon*（1983），pp. 70—91.

广泛利用皮钦英语。喀麦隆现存285种土语，由于喀麦隆皮钦英语不代表任何一个部族，广泛流行，它最有条件发展成为全国各族人的共同语。

缪尔豪斯勒（P. Mühlhäusler）指出，巴布亚新几内亚使用的Tok Pisin（美拉尼西亚皮钦英语），近半个世纪以来，在构词和句法上有了长足的发展[①]。试比较下列今昔皮钦英语之间的差别：

	英　语	昔日的皮钦英语	今日的皮钦英语
a.	lazy fellow	man bilong les	lesman
	expert	man bilong save	saveman
	promiscuous woman	meri bilong hambak	hambakmeri
b.	I'm sleepy	Ai bilong *mi i laik slip*	Mi aslisp nau
	He's deaf	Yau bilong em i pas	Em i yaupas
c.	You boil water	Yu mekim sam wara i boil	Yu boil-*im* wara
d.	we usually build house like this	Mipela save wokim haus olsem	Mipela se wokim haus olsem

今日的皮钦英语即新美拉尼西亚语（Neo-Melanesian）比昔日的皮钦英语词汇丰富，构成较复杂，如：a）出现了复合名词；b）用一个复合词替代了复合谓语；c）出现了用后缀-im表示及物动词；d）经常性行为用前置小品词se替代了助动词save "know"，se是save的缩约。以往说的皮钦语每个词都有重音，如今说得流利了，实词可以无重音，因而出现了缩约、附着和粘着形式。此外，还出现了用bin表示过去时，用bai表示将来时等变化。

桑考夫（Gillian Sankoff）和布朗（Penelope Brown）指出，Tok

① 据William A. Foley：*Language Birth：the Process of Pidginization and Creolization*，载Frederick J. Newmeyer编Language：*The Socio-Cultural Context*（1988），PP. 162—183.

Pisin 的句子已由把子句简单地并列发展到运用关系从句[1]。例如：

(138) Meri ia [em i yangpela meri, draipela meri ia], em harim istap. (This girl, [Who was a young girl, big girl], was listening.)

(139) Em yupela lukim meri ia [bipo igo istap ia]? (Did you see the woman [Who used to live here]?)

这两个句子都是复合句，运用小品词 ia 把主从子句包孕在一起。开头的 ia 紧随子句所修饰的名词，结尾的 ia 放在子句末，从句可以修饰主语、宾语或其他成分。

福利 (William Fuley) 在分析导致 Tok Pisin 克里奥耳化的社会起因时，指出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城市里的克里奥耳化与乡村里的克里奥耳化情况不一。城市里的克里奥耳化，如同前面所提到的，是由于孩子们周围的人（父母及伙伴）讲不同的语言，只有 Tok Pisin 才是共同语，因此，交际语就成了他们的第一语言。乡村里的克里奥耳化可能发生在原先只说单一土语的村子里。Tok Pisin 最初是同白人做买卖挣钱用的语言，在当地人心目中有较高的威望。父母为了要让自己的男孩尽快学会 Tok Pisin，常常有意跟他们说皮钦语而不说土语。此外，有的土语的形态很复杂，孩子们学说皮钦语比学说土语更容易些，这也是促成 Tok Pisin 在乡村里克里奥耳化的一个原因。

克里奥耳语还有一个继续发展的历程。有些克里奥耳语还会经历非克里奥耳化 (decreolization)，向标准语过度。如牙买加克里奥耳语实际上是一个连续体，一端与皮钦语相接，另一端与英语相接，中间存在着该语的多种变体。深刻的社会变革打破了早先严格的社会分层，操克里奥耳语的人得以向上流动，结果是牙

① G. Sankoff and P. Brown: *The Origins of Syntax in Discourse: A Case Study of Tok Pisin Relations*, 载 G. Sankoff 编 *The Social Life of Language* (1980), pp. 211—255.

买加克里奥耳语逐渐被牙买加英语所同化。如果不存在这样的社会条件，那么发育成熟的克里奥耳语会同标准语并存，各司其职，如海地的克里奥耳语和法语形成了双言制。

§6.3.2　分布　皮钦语和克里奥耳语主要分布在赤道附近的沿海地带，如加勒比海地区及南美洲的东部和北部海岸、非洲沿海（尤其是西非沿海）、沿印度洋和太平洋海岸等，而在更北或更南以及内陆地带则分布极少。据汉考克（Ian F. Hancock）调查[1]，全世界共有127种皮钦语和克里奥耳语，其中35%以英语为基础，如夏威夷克里奥耳语、古勒（Gullah）克里奥耳语（分布在靠美国弗罗里达、佐治亚和南卡罗来纳沿岸的群岛上）、牙买加克里奥耳语、圭亚那克里奥耳语、喀麦隆皮钦英语、中国皮钦英语（已绝迹）等；15%以法语为基础，如路易斯安那克里奥耳语、海地克里奥耳语、塞舌尔克里奥耳语、毛里求斯克里奥耳语等；14%以葡萄牙语为基础，如塞内加尔克里奥耳语等；7%以西班牙语为基础，如科科里谢语（Cocoliche 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意大利移民所说的语言）等；6%以德语为基础，如依地语等；5%以荷兰语为基础，如维尔京群岛荷兰克里奥耳语以及阿非利加语（南非的一种官方语）；3%以意大利语为基础，如阿斯马拉皮钦语（分布在埃塞俄比亚部分地区）等；其余的建立在其他一些语言的基础上，如斯瓦希利的各种皮钦化语言（在东非广泛使用）、印地语的各种变体、市井马来语（在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广泛使用）和阿拉伯语变体等。

由于历史、社会等原因，加勒比海地区的皮钦语和克里奥耳语分布要数最复杂。[2] 有些国家和地区只说西班牙语而没有皮钦语和克里奥耳语，如多米尼加共和国、古巴和波多黎各；有些只说以英语为基础的克里奥耳语，如牙买加、圭亚那、巴巴多斯、格

---

① I. F. Hancock：*Appendix：Repertory of Pidgin and Creole Language* 载 A. Valdman 编 *Pidgin and Creole Linguistics*（1977），pp. 362—391.

② Ronald Wardhaugh：*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inguistics*（1986），pp. 54—85.

林那达等；有些只说以法语为基础的克里奥耳语，如海地、马提尼克、瓜德罗普等，而特立尼达等既说以英语为基础的克里奥耳语，又说以法语为基础的克里奥耳语。库拉索等说以葡语为基础的克里奥耳语，而维尔京群岛说一种以荷兰语为基础的克里奥耳语（已绝迹）。另外，这些加勒比海国家和地区的官方语言也不尽相同：马提尼克、瓜德罗普、海地的官方语言是法语，库拉索的官方语言是荷兰语，其他国家的官方语言均是英语。位于南美洲东北海岸的苏里南的语言情况尤为有趣。苏里南的官方语言是荷兰语，另外还有两门以英语为基础的克里奥耳语，斯拉南语(Sranan）和朱卡语（Djuka），斯拉南语在沿海地区使用，该语尚存的特点与英语的相似之处很少，被称为“保守的”克里奥耳语；朱卡语在内地使用，该语从逃亡奴隶使用的一种皮钦化英语演变而来，该语还是内陆土著印第安人的交际语。此外，苏里南内地还有一种克里奥耳语，叫萨拉马卡语（Saramaccan），该语有说是以葡语为基础的，有说是以英语为基础的。

§6.3.3 起源　关于皮钦语和克里奥耳语的起源问题有许多观点，林（Michael Linn）将它们分为三类：多元生成理论、一元生成理论和混杂化理论[1]。

多元生成理论认为，每一种皮钦语或克里奥耳语都有各自不同的起源。每一种皮钦语或克里奥耳语开始形成的时候总是以一种“幼儿谈话”的形式出现，白人农场主或庄园主用这种“幼儿谈话”来和他们的仆人及奴隶交流。为了交流的顺利进行，农场主或庄园主们尽量将标准语言简化：删掉语法曲折变化，减少词汇，简化语音及句法模式，等等。然而，多元生成理论遭到有些人的反对。他们认为，是白人农场主或庄园主向他们的黑人仆人及奴隶学习克里奥耳语而不是相反，这些黑人仆人及奴隶学说的

① Michael D. Linn: *Language Change as Reflected in Pidgins and Creoles*，载 H. B. Allen & M. D. Linn 编 *Readings in Applied English Linguistics* (1982)，pp. 131-140.

白人语言如英语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当地非洲语言的影响。如美国黑人语言学家史密瑟曼（Geneva Smitherman）指出[①]，17 世纪被运到美洲的黑奴所讲的皮钦语用的是西非语言的结构和英语的词语，今日的黑人英语还保留着西非语言的语法规则。许多克里奥耳语如克里奥耳法语、西班牙语、英语之间存在着许多相似之处，这些相似之处数量很大，很难说成是巧合，这是多元生成理论所无法解释的。

一元生成理论认为，所有的皮钦语和克里奥耳语都从一个共同的祖先发展而来。一元生成论者认为这个共同的祖先便是建立在萨比尔话（Sabir）基础上的一种葡萄牙皮钦语。萨比尔语本是地中海地区的交际语，16 世纪时换了葡语词汇的该语言传到了远东地区和非洲西海岸，又从西非传到了美洲，成为英语、法语、荷语等克里奥耳语的基础[②]。一元生成论者认为，绝大多数皮钦语和克里奥耳语如亚洲的西班牙克里奥耳语以及英语克里奥耳语决不是“重新构成”的西班牙克里奥耳语或英语克里奥耳语，而是“换了词汇”的葡萄牙皮钦语。但是有人认为这种“换词理论”（relexification）站不住脚，因为当今的皮钦语和克里奥耳语中留有的葡萄牙语的痕迹很少，克里奥语（Krio）和古勒语中只有不到百分之一，斯拉南语中只有不到百分之四的词汇有葡萄牙语的痕迹；另外，许多皮钦语和克里奥耳语的语法结构与葡萄牙语的近似程度并不比与其他欧洲语言的近似程度高。

混杂化理论认为，皮钦语和克里奥耳语的形成与两个或两个以上操“底层语言”（substrate language）的群体有关，这些群体互不懂对方的语言。例如，中国的皮钦语并不是从外国人或占统治地位的中国人中开始的，而是从那些处于被统治地位间相互言语不通的中国人群中慢慢形成的，这些人受说英语人的支配，因

① Geneva Smitherman：*Talking and Testifyin：The Language of Black America*（1977），pp. 1—15.

② Ilse Lehiste：*Lectures on Language Contact*（1988），p. 81.

而他们的皮钦语中含有大量英语成分。混杂化理论可由下列公式表示出来：

$$\frac{\text{目的语}}{\text{底层语言 } A\times B\ (\times C_n)}$$

根据该公式，象牙买加克里奥耳语便由下列公式产生：

$$\frac{\text{英语}}{\text{非洲言语 } 1\text{，非洲语言 } 2\cdots\cdots\cdots\text{非洲语言 } n}$$

因此，几乎所有的奴隶都学会了一种英语变体，这些奴隶之间没有一门共同的底层非洲语言。由于奴隶们没有接受过正式的第二语言教育，他们所学的英语与其主人的英语不同，操曼丁哥语（Madingo）的人的英语受曼丁哥语的影响，而操捷姆涅语（Temne）的人的英语则受捷姆涅语的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奴隶们的英语皮钦语的区别逐渐消失，最后形成一种共同的克里奥耳语。

如果我们看看皮钦语发展成克里奥耳语的原因，那么混杂化理论比一元和多元生成理论显得要更合理。由于克里奥耳语通常是第一语言，因而必须在一个人的幼儿时期学会。而成年的奴隶们被送进种植园或农场后，他们用各自的母语或刚学会的皮钦语相互交流。只有当他们的子女被放在一个共同看管的地方，需要一种相互交流的语言时，克里奥耳语才会产生。用一元理论的观点很难解释为什么这些儿童都选取同一个“祖先语言”以及从同一语言借用同样的句法特征等，因为这些儿童没有一个通常的语言学习环境：没有人纠正他们的克里奥耳语，他们的父母只会母语和皮钦语。一种新的观点认为，幼儿可能存在着相似的语言习得机制，这也许能解释为什么众多的克里奥耳语，如以非洲黑人语言为基础的牙买加克里奥耳英语与以夏威夷人、中国人、朝鲜人、菲律宾人的语言为底层的夏威夷克里奥耳英语，会存在许多相似的结构。

§6.4 语言的扩散和海外体英语

本节主要讨论语言扩散的模式以及英语成为国际语的原因、英语的分布、英语与世界各地语言接触后产生的各种变体。

§6.4.1 语言扩散的模式 夸克(Randolph Quirk)认为，语言的扩散有三种模式：人口模式、经济文化模式和帝国模式[1]。

语言扩散的人口模式指的是语言扩散是由人口扩散而引起的，如古吉拉特语（Gujarati）从印度西北部扩散到英国是因为一些操该语的居民迁移到英国的缘故，而操英语的居民迁移到新西兰，又使英语扩散到新西兰。人口模式又分为三种：1）单语国家，属于该模式的国家很少，主要有日本。2）多语国家，属于该模式的国家较多，如瑞士、新加坡这样的小国家，以及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美国这样的大国家。3）不同国家共同拥有一种语言，如摩洛哥、埃及、伊拉克等国共同拥有阿拉伯语；中国和新加坡共同拥有汉语；英国、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共同拥有英语；西班牙、厄瓜多尔和智利共同拥有西班牙语；荷兰和比利时共同拥有荷兰语；法国、比利时和瑞士共同拥有法语。这里，虽然几个国家同时拥有一种语言，但每个国家所使用的是该语言的不同变体，如美国英语、英国英语和澳大利亚英语之间有一定差别，荷兰荷兰语与比利时荷兰语之间存在差异，法国法语、比利时法语和瑞士法语之间也有较大不同。与此相反，不仅中国大陆推广普通话，台湾和新加坡也推广普通话。

语言扩散的经济文化模式指的是语言扩散是由经济和文化等因素引起的。例如，罗马帝国灭亡后，拉丁语成为人们广泛学习的语言，在一千余年的时间里传遍西欧和北欧。又如，阿拉伯语是伊斯兰教的语言，该语因伊斯兰教的传播而不断扩散。再如，当今社会，科学信息、计算机技术、流行歌曲以及多国间贸易都是

---

[1] Randolph Quirk: *The Questions of Standards in the International Use of English*，载 Peter H. Lowenberg 编 *Language Spread and Language Policy: Issues, Implications, and Case Studies* (1988)，pp. 229—241.

用英语进行的，英语成了国际语言。

同经济文化模式一样，帝国模式的语言扩散不依赖于人口迁移，而是由政治上的统治造成的，当然也伴随相应的人口迁移以支持该权力结构。例如，古代历史上，希腊和罗马帝国的强盛使希腊语继而是拉丁语广泛传播；奥匈帝国时期，德语在今日的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流行开来；近代由于大英帝国的强盛，英语在亚、非、美等洲的原英属殖民地如印度、尼日利亚、美国等地得到扩散。

贝利（Richard W. Bailey）和戈尔拉赫（Manfred Görlach）指出，17世纪时，同法语、西班牙语甚至德语相比，英语的传播相当有限[1]。英语在文学创作中的地位也较低。然而，弥尔顿大胆地使用自己的母语——英语而不使用拉丁语写史诗，希望"为这些属于我的不列颠群岛感到满意"。与此同时，一些操英语的人在北美、非洲、加勒比海地区甚至英国的北部使英语成为宣传宗教、教育和文化的工具。英语在众多的语言中脱颖而成为国际语言的另一条重要原因，在于它的同化力量、适应性与灵活性。18世纪时，法语的国际地位比英语要高。然而，世界各地的法语都是统一的，具有一个共同的标准，而英语则发展成一系列不同的变体，形成一系列不同的标准。英语能适应许多地区的非殖民化，并且为不同语言和文化之间的交流提供了灵活的工具。

§6.4.2　英语的分布　全世界共有四五千种语言。拥有使用者最多的五种语言依次是：汉语、英语、印地—乌尔都语、俄语和西班牙语。英语是3亿多人口的第一语言。英语虽然不像汉语是使用人数最多的语言，却是分布最广的语言，它遍及欧、亚、非、北美、大洋等洲。目前，英语是官方语言的国家主要有：英国、美国、加拿大、爱尔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其中加拿大的官方语

---

[1] Richard W. Bailey & Manfred Görlach 编 *Englishes as a World Language* (1984), pp. 1—6.

言除英语外还有法语。另外，非洲原殖民地如加纳、利比里亚、乌干达和津巴布韦，北美洲原殖民地如波多黎各、巴哈马、多米尼加和巴巴多斯，大洋洲原殖民地如斐济、所罗门群岛和瓦鲁阿图等，这些国家的官方语言也是英语。英语与其他语言一起使用的国家主要有：非洲的坦桑尼亚（同斯瓦希利语一起使用）、喀麦隆（同法语一起使用）、南非（同阿非利加语一起使用）、尼日利亚（同一种以英语为基础的克里奥耳语一起使用）等，亚洲的新加坡（同马来语、泰米尔语、汉语一起使用）、菲律宾（同菲律宾语即他加禄语一起使用）、印度（同印地语一起使用）、巴基斯坦（同乌尔都语一起使用）等，大洋洲的西萨摩亚（同萨摩亚语一起使用）等，以及北美洲的牙买加（同一种英语为基础的克里奥耳语一起使用）等。英语成为第二语言的国家主要有：印度、菲律宾、尼日利亚、孟加拉国、南非、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肯尼亚、加纳和斯里兰卡。英语还是伊朗、日本、瑞典等国学校教育中最普及的一门外语。

§6.4.3　海外体英语　英语广泛扩散的一个重要结果是英语通过与世界各地语言接触而产生了许多海外体英语。不仅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有着不同的英语变体，如美国英语、加拿大英语、澳大利亚英语和新西兰英语等，许多英语为第二语言的国家也有着各自不同的英语变体，如喀麦隆英语、新加坡英语、尼日利亚英语、牙买加英语，等等。这些变体之间既有着同属英语的共同特征，也存在着一些系统的差别。

凯奇拉（Braj Kachru）对南亚英语作了专门研究[①]，他比较了南亚英语与本土英语的区别以及南亚英语与其他非本土英语的相似性。南亚包括印度、孟加拉国、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尼泊尔和不丹等国，虽然这几个国家的政治、文化情况不尽相同，但该地区各国的英语却存在着一致性。英语早在17世纪初就被基督教

---

① Braj B. Kachru：*South Asian English*，载上引书 pp. 353—383.

传教士带入南亚，经过几个世纪的发展，英语现在已成为当今南亚各国国内及国际的语言。南亚各国的英语在发展过程中与各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形成了南亚化的英语变体，并为当地居民所接受。与本土英语相比，南亚英语的特征主要体现在语音、语法、搭配、词汇等几个方面。

语音方面，南亚英语中，卷舌辅音被齿龈音代替，如 [t] 和 [d] 被 [t] 和 [d] 取代。虽然南亚英语和本土英语都有辅音——元音——辅音（cvc）的词素结构，但两种英语中在每个位置上能起作用的成分不尽相同，例如，南亚英语不用 [f]、[θ] 和 [ð]，也不区分浊 [l] 与清 [l]。[f]、[θ] 和 [ð] 在南亚英语中一般被读成 [ph]、[th] 和 [d]（或 [dh]）。虽然南亚语言中有 sk，sl 和 sp 等辅音连缀，但在某些语言如印地——乌尔都语中，它们不在开头出现，因此南亚英语往往容易把下列词发成：school [iskul]，station [isteʃan]，speech [ispitʃ]，sloth [isloth]。南亚英语的韵律也与本土英语不同，前者的韵是根据音节而定的，而后者的韵是根据重音来确定的，因此，南亚英语中没有较强的重音，没有重读形式与弱读形式的区别。

语法方面，虽然南亚人比较重视语法，但仍有一些经常出现的、偏离了标准英语语法的南亚英语特征。南亚英语的疑问句不颠倒主语与谓语（或助动词、情态动词）的位置，如 “What you Would like to read?”，“When you would like to come?” 等。在南亚某些语言如印地——乌尔都语中，反义疑问句由一分句加一后置小词构成，这一后置小词总是 na，因此南亚英语中，不论反义疑问句前半部分的分句是肯定的还是否定的，后半部分总是否定的，如 “You are going tomorrow, isn't it?”，“He isn't going there, isn't it?” 等。南亚英语常常把有些不能用于进行体的动词用于进行体，如 “Mohan is having two houses”，“Ram was knowing that he would come”，“I am understanding English better now” 等。南亚英语喜欢用有许多嵌入成分的复杂的句子，因为许多南亚人喜

欢运用在南亚文学中非常典型的所谓"学究"风格。另外，南亚英语喜欢重复一个或几个成分来达到强调的目的，或突出一过程的持续性，例如，"With these very eyes, with these very eyes, I have seen the ghosts of more than a hundred young men and women, all killed by magic by magic…", "hot, hot coffee; long, long hair", "to go crying crying, small small pieces", "who and who came to the party?" 等。

搭配方面，南亚英语喜欢用修饰成分＋中心词的结构，如"welcome address"而不是"an address of welcome"、"England-returned"而不是"one who has been to England"，以及"god-son"，"nation-building"等。南亚英语中的有些词和词组是通过翻译原南亚语而进入英语的，如"the confusion of caste"，"twice-born"是从梵语的"varna sankara"和"dvija"翻译而来的；斯里兰卡英语中的"to buy and give"，"to jump and run"，"to take and come"也是通过翻译得来的。此外，像"brother-anointing ceremony"，"caste-mark"，"cow-worship"，"cousin-sister"，"nose-screw"等都是具有南亚英语特征的搭配。

词汇方面，南亚英语创造了许多新单词，这些单词只有在典型的南亚语境中才能理解，而在南亚语境之外则往往需要提供词汇表。南亚英语还创造了许多部分来自南亚语言、部分来自英语的词组，如 tiffin（快餐）carrier、British sarkar（政府）、cooliedom 等，此外还有些词组前后两部分的意义是相同的，如 lathi stick（lathi 意即 stick），cotton kapas（kapas 意即 cotton），curved kukri（kukri 意即 curved）等。但目前尚缺乏这方面的系统研究。

普拉特（John Platt）研究新加坡——马来西亚英语，指出该英语体有三个层次：高层——中层——低层，它们之间存在着程度上的差异。例如：第三人称单数现在时动词的标记，高层体几乎都有标记，底层体几乎都无标记。中层体则情况不一。又如：系动词或助动词 be 的省略，高层体在形容词前有省略，中层体在形

容词前省略较多，在名词或元音+ing前也有省略，底层体则几乎都省略。新加坡—马来西亚英语在地方报纸上可以见到，个别作家也使用该英语体以增加地区色彩[1]。

怎样看待英语的多样化这一事实？语言学界有两种针锋相对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非本土英语使本土英语蜕变，不配也不宜给予自主的地位；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树立非本土英语就是承认使用者具有自己的文化、社会、地域和集团的个性，不应也无法控制英语的多样化。

思 考 题

1. 什么叫双语现象？双语现象与双言制有什么区别？
2. 谈谈双语或多语现象的由来和发展。
3. 什么叫语码转换？多语社会里的语码转换有哪几类？各起什么作用？
4. 什么叫语码混合？怎样区别语码转换与语码混合？
5. 语言干扰有哪些方面？举例说明。
6. 皮钦语和克里奥耳语是怎样产生的？它们各有什么特点？
7. 语言的扩散有哪几种模式？
8. 什么叫海外体英语？为什么会出现各种海外体英语？

---

① J. T. Platt：*English in Singapore、Malaysia、and Hong Kong*，载上引书 pp. 384—414.

第七章　语文规划

§7.1　语文规划的含义

"语文规划"这个名词源出英语有关的文献，我们以往很少使用过。实际上，我国对语言、文字所进行的规划工作具有悠久的历史，并且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本章首先介绍国外语文规划的情况及研究成果，然后对我国的情况作一综述。

§7.1.1　语文规划的必要和可能　语文规划泛指有计划地管理与改进现有语言和文字的活动。它包括语言选择、语言协调、语言规范化、文字改革、文字创制等方面的内容。语文规划的目的是解决信息交流与人际沟通问题。美国语言学家豪根（Einar Haugen）指出：原则上讲，哪里传递信息失败，哪里就需要语文规划。通过语言传递信息的情况有三种。第一种情况是说话人彼此能完全通话，在这种言语共同体里（例如只讲一种语言的冰岛），语文规划似属多余，因为交流当中发生的言语混乱现象很容易得到纠正。第二种情况是说话人可以部分通话，例如英国北部、中部和西南部三个方言区的人可以部分地听懂彼此的话，这种言语共同体具备确立民族共同语的条件，语文规划就需要进行。第三种情况是说话人不能通话，例如在瑞士，法语、德语、意大利语都是官方语言，需要确立国际共同语或辅助语来解决信息传递问题[1]。

语言和文字之所以可以进行规划，有两个方面的理由。首先，

---

[1] E. Haugen：*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Planning*；载 William Bright 编 *Sociolinguistics*（1971），pp. 50—71.

语言是用于交流的一种工具；正如使用工具的人可以评价、改进、替换他们的工具一样，使用语言的人也可以评价、改进、替换乃至创制他们的语言文字。50年代，受描写语言学的影响，流行一种说法，“每个词都同别的词一样好”；现今大部分语言学家都已经放弃这种看法，认识到语言及其成分可以从结构方面，也就是从学习与交流的效率方面去进行评价[①]。例如在词素音位系统的复杂性，即语素的有变体和无变体、规则和不规则方面，各种语言之间存在着显著的差别。拿语法中表示单数名词所有格的形式来说，英语基本上只用一个词素变体，即-'s，而爱沙尼亚语（Estonian）却用了70个不规则的词素变体。如此大的差别给予学习者记忆力的负担显然是大不一样的。19世纪，塞尔维亚语文学家武克·卡拉契奇（Vuk Karadžić）根据民间流传的口头文学、大众使用的语汇和语法，改革了塞尔维亚文字。在此之前，塞尔维亚的文学作品是用古斯拉夫语、俄语和宗教语言混杂的文字写成的，卡拉契奇采用了“怎么说就怎么写，怎么写就怎么念”的正字法，去掉了18个没有发音或发音相同的冗余字母，创造了6个新字母，使得塞尔维亚语的拼写与读音完全吻合[②]。

其次，语言又是一种社会代码，而社会代码一般都是规范化的。语言规范是进行经济而有效的语言交流的前提。而规范就意味着选择与规定，意味着人为的规划活动。普通人在同一对象有两个以上的表达形式时，往往会问：哪一种形式是正确的？这就是出乎一种要求语言规范的本能。比利时的一个社会学研究所作过一项问卷调查，在433个被调查者当中，89%的人都希望有一个权威机构担负起语言规范的任务[③]。60年代初美国出版了《韦氏

---

① Valter Tauli: *The Theory of Language Planning*，载 J. A. Fishman 编 *Advances in Language Planning* (1974)，p. 55.

② 祝畹瑾《南斯拉夫的社会语言学》，载《国外语言学》1987年第1期。

③ 见 Eric Buyssens: *La Communication et L'articulation Linguistique* (Bruxelles, 1967)，p. 79.

三版新国际英语词典》。编者严格遵循描写主义原则，对用法问题不加评价，照录照收全部现有的形式。例如对 lingerie 一词，就罗列了 25 种读法，逐个标注读音。这种兼收并蓄的作法失之过泛，使普通读者感到无所适从，因而问世以后受到不少批评，竟在美国引起了一场规模罕见的学术论战。60 年代末出版的《美国传统英语词典》编纂时吸收了《韦氏三版新国际英语词典》的教训，在描写主义和规定主义之间选择了一条中间道路，既客观描写现有用法，又提供必要的规范指导，受到读者的欢迎。

§7.1.2　语文规划的特点　语文规划作为一种社会活动，具有几个明显的特点：

第一，语文规划是对语言的一种人为干预。语文规划者（language planner）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政府或政府授权的机构；另一类是文化名人，特别是语言学家、社会学家等。

文艺复兴以后，拉丁语的地位下降，代之而起的是欧洲各新兴国家的本地语。为了"保卫"和"纯洁"这些本地语，许多欧洲国家相继建立了学院。意大利的佛罗伦萨学院和秕糠学会（Accademia della Crusca）促使托斯卡纳语（Toscana）成为意大利的标准方言。法国、西班牙和瑞典都以这两个学院为模式建立了类似的学院来制定各自语文的规则。当今世界上触角伸得最远的是西班牙学院。该学院在拉丁美洲就有 13 个附属机构（在波多黎各和菲律宾也有），有一个得到 9 个国家政府承认的常设委员会。它所负责的事务甚至包括在西班牙人较多的美国城市建立保卫西班牙语的团体。这些学院都得到官方的特许，是政府干预语言事务的最早实例。本世纪里，国家干预语言问题的例子以土耳其最为典型。1923 年土耳其摆脱协约国的控制，建立了共和国，凯末尔就任首届总统。他面临着一系列社会改革问题，其中包括土耳其语文的现代化。当时土耳其语用波斯文字书写，受阿拉伯国家和波斯的影响极大；又没有现代科技词汇，为了尽快实现土耳其语的现代化以利于民族的进步，凯末尔建立了"土耳其语言学会"，

派遣学校教师以及由他任主席的人民共和党党员到学会中任职，担负起改造土耳其语文的使命。

文化名人影响语言变化的情况可举挪威、英国和美国为例。1914 年挪威摆脱了丹麦人长达 4 个世纪的统治。当时挪威国内使用的是丹麦语的一种变体以及本国的方言，但没有民族共同语。19 世纪中叶，挪威两位语言学家通过个人的努力，为挪威创造了民族共同语——挪威语的两种变体。一种是由克努森（Knud Knudsen）创造的 Riksmål（国语），它是丹麦标准语的一种变体，1928 年后改称 Bokmål（书面语）。另一种是由奥森（Ivar Aasen）创造的 Landsmål（乡村语），它以挪威乡村方言为基础，现改称 Nynorsk（新挪威语）。国语和新挪威语差别很小，现同为挪威的官方语言。

英语的发展经过了古英语（450—1200 年），中古英语（1200—1500 年），和现代英语三个阶段。古英语有四种方言，即北部的诺萨姆布里亚方言（Northumbrian）、中部的默西亚方言（Mercian）、东南部的肯特方言（Kentish）、南部的西撒克逊方言（West Saxon），但到了现代英语早期时，中部方言已经压倒其他三种方言，成了英国的主导方言。造成这种情况有许多原因，其中主要的一条便是许多文化泰斗的影响。由韦塞克斯王朝的国王艾尔弗雷德大王主持编写的《盎格鲁—撒克逊人编年史》是英国历史上第一部编年史，在他死后的一个多世纪以后（1154 年）才告完成。1066 年诺曼人征服英国以后，该书的编写一直是用中部方言进行的。英国著名神学家、哲学家和宗教改革运动先驱威克利夫有史以来首次用民众的语言翻译《圣经》，他选择的语言也是中部方言。中部方言还是英国翻译家和出版家卡克斯顿（1477 年把印刷术引入英国）所采用的唯一语言。出生在伦敦的著名作家乔叟更是以《坎特伯雷故事集》这种脍炙人口的作品大大提高了中部方言作为文学语言的地位，最终使伦敦方言成为现代英语的基础。

在美国，英语地位的确立同英国一样，主要也是通过个人与文化的力量，而不是借助于政府的权威。著名词典编纂家韦伯斯特（Noah Webster）编写的《美国拼音课本》（发行量达1亿册），《英语语法原理》和《英语大词典》，与新闻媒介的影响一道，逐渐在人们心里确立了美国英语的概念。当时在美国全国各地，《圣经》、《美国拼音课本》和《英语语法原理》三本书经常装在一个匣子里向各阶层的读者出售[①]。韦伯斯特的工作对于确立美国英语地位所起的巨大作用由此可见一斑。

第二，语文规划是一项面向未来的工作。各国政府在着手进行语文规划时，常常要考虑规划的结果是否有益于本国人民或国内某民族的长远利益。凯末尔领导的土耳其语文规划是以国家的现代化为宗旨的。为了割断土耳其和阿拉伯世界千丝万缕的联系，凯末尔下令废弃波斯文字而改用拉丁字母拼写。在纯洁土耳其词汇的过程中，大量的波斯语和阿拉伯语借词被清除出去，而许多法语借词却保留了下来，因为它们借自现代国家的语言。原苏联中亚地区的少数民族语言在结构上与俄语的分歧至少同它们与阿拉伯语、波斯语或土耳其语的差别一样大。20和30年代，这些少数民族语言从俄语借入的词汇并不多。后来由于政府的鼓励，它们开始大量借用俄语的词汇，70—80％的新词语都借自俄语。1950年出版的一本乌兹别克—突厥语词典中，18％的词项都源于俄语[②]。这种语言变化的目的自然在于促使少数民族加盟共和国进入整个苏维埃国家发展的主流。我国在为无文字的少数民族创制文字时，也考虑到了少数民族与主体民族—汉族交流的便利。《关于少数民族文字方案中设计字母的几项原则》规定："少数民族语

① Shirley Brice Heath & Frederic Mandabach: *Language Status Decisions and the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见 Juan Cobarrubias & J. A. Fishman 编 *Progress in Language Planning* (1983)，p. 93.

② Glyn Lewis: *Implementation of Language Planning in the Soviet Union*，同上引书，pp. 319—320.

言和汉语相同或相近的音，尽可能用汉语拼音方案里相当的字母表示。”

第三，语文规划活动与社会、文化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这一点可从以下两个方面来讨论。首先，规划活动会直接影响到某些言语共同体的利益，因而需要慎重对待。语言是每个人从属于某个社会群体的标志，它是人类最宝贵的财富中的一部分。在这一意义上，语文规划是促进或者限制某个言语共同体利益的手段。当国家从两种语言或方言中选择一种作为标准语言时，说该语言或方言的人显然就会因为不必再花时间学习标准语言而得到好处。多民族国家对于少数民族的语言是采取扶植政策、鼓励其使用，还是不闻不问，任其自生自灭（如美国对于大部分印第安语的作法）；甚至采取压制态度，禁止其使用（如佛朗哥统治下的西班牙禁止使用巴斯克语（Basque），使其在西班牙永远灭绝），这对于少数民族利益的影响必然是大不相同的。

再者，规划活动是在一定的社会文化环境里进行的，社会文化因素会在很大程度上促进或者遏制规划工作的开展。凯末尔用拉丁字母代替了土耳其民族沿用已久的波斯字母，这种大刀阔斧的改革措施之所以能奏效，同土耳其识字人口只有10%很有关系。文字的彻底改变并没有牵动很多的人，广大群众没有反对这一改革，反而在随之而来的扫盲运动中学会了新文字[1]。美国独立战争时期，有些人曾以半开玩笑的态度说：为了同英国彻底决裂，要放弃英语，用法语或德语作为国语，但实际上美国人觉得把英语作为美国的正式语言是不会引起什么问题的。所以19世纪中叶以前，美国人在语文规划方面几乎没有做什么事情。除了印第安语之外，国家支持人们自由使用各种语言，承认它们都是宝贵的资源。为了鼓励儿童就学，一些州开办了双语学校或用非英裔移民的母语授课的学校；私立学校受哪个社会群体的资助，就用哪

① 见R. Wardhaugh：*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inguistics*（1986），p. 343。

个群体的母语教学。然而，从19世纪中叶开始，这种情况开始发生变化。以英语为正式语言并且限制其他语言的规划意识开始抬头。促成这种转变的，主要是美国社会所经历的一系列变化。工业化和城市化使大批农村人口涌入城市。大批移民来到美国（美国人口的1/5都是非英裔移民及其后代）。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60年代，美国卷入了一系列海外战争。由种族主义、世界范围内的经济竞争以及两次世界大战煽动起来的对于"外来威胁"的恐惧与日俱增。"过激分子"的名称慢慢变成了"外国过激分子"；外国语言也被视为同过激行为有着特别的联系。在这种背景下，要求语言上的统一和规化就成了顺理成章的事情。在1890年以前，美国只有3个州的法律要求学校用英语教学，而到1890年时有8个州的法律规定私立学校也要用英语教学。美国在新夺取的海外领土如夏威夷、关岛、阿拉斯加、波多黎各以及在菲律宾都强制推行英语。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学校里的外语课都被砍掉，因为外语知识被认为是"明显有害"的东西①。近年来，鉴于讲西班牙语的移民已经达到了很大的数目，而且来自世界各地的移民仍在不断增加，语文规划已开始成为美国人认真关注的一件事情。甚至已有人在众议院上动议修改宪法，要求正式规定英语为官方语言。

挪威语文规划开展的情况则正好同美国相反。挪威语的两种变体——新挪威语和书面语之间的差别不大，但政府文件要同时采用两种变体，中小学生也要同时学习两种变体。这对于人力物力都是个浪费。因此20世纪挪威语文规划的主要目标就是把两种变体融合起来，形成一种"统一挪威语（Samnorsk）"。规划的突破口是逐步推广表示定冠词的后缀-a。在新挪威语里，-a的名声一直不太好，因为它来自乡村。上流社会都用书面语中的-en和-ene来代替它。富有远见的规划工作者们看出，如果两种变体里都

① S. B. Heath & F. Mandabach: *Language Status Decisions & the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见J. Cobarrubias & J. A. Fishman编上引书，pp. 95-101。

使用-a的话，它们之间最重要的一种语法隔阂就会消失；新挪威语就不再会显得太土气，而书面语也不再会显得太文雅了。他们选定了一些同乡村生活或具体物品相联的名词，在两种变体里都用加后缀-a的方式来构成特指形式，由于这些名词是指乡村生活和具体物体的，用-a显得很自然；而在书面语的母体——丹麦语的正式语体中也没有与之相对应的词，所以它们很快就被正式接受了。到1938年时，这些名词的数目已经扩大到将近1，000个。然而，事情出现了反复，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挪威的社会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从一个农业人口占大多数的国家变成了一个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国家。这一变化对于前身是乡村语的新挪威语打击很大。书面语的地位相应加强。执政的工党对于战前的整个语文规划政策抱怀疑态度。社会上的保守人士组织示威，反对挪威语的改革。主要的报纸和出版社都把-a扔到一旁，转而采用它们原先用过的形式。社会情况的变化使今日挪威语的规划工作陷入了困境。

§7.1.3　语文规划的意义　语文规划是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对于社会生活以及语言本身都具有多方面的影响。

第一，提高社会交流效率，适应社会生活需要。在任何一个社会内部，要进行有效、简便和规范的交流，都需要有一个共同语。国际交往中也有选择共同语的问题。拿欧洲来说，公元950年时只有6种完备的民族语言，即拉丁语、希腊语、希伯来语、阿拉伯语、盎格鲁——撒克逊语（古英语）和教会斯拉夫语。到了1250年，这个数字增加到16种。到1937年时欧洲的民族语言已增加到53种之多，并且还在继续增加[①]。另一方面，现在各国又在科技和贸易方面相互依赖，迫切需要消除语言障碍。国际社会中借助繁复的翻译手段进行交流，显然是不经济的。改变这种状况的办法是：都掌握一种共同的国际语或这种国际语可以是现有

① 见R. Wardhaugh：上引书，第335页。

的某个民族语言，也可以是一种人造的新语言。选用某种广泛采用的民族语言作为国际语的作法容易遭到反对，因为它违背了民族平等的原则；同时由于任何一种民族语言的结构都较复杂，学习过程也必然是既费力又费时。所以创造一种新的人造语言作为国际交流辅助语的做法可能更容易被接受。自从法国哲学家笛卡尔提出人造语言的设想以后，已经出现了500多种人造语言的方案，但是迄今为止，只有波兰医生柴门霍夫（L. L. Zamenhof）于1887年创造的世界语（Esperanto，意为“希望者”）获得了成功。世界语较好地效法了民族语言，同时又具有人造语言的优点。它的读音和拼写完全对应，做到了“一音一符”，“一符一音”。它只有16条语法规则，简明易学。它的全部词形变化都有规则而无例外，所有的语素都完全独立而且固定不变，所有的词缀都能自由构词。现已有6,000个基本词根和40,000—50,000个国际通用科技词。世界语著作、翻译作品、工具书已达10,000余种，期刊超过100种。

为了适应社会生活的变化，语言内部结构往往也要有一些相应的变化。在科学技术与人文、社会科学日新月异、学校教育内容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各国仍然要花费大量的时间、精力和金钱来对中小学生进行母语教育，而结果还往往不尽人意。这从国民经济的角度来看，不能不说是一件憾事。改善语言的内部结构，使语言易学易用，这已经成为许多国家现代化工作的一部分。我国50年代开始的汉字简化工作，大大减轻了汉语学习者的记忆负担。在印尼和马来西亚，人们开始用比较简单的中性代词来取代具有家族、社会地位或官职涵义的繁琐的指代成分，例如当面称呼一个人时，不论其年龄与社会地位如何，一律称做anda[①]。

第二，表达民族感情，强化统一国家的意识。语言是表达民

① 见 S. Takdir Alisjahbana：*Language Policy and Literacy in Indonesia and Malaysia*，载 J. A. Fishman 编 *Advances in Language Planning*（1974），p. 413。

族感情的一种基本手段。民族矛盾往往都有语言上的原因或借口，新兴的民族国家也往往在某种共同语里寻求认同感。在英国，有威尔士与苏格兰的民族主义运动。在爱尔兰，要求北爱尔兰与爱尔兰共和国统一的民族主义分子力求恢复他们共同祖先凯尔特人用过的语言——盖尔语（Gaelic)。在意大利，5个不同语言或方言的地区要求脱离罗马的统治而独立。这就是通行西西里方言的西西里岛、通行撒丁语的撒丁岛、通行法语的奥斯塔谷（Aosta Valley)，通行德语的上阿迪杰（Alto Adige）和通行特里亚斯特方言的弗留列--威尼斯（Friuli-Venezia）。

语言与民族的关系如此密切，以致于现代国家都把语文规划当成国家建设的一部分，通过对语言文字系统的调节来加强民族意识，巩固国家的统一。例如罗马尼亚语原是一种拉丁语族的语言。由于从14世纪起，罗马尼亚相继受到土耳其、匈牙利和沙皇俄国的奴役，罗马尼亚语中渗进了大量的土耳其语、希腊语和俄语词汇。从19世纪中叶起，罗马尼亚的民族意识开始增长，克里米亚战争以后，建立了事实上的独立国家。在这种背景下，罗马尼亚人开始清除自己语言中的非拉丁语成分，同时多方效法法语，不仅大量借词，而且改革了语法，简化了动词系统，去掉了名词等词类的中性。

第三，影响语言本身的变化。所有的语言都随时间而变化，语文规划可以对语言的历时变化施加有益的影响，使其向适合使用者利益的方向发展。例如书面语与口语的接近是语言发展的一种趋势，而对语言的人为干预可以加速这种趋势。以色列的语文规划是一个很好的例子。1948年以色列复国以后，选择希伯来语（它的口语形式已经湮灭了2,000多年）作为官方语言。通过学校教育在不到30年的时间里，这种古老的语言已死而复活，创造了语言工程有史以来的最大奇迹[1]。

---

① 见D. Bolinger & D. Sears：*Aspects of Language*（1981)，pp. 307-311。

为了适应社会的变迁，语言内部也会发生变化。语言本体规划可以对这种变化产生影响。爱沙尼亚的语言改革家阿维克（Johannes Aavik）用完全人造的根词 roim（犯罪）、laip（尸体）和 relv（武器）替代爱沙尼亚语中原先古老的复合词 rurilegu、surnukeha 和 sõjariist。这些形式简单的新词在口语和书面语中都为社会所接受，并且传给了下一代[①]。在美国，由于黑人民权运动的影响，许多社会团体和个人强烈要求用词义中性的 black 取代具有贬义色彩的 negro 和 colored 来指称黑人。这种有意识的规划努力得到了社会的支持，新闻媒介很快接受了这种用语上的改变。今日美国，上述这三个词中，black 已经成为用得最多的一个词了。

§7.2 语文规划的类别及步骤

语文规划的重点可以是针对一种语言或方言的地位，也可以是针对一种语言或方言的自身结构。前一类规划活动称为地位规划(status planning)，后一类规划活动称为本体规划(corpus planning)。[②]

§7.2.1 语言地位规划　语言的地位规划是使一种语言或方言的社会功能发生变化，随之而产生的是使用这种语言和方言的人的权利发生变化。如果操一种少数民族语言的人突然被剥夺了在学校里使用这种语言的权利，那么我们说他们的语言失去了地位。相反，如果一种语言和方言得到国家承认，变成了官方语言，那么我们就说它的地位得到了提高。语言地位的变化一般都比较缓慢，有时还会遇到很大阻力。

语言地位规划的内容包括：

1）语言政策的制订　语文规划通常都是某种语言政策的体现。语言政策反映了国家或社会团体对于语言问题的根本态度。一

---

① 见 V. Tauli：*The Theory of Language Planning*，见 J. A. Fishman 编上引书，p. 53。

② status planning 与 corpus planning 这两个概念是由 Heinz Kloss 首先确立的，已被广泛采纳。

国政府所奉行的语言政策可以是同化，敦促每个社会成员学习该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语言，例如法国；语言多样化，使用多种官方语言，如比利时、新加坡、南非、瑞士、南斯拉夫等国。本族语化，恢复或改进某个本族语，使其成为官方语言，如印尼的印尼语；以色列的希伯来语等。国际化，以国际上广泛使用的某种语言作为官方语言或者国际通用语，如新加坡、印度、菲律宾、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国采用英语作官方语言。

2）官方语言的选择　在多种语言或方言并存的地方，往往只能选择一两种或几种语言作为官方语言。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非洲有 40 多个国家先后独立。它们在选择自己的官方语言时，根据各自不同的语言政策，有的沿用原宗主国的语言（如加纳沿用英语作官方语言），更多的国家则选择某种当地的语言作为自己的官方语言（如坦桑尼亚以斯瓦希里语为官方语言）。在联合国，英、法、俄、西、汉、阿六种语言被选作工作语言。

3）采取语言协调措施　例如，法国和意大利为了抵制英语的过大影响，曾采取过保卫本国语言的协调行动。荷兰与比利时两国于 1954 年开始共同使用新的荷兰语正词法。1980 年两国又签约成立“荷兰语联盟”。这个联盟使本为荷兰语一种方言的比利时的弗拉芒语更加接近于标准荷兰语。马来西亚使用的马来西亚语和印度尼西亚使用的印尼语是马来语的两种方言。1972 年印尼采用了和马来西亚语一致的正词法，从而促进了两国的语言合作和交流①。

§7.2.2　语言本体规划　语言本体规划的目的在于使一种语言或方言标准化，就是为它提供一切必要的手段，使它能够充分履行它的各种社会职能。本体规划一般都牵涉到如下工作：编纂标准词典和语法，扩展词汇和用法，扶植用被规划语言进行的文学创作，以及确立各种文体等。除此以外，视具体国家的情况

---

① 见《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学》卷，第 478 页。

不同，本体规划工作还会包括以下一些内容：

1）推广共同语　在方言众多的国家里，推行一种由国家选定的共同语，以适应社会生活的需要。如我国推行普通话，东非一些国家推行斯瓦希里语。

2）书面语的口语化　如我国五四运动以后，白话（口头的共同语）逐步代替文言，成为现代汉语的主导文体。

3）字母和拼写法改革　包括改变拼写法、改换部分或全部字母表，音节字母改为音素字母。如十月革命后，苏联公布俄文新正字法，把俄文字母从原来37个减少到33个，并改变了一些词的拼写形式。

4）词符改变　包括词符的规范化、符形的简化以及词符文字改为字母文字等，如我国的汉字简化和整理工作。

5）术语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在科学技术飞速发展、各学科术语大量涌现的今天，术语的规范化、标准化对于国际文化交流以及语言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都设有专门的术语委员会，负责协调术语标准化的工作。1971年还成立了国际术语情报中心。有些地区（如经互会国家）组织了术语协调委员会，负责协调本地区术语方面的工作。

6）为无文字的民族创造文字。

§7.2.3　地位规划与本体规划的关系　地位规划与本体规划的目标虽然不同，但它们并不是两项截然分开的活动，因为语文规划的许多决定和措施，既牵涉到语言地位的变化，又牵涉到语言结构的变化。在这方面，加拿大的魁北克省是个典型的例子。加拿大讲法语的人口占全国人口的30%，其中80%居住在魁北克省。从60年代开始，魁北克省政府开始为在本省境内恢复法语单语制而努力。1961年加拿大政府批准成立“法语署（office de la langue francaise)”。该署负责监察魁北克省内法语的语言质量。它定期向教育机构、商业界和新闻界分发关于法语规范化的简报，提醒公众注意魁北克法语和欧洲标准法语间的特殊差异，并提供某

些标准法语词，用以取代流行的魁北克法语词。除此以外，该组织还负责敦促商业界广泛使用法语，负责制定科技术语以及一些地区的法语地名。这些本体规划方面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为随后的地位规划铺平了道路。从 1968 年开始，一系列重要的法案获得通过；到 1977 年，"法语宪章"正式确立了法语在魁北克省的唯一官方语言地位，使该省英法语并用的双语制一变而为以法语为官方语言的单语制。

为了发挥语言某一方面或某几方面的功能，语言内部结构（本体）常需作某些调整或改变；这些调整或改变是由语言外的因素（社会的要求）引起的，而对这些语言外的因素作出反应的正是地位规划活动。所以在大部分情况下，地位规划是本体规划的先决条件。以往对语文规划的研究多偏重于本体方面，而对地位规划注意不够。现在语文规划学者们已经认识到有必要改变这种状况，对地位规划做更多的研究。

§7.2.4 语文规划的步骤 一般说来，语文规划过程包括以下四个步骤：

1）选择规范（norm selection） 选择规范指选择某种语言或方言作为官方语言。在几种语言或方言并存的地方，这些语言或方言的相对地位需要加以分配。以色列决定用希伯来语取代法语、德语、意第绪语或阿拉伯语；挪威决定用乡村方言代替城市方言等等都是选择规范的例子。

2）规范法典化（codification） 规划一经选定，就须通过一系列工作使其标准化、稳定化。这样的工作主要包括编写具有权威性和规定性的发音手册、拼写指南、语法书和词典。语文规划工作者不仅要编纂语文法规，而且还要编写课本。挪威的语文规划家奥森不仅使挪威语的规则法典化，而且自己也写诗和散文。这就确定了使用这些规则的可能性，并且为别人遵循这些规则提供了榜样。

规范的选择和法典化都牵涉到有关语言形式的一些决定，它

们是政策规划的一部分。但要使它们不致流于纸上谈兵，就必须进入以下两个执行步骤。

3）推广使用（implementation） 已经选定并且法典化的规范语言，需由政府机构、社会团体和作家们采纳与推广。学校教育是普及规范语言的良好途径，出版界与新闻界在规范语言的使用与传播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而国家的法令与法规更是推广工作顺利进行的必要保证。

4）完善功能（elaboration） 语文规划工作的最后一环是扩展规范语言的适用范围，增加可供选择的形式以满足现代社会对语言功能的复杂要求。具体说来，这一步的工作包括审定与推广科技与人文领域里的各类术语，编制类语词典以及有关各种文体的手册等等。[1]

在具体规划过程中，上述四个步骤在时间上不一定有严格的先后之分；它们可以同时进行，也可以循环进行。但在逻辑上，这四个步骤显然是有先有后，前后相续的。

60 年代以来，世界许多国家与国际组织对语文规划问题的研究愈益重视。福特基金会、夏威夷东西方研究中心和美国的许多大学都给国际语文规划工作提供了支持。1966 年在美国弗吉尼亚州的沃伦顿市（Warrenton）召开了议题为“发展中国家的语言问题”的国际会议。这一会议可以说标志着国际语文规划界的形成。1969 年“语文规划过程”国际会议在夏威夷东西方研究中心召开。语文规划研究开始在国际范围内有组织地展开。1969 年到 1972 年间，国际语文规划界实施了“语文规划过程的国际研究项目”，重点对以色列、印度、印度尼西亚和瑞典进行调查研究。这项研究结束以后，大量的研究成果公诸于众，为语文规划理论的建立提供了宝贵的经验材料。国际语文规划人员的喉舌 *Language*

---

① Einar Haugen：*The Implementation of Corpus Planning：Theory and Practice*，载 J. Cobarrubias & J. A. Fishman 编前引书，pp. 269—276。

Planning Newsletter《语文规划通讯》也在这项活动中诞生。1973年，国际语文规划大会在瑞典的斯考克洛斯特（Skokloster）召开，会议倡议加强各国在语文规划活动以及语文规划人员培训方面的情报交流，并且编制一本 *Directory of Language Planning Organization*《语文规划组织名录》，列举了世界上 75 个国家或地区的 152 个语文规划组织。该书已于 1979 年出版。1975 年国际语文规划界又在加拿大的蒙特利尔市的“应用语言学中心”集合，讨论社会语言学调查在语文规划中的作用问题。这一系列的研究活动和会议吸引了第三世界与西方的很多学者。1977 年他们聚集到夏威夷东西方中心的文化研究所，参加暑期语文规划短训班。语文规划已成为美国一些大学与暑期学院的课程之一，并且可以作为博士论文的研究课题。

§7.3 我国语文规划的情况

§7.3.1 历史的回顾 我国历史上见诸记载的最早的语文规划事件要算是两千多年前秦始皇实行的“书同文”政策了。春秋战国时代，诸国文字各具特色，多有不同。秦灭六国建立统一王朝后，丞相李斯奏请废除六国文字中与秦文不合者，以使全国“同书文字”。经过整理、改革，较统一、规范的秦篆（小篆）成为当时的标准文字。

在语言标准化方面，也有一件事值得一提。清雍正皇帝在接见臣僚时，发现闽广两省官员说话难懂，就下了一道谕旨——《谕闽广正乡音》，要求当地官员“遍为传示，多方训导，务使语言明白，使人通晓，不得仍前习为乡音”。于是两省各地纷纷开设正音书院，教习京音，并取得了一定效果。

上世纪末、本世纪初以来，在西方文明的影响下，我国开始出现了轰轰烈烈的语文规划运动，这包括文字、书面语和口语三个方面。

文字方面，方块汉字在沿袭使用了几千年之后，卢戆章于 1892 年第一次提出了“切音字”（拼音文字）方案，开我国汉字拼

音化运动之先河。此后至清末的20年中，各种切音字方案不断出现，现已发现的达27种。其中在社会上最有影响的是王照在日文假名的启发下，于1901年创制的"官话字母"。官话字母采用汉字笔画、偏旁或独体字来标示汉语声母、韵母、声母一介音结合体和声母一单韵母结合体。1912年民国成立以后，教育部立即着手组织研制拼音字母。北洋政府教育部于1918年公布了我国第一套法定的拼音字母——注音字母（后改称"注音符号"）。它采用笔画很少的古汉字作字母，经多次修订而不断科学、完善，在大陆一直使用至《汉语拼音方案》公布的1958年，在台湾则沿用至今。注音字母在我国几十年的文化教育中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除了注音字母以外，解放前较重要的汉字拼音化工作还有"国语罗马字"和"拉丁化新文字"的制定和推行。国语罗马字由国语统一筹备会罗马字母拼音研究委员会研制，国民党政府于1928年公布。该方案完全采用拉丁字母，本来是作为"国音字母第二式"与以汉字式的注音字母并列使用的，但实际上没有得到广泛传习。只是台湾在1984年重新修订试用该方案，并于1986年正式公布，称为"国语注音符号第二式"（原注音字母为第一式），作为拉丁字母拼音方案大力推行。[①] 拉丁化新文字（又简称"北拉"）由旅苏的瞿秋白、吴玉章等人和一些苏联汉学家于1929年在苏联拟订，1931年在海参崴召开的中国文字拉丁化第一次代表大会上正式通过。与注音字母、国语罗马字不同，拉丁化新文字自始至终是一个群众运动。尽管国民党政府禁止推行，但在群众中特别是北方地区影响和成效都很大，解放初期还在铁路电报、海军手旗、灯号、无线电通信等方面得到推广应用。

汉语书面语的改革，最著名、最重要的自然是发生在本世纪初的白话文运动。汉语传统的书面语——文言文随着时代的发展，越来越与实际口语脱节，近代以来不少学者提出以白话文代替文言

---

① 见1986年第4期《语文建设》：台湾正式公布使用《国语注音符号第二式》。

文的主张。辛亥革命之后，思想解放运动不断高涨，胡适、陈独秀、钱玄同、鲁迅等人及时地掀起了一场划时代的书面语改革运动。他们高举反对文言文、提倡白话文的旗帜，利用各种方式特别是自己的文学创作宣传、提倡和实践白话文，在社会上形成了强大的势力，产生了很大的影响，终于使白话文在文学作品和一些学术著作、教科书中取得了合法地位，宣告了文言文独尊局面的结束、白话文时代的开始。汉语书面语从此走向正确、健康的发展道路。当然，白话文运动不可能彻底地消灭文言文，所提倡的白话文本身也存在不少问题，如很多白话文实际上是半文半白，有的则滥用外语句式。为了击退文言文的复兴势力，使白话文更加接近大众口语，陈望道等人于 1934 年在上海发起了大众语的讨论（被称为“大众语运动”），对汉语书面语的性质、特点和建设发展的方法等问题进行了热烈的探讨，从而促进了书面语的健康发展。

在汉语口语规划方面，从清末开始进行了口语标准的确定和推广工作。秦始皇实行了“书同文”，但未能做到“语同音”，汉语口语一直没有一个明确的标准和规范。1911 年，清政府通过《统一国语办法案》，开展审定国语标准等工作。1913 年，北洋政府的读音统一会议定了汉字的国定读音（即“老国音”）。1919 年，又成立国语统一筹备会，出版了《国音字典》。老国音以北京话为主体，兼顾各地方言，未能在全国推行开。1923 年，国语统一筹备会决定以北京语音作为国音的标准（即“新国音”），1932 年教育部发行的《国音常用字汇》采用了新国音。在确定国语标准的同时，教育部举办国语讲习所等训练班大量培训国语师资，并通过行政手段改革学校的国语教育，使以北京话为标准的国语在学校进而在社会上得到逐步推广。

§7.3.2 1949 年以来的语文规划工作　1949 年新中国诞生以后，我国的语文规划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1] 40 年来，

[1] 参看《文字改革》杂志编辑部编《建国以来文字改革工作编年记事》(1985)。

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也经历过艰难曲折。从纵的角度来看，40 年的语文规划工作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文革"前，这一阶段称得上是我国语文规划历史上的一个高峰，表现在党和政府对语文规划工作高度重视，制定、颁布了众多的语言政策，开展了轰轰烈烈、规模巨大的群众运动，取得了显著的成效。第二阶段是"文革"期间，语文规划工作陷入停顿，一片空白。第三阶段是"文革"后，在吸取以前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开展了稳健、扎实的工作，注重新理论、新方法的研究和运用，加强了语言文字标准化的建设，把语文规划工作推向了一个更高的水平。[1]

1955 年 10 月教育部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召开了大型的全国文字改革会议，随后中国科学院召开了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1958 年 1 月，周恩来总理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作《当前文字改革的任务》的报告。会议和报告明确提出了当时和今后语文规划工作的任务，即：简化汉字，推广普通话，制定和推行《汉语拼音方案》，实现汉语规范化。40 年来的语文规划工作，基本上就是围绕这些任务进行的。下面分汉字的规范和改革、普通话的规范和推广、《汉语拼音方案》的制定和推行三个方面作些介绍。

汉字的规范和改革历来是我国语文规划工作的重点。1949 年中国文字改革协会成立，1952 年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成立，1954 年改组为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1985 年改名为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这些机构在汉字的规范和改革两方面都做了大量的工作，使得汉字逐步完善，越来越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在汉字规范方面，主要工作一是整理异体字，二是制定有关汉字的各种标准。1955 年，国家公布了《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表中共列出异体字 810 组，1865 个，经过整理后淘汰了异体字 1055 个。有关汉字的标准，教育部、文化部、文教会、国家语委、国

---

① 参看吕冀平、戴昭铭：《语文规范工作 40 年》，载《语文建设》1990 年第 4 期。

家标准局等部门先后颁布了《常用字表》(1952 年)、《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1965 年)、《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基本集》(1981 年)、《现代汉语常用字表》(1988 年)、《现代汉语通用字表》(1988 年)等法规，并对地名、计量单位名称、化学元素名称用字问题和汉字部首排检法、数字用法、标点符号用法等作了规定。

在汉字改革方面，40 年中进行了两次简化汉字工作，一次成功，一次失败。解放初期，有关部门就着手进行整理和简化汉字的工作，经过专家、群众约 20 万人参加讨论，提供意见，文改会于 1955 年发表了《汉字简化方案(草案)》，1956 年，国务院正式通过并颁布《汉字简化方案》，1964 年经国务院批准，文改会编印出版《简化字总表》。《总表》共改简化字 2236 个，简化掉 1264 个繁体字。这批简化字经过逐步试用、推行，已经为人们普遍接受。它在减轻学习汉字的负担、促进汉字合理化和规范化方面起到了很好的作用。1975 年，文改会拟出《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1977 年经国务院批准发表，广泛征求意见。由于《二简》字数简得过多(853 个)，试用要求过急，有些字简得不够合理，受到很多人的批评和反对。1986 年，国务院宣布废止《二简》。简化汉字工作到此告一段落。至于汉字拼音化问题，在 50 年代曾经有过热烈讨论和积极研究，但未能取得实质性结果。

作为我国现代汉民族共同语的普通话(以前称"国语")的正式标准是 1955 年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和 1956 年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提出来的，即：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型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这个标准比较概括，有的地方可能会使人产生不同理解，但它第一次较科学地规定了普通话的内涵和外延，使人们学习、推广起来有章可循，还是很有用处的。为了解决普通话语音中的一些具体问题，于 1956 年专门成立了普通话审音委员会，先后发表了《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初稿》及其《续》和《第三编》，《本国地名审

音表初稿》，1963年汇编出版了《普通话异读词三次审音总表初稿》，共对1800多条异读词和190多个地名的读音作了审订。《初稿》经再次审议后，于1985年由国家语委等单位以《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的名称正式公布。这几次审音工作大大增强了普通话读音的规范性。

推广普通话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策。1955年召开的全国文字改革会议的迫切任务之一就是推广普通话，1956年国务院专门发布《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同时还成立了中央和各地的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此后，全国上下展开了一个轰轰烈烈的推广普通话运动。在举办普通话语音研究班和培训班、进行全国方言普查、举行普通话教学成绩观摩会等活动的配合和推动下，推广普通话运动取得了显著成效。“文革”以后，推广普通话工作重新得到重视。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写进了“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的条文，使推广普通话成为国家的法律。近年来，有关部门又开展了对普通话分级分等和水平测试的研究。

《汉语拼音方案》的制定和推行工作是清末创制切音字以来汉字拼音化运动的继续和发展。1949年成立的中国文字改革协会就以研究拼音文字为主要任务。1952年成立的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专门设立拼音方案组，拟订了若干种以汉字草书笔画为字母的民族形式拼音方案。1954年成立的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制定《汉语拼音方案》，其汉语拼音方案委员会从1955年起经过长期研究讨论和广泛征求意见，先后提出了采用拉丁字母的《汉语拼音方案（草案）》和《汉语拼音方案（修正草案）》。1958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正式批准《汉语拼音方案》，开始在全国推行。《汉语拼音方案》的主要功能是给汉字注音和帮助推广普通话，它在这两方面的确都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它不是代替汉字的拼音文字，在这一点上背离了一些汉字改革者的初衷。《汉语拼音方案》的使用范围正在不断扩大，它还

被联合国、国际标准化组织等采用为拼写中国地名和汉语的国际标准。

1986年1月，我国召开了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1] 这是继1955年的全国文字改革会议以来的又一次重要的语文规划工作会议。在这次会议上，中央规定了当前语言文字工作的主要任务，即：做好现代汉语规范化工作，大力推广和积极普及普通话；研究和整理现行汉字，制定各项有关标准；进一步推行《汉语拼音方案》，研究并解决实际使用中的有关问题；研究汉语、汉字信息处理问题，参与鉴定有关成果；加强语言文字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做好社会调查和社会咨询、服务工作。

几十年来，我国语文界对有关语文规划的问题进行了不同程度的研究，其中涉及较多的是语文规范化问题。早在1951年6月6日，《人民日报》就发表了具有重大意义的社论——《正确地使用祖国的语言，为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并同日开始连载吕叔湘、朱德熙的《语法修辞讲话》，把语文规范问题提到了一个很高的位置。1955年10月，中国科学院召开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语言学家和各界代表专门讨论了现代汉语的规范问题[2]。会上由罗常培、吕叔湘提出的《现代汉语规范问题》的报告，首次系统地阐述了语言规范工作的意义，并就汉语规范化的一系列理论、原则问题，诸如民族共同语的形成、共同语和方言的关系，书面语和口语的关系、规范化和个人风格、规范化和语言发展、规范化和语言学家的责任等问题作了开创性的全面深刻的论述。该报告成为后来汉语规范工作的理论基础。50年代末开展的全国汉语方言普查，初步找出了各地方言与普通话的语音对应关系，编写了300多种适合各地人学习普通话用的手册，为推广普通话工

---

① 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秘书处编《新时期的语言文字工作——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文件汇编》(1987)。

② 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秘书处编《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文件汇编》(1956)。

作提供了很大的帮助。

“文革”以后，我国的语文规范化研究得到恢复和发展。1984年，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成立。该所的主要任务是研究整理汉字，提出现代汉语用字的各种标准，研究解决《汉语拼音方案》在实际应用中的问题（如正词法、同音词问题，拼音电报等），研究、介绍国外在文字改革和语言应用方面的情况等。1986年，《文字改革》杂志改刊为《语文建设》，进一步扩展了对语言文字规范化的研究。这一时期还出版、发表了一系列专门探讨汉语规范问题的重要论著，如胡瑞昌《现代汉语规范化问题》（1986年），于根元《新时期的推广普通话工作》（1990年），吕冀平、戴昭铭《当前汉语规范工作中的几个问题》（1985年），陈原《变异和规范化》（1987年），等等。

最近几年，在社会语言学的影响下，我国对语文规范化的研究有了长足的发展。以往的语文规范工作往往把语言看成是一个固定不变的系统，不承认变异形式的合法性。社会语言学认为语言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之中，变异和规范是一对矛盾的统一体，今天的变异可能就是明天的规范。与此相关，人们对普通话的认识也日趋深入。在社会语言学家的眼里，普通话不再是一个简单同一的标准系统，而是一个有层次、分等级的复杂系统。有人提出可把普通话分为三级，一级是标准普通话，二级是比较标准的普通话，三级是不标准的普通话，每级又分甲、乙二等（“地方普通话”相当于二级偏下和三级的普通话）。”[①] 各种层级的普通话水平不同，用途也不一样。

此外，为了适应信息化社会的需要，我国还加强了对语言文字标准化的研究，在语言学家的参与下，政府制定颁布了一系列有关语言文字使用的标准。关于普通话与方言的关系，过去只一味地强调推广普通话，没有对方言的作用给予应有的重视，近来

---

① 陈章太：《关于普通话与方言的几个问题》，载《语文建设》1990年第4期。

已明确提出普通话和方言将长期共存分用。[1]此外，为了适应信息化社会的需要，我国还加强了对语言文字标准化的研究，在语言学家的参与下，政府制定颁布了一系列有关语言文字使用的标准。

§7.3.3 少数民族的语文规划和我国的民族语言政策　我国有50多个少数民族，它们绝大多数有自己的语言，部分民族还有自己的文字[2]。因此，少数民族的语文规划是我国语文规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要对少数民族语文进行规划，制定科学、合理的语言政策，首先必须对少数民族语言的面貌和使用情况有较全面、深入的了解。但由于社会、历史的原因，直到40年代末，我国对少数民族语言的调查研究极为有限。50年代初以后，国家有关部门如文化教育委员会民族语言文字研究指导委员会、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和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等开始有计划地组织人员分赴各少数民族地区调查语言。例如1956年曾组织了700多人组成7个少数民族调查工作队，对全国少数民族语言进行了较深入的普查。通过这些调查，同时通过建立各级少数民族语文研究、教学机构，举办各种培训班、研讨会，有关部门逐渐具备了制定少数民族语文规划、贯彻语言政策的条件。

40年来，我国的少数民族语文规划工作主要包括语言标准化、改革文字和创制文字三个方面。

由于占全国人口94%的汉族分布到了各个民族地区，很多少数民族长期以来处于与汉族及其他民族杂居的状态。而汉族在经济、文化上一般较少数民族发达，所以民族地区（特别是南方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往往是由当地少数民族与汉族共同建立的，这就使得少数民族难以自然形成本民族的共同语、标准语。因而，这些民族语言内部的方言分歧往往比较严重，语言

---

① 于根元：《普通话与方言问题学术讨论会上的总结发言》，载《语文建设》1990年第4期。

② 罗美珍：《我国少数民族的语言和文字》，载《语文研究》1983年第2期。

的规范化程度很低。少数民族语文规划的工作之一是帮助那些具备一定条件的民族选择、确定标准音，建立语言规范，以使该语言更加健康地发展，同时也有利于该语言的文字的规范化。因此，有关部门曾经专门深入讨论过壮语、维吾尔语、蒙古语等大语种的基础方言、标准音的选择和规划问题。在为少数民族语言创制新文字或改革旧文字时，也总是先调查其方言情况，然后与当地各界人士一起，共同选择一个分布广、人口多的方言作为基础方言，在基础方言中再选择一个标准音点。例如壮语选择了使用人口占壮族总人口三分之二的北部方言作为基础方言、南宁市附近的武鸣县壮语作标准音。此外，对维吾尔语、哈萨克语、蒙古语、朝鲜语等的新词和术语也进行了规范。

改革文字是指对原来有文字的民族的文字进行小（部分）的改进或大（整体）的改变。同汉字一样，由于种种原因，各民族文字也存在着不规范、不完善或不适应时代需要的地方。为了使文字更好地记录语言，更有效地为人民服务，有必要对它们进行改革。解放以来，有关部门帮助十几种民族文字进行了改革。其中有的是对原文字作一些改动、补充、完善。例如傣族原来有四种通行于不同地区的文字，其中傣仂文和傣哪文历史悠久，通行面广，文献资料丰富。建国后，根据本民族的意愿，分别改进了傣仂文和傣哪文。改进后的新傣文在保留原文字性质和特点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音位增删了若干字母，改变或增添了声调符号，对字母读音、附加符号的使用和书写规划也作了规范，文字系统更趋清晰、严密、科学。有的则是完全放弃或大幅度地改革原文字体系，重新设计新文字（拉丁字母文字）方案。例如纳西族原来有图画文字、象形文字和音节文字，1957 年制订了拉丁字母的新文字方案。佤族曾有英国传教士设计的一套拉丁字母拼音文字，但很不完备，不能确切地记写佤语，1957 年为其制订了新的拉丁字母佤文方案。曾重新设计过新文字的还有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四川凉山彝族、贵州威宁苗族、傈僳族、景颇族、拉祜族等。

创制文字是指为尚无文字的民族创造、拟定文字。我国的少数民族除了有部分拥有自己的文字，或通用汉字及其他民族文字以外，很多少数民族因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所限，还没有文字。为了促进这些民族的经济、文化发展，加强民族团结，我国自解放初期起就在有关政策中多次指出要帮助尚无文字的民族创立文字，并颁布《关于少数民族文字方案中设计字母的几项原则》，其中指出："少数民族创制文字应该以拉丁字母为基础"，"少数民族语言和汉语相同或相近的音，尽可能用汉语拼音方案里相当的字母表示"，对创制少数民族文字工作作出了总体设想和具体规定。1956——1958 年，相继为布依语、哈尼语、载瓦语、黎语、侗语等创制了拉丁字母文字。此外，苗语原来有一种柏格理苗文，是 1905 年英国传教士 S·柏格理与苗族人杨雅各等为滇东北次方言创制的拼音文字，由于苗语方言差异很大，1956 年分别创制了湘西、黔东、川黔滇三种方言文字，并改革了滇东北方言的柏格理文字。壮语过去曾用过一种类似汉字的方块壮字，但它没有成为正式通行的文字，1955 年创制了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拼音文字，1981 年修改后全部采用拉丁字母。

我国是个多民族国家，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民族政策包括民族语言政策。我国的民族语言政策一贯是尊重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并且帮助他们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在建国初代行宪法职能的《共同纲领》和后来历次颁布的《宪法》中都明文规定："各少数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此外，还规定了在民族自治地区，自治机关应采用民族语言文字作为行使职权的主要工具，散居的少数民族在法庭上可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辩，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各族干部应互相学习对方的语言文字等等政策。这些正确的民族语言政策给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带来了空前的繁荣和发展。例如到 1957 年 4 月，全国的少数民族文字报纸就达 31 种。可是 1958 年以后，特别是"文革"中，在"极左"思潮的影响下，民族语言政策遭受极大的破坏。例如主张

少数民族语言大量借用汉语词语，以加速同汉语的融合，甚至提倡在民族地区用汉字来扫盲。在文字方面，南方少数民族中新创制或改进的文字方案都被停止推行。“文革”以后，这些错误做法已逐渐得到纠正，例如被中断推行的民族文字正在恢复推行，一些尚无文字的民族在本民族要求下，正在考虑为他们创制文字。[1]

以上大略地介绍了我国的语文规划情况。从以往的成绩和问题、经验和教训中，我们感到以下两点特别值得注意：

第一，语文规划工作应该充分尊重科学规律，在语言科学理论指导下进行，不能不分青红皂白地把政治强加于规划工作。因为语言文字是一种客观现象，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如果制定出来的语言政策不符合甚至违背这种规律，必然要遭到失败。50年代经改革的一些少数民族文字如维吾尔文、哈萨克文、彝文等受到本民族的抵制，最终恢复使用传统文字的事实就说明了这一点。当然，在推行一种语言政策的过程中，适当地运用行政手段是完全必要的。

第二，一个国家的语文规划应该有一个通盘考虑和长远设想，不宜就事论事，也不应朝令夕改。例如汉字的改革问题，一个世纪来，先由民间发起轰轰烈烈的拼音化运动，后经政府肯定和提倡，最后在没有作出结论的情况下被搁下不提，整个过程起伏变化很大，但却没有什么结果。又如除大陆以外，世界上还有不少使用汉语、汉字的国家和地区，我国在进行汉语、汉字的规划时应该尽可能地与其他国家、地区密切合作、协调步伐，以利于国家民族的利益和汉语、汉字的发展。这一点在现代化的社会里尤其重要。但由于种种原因，我国以往的语文规划未能很好地处理同其他有关国家、地区的关系，致使今天世界各地的汉字及其拼音方案出现很多不同，在汉语语音、词语方面也有不少出入。

---

① 王均：《民族文字工作中的若干问题》，载《中国语文》1980年第2期。

思 考 题

1. 什么叫语文规划？它包括哪些方面的内容？
2. 举例说明语文规划有哪些显著的特点。
3. 语文规划者大致可分为哪两大类？试举例说明这两类规划者是如何干预语言的。
4. 举例说明语文规划同社会、文化的发展的关系。
5. 举例说明语文规划有哪些意义。
6. 简述语文规划和民族意识的关系。
7. 举例说明语文规划对语言本身的影响。
8. 语言地位规划和本体规划的内容包括哪些？它们二者有何联系？
9. 简述语文规划的步骤。
10. 我国历史上最早的语文规划是什么？
11. 简释下列名词：切音字、官话字母、注音符号、国语罗马字、拉丁化新文字、国语注音符号第二式。
12. 我国建国以后的语文规划工作可分为哪几个阶段？工作内容有哪三大方面？各有什么成就？
13. 当前我国语言文字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14. “文革”后我国的语文规范化工作有哪些新发展？
15. 建国后，我国少数民族语文规划工作主要包括哪几方面的内容？试举例说明。
16. 简述我国的民族语言政策。
17. 我国语文规划工作的经验教训是什么？

参 考 文 献

Alisjahbana, S. T. (1974). Language policy, language Engineering and Literacy in Indonesia and Malaysia. In Fishman (1974).

Allen, H. B. and M. D. Linn (eds) (1982). *Readings in Applied English Linguistics*, 3rd ed.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Allen, H. B. and M. D. Linn (eds) (1986). *Dialect and Language Variation.* London: Academic Press.

Appel, R. and P. Muysken (1987). *Language Contact and Bilingualism.* London: Edward Arnold.

Austin, J. L. (1962).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abbie, E. R. (1973). *Survey Research Methods.* Belmont, Cali.: Wadsworth.

Bailey, R. and M. Görlach (eds) (1983). *English as a World Language.*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Bates, E. and L. Benigni (1975). Rules of Address in Italy: a Sociological Survey. *Language in Society* 4: 271-288.

Bell, R. T. (1976). *Sociolinguistics: Goals, Approaches and Problem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Bernstein, B. B. (1964). Elaborated and Restricted Codes: Their Social Origins and Some Consequences. *American Anthropology* 66: 55-69.

Blom, J. -P. and J. J. Gumperz (1972). Social Meanings in Linguistic Structure: Code-switching in Norway. In J. J.

Gumperz and D. Hymes (1972).

Bloomfield, L. (1933). *Language*. New York: Henry Holt.

Bolinger, D. (1981). *Aspects of Language*, 3rd. ed. New York: Harcost, Brace & World.

Brandis, W. and D. Henderson (1970). *Social Class,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Bright, W. (ed.) (1966). *Sociolinguistics*. The Hague: Mouton.

Brown, P. and S. C. Levinson (1978). Universals in Language Usage. Politeness Phenomena. In E. Goody (1978).

Brown, P. and S. C. Levinson (1987). *Politeness: Some Universals in Language Us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rown, R. and A. Gilman (1960). The Pronouns of Power and Solidarity. In Giglioli (1972).

Brown, R. and M. Ford (1964). Address in American English. In Hymes (1964).

Cazden, C., V. John, and D. Hymes (eds) (1972). *Functions of Language in the Classroom*.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Chambers, J. K. and P. Trudgill (1980). *Dialect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ao, Y. R. (1956). Chinese Terms of Address. *Language* 32: 217-241.

Cobarrubias, J. and J. A. Fishman (eds) (1983). *Progress in Language Planning*. The Hague: Mouton.

Cole, P. and J. L. Morgan (eds) (1975). *Syntax and Semantics: Speech Acts*. Now York: Academic Press.

Corum, C., T. C. Smith-Stark, and A. Weisler (eds) (1973). *Papers from the Ninth Regoinal Meeting of the*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Chicago: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Coulmas, F. (ed.) (1981). *Conversational Routine* The Hague: Mouton.

Coulthard, M. (1977). *An Introduction to Discourse Analysis*. London: Longman.

Crosby F. and L. Nyquist (1977). The Female Register: An Empirical Study of Lakoff's Hypotheses. *Language in Society* 6 (3): 313-322.

Dittmar, N. (1976). *A Critical Survey of Sociolinguistic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Dorian, N. C. (1982). Defining the Speech Community to Include Its Working Margins. In Romaine (1982).

Eastman, C. (1990). *Aspects of Language and Culture*, 2nd ed. San Francisco: Chandler and Sharp.

Erickson, B., E. A. Lind, B. C. Johnson, and W. M. O'Barr (1978). Speech Style and Impression Formation in a Court Setting: The Effects of "Powerful" and "Powerless" Speech.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14: 266-279.

Erickson, F. and J. Shultz (1982). *The Counselor as Gatekeeper: Social Interaction in Interview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Ervin-Tripp, S. M. (1968). An Analysis of the Interaction of Language, Topic and Listener. In Fishman (1968).

Ervin-Tripp, S. M. (1969). *Sociolinguistics*. In Fishman (1972a).

Ervin-Tripp, S. M. (1976). Is Sybil There? The Structure of American English Directives. *Language in Society* 5 (1): 25-66.

Fasold, R. (1984). *The Sociolinguistics of Societ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Fasold, R. (1990). *The Sociolinguistics of Languag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Ferguson, C. A. (1959). Diglossia. In Giglioli (1972).

Ferguson, C. A. (1971). *Language Structure and Language Us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Ferguson, C. A. and S. B. Heath (eds) (1981). *Language in the U. S. 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ischer, J. (1958). Social Influences on the Choice of a Linguistic Variant. In Allen and Linn (1982).

Fishman, J. A. (1966). *Language Loyalty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Hague: Mouton.

Fishman, J. A. (ed.) (1968). *Readings in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 The Hague: Mouton.

Fishman, J. A. (1971a). *Sociolinguistics: A Brief Introduction.* Rowley, Mass.: Newbury House.

Fishman, J. A. (1971b). *Advances in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1, Basic Concepts, Theories and Problems: Alternative Approaches.* The Hague: Mouton.

Fishman, J. A. (1972a). *Advances in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2, Selected Studies and Applications.* The Hague: Mouton.

Fishman, J. A. (1972b).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icro-and Macro- Sociolinguistics in the Study of Who Speaks What Language to Whom and When. In Pride and Holmes (1972).

Fishman, J. A. (1972c).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 In Giglioli (1972).

Fishman, J. A. (ed.) (1974). *Advances in Language Planning.* The Hague: Mouton.

Foley, W. A. (1988). Language Birth: the Processes of Pidginization and Creolization. In Newmeyer (1988).

Francis, W. N. (1983). *Dialectology: An Introduction.* London: Longman.

Friedrich, P. (1966). Structural Implications of Russian Pronominal Usage. In Bright (1966).

Gal, S. (1978). Peasant Men Can't Get Wives: Language Change and Sex Rules in a Bilingual Community. *Language in Society* 7: 1-16.

Gibbons, J. P. (1987). *Code-Mixing and Code Choice: A Hong Kong Case Study.* Clevedon: Multilingual Matters.

Giglioli, P. P. (ed.) (1972). *Language and Social Context.* Harmondsworth: Penguin.

Giles, H. and P. M. Smith (1979). Accommodation Theory: Optimal Levels of Convergence. In Giles and St. Clair (1979).

Giles, H. and R. St. Clair (eds) (1979). *Language and Social Psychology.* Baltimore: University Park Press.

Giles, H. and W. P. Robinson (eds) (1990). *Handbook of Language and Social Psychology.* New York: John Wiley Pu-blishers.

Godard, D. (1977). Same Setting, Different Norms: Phone Call Beginnings in France and the United States. *Language in Society* 6: 209-19.

Goffman, E. (1955). On Face-work: An Analysis of Ritual Elements in Social Interaction. *Psychiatry* 18: 213-231.

Goody, E. N. (ed.) (1978). *Questions and Politeness: Strategies in Social Interac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rice, H. P. (1975). Logic and Conversation. In Cole and Morgan

(1975).

Grosjean, F. (1982). *Life with Two Languag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Gumperz, J. J. (1968). The Speech Community. In Giglioli (1972).

Gumperz, J. J. (1971). *Language in Social Group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Gumperz, J. J. and D. Hymes (eds) (1972). *Directions in Sociolinguistics: The Ethnography of Communication*.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Gumperz, J. J. (1982a). *Discourse Strateg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umperz, J. J. (ed.) (1982b). *Language and Social Ident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umperz, J. J. (1984).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Revisited. Berkley Cognitive Science Report 24.

Guy, G., B. Horvath, J. Vonwiller, E. Daisley, and I. Rogers (1986). An Intonational Change in Progress in Australian English. *Language in Society* 15: 23-52.

Halliday, M. A. K. (1978). *Language as Social Semiotic*. London: Edward Arnold.

Hancock, I. F. (1977). Appendix: Repertory of Pidginization and Creole Languages. In Valdman (1977).

Haugen, E. (1950). The Analysis of Linguistic Borrowing. *Language* 26: 210-232.

Haugen, E. (1966).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Planning. In Bright (1971).

Haugen, E. (1972). *The Ecology of Languag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Haugen, E. (1983).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rpus Planning: Theory and Practice. In Cobarrubias and Fishman (1983).

Heath, S. B. and F. Mandabach (1983). Language Status Decisions and the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Cobarrubias and Fishman (1983).

Heller, M. (ed.) (1988). *Codeswitching: Anthropological and Sociolinguistic Perspectives.*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Holmes, J. (1986). Functions of *you know* in Women's and Men's Speech. *Language in Society* 15: 1-22.

House, J. and G. Kasper (1981). Politeness Markers in English and German. In Coulmas.

Hudson, R. A. (1980). *Sociolinguis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ymes, D. (1962). The Ethnography of Speaking. In Fishman (1968).

Hymes, D. (ed.) (1964). *Language in Culture and Society: A Reader in Linguistics and Anthropology.* New York: Harper & Row.

Hymes, D. (ed.) (1971). *Pidginization and Creolization of Languag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ymes, D. (1972). On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In Pride and Holmes (1972).

Hymes, D. (1974). *Foundations in Sociolinguistics: An Ethnographic Approach.*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Hymes, D. (1985). Toward Linguistic Competence. *Review de l'AILA* 2: 9-23.

Kachru, B. B. (1984). South Asian English. In Bailey (1984).

Kocher, M. (1967). Second Person Pronouns in Serbo-Croatian.

Language 43 (3): 725-741.

Koenig, E. L., E. Chia and J. Povey (eds) (1983). *A Sociolinguistic Profile of Urban Centers in Cameroon.* Los Angeles: Crossroads Press.

Kramarae, C. (1981). *Women and Men Speaking*. Rowley, Mass: Newbury House.

Labov, W. (1963). The Social Motivation of a Sound Change. In Labov (1972b).

Labov, W. (1966). *The Social Stratification of English in New York City.*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Applied Linguistics.

Labov, W. (1969). The Logic of Nonstandard English. In Labov (1972a).

Labov, W. (1972a). *Language in the Inner City: Studies in the Black English Vernacular.*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Labov, W. (1972b). *Sociolinguistic Pattern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Lakoff, R. (1973a). Language and Women's Place. *Language in Society* 2: 45-80.

Lakoff, R. (1973b). The Logic of Politeness: or Minding Your P's and Q's. In Corum, Smith-Stark, and Weisler (1973).

Lakoff, R. (1975). Language and Woman's Place. New York: Harper & Row.

Lambert, W. E. (1967). A Social Psychology of Bilingualism. In Pride and Holmes (1972).

Lambert, W. E. (1972). *Language, Psychology, and Cultur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Laver, J. and S. Hutcheson (eds) (1972). *Communication in Face to Face Interaction.*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Leech, G. (1983). *Principles of Pragmatics*. London: Longman.

Lehiste I. (1988). *Lectures on Language Contact*.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Lehmann, W. P. and Y. Malkiel (eds) (1968). *Directions for Historical Linguistics*. Austin: University of Taxes Press.

Levinson, S. (1983). *Pragma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ewis, G. (1983). Implementation of Language Planning in the Soviet Union. In Cobarrubias and Fishman (1983).

Lim, Tae-Seop (1988). A New Model of Politeness in Discourse. Paper presented at annual speech communication. New Orleans.

Linn, M. D. (1982). Language Change as Reflected in Pidgins and Creoles. In Allen and Linn (1982).

Lourie, M. and N. Conklin (eds) (1978). *A Pluralistic Nation*. Rowley, Mass.: Newbury House.

Lowenberg, P. H. (ed) (1988). *Language Spread and Language Policy: Issues, Implications and Case Studies*.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Mackay, D. and D. Fulkson (1979). On the Comprehension and Production of Pronouns. *Journal of Verbal Learning and Verbal Behavior* 18(6): 661—673.

Mandelbaum, D. (ed.) (1961). *Selected Writings of Edward Sapir in Language, Culture and Personality*.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Manes, J. and N. Wolfson (1981). The Compliment Formula. In Coulmas (1981).

Mbangwana, P. N. (1983). The Scope and Role of Pidgin English in Cameroon. In Koenig et al. (1983).

Milroy, L. (1980). *Language and Social Networks.* Baltimore: University Park Press.

Milroy, L. (1987). *Observing and Analysing Natural Language: A Critical Account of Sociolinguistic Method.* Oxford: Basil Blackwell.

Newmeyer, F. (ed.) (1988). *Linguistics: The Cambridge Survey -IV, Language: The Sociocultural Contex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icholas, P. C. (1976). Linguistic Options and Choices for Black Women in the Rural South. In Thorne, Kamarae, and Henley (1983).

Nilsen, A. P. (1977a). Sexism in Children's Books and Elementary Teaching Materials. In Nilsen et al. (1977b).

Nilsen, A. P., H. Bosmajain, H. L. Gershuny, and J. P Stanley (eds)(1977b). *Sexism and Language.* Urbana, Ill.: National Council of Teachers of English.

Ohmann, R. (1982). Reflections on Class and Language. In Allen and Linn (1986).

Paulston, C. B. (1976). Pronouns of Address in Swedish: Social Class Semantics and a Changing System. *Language in Society* 5 (3): 359-386.

Platt, J. T. (1977). A Model for Polyglossia and Multilingualism. *Language in Society* 6 (3): 361-378.

Platt, J. T. (1984). English in Singapore, Malaysia and Hong Kong. In Bailey (1984).

Pride, J. B. and J. Holmes (eds) (1972). *Sociolinguistics.* Harmondsworth: Penguin.

Quirk, K. (1987). The Question of Standards in the International Use of English. In Lowenberg (1988).

Romaine, S. (1982a). What Is a Speech Community? In Romaine (1982b).

Romaine, S. (ed.) (1982b). *Sociolinguistic Variation in Speech Communities*. London: Edward Arnold.

Ryan, E. B. and H. Giles (eds) (1982). *Attitudes Towards Language Variation*. London: Edward Arnold.

Sachdev, I. and R. Bourhis (1990). *Bilinguality and Multilinguality*. In Giles and Robinson (1990).

Sankoff, G. and P. Brown (1976). *The Origins of Syntax in Discourse: A Case Study of Tok Pisin Relatives*. In Sankoff (1980).

Sankoff, G. (1980). *The Social Life of Language*.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Sapir, E. (1921). Language. In Mandelbaum (1961).

Saville-Troike, M. (1982). *The Ethnography of Communicatio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Scherer, K. R. and H. Giles (eds) (1979). *Social Markers in Speec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chiffrin, D. (1988). Conversation Analysis. In Newmeyer (1988).

Scotton, C. M. (1983a). The Negotiation of Identities in Conversation: A Theory of Markedness and Code Choi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 39: 119-128.

Scotton, C. M. and Zhu, Wanjin (1983b). *Tongzhi* in China: Language Change and Its Conversational Consequences. *Language in Society* 12 (4): 477-494.

Scotton, C. M. and Zhu, Wanjin (1984). The Multiple Meanings of *Shifu* a Language Change in Progress. *Anthropological Linguistics* 26: 326-344.

Scotton, C. M. (1988). Code Switching as Indexical of Social Negotiations. In Heller (1988).

Scotton, C. M. (1989). Codeswitching with English: Types of Switching, Types of Communities. *World Englishes* 8(3): 313-346.

Searle, J. B. (1971). *Speech Ac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huy, R. W. (1981). Topic as the Unit of Analysis in a Criminal Law Case. In Tannen (1982).

Smith, P. M. (1974). Sex Markers in Speech. In Scherer and Giles (1974).

Smitherman, G. (1977). *Talkin and Testifyin: The Language of Black America*. Boston: Houghton Miffin.

Stewart, W. A. (1968). A Sociolinguistic Typology for Describing National Multilingualism. In Fishman (1968).

Tannen, D. (ed.) (1982). *Analyzing Discourse: Text and Talk*.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Tannen, D. (1984). *Conversational Style: Analyzing Talk among Friends*. Norwood, NJ: Ablex.

Tannen, D. (1989). *Talking Voices: Repetition, Dialogue, and Imagery in Conversational Discours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auli, V. (1974). The Theory of Language Planning. In Fishman (1974).

Thorne, B., C. Kramarae, and N. Henry (eds) (1983). *Language, Gender and Society*. Rowley, Mass.: Newbury House.

Trudgill, P. (1972). Sex, Covert Prestige and Linguistic Change in the Urban British English of Norwich. *Language in Society* 1: 179-195.

Trudgill, P. (ed.) (1978). *Sociolinguistic Patterns in British English*. Baltimore: University Park Press.

Trudgill, P. (1983a). *On Dialect: Social and Geographic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and London: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Trudgill, P. (1983b). *Socio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and Society*, rev. ed. Harmondsworth: Penguin.

Tracy, K. (1990). The Many Faces of Facework. In Giles and Robinson (1990).

Urlbe-Villegas, O. (ed.) (1977). *Issues in Sociolinguistics*. The Hague: Mouton.

Valdman, A. (ed.) (1977). *Pidgin and Creole Linguistic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Van den Broeck, J. (1977). Class Differences in Syntactic Complexity in the Flemish Town of Maaseik. *Language in Society* 6: 149-181.

Wardhaugh, R. (1986).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inguistic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Weinreich, U. (1953). *Languages in Contact: Findings and Problems*. Mouton.

Weinreich, U., W. Labov and M. Herzog (1968). Empirical Foundations for a Theory of Language Change. In Lehmann and Malkei (1975). Austin & Londo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Weinstein, B. (1983). *The Civic Tongu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Language Choices*. New York & London: Longman.

Wolfram, W. and R. Fasold (1974). *The Study of Social Dialects in American English*.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Wolfson, N. (1989). *Perspectives: Sociolinguistics and TESOL*. Rowley, Mass.: Newbury House.

Wood, L. A. and R. Kroger (1991). Politeness and Forms of Address. *Journal of Language and Social Psychology* 10: 145-168.

Wu, Yong Yi (1990). The Usages of Kinship Address Forms amongst Non-Kin in Mandarin Chinese: The Extension of Family Solidarity. *Australian Journal of Linguistics* 10: 61-68.

Young, L. Wai Ling (1982). Inscrutability Revisited. In Gumperz (1982b).

Zhou, Zhi Pei and Feng Wen Chi (1987). The Two Faces of English in China: Englishization of Chinese and Nativization of English. *World Englishes* 6 (2): 111-125.

Zhu, Wanjin and Chen Jianmin (1991). Some Economic Aspects of the Language Situation in China. *Journal of Asian Pacific Communication* 2 (1): 91-101.

Zwicky, A. M. (佐伊基) (1985).《社会语言学演讲录》*Lectures on Sociolinguistics at Beijing Language Institute.*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88 年。

鲍明炜 (1980)《六十年来南京方音向普通话靠拢情况的考察》，载《中国语文》1980 年第 4 期。

曹志耘 (1987)《语气词运用的性别差异》，载《语文研究》1987 年第 3 期。

陈松岑 (1984)《北京城区两代人对上一辈非亲属使用亲属称谓的变化》，载《语文研究》1984 年第 2 期。

陈松岑 (1985)《社会语言学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 年。

陈松岑 (1990)《绍兴市城区普通话的社会分布及其发展趋势》，载《语文建设》1990 年第 1 期。

陈原 (1982)《社会语言学的兴起、生长和发展前景》，载

《中国语文》1982年第5期。
陈原（1987）《变异和规范化》，载《语文建设》1987年第3期。
陈章太（1990）《关于普通话与方言的几个问题》，载《语文建设》1990年第4期。
程祥徽（1980）《青海口语语法散论》，载《中国语文》1980年第2期。
樊锦淳、胡健颖主编（1986）《简明统计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
何兆熊（1989）《语用学概要》，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9年。
胡明扬（1982）《关于北京话语音、词汇的五项调查》，载《中国语言学报》1982年第1期。
黄国文（1988）《语篇分析概要》，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年。
李银河编译（1987）《社会研究方法》，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
罗美珍（1983）《我国少数民族的语言和文字》，载《语文研究》1983年第2期。
吕冀平、戴昭铭（1990）《语文规范工作40年》，载《语文建设》1990年第4期。
毛泽东（1934）《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毛泽东（1949）《党委会的工作方法》，《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沙平（1988）《关于配对变语法应用于我国共同语习得社会心理研究的探讨》，载《语文建设》1988年第3期。
沈炯（1987）《北京话合口零声母的语音分歧》，载《中国语文》1987年第5期。
孙宏开（1983）《试论我国的双语现象》，载《民族研究》1983

年第6期。
王均（1962）《僮语中的汉语借词》，载《中国语文》1962年6月号。
王均（1980）《民族文字工作中的若干问题》，载《中国语文》1980年第2期。
伍铁平（1986）《语言与思维关系新探》（增订本），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年。
祝畹瑾（1984）《"师傅"用法调查》，载《语文研究》1984年第1期。
祝畹瑾（1985a）《社会语言学述评》，载《外语教学与研究》1985年第3期。
祝畹瑾编（1985b）《社会语言学译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
祝畹瑾（1987）《南斯拉夫的社会语言学》，载《国外语言学》1987年第1期。
祝畹瑾（1989）《汉语称呼研究——一张社会语言学的称呼系统图》，载《北京大学学报·英语语言文学专刊》1990年。
许国璋（1985）《社会语言学和唯理语言学在理论上的分歧》，载《语文研究》1985年第1期。
于根之（1990）《普通话与方言问题学术讨论会上的总结发言》，载《语文建设》1990年第4期。
赵丽明、宫哲兵（1990）《女书——一个惊人的发现》，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
《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文件汇编》，科学出版社，1956年。
《建国以来文字改革工作编年记事》，文字改革出版社，1985年。
《新时期的语言文字工作——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文件汇编》，语文出版社，1987年。

《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8年。
《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